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1.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2.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起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任何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概無保證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
3.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實際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4.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5.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6.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7.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8.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會獲接納；
9.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10.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11.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至[編纂]
面值 : 每股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預期將通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訂立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佈，[編纂]將不超過[編纂]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倘因任何原因導致[編纂]未於[編纂]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定，[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連同[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回。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根據[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減少通告將最遲於根據[編纂]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更多詳情請見「[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亦請參閱「[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倘於[編纂]早上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編纂]於[編纂]協議下[編纂]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取得獨家保薦人的同意後終止。有關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更多詳情。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不可於美國境內向美國人士或因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以離岸交易形式於美國境外[編纂]及[編纂]。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乃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概不可用作亦不構成一項[編纂]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可用作且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且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編纂][編纂]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編纂]准許或豁免遵守相關法例，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而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文件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倚賴。本公司網站www.cnlogistics.com.hk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表.....	32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63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67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6
監管概覽.....	9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29
業務	14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9
持續關連交易.....	22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	273
股本	275
財務資料.....	27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3
[編纂].....	341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352
如何申請[編纂].....	36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包括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是否[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編纂][編纂]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乃國際知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提供有關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通過我們自有的業務據點及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全球業務遍佈中國、歐洲及亞洲的多個城市。

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以客戶為導向、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服務，其反過來吸引彼等委聘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構建廣泛的客戶群。我們B2B能力亦為我們向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客戶)提供B2C解決方案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綜合空運代理解決方案B2B服務的空運代理商之一，且我們為於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貨運代理與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效率，我們乃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半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排名第五，佔領市場份額1.7%，且於香港排名第六，佔領市場份額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配送及物流市場中均排名第一，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2%及20.0%。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包括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品牌擁有人(如Kering Group)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包括L'Imperatric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其包括主要自航空公司(就空運代理服務而言)及船運公司(就海運代理服務而言)獲取貨艙以便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貨物取件、貨物裝卸、向直接客戶安排清關事宜並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主要從事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空運代理服務。**我們為具有時效性要求的高價值物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尤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我們於此分部的收益主要由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意大利所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產生，其包括進口及出口諸如高端時尚產品、快時尚產品、電子產品、機械及設備等商品。我們的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持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

概 要

- **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遍佈全球的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高端時尚品牌)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運營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中國及香港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此分部貢獻的收益分別為98.0%、96.0%及92.0%。該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諸如組織並優化倉庫使用、運輸路線及裝運服務供應商、倉儲、貨盤運輸、運輸及配送、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逆向物流服務及循環、提供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我們專有的CN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我們亦會告知客戶遵守當地海關規定。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 **海運代理服務。**我們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我們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主要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產品、機械及大型設備及自意大利出口大宗及沒有太多時間限制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自1991年成立以來，我們憑藉經驗並通過中國、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將業務自香港擴大至世界的其他地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營運中心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業務遍及100多個國家。除我們的海外辦事處外，我們亦根據具體情況與我們位於海外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主要處理及執行通常涉及我們尚未設有據點地區的客戶訂單。我們遍佈世界各地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可助我們將貨運代理服務擴大至全球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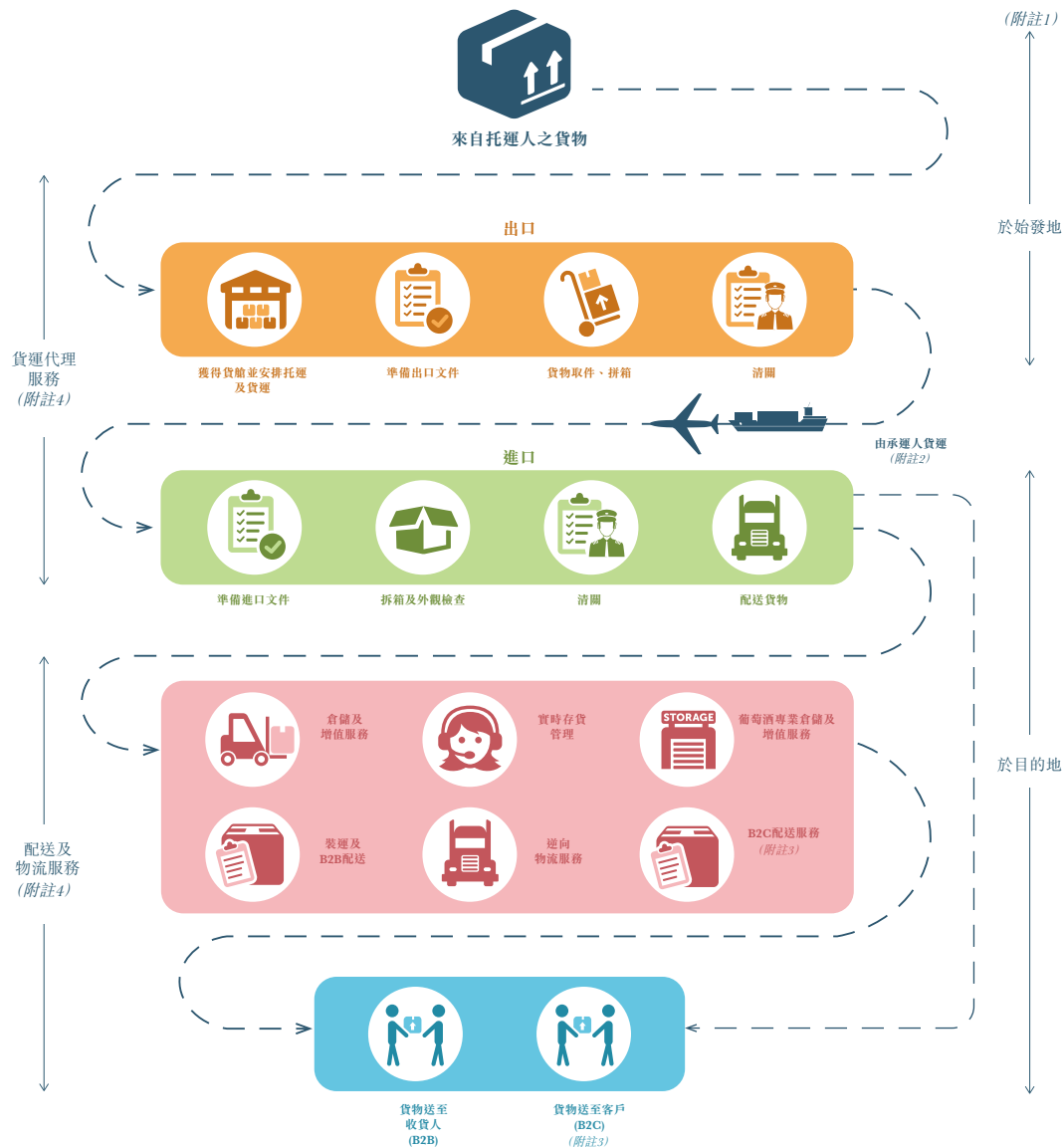
憑藉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服務能力及對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客戶的專注，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客戶)提供B2C解決方案，並實施發展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過往於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穩定客戶群(該等客戶更換供應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亦可令我們在該等分部保有並可能提升市場地位。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通過自航空承運人、船運公司及其他承運商處獲得艙位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及附帶海運代理)，以使托運人的貨物平穩地流向收貨人(或消費者，視情況而定)，並處理進出口所需的文件及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增值服務、配送服務及逆向物流服務。

概 要

下圖說明本集團從托運人到收貨人(或消費者)的托運過程中所進行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一般流程：



附註：

1. 我們的服務涵蓋圖表中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向始發地及目的地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相關貨物的托運及貨運以及應相關客戶之要求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根據我們的海外業務據點及具體交易之條款，我們可能(i)在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服務，然後由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在目的地或始發地提供相應服務；或(ii)在始發地及目的地兩地均提供服務。
2. 除空運代理之承運人為航空公司，而海運代理之承運人為船運公司的主要不同外，空運代理及海運代理之一般流程相似。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有限的B2C配送服務並主要向我們有葡萄酒物流服務需求的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4. 我們或會視乎客戶要求提供一種或多種出口、進口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

概 要

主要財務及經營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節選合併財務資料內的選定財務及運營數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段。

節選損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523,903	1,538,695	1,483,849
毛利	261,204	298,354	306,788
年內溢利	47,862	41,126	44,550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	47,862	41,126	53,0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附註)	33,107	26,597	38,058

附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討論及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鑒於顏先生及陳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停止持有於CN馬紹爾群島的EDNCI，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有關趨勢，而有關趨勢可能因計入運營收入及溢利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及陳女士於CN馬紹爾群島的非控股權益(「EDNCI」)的有關[編纂]而失真。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在其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可能採用的相同方式無法作為我們營運表現指標的項目，將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增強對我們過去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瞭解，並使我們管理層進行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透明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經調整溢利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47,862	41,126	44,550
加：[編纂](附註)	—	—	[編纂]
經調整溢利淨額	<u>47,862</u>	<u>41,126</u>	<u>53,000</u>

附註：我們[編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乃因其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概 要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7,936	23,004	23,614
加：			
[編纂](附註1)	—	—	[編纂]
EDNCI應佔溢利(附註2)	5,171	3,593	5,99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	<u>33,107</u>	<u>26,597</u>	<u>38,058</u>

附註：

1. 我們[編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乃因其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2. EDNCI指於往績記錄期顏先生及陳女士於CN馬紹爾群島的非控股權益。

合併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月29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685,359	663,542	698,022	691,408
流動負債	487,148	444,129	474,907	455,572
流動資產淨額	198,211	219,413	223,115	235,836
非流動資產	131,784	216,887	262,881	249,449
非流動負債	42,117	79,075	107,575	101,143
總權益	287,878	357,225	378,421	384,142

分部資料概要

按分部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服務	1,014,855	66.6	992,046	64.5	916,951	61.8
配送及物流服務	234,296	15.4	285,173	18.5	313,669	21.1
海運代理服務	274,752	18.0	261,476	17.0	253,229	17.1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概 要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端時尚	486,199	31.9	514,688	33.5	596,598	40.2
快時尚	337,464	22.1	331,120	21.5	360,827	24.3
葡萄酒	54,644	3.6	57,153	3.7	53,186	3.6
電子元件、設備及機械	97,562	6.4	98,987	6.5	45,443	3.1
傢俱及家用電器	83,828	5.5	66,029	4.3	68,856	4.6
美容、補品及藥品	34,928	2.3	28,089	1.8	21,893	1.5
其他產品及服務	326,112	21.4	372,733	24.2	256,205	17.3
小計	1,420,737	93.2	1,468,799	95.5	1,403,008	94.6
集運	103,166	6.8	69,896	4.5	80,841	5.4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得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939,267	61.6	1,001,538	65.1	957,346	64.5
貨運代理客戶	584,636	38.4	537,157	34.9	526,503	35.5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財務比率概要(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	17.1%	19.4%	20.7%
淨利潤率	3.1%	2.7%	3.0%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附註2)	3.1%	2.7%	3.6%
流動比率	1.4	1.5	1.5
總資產回報率	5.9%	4.7%	4.6%
股本回報率	16.6%	11.5%	11.8%
資本負債比率	47.5%	53.2%	63.2%

附註：

- 財務比率計算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財務比率概要」一段。
- 有關比率乃基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得出。有關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1,538.7百萬港元減少54.9百萬港元或3.6%至2019財年的1,48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因影響全球經濟及主要影響本集

概 要

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的托運貨物的中美貿易戰影響而減少75.1百萬港元；及(ii)我們的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8.2百萬港元，由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收益增加28.5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乃主要由我們中國及意大利的業務所貢獻。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1,523.9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1.0%至2018財年的1,53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配送及物流服務之收益增加50.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我們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所貢獻；部份由(i)由於影響全球經濟及主要影響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的托運貨物的中美貿易戰影響，我們空運代理服務之收益減少22.8百萬港元；及(ii)我們海運代理服務之收益減少13.3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298.4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2.8%至2019財年的306.8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19.4%增加至2019財年的20.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因航空公司收取的貨艙價格(尤其是我們包艙協議下預先釐定之價格)下降，我們貨運及裝卸成本減少；及(ii)由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與我們在海外的其他主要市場相比存在激烈的競爭，故於毛利率較低的中國及香港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下降，導致於其他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司法權區提供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年的261.2百萬港元增加37.2百萬港元或14.2%至2018財年的298.4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7.1%增加至2018財年的19.4%。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i)在意大利提供航空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由於該市場競爭相對較少，因此毛利率更高；(ii)本集團於2018財年簽訂的包艙協議數量增加，使我們能夠以預定價格而非市場價格獲取預定的貨位，而市場價格可能因市場需求而更高；(iii)我們終止與台灣四家毛利率相比其他客戶相對較低的客戶的業務關係之商業決策，但由於貨艙市場價格的普遍上漲而被部分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54,562	155,289	164,7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042)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13,301)	(13,129)	(19,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261	142,160	142,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938)	(79,375)	(30,9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603	(66,799)	(9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74)	(4,014)	12,5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0	96,303	89,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17	(2,774)	(5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303</u>	<u>89,515</u>	<u>101,477</u>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以客户為中心的物流解決方案
- 我們強大及全面的B2B配送及物流服務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服務，並建立廣泛的客戶群
- 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系統可就客戶的供應鏈需求進行高效的運營管理
- 我們提供優質且可靠的服務並在香港及中國物流業中擁有良好聲譽
- 我們多元化的全球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客戶運輸貨物提供廣泛的貨運路線組合
- 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穩固的業務關係可增強我們空運代理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專注於人力資本

業務策略

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維持持續增長，我們將實施以下策略：

- 增強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並優化擴張我們的當地據點
- 擴展我們的B2C服務
- 發展及增強循環服務
- 持續擴大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客戶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包含高端時尚零售商(包括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品牌擁有人(如Kering Group)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包括L'Imperatrice)。於往績記錄期，自我們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達492.8百萬港元、499.5百萬港元及51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2.3%、32.5%及34.7%，而自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達180.5百萬港元、158.3百萬港元及154.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1.8%、10.3%及10.4%。

我們服務的定價一般乃成本加成法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安排航班或船運時間的承運人、通常於我們並未設置據點的地區處理及執行客戶訂單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協助我們處理當地運輸及配送的當地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服務成本分

概 要

別達271.9百萬港元、210.9百萬港元及186.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21.5%、17.0%及15.9%，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應佔的服務成本分別達91.4百萬港元、54.9百萬港元及47.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7.2%、4.4%及4.0%。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名為COVID-19的肺炎類疾病爆發，其已於全球傳播。於2020年1月3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COVID-19定為大流行病，但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信息並未建議任何旅行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個國家及地區已採取措施控制此次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封鎖城市、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共活動及外國遊客旅行禁令。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於全球的爆發有可能對全球空運代理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i)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對消費及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ii)封鎖城市及檢疫政策限制了勞動力流動而造成的空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勞工供應減少；(iii)高端時尚品牌不得不關閉於意大利及法國的數家工廠而造成的貨運代理服務需求減少；及(iv)季節性產品及假日相關消費減少可能會減少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於COVID-19爆發之後，我們的辦事處一直密切監控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措施及指引，調整了運營計劃及貫徹靈活的工作安排，尤其是在中國、香港及意大利。於2020年2月，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中斷，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施行措施抗擊COVID-19於中國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臨時中止上海及廣東省的工作、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限制每日每戶離家人數及次數等。因為疫情爆發，我們實施彈性的工作安排，因此我們於香港的營運亦受到影響。隨著中國及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減緩了病毒傳播速度，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然而，自2020年3月以來，COVID-19疫情於歐洲(包括意大利在內)持續惡化。意大利政府已加強全國範圍內的封鎖，限制公民的行動及活動，並下令所有非必要商鋪及服務暫停營業。我們已安排於意大利的一組辦事處員工在家辦公。儘管貨運代理行業不受意大利的封鎖所限且我們於意大利的配送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作。多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封鎖及限制亦使貨艙供應及直接客戶的供應鏈中斷，且因此減少了對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及整體需求。由於前述不利影響，雖然通過下文說明的若干措施減輕，尤其是於此特殊期間向客戶就衛生用品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根據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前我們可得的資料，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略微下降。

考慮到COVID-19的最新全球發展及盡量降低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緊急計劃，有關於工作場所安排、工作時間安排及預防措施。基於當前可用信息，董事已就COVID-19

概 要

對我們經營的影響進行全面審查。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COVID-19預計不會給我們的經營帶來永久中斷或影響，原因如下：

1. **季節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運代理行業受季節性所限且整個行業於上半年接獲的訂單較少，而下半年較多。儘管2020年第一季度的貨運代理業務或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惟疫情可於2020年上半年遏制，董事認為疫情爆發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年的上半年通常為淡季。鑒於行業的一般季節性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業務會出現反彈(假設於2020年上半年疫情得到控制)。
2. **透過我們於多個城市及國家之地理覆蓋實現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的100多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合作。儘管由於COVID-19，我們在中國及意大利的辦事處不得不分別自2020年1月底及3月起調整運營時間表，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董事相信，倘我們設有據點的地區受到封鎖、旅行禁令或限制，則我們可以憑藉我們在各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分佈來分散我們的經營風險，並容許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3. **我們使用的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降低了僱員因勞動密集型經營模式於工作中感染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主業務位於上海，我們於上海運營的半自動配送中心面積逾90,000平方英尺並配備傳送帶。該等傳送帶連同信息技術系統已幫助減少僱員工作時的感染風險。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且預期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動密集的服務供應中斷。
4. **我們已抓住於特殊期間就衛生用品向客戶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的機會及發展新客戶且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永久重大不利影響。**利用我們與供應商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有能力向直接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產品行業客戶)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以運輸衛生產品(包括口罩及消毒劑)，自2020年1月至3月為自海外運往中國及香港，而於2020年3月為自中國及香港運往歐洲。該等機遇使得我們進一步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此外，鑒於我們提供該等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的表現，新客戶於2020年2月開始委聘我們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由於上述空運代理服務屬緊急提供，我們會以較高的費率(導致毛利率較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相信緊急服務較高的毛利率將有助於彌補因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而導致的正常業務經營的虧損。

此外，董事認為COVID-19於中國的爆發有所減緩或會推動對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乃由於(i)客戶可能需要將彼等的託運貨物自中國緊急空運(我們將以較高費率收取費用)至歐洲，反之亦然，從而彌補COVID-19爆發造成的中斷及遲延；及(ii)海運

概 要

代理服務的客戶可能需要為託運貨物安排空運代理服務運輸以替代海運，從而避免進一步遲延。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費市場將於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反彈，而COVID-19的爆發影響或會由高端時尚產品的線上銷售增加(其預計將一定程度彌補線下銷售虧損)而降低。

經計及我們於此特殊期間抓住商機的能力及疫情於中國的減緩，連同上文披露的季節性因素以及我們擴大B2C服務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概無跡象表明COVID-19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永久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亦實施應急計劃以應對COVID-19。**我們目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辦事處採取靈活的工作場地安排(根據僱員的職能及所在職位遠程或現場使用防護面具及衛生措施)及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以降低工作時僱員之間感染的風險並減少其對我們運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根據不同辦事處的需求，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採購了口罩、手套及衛生用品。據董事的評估，於2020年，我們可能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口罩及衛生產品產生約0.3百萬港元的成本。為降低由於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缺失而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與其保持緊密聯繫，且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密集網絡，倘其中任何一個不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較為容易地在交易中找到替代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此外，隨著COVID-19爆發之發展，我們亦可能會調整配送中心工作員工數量，並可能與房東協商調整我們租賃租金。

儘管上述分析及預期乃基於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可得的現有資料作出，但COVID-19的爆發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影響本集團。長期影響仍將受限於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發展及政府建議、禁令及/或限制。因此，在現階段判斷目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長期或永久影響尚為時過早。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視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有關流行病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並於必要時告知股東及潛在[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截至該日期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資料編製)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應付開支連同[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為增強及擴張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業務及當地據點提供資金；

概 要

- [編纂]或[編纂]預期將用於為擴大我們的B2C服務提供資金；及
- 約[編纂]或[編纂]將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補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將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已於我們2019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編纂][編纂]及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的[編纂]均入賬列為自[編纂]後的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或後產生[編纂][編纂]，其中(i)[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計將根據相關準則入賬列為自[編纂]後的權益中扣除。

[編纂]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
[編纂](附註1)(港元)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港元)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編纂]之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對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者進行的有關調整及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段落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預期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後計算得出。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編纂]，我們宣派股息[1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付款預期將於[編纂]前作出，主要方式為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有股東有權享有儲備金。董事認為，宣派股息屬公平合

概 要

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我們於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可能不會用作釐定我們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宣派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經計及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權益及彼等彼時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此外，任何宣派及付款及股息款額須遵守(i)我們的細則；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一些我們無法控制。我們認為若干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 本集團的運營或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 客戶的持續惠顧貢獻了我們絕大部分收益；
- 貨運及裝卸成本的大幅增加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不能獲得足夠的貨艙以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的勞工成本日益上漲且勞工短缺；
- 發生導致香港業務大規模中斷的佔領抗議、示威或騷亂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 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航空公司終止或拒絕與我們續新包艙協議或未能利用與航空公司訂立的包艙協議項下分配予我們的空運貨艙，其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充分利用配送中心，本集團或會產生虧損；及
- 倘我們未能續新或取得牌照、登記及證書，則我們提供綜合空運代理服務可能面臨困難。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我們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之理由

董事認為[編纂]將利於本集團(i)推動潛在市場增長及實施策略；(ii)滿足我們實施未來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iii)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iv)提高本集團於現有及潛在客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僱員中的市場地位；及(v)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及於

概 要

資本市場[編纂]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理由」一段。

法律程序及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重大或系統性的不合規事件。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特許及登記，其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屬重要及其所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

我們參與行政、法律及仲裁程序及索賠不時出現在我們涉及所謂的違反合約條款及違反法律法規的普通業務，並未預計此舉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對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具有重大意義的訴訟、仲裁或索賠(包括人身傷害、員工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且我們不了解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威脅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索賠。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經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CS物流擁有約[編纂]的權益。CS物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的權益及Toll擁有25.0%的權益。CS物流由CS集團間接持有，CS集團由劉先生及其女兒劉女士最終控制。有關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及CS海運於CS物流中的直接或間接股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段。就上市規則而言，由於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有權(直接或間接、獨立或連同其他)於我們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已與CS CT Group[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 CS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CS CT Group相關成員公司的利益受託人)(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已委聘本集團為CS CT Group之代理，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已委聘CS CT Group為本集團之代理，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與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不得超過年度上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及「持續關連交易—概覽—B.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段落。

概 要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安排

我們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提供有關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控股股東集團主要於中國為國內及海外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客戶。

儘管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之業務重心如上文所述，就明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業務劃分，已戰略性決定將不同服務線劃分如下：

- (a) 本集團將(i)於全球從事空運代理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惟於美國及澳大利亞為目的地為澳大利亞及美國的空運代理提供的當地服務以及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除外；(ii)於意大利及香港按附加基準或獨立基準從事海運代理服務，而於世界其他地區按附加基準進行；及(iii)就葡萄酒而言，按全球基準從事所有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及
- (b) 控股股東集團將(i)於全球(台灣及意大利除外)從事海運代理服務；(ii)於美國及澳大利亞提供目的地為美國及澳大利亞的當地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投資

於2020年3月2日，劉健成先生、胡先生、Global Megain及圓通台灣(作為我們的[編纂])與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合共4,705,88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4.5%，且[編纂]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每位[編纂]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有此要求，則其持有的股份須自[編纂]起六個月或聯交所或任何[編纂]相關的監管機構及／或[編纂]可能要求的更長的期間被禁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要求各[編纂]所持股份須於[編纂]後受任何禁售期限制。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一段。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闡述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
「Allport」	指	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前稱 ALLPORT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1月15日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Allport的合共20%股權中擁有間接權益。Allport餘下80%之股權由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
「Allport Group」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編纂]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ue Water」	指	一間於丹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供應鏈管理中所有物流服務。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在香港，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釋 義

[編纂]

「Cargo Services Group」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一間負責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的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我們委託灼識諮詢就(其中包括)中國、香港、意大利及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CN英屬處女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	指	CN LOGISTICS FRANCE SAS，一間於2017年7月13日於法國註冊成立的簡化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廣州」	指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香港」	指	C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5年12月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國際」	指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CN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意大利」	指	CN Logistics S.R.L.，一間於2012年5月25日於意大利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日本」	指	CN Logistics Japan株式会社，一間於2017年2月10日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嘉達」	指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CN韓國」	指	CN Logistics Korea CO., LTD.，一間於2018年7月24日於韓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 LIHL」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1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香港」	指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前稱CN AIRFREIGHT LIMITED、LL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GOLD FLAVOUR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物流馬紹爾群島」	指	CN LOGISTICS LIMITED (前稱 GILES LIMITED 及 TASMAN ORIENT LINE INC.)，一間於2003年11月28日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非居民本地有限公司，且於其解散前，由CN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CN物流馬紹爾群島於2017年12月6日解散
「CN馬紹爾群島」	指	C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6年5月30日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非居民本地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N思顏」	指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瑞士」	指	CN LOGISTICS SA (前稱CN LOGISTIC SA)，一間於2017年6月16日於瑞士註冊成立及於商業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N美國」	指	CN LOGISTICS USA INC.，一間於2017年11月2日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根據重組，其於出售前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2月1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個別及共同指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控股股東集團」	指	一組公司，包括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CS控股集團、CS海運集團及CS物流集團，而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面臨國際制裁的國家」	指	涉及被美國或澳大利亞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COVID-19」	指	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疾病

釋 義

「CS空運」	指	嘉宏空運服務有限公司（前稱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及冠年貨運有限公司），一間於1990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 CT Group」	指	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CS CT Group」之定義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指	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CS集團總代理協議」之定義
「CS控股」	指	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2004年11月1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CS集團全資擁有
「CS控股集團」	指	CS控股以及其附屬公司
「CS國際」	指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CS物流」	指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前稱 Clova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1997年4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Toll及CS海運分別擁有25%及75%
「CS物流集團」	指	CS物流以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CS海運」	指	CARGO SERVICES SEAFREIGHT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月1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由我們控股股東之一CS控股全資擁有
「CS海運集團」	指	CS海運以及其附屬公司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指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一間於2014年10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彌償契據內所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2017財年」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財年」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9財年」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於特定期間所生產的所有製成品及服務的市值
「GEM」	指	聯交所GEM
「安陽運通」	指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1月9日於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Global Megain」 指 GLOBAL MEGAIN TECHNOLOGY PTE. LTD.，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eng Hsien-Wei先生全資擁有。Global Mega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期間，指本公司目前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乎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編纂]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家、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用、管理及強制執行有關國際貿易及相關投資活動的經濟制裁、出口控制、貿易限制及更多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Kering Group」 指 Kering SA於1963年在法國成立並於巴黎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奢侈品集團。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韓元」 指 韓元，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3月2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編纂]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ilca Logistics」 指 MILCA LOGISTICS LIMITED（前稱凱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劉健成先生」 指 劉健成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編纂]

「張先生」 指 張兆明先生，執行董事，且為CN英屬處女群島的少數股東

「秦先生」 指 秦治民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指 林慶麟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彼為劉女士的父親
「顏先生」	指	顏添榮先生，本集團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於[編纂]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鎮洪先生」	指	陳鎮洪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	指	胡國平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編纂]
「陳女士」	指	陳雅雯女士，執行董事，本公司及CN英屬處女群島的少數股東，且透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為CN法國及CN法國香港的主要股東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劉先生之女
「不競爭承諾」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立日期為[編纂]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由各[編纂]作出之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	指	劉健成先生、胡先生、Global Megain及圓通台灣及各「[編纂]」之統稱

[編纂]

[編纂]

[編纂]	指	美國證券法[編纂]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所載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受封鎖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大利亞存置的其他受限制方名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於[編纂]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編纂]」	指	將由[編纂]與CS物流訂立的[編纂]，據此[編纂]合共可借入最多[編纂]股股份，以補足[編纂]中的任何[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ll」	指	TOLL (ASIA) PTE. LTD.，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日本郵政控股株式会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且為CS物流的股東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財政期間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其領土、財產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編纂]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9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而頒佈的規則及規定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編纂]

釋 義

「圓通台灣」 指 圓通速遞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7月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Wong Yuk Hung女士全資擁有。圓通台灣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編纂]

「%」 指 百分比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內所有年度的提述均指曆年。

標記「#」的部分表示將在本文件其後草擬本中更新。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空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空運托運的不可轉讓的單據，作為托運人與空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不可轉讓的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托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托運貨物訂有合約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載運提單」	指	適用於以貨運托運的單據，作為托運人與海運承運人之間的合約、承運人運貨的收據及貨物所有權文件，證明托運人與承運人之間就於承運人的線路托運貨物訂有合約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評估價值隨時間變化的增長率的方法
「CargoAir」	指	我們內部設計、開發及支持的貨運管理系統，使我們可以獲得我們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的貨物資料
「載貨清單」	指	列出船運的所有項目作官方及行政用途的文件
「承運人」	指	接送乘客或運送貨物以賺取溢利的個人或組織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集運」	指	把來自多於一名托運人運去相同目的地的托運合併在一個單元貨載之內的慣例

技術詞彙表

「收貨人」	指	收取托運的一方，即名列載運提單的人士或下單保證付運的人士
「托運」	指	在公共承運人的協助下，把貨物或財產由一個地方的一名人士運送給另一個地方的另一名人士
「托運人」	指	托運單據上列明的人士或公司(通常為賣方)，負責向托運單據上列明的收貨人(通常為買方)托運貨物
「拼箱」	指	將體積較小貨品集中拼裝成可供為較大單位托運之大件貨物以獲得更優惠運費
「貨櫃集散站」	指	位於碼頭附近提供貨櫃堆放及拼箱服務之儲存設施
「報關代理」	指	報關代理行向進出口商提供之貨物清關及其他報關相關服務
「清關」	指	辦理進出口貨品通關手續之過程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對主要業務過程進行綜合管理，通常以軟件及科技為中介實時進行
「貨運代理商」	指	集合及貨品拼箱以及進行或提供貨物分撥及配送的一方。貨運代理商可作為委託人，通過向其代為貨物拼箱的個別托運人出具全程載運提單承擔由收貨地點運送至送貨地點的責任；或作為代理，受托運人和收貨人的委託，以托運人和收貨人的名義處理貨物運輸或有關業務
「掛衣設備」	指	在整個物流過程中將成衣一直掛於掛衣設備上進行運輸及處理，使成衣運抵目的地後無需再進行整理

技術詞彙表

「普通貨物」	指	任何不包括在有特定規則的特殊商品類別中的產品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指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1945年創立的全球航線貿易協會
「附帶海運代理服務」	指	向我們的空運代理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客戶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
「綜合空運代理」或「綜合空運代理服務」	指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組合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千克」	指	千克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訂單管理系統」	指	訂單管理系統，一款旨在支持及優化銷售及採購訂單管理的軟件應用；我們的專有訂單管理系統被稱為「CN訂單管理系統」
「貨盤」	指	一種平坦的運輸結構以作單元貨載之結構性基礎，可提高裝貨及儲存效率
「貨盤運輸」	指	把貨物整合在貨盤的過程，可提高使用機械處理堆疊貨物時的效率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	指	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完成零售交易的時間和地點
「平方英尺」	指	平方英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獨立海運代理服務」	指	向不需要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客戶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

技術詞彙表

「供應鏈管理」	指	由採購原材料至向最終用戶交付製成品之物流過程中管理及控制所有原材料、資金及相關資料
「單元貨載」	指	將位於貨運貨櫃的獨立貨件或貨件併合為一件貨物單元
「集裝設備」	指	飛機上用作裝載貨物及擁有標準大小及尺寸的裝置，可將大量貨物併合為一個標準貨物單元
「倉庫管理系統」	指	倉庫管理系統，一個為支援及優化倉庫功能及配送中心管理而設的軟件應用程式；我們的專有倉庫管理系統被稱為「CN倉庫管理系統」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各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事項及其他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列因素)的事件有關，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說明或隱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
- 全球金融市場的表現，包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能力及利率水平的變化；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本集團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性質以及潛力。

本集團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以」、「估計」、「預期」、「展望」、「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估測」、「尋求」、「應該」、「將會」、「會」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以及其他同類表述，以表達多個有關本集團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本集團目前對於未來事件的看法，但並非為對未來是否發生該等事件的保證。由於存在若干不確定事項及因素，故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該等不確定事項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透過投資實現現有業務增長及經營擴張的能力；
- 法律、法規、政府政策、稅務的發展或變動或
- 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會計準則或常規；

前瞻性陳述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香港、中國及任何我們營運所在地的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環境，尤其是與香港相關者，及政府就管理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及
- 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以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

上述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可能會發生。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未必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在[編纂][編纂]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眾多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視為不重大者，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

COVID-19的爆發已對受影響國家的經濟帶來不確定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的爆發已蔓延至80多個國家，並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在此期間可能會對客戶購物及外出就餐情緒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特別是對於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代理）。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各國採取了控制特大傳染病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封鎖城市、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共活動及禁止外國遊客旅行，全球爆發COVID-19可能對全球空運代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i)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從而對消費及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ii)由於城市封鎖及限制勞動力流動的隔離政策，導致空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勞動力供應減少；(iii)領先的高端時尚品牌關閉了位於意大利及法國的若干工廠導致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下降；及(iv)季節性產品及與節假日相關的消費下降，其可能會減少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因此，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計COVID-19的爆發會對全球高端時尚產品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影響空運代理行業中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COVID-19爆發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影響」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因COVID-19的爆發、惡化、持續或複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影響。倘我們的任何僱員受其影響並無法就提供任何本集團服務適當履行其職責，則其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受COVID-19影響，向我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因此中斷，其可能對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影響，因此亦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確定於何時將遏制COVID-19

風險因素

的爆發，我們亦無法預測其將造成短暫亦或持久的影響。倘於短時間內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的爆發，則由於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的任何變化或我們無法預見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發展，該發展乃高度不確定且無法預測，包括(其中包括)可能出現的有關COVID-19嚴重性及其抑製或治療其影響措施的新信息。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維持與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部分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的五大客戶，例如Allport Group、Blue water、客戶B及控股股東集團。我們會視情形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主要有關於處理及執行客戶訂單，該等訂單通常涉及我們未設置據點的地區。於往績記錄期，來自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8.4%、34.9%及35.5%。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的逾100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合作，其容許我們擴展我們的全球業務範圍。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使本集團能向多個地域的客戶提供一站式及端對端貨運代理服務。儘管本集團已與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起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將於日後持續或按往績記錄期相同的水平使用我們的服務。倘該等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減少了彼等從本集團需要的服務量或完全終止了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類似數量的服務或按商業可比較條款從其他貨運代理商處獲得新業務。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的持續惠顧貢獻了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通常根據需要與我們接洽，且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擁有任何長期協定合約。因此，我們的收益易受客戶對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的波動影響，而有關需求亦可能會受到區域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影響。在並無長期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客戶的預訂數量可能會因時期而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客戶的實際預訂一如既往，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不時出現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委聘我們

風險因素

為彼等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倘我們的任何客戶不再委聘本集團提供服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時間內成功地找到新客戶。於該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一個或多個客戶，且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表現、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客戶的需求有異於我們的可用貨艙，我們則自貨運承運人獲得額外的貨艙，或我們將出售因我們通過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而無法充分利用之貨艙。儘管我們拼裝貨物並出售我們自貨運承運人獲得的貨艙以最大化我們的利潤，我們仍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任何時候均能利用我們獲得的全部貨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均充分利用自貨運承運人獲得的貨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如因(a)飛機的起飛時間表；(b)航線的普及；或(c)季節性因素而導致我們無法完全拼裝所有貨物的情況，或無法出售我們自貨運承運人獲得的所有多餘貨艙。倘出現該等情況，我們可能必須承擔我們獲得的所有多餘貨艙的費用，且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貨運及裝卸成本大幅增長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所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承運人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由於我們按成本加價基準為我們的服務定價，並經參考托運貨物的類型、運費率、未來商機及所需貨艙數量等因素，倘承運人提高運費率及使用費率，則我們將會把成本轉嫁至我們的客戶，其可能對本集團的定價及成本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於向承運人採購貨艙時產生了大量成本。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029.0百萬港元及917.9百萬港元。貨運及裝卸成本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包括燃油價格、匯率、徵收或增加進出口稅、貨艙供應、市況及其他因素，其中眾多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另一方面，倘我們無法將運費及運輸成本的任何大幅增加轉嫁至本集團客戶，該增加可能因此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取足夠的貨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包艙協議安排及直接預訂自承運人獲得貨艙。

根據包艙協議(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何一方(即我們或有關航空承運人)發出通知予以終止且無需支付罰金)，我們致力於按預先釐定的價格分配貨艙。倘我們有意獲得較包艙協議數量更多

風險因素

的貨艙，該額外貨艙將受最新市價影響，可能高於或低於預先釐定的價格，且概無保證我們將能獲得該額外貨艙。

此外，由於我們供應商提供的貨艙均為先到先得，除包艙協議外，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保證貨艙供應的正式協議，故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客戶的預期時限內以經濟有效的方式購買貨艙。我們無法保證上述情況不會於日後出現，且倘我們無法自我們的供應商獲取足夠的貨艙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我們於業內的聲譽可能毀於一旦。

我們所處行業的勞工成本日益上漲且勞工短缺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38名全職僱員。我們擬於香港及中國僱傭額外的B2C管理人員及員工以促進我們的擴張計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勞工短缺乃為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一大威脅。貨運代理商需專業人才建立高效可靠的運營體系，以為貨運代理服務拼裝貨物。中國及香港本行業的市場參與者遭遇勞工短缺並面臨勞工成本上升的問題。概無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將不會經歷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於日後將不會持續增長。倘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勞工及／或按預期費率及時招聘足夠員工，我們可能因客戶的議價能力或同行之間的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因此，日益上漲的勞工成本及勞工短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擴充計劃、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發生導致香港業務大規模中斷的佔領抗議、示威或騷亂可能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

國內騷亂及不確定的政治環境可能影響香港的經濟並導致經濟放緩。造成業務及運輸大規模中斷的抗議、示威或騷亂(如2014年下半年的佔領中環運動，或自2019年6月起香港發生的社會騷亂)，可能導致香港消費者支出減少及入境旅遊人數減少，其可能反過來對當地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倘消費者避開為社會劇變所影響的地區，或由於運輸中斷或暴亂爆發而無法到達該等地區，當地業務可能受到影響，尤其是倘緊張局勢變得曠日持久且仍未得到解決的地區。香港社會騷亂表明，政治的不確定性及缺乏應對社會緊張局勢的果斷行動亦可能對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國

風險因素

內騷亂不為本集團所控制且任何該等示威、抗議或騷亂都將對香港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導致經濟放緩以及我們客戶的產品需求下降，其將反過來影響我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一般宏觀經濟環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物流行業受(其中包括)全球及當地政治及經濟環境(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貨幣及利率波動及其他社會政治因素)的影響。

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全球、區域或當地經濟的經濟下行或政治、社會、法律、環境或政府政策(如英國脫歐、中美貿易戰及任何當地政治動盪或公民抗命運動)、法律、規例或法規的任何突發變動均可能對物流行業價值鏈上的主要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及業務中斷。有關下行或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並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以及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所採納的政策(例如禁止往客機上裝運若干類型的托運貨物)發生變動，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將直接受到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被迫通過提供航空貨運的航空公司運輸彼等的托運貨物或將彼等的國內及州間包裹轉移到其他替代運輸方式(如鐵路及陸路運輸)。安全措施收緊亦可能全力施予貨艙供應商，致使其調高貨運成本以保障彼等的利潤率。倘我們無法為我們的客戶物色到合適的替代貨艙，或我們無法將我們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終止或未續新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的包艙協議或未能使用根據與航空承運人簽訂的包艙協議分配予我們的貨艙，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七名航空承運人訂立九份包艙協議。通常而言，該等協議通常保證我們能夠12個月內按預定價格獲分配協定數量的空運貨艙，並可由相關協議的任何一方(即我們)或相關航空承運人於30至90天內發出之通知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無法保證該等包艙協議不會於彼等到期前被終止或將被續新。大量該等包艙協議被終止或未被續新可能會導致我們貨運代理服務的空運貨艙不足，或將使我們要徹底面對現行空運艙位市場的風險，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包艙協議一般載有要求我們根據協定的貨艙容量向航空承運人付款的條例，而不論相關貨艙是否已全部使用或完全未使用。倘我們自身未能使用已分配的空運貨艙或就集運出售予其他貨運代理商，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貨艙的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無法充分利用我們的配送中心，則本集團可能產生虧損

作為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運營38個配送中心。我們擬於[編纂]後擴張我們的配送中心，連同已完善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段落。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建立新配送中心並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進行運營的能力。新配送中心實際開始運營的時間及彼等對我們的增長所作貢獻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i)獲取足夠的發展資金；(ii)準確估計新配送中心的客戶需求；(iii)成功推廣我們的新配送中心；(iv)以商業合理的條款招聘及挽留熟練的管理層及僱員的能力。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及對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的任何大幅下降，或任何客戶終止或不續新合約的決定均可能導致我們配送中心產能過剩。倘我們未能利用我們配送中心過剩的產能，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續新或獲取牌照、註冊及證書，則我們可能會於提供綜合空運代理服務時面臨困難

綜合貨運代理行業受有關貨運代理或清關、倉儲及運輸的特定法律法規所規管。本集團已獲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多種註冊、證書、牌照及批准，包括我們作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人有權獲得空運貨物航線的艙位採購證書及香港註冊葡萄酒出口商證書，該等證書有助於我們進行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牌照及合規」一段。大部分牌照及註冊須予以續新。

倘我們未能續新或獲取有關牌照及註冊，儘管我們可能會分包有關服務，概無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或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而分包商將能夠一直保持令人滿意的水平。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領導能力及貢獻，彼等共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及業務策略以及實施業務計劃並推動我們的發展。因此，我們管理層的經驗及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顏先生、陳女士及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先生)。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經營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顏先生於管理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及陳女士(CN物流香港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助理)於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逾19年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經驗。此外，張先生(執行董事兼進出口，聯運部門主管)於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我們的任何離職員工或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我們的競爭對手或組成一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的客戶及專有技術。倘我們無法挽留彼等的服務，並且無法及時可行地以合理條件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則經營業績及業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各類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向客戶實施若干服務

我們需要各類服務供應商協助我們執行客戶的指示，其包括安排航班或船舶日程的貨運承運人、通常於我們沒有運營業務所在地處理及執行客戶訂單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協助我們處理當地運輸及配送的本地裝運服務供應商。概無保證承運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在任何時候都能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貨運承運人亦可能將貨物誤送到其他目的地。同樣，如果由於各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天氣狀況、空中交通管制及人為疏忽)而出現的任何錯誤或延誤，貨物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表及條件內配送至指定目的地。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貨運承運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品質始終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標準或要求。可能會出現貨運承運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無法按時交貨的情況，也可能出現貨物在轉移過程中受損的情況。

風險因素

倘貨運承運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無法滿足我們客戶的標準及要求，並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在業內的聲譽、我們的業務、銷售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毛利、毛利率及溢利淨額的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自2017財年至2018財年，我們的毛利增加14.2%及自2018財年至2019財年增加2.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的毛利率約為17.1%、19.4%及20.7%。此外，我們的溢利淨額由2018財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8.3%至2019財年的44.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空運代理服務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64.5%及61.8%。該等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市場競爭、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燃油價格及其他服務成本等因素的影響。鑒於物流行業亦受該等因素之影響，倘全球經濟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收益及／或毛利下降而遭受較低甚至負值利率。因此，概無保證我們未來可盈利或能維持正值毛利率。

我們的擴張已經並將繼續給我們的管理、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源帶來壓力。我們可能需要加強財務、風險及運營控制並招聘及培訓更多員工，以跟上我們的擴張步伐，並實施進一步擴張計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未來的擴張，從而保持毛利及溢利淨額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及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

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依靠信息技術維護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航班日程及我們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的客戶貨物資料均以電子方式錄入我們的系統。倘我們在發生故障時無法及時恢復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的聲譽、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力圖擴大我們的配送中心，並升級我們業務運營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信息技術」一段。維持有效信息管理的能力某種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對支撐我們運營平台的技術進行及時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改進及補充，並引進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產品及服務。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跟上技術進步，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或無法保證其他人士開發的技術不會降低我們服務的競爭力或吸引力。此外，與信息技術系統相關的硬件或軟

風險因素

件故障可能會嚴重擾亂客戶的工作流程，並造成我們可能會承擔責任的經濟損失，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亦會遭遇黑客攻擊或其他攻擊。

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成功阻止及防止所有黑客攻擊或其他攻擊。因此，未能滿足客戶的信息技術需求或未能保護我們的運營免受技術干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識別運送危險或非法性質貨物的推介托運

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向我們推介商機，或委聘我們設有據點的地方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我們可能並無控制權且我們無法洞悉托運人性質或了解彼等的托運貨物(除在相關申報表中聲明外)。即使我們對新客戶進行背景調查，並就任何無人認領及／或可疑貨物提交警方報告，且我們按照法定要求進行隨機核查及x光檢查，概無保證實施該等措施將成功地防止運輸任何非法或危險貨物。倘運送非法或危險托運貨物，而我們未能查明其性質，則有關貨物可能最終被海關扣押，或產生任何意外事故，而我們可能會因違反當地法律而受到調查並被當局罰款。於該情況下，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被捲入不受保的法律訴訟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帶有意外的固有風險，可能導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亡。因此，我們不能排除被捲入法律訴訟的風險。

倘我們被捲入訴訟且在任何法律訴訟中抗辯失敗，或無法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成功解決任何法律訴訟，而且我們就該等法律訴訟所招致的損害賠償超出有關保單所承保的範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可能需要從我們業務經營中抽出時間以提出及抗辯我們涉及的法律訴訟，從而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易因我們的貨艙供應商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需要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貨艙。供應商業務活動受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該等干擾包括：(a)因技術故障及極端天氣狀況而暫停或取消空運航線(尤其是當我們就特定

風險因素

目的地依賴一家航空承運人時)；(b)因工人與管理層意見分歧而引致罷工；(c)於交通樞紐或目的地港口出現大量政治及工業行動；(d)戰爭及恐怖襲擊；(e)供應商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嚴重財務困難；及(f)供應商以優惠價提供貨艙的意願。倘出現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於緊迫時限內為客戶安排向其他承運人取得替代的貨艙供應。

倘我們未能為客戶取得替代航線的貨艙，客戶可能轉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此外，倘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受季節波動及市場趨勢影響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綜合貨運代理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一般而言，整個行業於上半年接獲的貨運代理訂單較少，而下半年訂單較多。此種季節性模式乃主要由於下半年節日月份帶動的托運需求增加。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下半年的收益百分比高於上半年，反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儘管配送及物流服務一般不受季節性影響，但高端時尚產品的配送及物流服務乃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包括時裝周及節日期間。由於節日及潮流物品以及折扣宣傳活動等因素對物品的需求及物品季節週期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或不時由於對物流服務的季節性需求變動而變動。因此，任何給定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量額與經營業績的比較，均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此外，倘我們無法緊貼有關市場需求彼等及靈活地向供應商安排貨艙，我們或無法滿足該等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專注於提供與高端時尚產品相關的服務。我們於該行業的客戶的業務受到可能快速變化的時尚趨勢、消費者偏好及消費模式的影響。因此，對客戶產品的需求可能會迅速下降且有關消費者可能不會需要我們提供預期的服務量。倘我們無法及時對市場趨勢的變化作出應對，例如尋求新客戶，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可能減少且收益水平將下降。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彌補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所有損失

我們已投購保單，其保單範圍包括就貨物損失或損害賠償、因托運延遲及方向錯誤產生的法律責任及符合市場慣例的其他相關法律責任申請索償。我們亦已按法律規定就業務過程中辦公

風險因素

室文件及倉庫的損失或損壞、業務中斷及公共責任投購辦公室全面保單及其他保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彌補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並量化我們將遭遇的潛在索償。倘出現未獲承保損失或損失超出承保限額（包括該等由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所導致的損失），我們或須透過本身資金支付損失、損害賠償及負債。倘我們已投購的保單可能不足以覆蓋我們所面臨來自其他方的法律索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且我們為業務運營（尤其是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租賃大量物業。因此我們面臨有關無法預測及不斷上升的租賃成本及搬遷成本的風險

我們就業務運營與獨立第三方業主就多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房地產，但通過各種租賃配送中心（包括一個位於上海的佔地逾90,000平方英尺、配備傳送帶的半自動配送中心），為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管理及運營提供一個輕資產模式。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之重大物業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一段。

我們的業主可能於重續租約時增加租金或施加更苛刻的付款條款，繼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發現建議重續租賃條款不可接受，我們將考慮將我們的配送中心或辦公室搬遷至其他地點。有關搬遷將使我們產生搬遷成本，而鑒於安裝傳送帶而產生的高額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我們的若干配送中心（如我們於上海的半自動配送中心）至關重要，進而又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完全將有關業務搬遷至合適的替代物業且任何有關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倘我們未能搬遷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而蒙受損失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收款項約294.7百萬港元、241.6百萬港元及250.6百萬港元，其中85.1百萬港元、67.1百萬港元及88.5百萬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7天、73天及71天。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向客戶授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業務面臨客戶或對手

風險因素

方可能延遲或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的風險。概無保證我們日後於追收債務時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客戶潛在違約的情況。儘管我們的財務部門密切監察重大逾期付款，亦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追收逾期付款。客戶或對手方的任何巨額欠款或嚴重違約情況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貿易應付款項約204.2百萬港元、175.4百萬港元及159.7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分別為約62天、58天及58天。此外，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概無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有效地發揮作用。倘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的情況，則我們可能因信貸風險而蒙受損失，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容易因經濟衰退及因我們無法控制的狀況導致我們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由我們直接客戶貢獻的收益分別為約939.3百萬港元、1,001.5百萬港元及95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6%、65.1%及64.5%。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到客戶業務活動低迷及中斷的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於特定地區市場的銷售額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區域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而有所下降，該下降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對貨艙及物流服務的需求相應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違反銀行融資項下的契諾可能導致按要求償還，其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遵守融資函的融資契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付息銀行借款」一段。我們已就該違約通知有關金融機構，且目前正與彼等討論更改融資函下的有關條款。據董事確認，有關金融機構已同意移除有關融資契諾，且將相應擬定一份修訂後的融資函。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總能就任何可能的日後違約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或商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違反任何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契諾，或

風險因素

借款銀行將不會加快還款責任或對我們執行其他補救措施。倘我們須提早還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因未能滿足融資契諾而無法續新或獲取銀行借款，則於日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不時獲得融資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保持增長

為撥付我們的營運及保持增長以達成有關業務目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從銀行獲得融資。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倘該等情況發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可能受到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限

我們基於現行情況及若干情況將會或將不會發生的假設以及多個實施階段的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的增長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其包括(a)日後對我們服務需求的不斷增長；及(b)於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綜合貨運代理行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有效性。

我們計劃於[編纂]後擴大我們的配送中心及完善信息技術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兩段所載。特定行業領域內經濟狀況的變化或客戶所做的任何終止或不續新彼等與我們的協議的決定可能會導致我們配送中心的產能過剩。倘我們無法利用我們配送中心的過剩產能，我們可能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我們的前景時須考慮我們於業務發展的各個階段可能遇到的風險及挑戰。倘支撐我們未來計劃的假設被證明屬錯誤，我們的未來計劃未必能有效地促進我們的發展，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管理運營及擴張至多個國家時面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我們遵守我們開展業務或運營所在不同國家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發生變化且我們無法據此調整業務，其可能會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時區、地區、文化及其他差異，我們可能無法如願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且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於更多國家擴展業務，我們將承受與有關擴張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運營、政治及外匯風險)將越來越高。

對我們品牌名稱造成損害或未能保護其品牌名稱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吸引力

我們的業務易受客戶就我們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的看法影響。本集團以「CN」名稱運營，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註冊擁有人，且我們並無註冊任何商標。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倘第三方存在任何濫用我們品牌名稱的行為，或倘我們無法查明、阻止及預防我們僱員的不良行為及不當行為，或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品牌，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租賃物業之一可能會因土地所有權存在瑕疵而產生風險，且於我們配送中心完成搬遷前，存在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建立於該土地之上的配送中心的風險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上海現有配送中心之一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已屆滿，且尚未獲得新的房地產證。有關所有權瑕疵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因此，上述土地出租方在法律上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等土地。此外，出租人並未向我們提供證據，證明我們在劃撥國有土地上的有關配送中心的租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批准。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租賃合約可能有被視為無效的風險，該等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建立於該土地之上的配送中心)可能被恢復及拆除，且土地使用權可由相關主管部門無償沒收以作出讓。從而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繼續租賃該土地及使用建立於該土地之上的配送中心。儘管我們已計劃於2020年第三季度將該配送中心搬遷至我們目前於上海運營之更大配送中心，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管當局於搬遷完成前，不會就相關物業之所有權瑕疵而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命令拆除，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相關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的綜合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概無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成功爭取到客戶

我們業務運營所在的綜合貨運代理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我們在價格、所提供的路線網絡及所提供的服務範圍方面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進行競爭。大部分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亦設立附屬公司以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與市場中其他貨運代理商的激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優惠價格自供應商採購貨艙，我們可能必須通過降低利潤率的方式以制定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從而維持我們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概無保證我們未來能打敗其他行業參與者從而成功爭取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對艙位的需求易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

對艙位的需求受多項因素(如地區及／或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國際貿易活動水平、經濟制裁、爆發戰爭、監管制度改變及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其性質、時間及程度在很大程度上無法預料。若因步入週期性衰退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降低，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燃油價格上漲可能降低盈利能力

燃油佔本行業相當可觀的成本，其通過陸路、海運及空運費率影響公司運營，因此燃油價格的上漲可能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倘我們不能將該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燃油成本可能大幅波動，且其受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產油地區的政治動盪。

自然災害、戰爭及其他事件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行為或戰爭、服務的實質性中斷或運輸的中斷(無論由罷工、停工或封鎖引起)及其他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均可能對當地經濟、基礎設施、碼頭或港口設施及國際貿易產生不利影響。彼等亦可能導致碼頭或港口關閉、禁止進出碼頭或港口以及貨流中斷，任何該等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恐怖襲擊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降低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全球持續受恐怖襲擊(如大規模槍擊事件及自殺式炸彈襲擊)威脅。主要城市受頻繁恐怖襲擊已使主要機場及港口加強保安程序。頻繁的恐怖襲擊已對物流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如貨流量及收益損失、保安及保險成本增加及因加強保安導致港口延誤。倘未來發生任何恐怖襲擊，或有發生恐怖襲擊的威脅存在，均可能因新政府法令導致加強保安、延誤或取消而使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及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我們就該等貨幣的貶值或升值面臨若干外匯風險。然而，我們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訂有任何具體對沖政策或外匯遠期合約。於2017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2.5百萬港元及298,000港元，且我們於2018財年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為1.2百萬港元。倘我們面對該等外幣匯率的重大波動，而我們無法採取任何具體外匯管制措施以緩解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可能受(其中包括)(i)政治結構；(ii)中國政府的參與及控制程度；(iii)增長率及發展水平；(iv)資本投資及再投資的水平及控制；(v)外匯管制；及(vi)資源配置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其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是否將對我們現時或未來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或屬試驗性質，且預期會隨時間的推進而完善及改進。完善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中國政府曾推出多項措施，擬精簡政府認為發展過熱的若干經濟分部。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降低中國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超時工作時數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以其他方式對僱傭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及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0年10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國社會保險法，其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單獨)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由於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出現不利發展或中國經濟放緩，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在中國產生大部分收益。因此，中國的經濟發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具有重大影響力。以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衡量，近年來，中國已經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2008年開始出現並在過去幾年持續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中國經濟增長顯著放緩。例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2007年的14.2%減至2018年的6.6%，並於2019年進一步放緩至6.1%。全球經濟在未來或會繼續惡化，並繼續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中國經濟顯著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工及其他成本亦可能因通脹壓力而增加。未來發生任何災難，如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或社會動亂，均可能降低經濟活動水平，並對中國、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增長產生

風險因素

不利影響。因此，如中國經濟出現顯著的不利發展或大幅下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外幣兌換及轉匯受限於中國外匯法規。概不能保證於某一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應付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外匯規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獲得牌照經營外匯業務的中國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以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一般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或向有關當局登記，除非法律另行允許。中國政府日後亦可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任何外匯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獲取充裕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償付任何其他外匯債務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作任何上述用途，則我們可能進行的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可能遭遇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的經濟在取得增長的同時，高通脹在某些時期隨之而來，而中國政府已不時實施多項政策以控制通脹。舉例而言，中國政府於多個領域推出措施，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包括上調中國商業銀行的利率及提高最低資本準備金要求。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的成效及其後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產生持續的通貨膨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服務成本將有可能增加，加上我們可能無法將任何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被嚴重削弱。

中國政府出台新法律或更改現行法律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中國的法律系統所規管。中國法律系統是由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組成的成文法律體系。中國政府現時仍在完善其法律制度，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及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速度整體上較其法律制度快，因此在現行法律及

風險因素

法規是否適用於若干事件或情況，以及應用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方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某些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因此會受到政策改變影響。因此，排解糾紛的結果可能不會如其他發展較完善的司法權區般具有統一性及可預測性且中國的任何訴訟或執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此外，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亦可能難以執行由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

中國的貸款法規及中國實體的離岸控股公司所作的直接投資可能使我們延遲或不能運用[編纂][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

我們可向離岸附屬公司直接投資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須受中國的法規及外匯貸款限制所規管。舉例而言，我們提供予中國附屬公司用作撥付其業務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及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進行登記。我們預期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繼續限制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資金來源的[編纂]淨額。我們或不能及時就我們日後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貸款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可能完全無法取得任何登記。倘我們未能接受相關登記，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及為中國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將會遭受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國際制裁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因向受到或開始受到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有關制裁機構制裁的若干國家提供任何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通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對有關國家或目標行業、集團公司或人士、及／或有關國家內的組織實施經濟制裁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集運服務，以協助我們的客戶向受到國際制裁的若干國家輸送貨物及自若干國家輸出貨物，包括巴爾幹半島(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希臘、馬其頓、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及斯洛文尼亞)、白俄羅斯、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剛果民主共和國、

風險因素

埃及、幾內亞、海地、伊朗、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蘇丹、突尼斯、烏克蘭及委內瑞拉(「有關國家」)。該等國家包括伊朗(受到全面制裁)及蘇丹(直至2017年10月12日受到全面制裁)。克里米亞地區(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進一步受到全面制裁。然而，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俄羅斯及烏克蘭提供服務，我們並未向克里米亞地區提供任何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向有關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及向有關國家輸入或輸出托運貨物產生的收益約為7.6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1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約0.5%、0.4%及0.8%。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有關國家均受若干制裁計劃規限，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與有關國家的業務交易並未違反國際制裁法。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以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遭受國際制裁的風險，但制裁法律及法規仍在不斷發展，新人員及新實體會定期添加至「受制裁人士」名單中。此外，新規定或限制可能會生效，其可能會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主管當局釐定我們未來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其施加制裁或提供作為對本集團指定制裁的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市場，且未必能於[編纂]時或其後為股份形成交投暢旺及／或公開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市場。雖然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但於[編纂]時或其後未必能夠為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暢旺的[編纂]市場，或於形成後可維持該市場。敬請股東注意，作為[編纂]的其中一項條件，股份須於[編纂]時形成[編纂]。倘於[編纂]時尚未形成股份的[編纂]，聯交所將不會批准，且證監會可能反對股份[編纂]。此外，倘(於[編纂]後任何時間)證監會認為[編纂]可能不存在及暫停股份[編纂]乃必須或權宜，有利於為股份維持一個有序公平的市場及符合[編纂]利益或保護[編纂]，證監會可能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第8條行使其暫停權力。

[編纂]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股份[編纂]的指標。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編纂]或未能以或

風險因素

高於[編纂]再次[編纂]該等股份，故可能會失去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編纂]。

股份的流通量、[編纂]量及[編纂]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編纂]後將予[編纂]的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場則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未來收益的前景及時間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物流行業的整體市場意欲；
- 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及
- 我們運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及世界的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發展。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就公司[編纂]所呈報之[編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遭遇其股份[編纂]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終止[編纂]

有意[編纂]務請注意，[編纂]有權於發生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任何事件時，在[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透過[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

風險因素

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於[編纂]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一系列事件。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行使其權利及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日後於[編纂]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除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已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定，除非獲[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編纂]。此外，根據[編纂]，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期間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出售股份的若干限制。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編纂]可能會因於[編纂]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編纂]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可能會進行有關[編纂]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我們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編纂]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編纂]額外資金，以便為進一步擴充業務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以[編纂]額外資金，彼等在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導致股東受攤薄

我們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因此，現有股東的持股量可能遭攤薄或減少，從而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遭攤薄或減少。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歸屬期

風險因素

內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將直接或間接(如適用)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我們的控股股東將能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策略施予重大影響力，亦可能有能力按其本身的意願要求我們實施企業行動。倘任何控股股東與我們及／或閣下利益有所衝突，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包括閣下)有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故可能難以保障閣下的權益

我們的企業事宜須受(其中包括)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所監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於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現有成文法及司法先例所確立者有別。該等差異或導致我們的少數股東所享有保障少於彼等根據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享有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段。

與本文件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中有關行業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文件中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包括行業數據及預測)乃取材自多個官方政府的刊物及我們一般相信為可靠的獨立來源。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統計數字、數據及預測的準確性，或就該等事實、統計數字、數據及預測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編纂]不應過分依賴該等事實、統計數字、數據及預測。由於可能具有瑕疵或無

風險因素

效的收集方法或已刊登資料與市場慣例不一致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未必能與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的統計數字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該等資料未必按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相同的準確程度。於所有情況下，[編纂]應考慮對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的依賴或重視程度。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編纂]及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故 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限

本文件載有若干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可能會」、「估計」、「預期」、「未來」、「擬」、「或會」、「可能」、「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或類似表述，或其否定或其他相似表述)等前瞻性用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業務策略的討論及對未來經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編纂]的[編纂]及[編纂]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任何或全部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就此而言，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指出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於本文件載列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就實現我們的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聲明或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於籌備[編纂]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其於[編纂]後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連同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香港 九龍 花圃街40號 又一村花園3期 地下C室	中國
-------	---------------------------------------	----

陳雅雯女士	香港 九龍 達之路21號 瑰麗新村4座 3樓C室	中國
-------	--------------------------------------	----

張兆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7座25樓A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香港 渣甸山 畢拉山道56號 松風臺2樓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	香港 貝沙灣道28號 貝沙灣南岸6座 13樓A室	中國
陳鎮洪先生	香港 跑馬地 樂活道18號 樂陶苑A座 24樓2401室	英國
秦治民先生	香港 大坑道26號 帝后臺公寓 37樓A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編纂]

[編纂]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有關香港法律：

Richard Leung先生

大律師

德輔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8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郵編：100025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法國法律：

Bignon Lebray

75, rue de Tocqueville

75017 Paris

France

有關意大利法律：

Bonelli Erede Lombardi Pappalardo-Studio Legale

via Barozzi 1

20122 Milano

Italy

有關日本法律：

Anderson Mori & Tomotsune

Otemachi Park Building 1-1-1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8136

Japan

有關韓國法律：

HMP Law

9th Floor, Shinhan Bank Building

20, Sejong-daero 9-gil, Jung-gu

Seoul 04513

Korea

有關馬紹爾群島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6至19樓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瑞士法律：

Walder Wyss Ltd.

Via F. Pelli 12

P.O. Box 5162

6901 Lugano

Switzerland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中國

台灣

台北市

忠孝東路四段555號8樓

郵編：11072

有關美國法律：

Lewis Brisbois Bisgaard & Smith LLP

2020 West El Camino Avenue

Suite 700

Sacramento

California 95833

US

有關國際制裁法：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何韋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樓

郵編：510623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6樓

合規顧問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45樓

[編纂]

[•]#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工業大廈13樓B室

公司網站

www.cnlogistics.com.hk
(該網站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工業大廈13樓B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顏添榮先生
香港
九龍
花圃街40號
又一村花園3期
地下C室

曾昭浩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工業大廈13樓B室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張兆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樂景街28號 御龍山 7座 25樓A室
授權代表(就公司條例而言)	曾昭浩先生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97-107號 百新工業大廈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林慶麟先生(主席) 秦治民先生 陳鎮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鎮洪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秦治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石佑先生(主席) 林慶麟先生 陳鎮洪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秦治民先生(主席) 顏添榮先生 林慶麟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主要來往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行業概覽

本節所呈列之資料(包括若干事實、數據及資料)均摘錄及源自灼識諮詢發佈的灼識諮詢報告，該報告由我們委託並基於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來源而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我們相信本節資料之來源適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數據。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乃屬虛假或誤導，或有隱瞞任何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及數據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節所載該等資料及數據並未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灼識諮詢除外)獨立核實，且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作出聲明。因此，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灼識諮詢(一間於香港成立並於多個行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對綜合貨運代理市場進行研究並作出報告。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付費用共為560,000港元，我們相信該金額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灼識諮詢所搜集之資料及數據乃採用灼識諮詢的內部分析模型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一手研究乃透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而進行。二手研究則涉及對取自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國家統計局及行業協會)的市場數據進行分析。灼識諮詢所用方法乃以分析不同層面搜集之資料為基準，使有關資料可予互相考證核實，確保其屬可靠及準確。

灼識諮詢報告載有多項市場預測，當中依據的主要假設如下：(i)中國、香港、台灣及意大利之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相關主要行業動力於整個預測期間可能推動全球綜合貨運代理行業之持續增長，包括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及跨境電商活動增多；及(iii)概無導致可能使市場受到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灼識諮詢相信，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所採用之假設(包括用於作出未來預測的該等假設)乃屬事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性。前述假設及所選擇的一手及二手資料來源的準確程度可能會影響灼識諮詢報告的可靠度。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查詢後，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之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及源自灼識諮詢報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概覽

大部分國際貨物運輸乃通過空運及海運完成。航空運輸的典型產品包括昂貴且對時間敏感的產品，例如高端時尚產品、電子產品、珠寶、藥品及新鮮食品。石油產品及天然氣以及對時間不太敏感的干貨(如大型設備及消費品)通常通過海洋運輸。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涵蓋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可分為綜合空運代理服務及綜合海運代理服務。綜合空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空運代理服務為傳統空運代理服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可協助托運人安排貨物自始發地至目的地的順

行業概覽

利運輸。其通常涉及從工廠到出發碼頭貯藏場的運輸、貨物拼箱、進出口清關服務、貨物的拆箱及運輸至指定地址。配送及物流服務提供與配送相關的服務，包括倉儲、組裝、裝卸及籌備貨物出售的其他綜合服務並與收貨人進行庫存共享，以提高貨物的配送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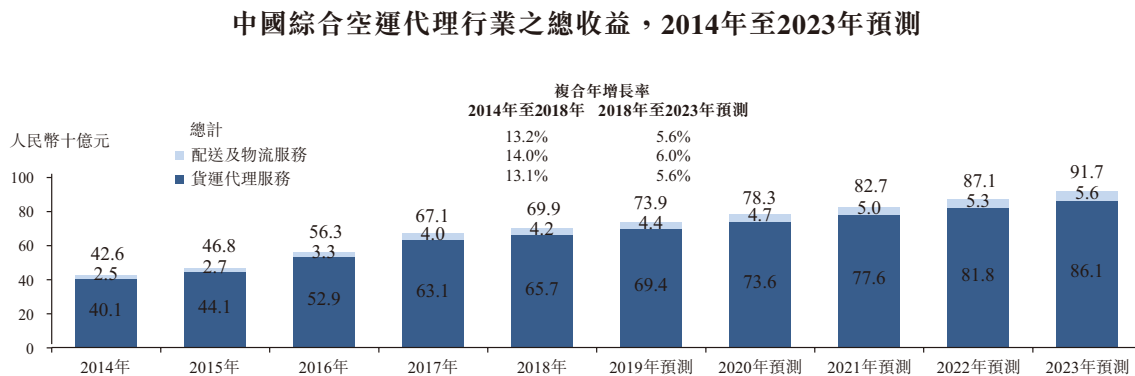
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價值鏈包括上游承運人、中游貨運代理商及下游托運人。托運人將托運貨物及其他事宜(如清關)以及配送解決方案委託予貨運代理商，而後貨運代理商根據托運人之需求，向承運人訂購貨艙並安排托運以及將貨物配送至指定收貨人的其他事宜並提供增值配送服務。本集團主要專注於1)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空運代理服務；及2)於台灣及意大利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本集團專注於為高端時尚產品以及葡萄酒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分析

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市場規模

中國為世界主要的製造中心，擁有對多種產品的強大出口能力，包括智能手機、計算機、集成電路、高端時尚產品及快時尚產品等。同時，中國進口電力機械及設備、光學設備、技術設備及醫療器械，分別佔進口額的24%及4.8%。2014年至2018年間，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由約人民幣426億元增至人民幣69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1)中國製造業的增長及跨境電商的發展促進了出口量增長；及2)中國航空運輸業競爭力提高。2018年至2023年間，預計綜合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將繼續增長至約人民幣9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間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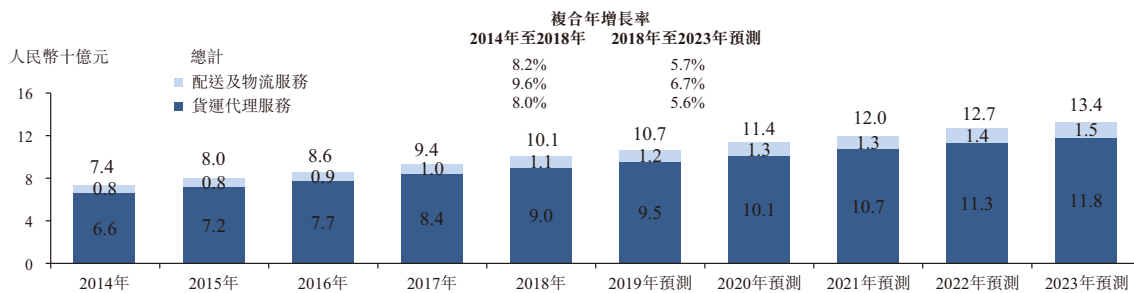
高端時尚產品的綜合空運代理服務的增長高於整個市場，乃主要由於高端時尚產品消費的快速增長，且高端時尚產品對時間的敏感性使得彼等須採用空運。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平價奢侈品及奢侈品)相對於普通時尚產品收取較高的價格，此乃主要由於其固有的品牌價值及品牌所代

行業概覽

表的生活方式。目前，中國消費的大多數奢侈品均自歐洲、美國及日本進口。鑒於其相對較高的售價，大多數奢侈品及相當一部分平價奢侈品通過航空運輸以確保及時配送並引領時尚潮流。2014年至2018年間，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實現強勁增長，由約人民幣74億元增至人民幣101億元。2018年至2023年間，預計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將進一步由約人民幣101億元增至人民幣13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間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

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市場驅動力

1) 航空運輸的國際貿易量增長推動了空運代理行業的增長：

空運代理行業高度依賴於運輸的貨物量。中國不斷增加的可支配收入、及時性需求及新興機場推動了航空貨運量的增加。由於預計航空貨運量將繼續增加，對航空貨運代理解決方案的需求將相應增加。

2) 對進口奢侈品的強勁需求刺激了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需求：

由於中國經濟的蓬勃發展，潛在奢侈品消費者已大大增多。年輕一代消費模式的轉變及彼等購買奢侈品的意願更加高漲將奢侈品的潛在消費者群擴展到富裕階層以上的人士。富裕階層以上的人士數目由2016年的約26.9百萬人次增至2018年的約36.3百萬人次。隨著中國富裕階層以上的人士數目持續增長，預計對進口奢侈品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反之，其促進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需求，尤其是對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增加。

3) 對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增加

由於年輕一代成為銷售奢侈品的新增長動力，高端時尚產品不斷接納銷售渠道的數字化，導致線上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份額增加。高端時尚品牌在線訂單對B2C交付服務需求增長相應

行業概覽

地推動了對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增長。此外，高端時尚產品貨運代理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亦推動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因該等服務通常以捆綁的方式提供予高端時尚品牌。

4) 機場基礎設施的改善有望繼續刺激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需求：

機場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為空運代理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中國民航機場數目由2014年的202個增至2018年的235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就航空貨運吞吐量而言，於2018年，上海、北京、廣州、深圳及成都(被視作中國的主要空運代理樞紐)排名前五。展望未來，該等城市各自的擴張計劃及新機場建設均已按計劃進行。預計於未來十年內，將對當前的飛機跑道系統進行翻修、新建航站樓並新建機場以擴大機場的容量，從而滿足不斷增長的貨運量並提高空運效率，這有望推動空運代理行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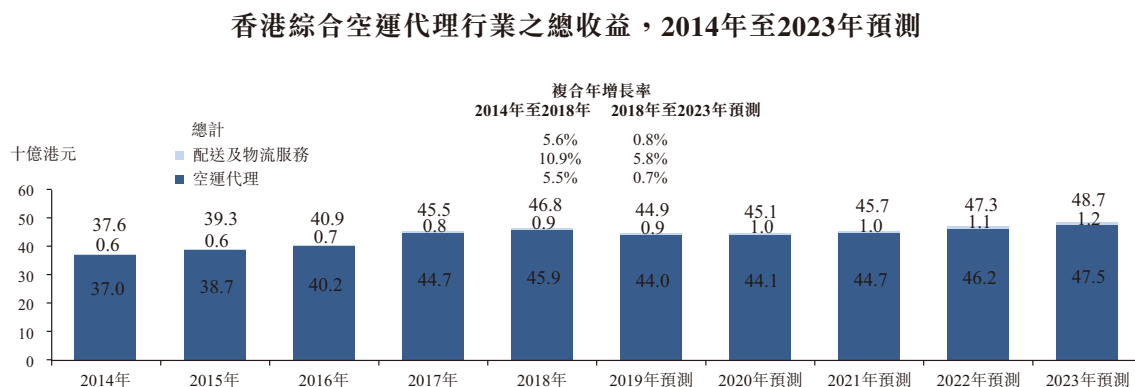
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分析

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市場規模

2014年至2018年間，香港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由約376億港元增至46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該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製造產品的航空貨物進口及轉口數量增加及中國跨境電商行業的初步發展刺激了進口及轉口活動的增加。香港於2014年至2018年間的空運進口量由1,585.0千噸增至1,783.0千噸。

由於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及不穩定的社會環境，2019年上半年國際航空貨運量下降對香港的貨運代理行業造成了負面影響。然而，鑒於2019年11月貿易戰逐漸消退，預計香港的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將於2020年開始復甦，並於2023年達約487億港元。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間香港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HKC&SD、灼識諮詢

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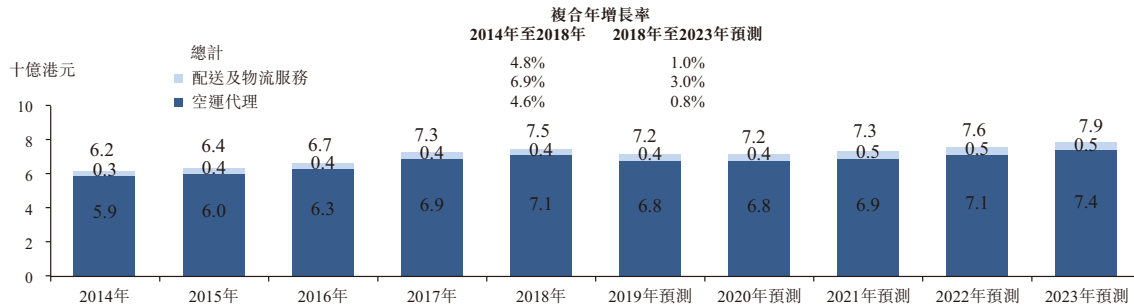
香港為自意大利、法國、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進口高端時尚產品的一個重要港口，而後轉口至中國、台灣及鄰國。2014年至2018年間，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錄得強

行業概覽

勁增長，乃主要由於當地高淨值富裕階層及入境遊客對高端時尚產品的本地需求增加及中國及新興亞洲國家對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增加。由於香港繼續受益於其自由港地位，預計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規模將繼續擴大至2023年的約79億港元，2018年至2023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間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

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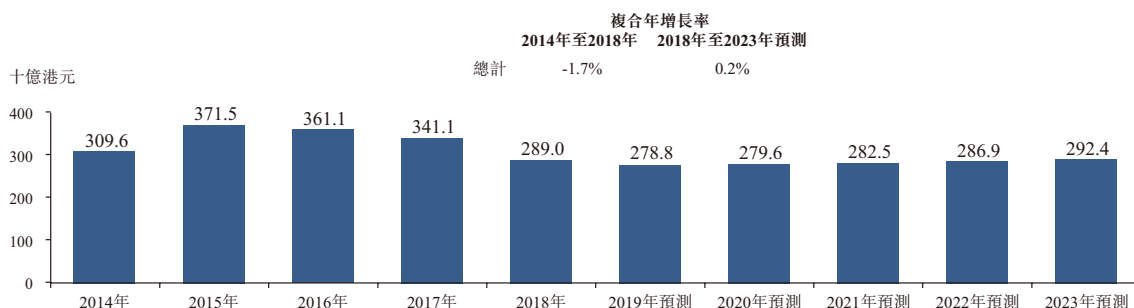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行業之市場規模

憑藉零葡萄酒稅、葡萄酒買賣的豐富經驗以及對亞洲美食與葡萄酒搭配的深刻了解，香港成為亞洲的葡萄酒中心，有著活躍的國際葡萄酒貿易。就餐酒而言，會使用海運來盡量降低運輸成本，而精品葡萄酒通常採用空運，以確保符合相對較高的存儲條件要求。

2014年至2018年間，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於2015年先上升且其後由於中國政府的反腐敗政策阻礙將葡萄酒轉口至中國而下降，並於2018年達289.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7%，其乃主要由於自2015年以來，進口葡萄酒及出口葡萄酒數量減少。於當地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預期增加及高端餐飲服務行業葡萄酒消費增加的推動下，預計葡萄酒綜合貨運行業將保持穩定增長，並至2023年達292.4百萬港元，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2%。

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行業之總收益，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行業概覽

附註：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綜合海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空運代理服務。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市場驅動力

1) 大灣區的發展：

大灣區已由最初的構想逐漸演變為中國具有發展前景的國家戰略區域。該計劃包括於大灣區建立全球製造中心、貿易中心及物流中心，以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國際物流中心的競爭力，並有助於實現連接中國、香港及海外市場的城市多式聯運服務的跨區域協調。該計劃亦載有主要的基礎設施項目(包括擴建香港現有的機場)，這將大大提高貨運吞吐量容量，並進一步推動香港空運代理行業的發展。

2) 高端時尚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歸因於旅遊業的發展及當地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

香港為自由港，其得益於自由貿易政策，即意味著對貨物進出口不收取任何關稅。因此，價格幾乎總低於其他國家的價格，尤其就高端時尚產品而言。中國遊客為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主要消費者，彼等消費能力的增長為香港奢侈品市場帶來了積極而穩定的表現。儘管香港大陸遊客人數暫時下降，但預計COVID-19得到有效控制後，入境遊客人數從長遠來看將繼續成為驅動力。此外，預計本地消費者可支配收入的穩定增長也將支持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消費。

3) 自由貿易協定(FTA)及香港與東盟的商品貿易：

香港與中國及其他許多國家間的自由貿易協定加強了商品及服務的貿易關係，促進了貿易及投資，並促進了香港與其他經濟體間的長期貿易發展。不斷增長的貿易量為香港貨運代理行業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東南亞及南亞於綜合空運代理行業中扮演著越來越重要的角色。由於該等地區正致力於成為另一個時尚產品的全球製造中心，該等地區的出口貿易活動有望增加。多年來，該等地區消費者的消費能力已逐漸提高，顯示出對高端時尚產品更加強烈的需求。由於香港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其作為重要物流樞紐的高度成熟的水平，香港的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可能會從中受益。

4) 對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的增加

由於沒有增值稅或消費稅，香港為主要經濟體之間的首選免費葡萄酒港口，且成為亞洲的葡萄酒買賣及配送中心，使得其能夠提供來自世界各地的多種葡萄酒供消費及出口。受人均收入增加及大陸入境遊客人數增加所推動，當地的葡萄酒消費量繼續上升，特別是在提供全面服務的餐廳及酒吧中的消費量。香港葡萄酒的進口價值由2014年的約84億港元增至2018年的約12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同時，靠近世界上最大的葡萄酒消費市場之一的中國，亦促進了葡萄酒出口需求的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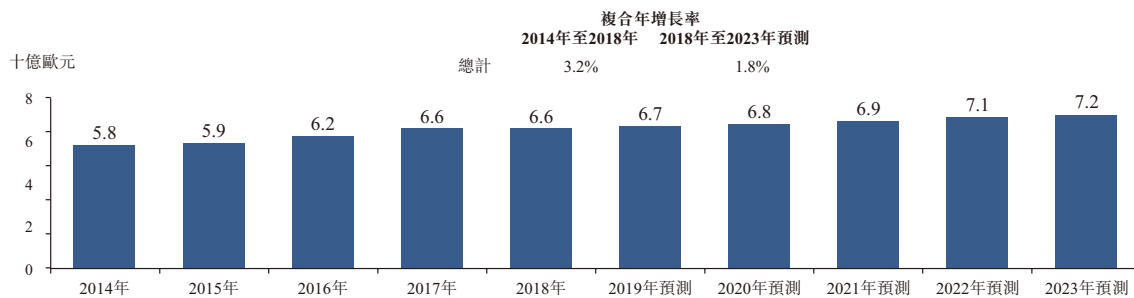
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分析

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之市場規模

於意大利，機械及工具通常採用海運，分別佔總出口值的約19.5%及8.2%。主要採用空運出口的產品包括電氣機械及設備以及藥品，彼等出口值分別佔總出口值的6.2%及5.1%。意大利製造的高端時尚產品以高質量、巧工藝及高品味著稱，其在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從而推動了對高端時尚產品空運代理行業的需求。於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行業(包括空運及海運)錄得穩定增長，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2%，其乃由於進出口國際貿易量增加帶來的強勁增長。隨著一個已建立的高效機場基礎設施網絡的不斷發展，以及意大利作為連接歐洲及地中海的港口的戰略角色，意大利的綜合貨運代理行業有望於2018年至2023年維持穩定增長。該行業的總收益於2023年有望達到約72億歐元，於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

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意大利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之市場驅動力

1) 奢侈品市場的穩定發展：

就全球個人奢侈品市場中的意大利奢侈品品牌數量而言，意大利已能保持其奢侈品領導地位。於2018年，中國的消費約佔全球奢侈品市場的33%，預計到2025年，該比例將增至約40%。於所有地區(尤其是亞太地區)強勁的消費者需求的推動下，預計奢侈品零售額將增長，其中亞太地區的需求增長最快。隨著部分亞洲國家協調價格並降低進口關稅，消費者更可能於其本國購物，這意味著對意大利進口奢侈品的需求將增加。奢侈產品出口的預期增長將促進意大利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發展。

2) 戰略位置及完善的機場基礎設施：

由於意大利位於地中海中部及毗鄰西歐的戰略位置，多年來其與週邊經濟體間的對外貿易量顯著增長。意大利擁有完善的航空基礎設施系統，於全國範圍內擁有44個經認證機場。於2018年，威尼斯馬可波羅機場獲得歐洲投資銀行(EIB) 150百萬歐元的貸款，以支持其開發計劃，該開發計劃包括升級及擴建航站樓、翻新飛機跑道及升級及建設其他滑行道及飛機停泊設施。此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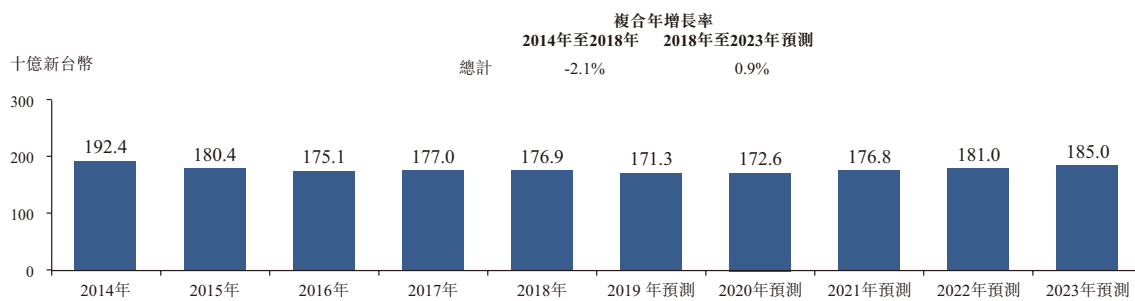
米蘭馬爾本薩機場尚在建設中，以通過為貨運代理商及電商運營商建立二線配送中心及新的貨運支持服務設施提高容量。隨著機場基礎設施的升級改造，意大利機場將能夠維持不斷增長的貨運量，其將為意大利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分析

國際貿易於台灣的經濟中扮演了一個不可或缺的角色，導致台灣面臨全球貿易波動的巨大風險。於台灣，服裝及紡織品、機械及組件、化學產品及傢俱為海運的主要類別，而集成電路及微型組裝產品通常採用空運。集成電路行業為台灣經濟的支柱，於2018年其出口值佔總出口值的28.5%。於2014年至2018年，台灣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出現整體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國際海運貿易量的增長放緩以及國際海運比率的整體減少。台灣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由2014年的1,924億新台幣下降至2018年的1,769億新台幣，負複合年增長率為2.1%。台灣綜合貨運代理行業收益的減少預期將於2019年至2020年繼續，原因為台灣的國際海運貿易量及空運量預期將有所下降，乃由日益疲軟的全球經濟所致。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收益預期將自2020年起回復，並於2023年達至1,850億新台幣，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9%，乃主要歸因於：1)台灣加強了區域合作夥伴關係及加強了與主要貿易合作夥伴的聯繫，尤其是與新興的東盟國家；及2)台灣電子行業不斷發展，乃由於5G、物聯網及區塊鏈等行業的技術升級。

下圖顯示2014年至2023年台灣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

台灣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總收益，2014年至2023年預測



行業概覽一節引述的所有市場規模預測乃基於截至本集團歸檔日期的全球經濟及貿易，倘COVID-19疫情對有關經濟及貿易存在進一步影響，有關數據將會作出調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之競爭格局

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競爭格局

於2018年，約5,000名市場參與者於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提供三種類型的服務，包括1)僅空運代理服務；2)僅配送及物流服務；及3)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分散，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整個市場的約15.8%。於2018年，本集團於中國綜合空運代理服務行業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7.3百萬元，約佔0.7%的市場份額。

下表顯示於2018年就於中國的收益而言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行業概覽

中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2018年

排名	公司	簡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其為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分部。	3,070.0	4.4%
2	公司B	• 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世界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	2,290.0	3.3%
3	公司C	• 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其為領先貨運代理商，並有多種文化背景。	2,240.0	3.2%
4	公司D	• 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90多個分支機構，覆蓋160多個國家及地區。	2,160.0	3.1%
5	公司E	• 於2003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領先的貨運代理商，服務包括空運、海運及陸運代理以及清關服務。	1,260.0	1.8%
	前五大		11,020.0	15.8%
	其他		58,880.0	84.2%
	總計		69,900.0	100.0%

附註： 各公司的收益包括該公司或附屬公司於中國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目前，中國擁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可為其高端時尚產品提供全部或部分綜合空運代理服務。於2018年，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的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分散，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約17.1%，其中，本集團排名第五，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71.7百萬元，約佔1.7%的市場份額。

下表顯示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2018年

排名	公司	簡介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 該公司於2002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全球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	550.0	5.4%
2	公司D	• 該公司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一名領先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逾90家分公司，涵蓋逾160個國家及地區。	450.0	4.5%
3	公司F	• 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其為一間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其主要專注於中日航線。	280.0	2.8%
4	公司G	• 該公司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一間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中外合營企業，其主要專注於中日航線。	275.0	2.7%
5	本集團	• 本集團於1991年成立，總部位於香港，為一名領先貨運代理商，擁有遍布四大洲的廣泛全球網絡。	171.7	1.7%
	前五大		1,726.7	17.1%
	其他		8,373.3	82.9%
	總計		10,100.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 各公司的收益指中國的公司或附屬公司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綜合空運代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包括空運代理及相關的定制配送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如上文所討論，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服務可分為空運代理服務及高端時尚產品定制配送解決方案。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的定制配送解決方案包括貼標、打包、熨燙及再加工等服務。於2018年，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的定制配送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約31.7%。本集團作為中國最早提供空運代理及定制配送解決方案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已配備半自動設備以提高運營效率及質量。於2018年，本集團就中國高端時尚產品提供定制配送解決方案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且於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一，約佔8.2%的市場份額。

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競爭格局

於2018年，香港的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相對分散，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佔該市場的約21.6%。本集團於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產生的收益約為464.7百萬港元，約佔1.0%的市場份額。

下表顯示於2018年按收益計香港綜合空運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香港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2018年

排名	公司	簡介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其為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分部。	2,400.0	5.1%
2	公司H	• 於1890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其為提供海運代理及空運代理、合約物流及跨大陸業務的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2,165.0	4.6%
3	公司I	• 於1935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其為世界知名的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洲際空運及海運以及聯合供應鏈管理。	2,025.0	4.3%
4	公司J	• 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其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運輸、海關與合規以及倉儲及配送。	1,810.0	3.9%
5	公司D	• 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90多個分支機構，覆蓋160多個國家及地區。	1,740.0	3.7%
	前五大		10,140.0	21.6%
	其他		36,660.0	78.4%
	總計		46,800.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 各公司的收益包括該公司或附屬公司於香港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少於100名市場參與者為香港高端時尚產品提供全部或部分綜合空運代理服務。於2018年，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相對分散，就收益而言，前十大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約30.0%。本集團於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領先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六。其於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產生的收益約為188.6百萬港元，約佔2.5%的市場份額。

下表顯示於2018年就收益而言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十大市場參與者：

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前十大市場參與者排名，2018年

排名	公司	簡介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H	• 於1890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其為提供海運代理及空運代理、合約物流及跨大陸業務的全球運輸及物流公司。	390.0	5.2%
2	公司D	• 於1984年成立，總部位於上海，其為一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90多個分支機構，覆蓋160多個國家及地區。	295.0	3.9%
3	公司A	• 於2006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其為Deutsche Post DHL Group的分部，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290.0	3.9%
4	公司K	• 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該公司為領先貨運代理商，於全球開展廣泛的業務。	285.0	3.8%
5	公司I	• 於1935年成立，總部位於瑞士，其為世界知名貨運代理及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洲際空運及海運以及聯合供應鏈管理。	240.0	3.2%
6	本集團	• 於1991年在香港成立，本集團為領先貨運代理商，具備橫跨四個大洲的廣泛全球網絡。	188.6	2.5%
7	公司J	• 於1979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其為全球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運輸、海關與合規以及倉儲及配送。	160.0	2.1%
8	公司L	• 於1999年在香港成立，該公司為領先空運代理商，於整個遠東擁有24個分支機構。	145.0	1.9%
9	公司M	• 於1995年在香港成立，該公司為空運及海運代理商，其亦提供倉儲及增值物流及配送。	135.0	1.8%
10	公司N	• 於1978年在香港成立，該公司專注於全球範圍的貨運代理、倉儲、代發貨、B2B及B2C商品配送及散裝貨運。	130.0	1.7%
	前十大		2,258.6	30.0%
	其他		5,253.5	70.0%
	總計		7,512.1	100.0%

附註： 各公司的收益指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綜合空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空運代理及有關定制配送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高端時尚產品定制配送解決方案對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的市場參與者的要求極高。此外，對於已建立其自有配送中心的該等公司而言，彼成為避免因香港土地短缺導致的高

行業概覽

昂租金成本的一個優勢。截至2018年，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定制配送解決方案市場相對集中，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約64.4%。本集團作為首批為香港高端時尚產品提供包括空運代理及定製配送解決方案等服務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能夠提供從貨源到貨架的全方位服務。於2018年，本集團於2018年排名第一，產生的收益約為89.3百萬港元，約佔20.0%的市場份額。

於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有兩種類型的市場參與者為香港高端時尚產品提供服務，即：1) 於香港設有分支機構的國際空運代理；及2)總部於香港的本地空運代理。於本地市場參與者中，就收益而言，前五大的本地市場參與者於高端時尚產品之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約佔11.7%份額，而本集團於2018年排名第二。尤其是，於本地市場參與者中，本集團於高端時尚產品之定制配送解決方案市場排名第一，就收益而言，前五大的本地市場參與者於2018年約佔市場的46.1%。

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的競爭格局

由於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高要求，例如溫度控制以及運輸及存儲易碎品，香港能夠提供葡萄酒貨運代理服務及倉儲服務的市場參與者少於20家。於2018年，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市場呈集中趨勢，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按收益計佔整個市場的約76.2%。其中，本集團在提供葡萄酒國際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存儲服務方面獨具經驗，尤其是運輸精品葡萄酒。於2018年，本集團於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中排名第一，於2018年產生的收益約為57.2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的約19.8%。

下表顯示2018年按收益計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

香港葡萄酒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的前五大市場參與者排名，2018年

排名	公司	簡介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 於1991年在香港成立，本集團為領先貨運代理商，具備橫跨四個大洲的廣泛全球網絡。	57.2	19.8%
2	公司K	• 於1981年在香港成立，該公司為領先貨運代理商，於全球開展廣泛的業務。	48.0	16.6%
3	公司O	• 於1978年成立，總部位於美國，該公司為知名的全球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	46.0	15.9%
4	公司P	• 於1844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該公司為酒飲綜合物流行業的領先全球參與者，提供的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倉儲、保險及庫存管理。	44.0	15.2%
5	公司Q	• 於1888年在澳大利亞成立，該公司經營一個巨大的全球物流網絡，其提供多種貨運及物流服務。	25.0	8.7%
	前五大		220.2	76.2%
	其他		68.8	23.8%
	總計		289.0	100.0%

行業概覽

附註： 各公司收益指香港葡萄酒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有關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之競爭格局

截至2018年，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相對分散，就收益而言，前五大市場參與者產生的收益佔整個市場的約12.4%。於2018年，本集團自意大利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產生的收益約為27.9百萬歐元，約佔0.4%的市場份額。

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之競爭格局

在台灣政府對本地貨運代理商發展的支持及鼓勵下，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主要由台灣本地貨運代理商及部分大型國際貨運代理商組成。截至2018年，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集中，就收益而言，前五大貨運代理商佔整個市場的約57.0%。於2018年，本集團自台灣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產生的收益約為529.1百萬新台幣，約佔0.3%的市場份額。

綜合空運代理市場進入壁壘

1) 尋求與客戶及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鑒於該行業競爭激烈，與客戶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於確保回頭業務並幫助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此外，大多數空運代理商直接與航空公司合作以預訂貨艙。因此，與航空公司建立直接關係可使空運代理人更快地響應客戶的需求。與客戶及航空公司的穩定關係乃通過長期合作及信任形成，其被視作新進入者的進入壁壘。

2) 資本：

資本投資為新市場參與者的財務障礙。長期應收款項及對租賃配送中心的投資及招聘員工要求貨運代理商須能夠獲得用於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的大量資金。此外，為於中國及香港的空運代理行業運營業務，與航空公司合作需一定數額的銀行擔保，其為貨運代理商的銀行承諾（即貨運代理能夠於違約時作出付款，否則銀行將賠償損失）。無足夠資本的新進入者可能會發現難以進入該行業。

3) 品牌知名度：

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尤其是高端時尚產品的客戶）對空運代理商的要求很高。該等客戶更偏向於選擇具有良好品牌聲譽、於運輸及配送奢侈品及優質產品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高效運營系統以及廣泛的業務網絡的空運代理商。新進入者可能難以於短時間內建立起相關專業知識並獲得客戶的充分認可。

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市場參與者成功的關鍵因素

1) 與上游承運人建立的良好夥伴關係：

與上游承運人的良好夥伴關係為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成功企業已自市場先發優勢中受益，與上游承運人保持著穩定長期的夥伴關係。通過與廣泛的上游承運人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空運代理商可了解上游承運人的能力，從而更輕鬆地以最佳價格提供合適的空運代理解決方案。儘管面對不利的外部影響（如COVID-19病毒），與若干航空公司的長期穩定合作將確保穩定而充足的貨艙，其有利於空運代理商的下游客戶的業務運營。

行業概覽

2) 提供常規優質服務及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務：

常規優質服務及量身定制的增值服務可協助空運代理商於零散的空運服務市場(如高端時尚產品市場)中吸引更多的客戶。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領先參與者擁有時尚方面的專業知識，並於清關方面效率更高，其對於空運代理商適應不斷變化的時尚趨勢並按時交付高端時尚產品而言至關重要。此外，空運代理商提供貼標、打包及熨燙等增值服務的能力對於服務高端時尚品牌發揮著重要作用，此乃由於該等服務可提升品牌形象並為高端時尚品牌帶來便利。

3) 半自動配送中心設施

自動化正迅速改變著配送及物流服務市場。配備半自動配送中心設施後，貨物的存儲、數據檢索及搬遷過程將實現自動化，其意味著配送中心運營商不必執行繁重或繁瑣的任務，並可最大程度上減少錯誤。該等因素為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現有市場參與者創造了決定性的競爭優勢。

4) 為高端時尚品牌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

隨著線上B2C模式在高端時尚品牌中變得愈發普遍，貨運代理商能夠擴展現有服務範圍以安排從配送中心至終端客戶的配送至關重要，從而為高端品牌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以增強增值服務。

5) 建立廣泛的全球網絡：

由於當地辦事處及業務合作夥伴可大大減少貨物來源、空運代理商及彼等客戶間可能存在的不便，建立一個廣泛的全球網絡有助於空運代理商在行業中脫穎而出。了解當地法規及當地業務運營有利於改善空運代理商提供的服務。

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未來趨勢及機遇

1) 於價值鏈上提供廣泛的服務：

空運代理商提供的服務將不限於傳統空運代理服務，其涉及將貨物從一個目的地運送至另一個目的地之協調。空運代理商將提供包括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倉儲、包裝、內陸運輸及物流等更加全面的服務，從而提高競爭力。

2) 採用數字技術：

綜合貨運代理行業可能會面臨採用數字技術的趨勢。空運代理商正使用數字技術(如報告工具、儀表盤、倉庫管理系統)以跟蹤並向客戶提供運營數據，從而使客戶更好地控制並了解彼等的貨物。數字技術的應用將提高貨運代理商的運營效率並滿足以客戶為中心的需求。

3) 供應鏈上配送中心的作用得到越來越多的認可

配送中心越來越被視為戰略業務資產。過去，配送及物流服務僅指為商品提供倉儲服務，而現代配送及物流服務則包括更多的增值服務(例如分類、重新包裝、分揀及包裝、貼標、警報安裝等)並能夠支持實體、電子商務(B2B及B2C)、送貨上門及包裹運輸。隨著越來越多的高端時尚品牌意識到現代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價值，其包括簡化貨架上產品的採購流程及更有效地管理庫存，對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正在上升。

4) 循環利用及廢物管理：

循環利用及廢物管理服務已成為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增長趨勢。許多諸如紙張、紙板、塑料衣架等材料可循環利用。過去，高端時尚商店通常在使用後將這些材料丟棄，而

行業概覽

現代空運代理商將幫助他們的客戶最大程度地提高回收率並最大程度地減少所需的工作量，從而實現更好的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績效。促進回收及廢物管理服務將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持續發展產生積極影響。

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挑戰與威脅

1) 貨幣匯率波動：

由於空運代理商的成本及收益可能以不同的貨幣結算，彼等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威脅。貨幣匯率的不利波動可能會影響利潤率。此外，貨幣匯率的波動可能會潛在影響國際貿易流量，且當從特定地區購買產品的經濟性降低且客戶轉向國內購買時，可能會抑制特定區域間的國際運輸需求，從而導致運輸的國際貨運量下降及空運代理商的收益減少。

2) 土地短缺：

土地短缺對香港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的發展構成了另一個威脅，乃由於綜合貨運代理行業因土地供應有限及香港優先考慮商業及住宅物業的土地政策而面臨著用於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土地短缺。

COVID-19爆發對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影響

截至2020年3月，由於流行病蔓延到80多個國家，COVID-19的爆發已成為全球性問題。各國已採取措施遏制該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封鎖城市封鎖，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共活動，禁止外國遊客旅行等。近期全球COVID-19的發展可能對全球空運代理行業產生不利影響：乃由於1)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從而對消費及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2)城市封鎖和檢疫政策限制了勞動力的流動，導致空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勞動力供應減少；3)對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因領先的高端時尚品牌關閉了位於意大利及法國的兩家工廠而下降；及4)季節性產品及與假日相關的消費下降，其可能會減少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全球高端時尚產品的銷售預期將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就高端時尚產品而言，其繼而將阻礙對空運代理行業的需求。然而，該影響將受到以下因素的限制：1)高端時尚產品的線上銷售有望在一定程度上彌補線下銷售的損失；2)配送及物流服務預計受流行病影響較小，乃由於該等服務乃於倉庫(高端時尚產品自此處交付至終端客戶以完成線上訂單)中進行；及3)中國是最大的高端時尚產品消費市場之一，而該流行病於此處得到有效控制，奢侈品的線下銷售開始恢復，其有望幫助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行業實現反彈。於流行病得到有效控制後，消費者的信心預期將得到恢復，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將逐步恢復，從而相應導致高端時尚產品的空運代理行業開始復甦。

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之成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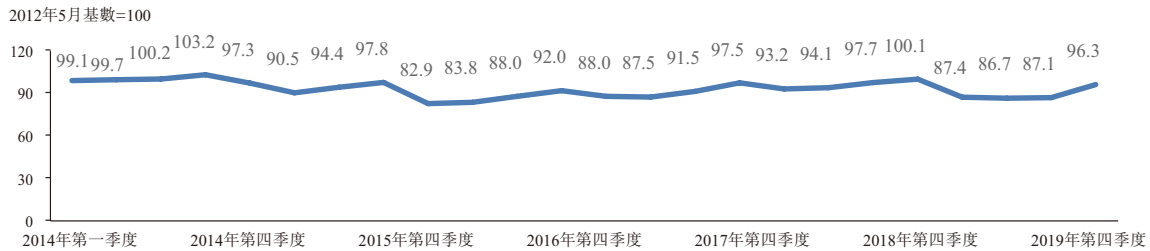
航空承運人所提供貨艙的過往價格

空運價格受不同因素的影響，包括油價、貨運量、運輸距離等。於2014年，空運貨物數量增加而貨運能力增長緩慢導致對貨運能力的需求過剩。因此，儘管2014年第三季度石油價格大幅下跌，但空運價格仍相對較高。隨著石油價格下降，空運價格於2015年至2016年間逐漸下降。於2017年至2018年間，全球經濟的復甦及全球政治的穩定促進了國際商業活動，並增加了對空運代

行業概覽

理服務的需求。空運代理服務的價格往往會隨艙位價格的變化而變化。於2019年，由於空運需求的整體下滑，航空艙位價格較往年同季度更低。

空運價格指數，2014年第一季度至2019年第四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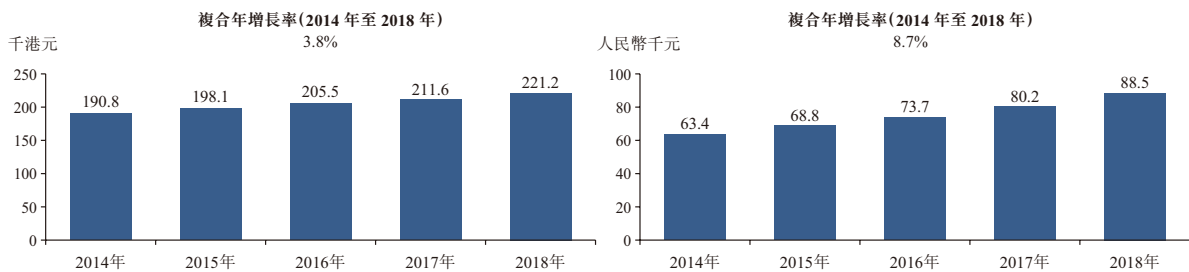
附註：空運價格指數乃根據貨運代理公司向東部國家到西方國家的21條主要航線上的承運人就重1公噸以上的貨物支付的全部運費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香港及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的勞動力平均成本

香港及中國的貨運代理行業的歷史勞動力平均成本於2014年至2018年出現上升趨勢。香港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勞動力的平均年薪由2014年的約190,800港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221,2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中國綜合空運空運代理行業勞動力的平均年薪由2014年的人民幣63,400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88,50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7%。

香港及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勞動力的平均年薪，2014年至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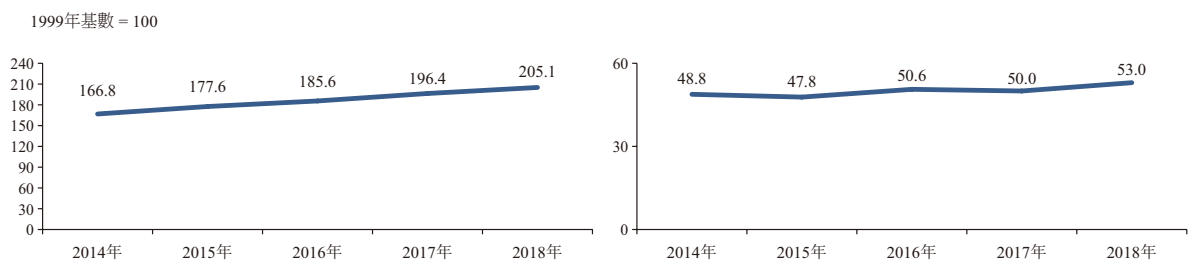
附註：香港的數據指物流行業僱員的平均薪資，中國的數據指運輸、儲存及郵遞行業的僱員的平均薪資。

資料來源：HKC&SD、國家統計局、灼識諮詢

香港及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倉儲的平均租金成本

香港及中國綜合空運代理行業倉庫的平均租金成本出現整體增長趨勢。香港的倉庫租金價格指數於2014年至2018年由166.8增加至205.1，而中國的倉庫租金價格指數於同期由48.8增加至53.0。

香港及中國倉庫租金價格指數，2014年至2018年



附註：香港的數據指私人分層工廠的年末租金指數。

資料來源：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灼識諮詢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若干主要法律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法規有關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

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香港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於業務開業後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第494章)旨在就防止及遏止危害民用航空運輸的暴力行為以及就有關聯的目的訂定條文，並構成執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頒佈的有關航空保安的公約及協議的綜合法規。為保護飛機免遭非法干擾行為，國際民航組織制定了須由締約國執行的有關保安措施的標準及建議措施(載於《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為使空運貨物的保安符合國際民航公約附件十七，根據《航空保安條例》強制執行的香港航空保安計劃自2000年3月起設立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

空運貨物的貨物代理人、貨運代理商或托運人可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管制代理人須遵從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有關管制代理人的規定，以防止利用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非法運載爆炸品及引爆裝置。

監管概覽

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有責任(其中包括)在接收以航空運輸託運的貨物後確保妥善實施民航處認可的適當保安管制(除非託運貨物由管制代理人認可的已知托運人交付)，及在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其不受非法干擾，並盡量做足防護措施使其免受非法干擾，直至託運貨物由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為止。管制代理人亦須確保從已知托運人或另一管制代理人接收的託運貨物：

- 附有裝運單據(例如空運提單、載貨清單或貨物託運書)，詳載貨物種類說明，而單據上註明的管制代理人註冊編號或已知托運人編號已核對無誤；
- 經核對與裝運單據說明的交付貨物數量相符，並確查包裝沒有受到干擾的痕跡；
- 經核對付貨的管制代理人填寫的註冊編號，聲明有關貨物為已知貨物，否則在管制代理人之間的貨物處理裝運單據註明為非已知貨物；及
- 接收託運貨物後，確保不受非法干擾，直至由下一位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收，又或裝上航機為止。管制代理人亦須持續執行條理分明的文件及記錄制度。空運提單、載貨清單及托運人相關託運書等文件，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應至少保留31天。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及《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條例》(第384章)(「**危險品條例**」)旨在對製備、包裝、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和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作出管制，以策安全。根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危險品**」)指國際民航組織發佈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內所列的任何物品或物質，以及雖非名列於技術指令內但其特性是與技術指令所載物品及物質一般分類的其中一類的特性相對應的任何物品或物質。提供或處理危險品以予空運時，托運人須根據危險品規例確保所有危險品均已獲妥善分類、包裝、加上標記、標籤及備妥文件記錄。

凡託運危險品的任何人士違反《危險品(航空託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規例**」)即屬犯罪，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或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50,000港元(第5級)罰款及監禁一年。此外，倘公司犯有危險品條例所

監管概覽

訂罪行，則每名董事及每名關涉該公司管理的人員，均可被裁定犯有相同罪行。該等危險品及危險品的任何包裝可予以沒收。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的規定，貨運代理商的員工除非已完成符合危險品規例規定的培訓課程，否則不得執行收運危險品、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職能。收運危險品的員工未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且貨運代理商及有關的員工均屬犯罪，可各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倘貨運代理商並無確保其每一名收運沒載有危險品貨物或搬運、裝載及儲存貨物的員工完成所需的培訓課程，即屬犯罪，可處25,000港元(第4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進出口(登記)規例》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規定，任何人進口任何並非豁免物品，均須於該物品進口後14天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報關單。任何人如無合理理由而未於進出口後14天內進行報關，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及每日罰款100港元。進出口(登記)規例亦規定，任何人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須承擔責任。

現時，布料(包括進出口(登記)規例下界定的天然或人造纖維產品及任何天然及人造混合纖維)，並非《進出口條例》及其附例下的「禁運物品」，故此在《進出口條例》下，其進出口毋須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然而，我們可根據《進出口(一般)規例》下的紡織商登記方案(「**紡織商登記方案**」)申領登記紡織商的資格。紡織商登記方案為自願登記計劃，並非我們進行業務時務必遵守的規定。《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條例》之附例)列明，進口人或出口人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任何物品時，須向海關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監管概覽

《應課稅品條例》

《應課稅品條例》(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為一項規定有關酒類、煙草、煙油、甲醇及其他物質的稅務及管制的條例，以就若干酒類買賣及與之相關的用途提供發牌。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7條，除非根據海關發出的牌照，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口及出口若干酒精及／或酒類。任何人士違反該等條文，即屬犯罪，最高可處以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應課稅品條例》亦規定，香港第2類及第3類葡萄酒及酒類的進出口毋須取得牌照。至於進口至香港的第1類酒類，僅持有香港海關頒發的有效進口牌照的持牌進口商方有權將該酒類進口至香港。從香港出口第1類酒類不受規管，前提是該酒類於香港已繳稅。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設備及機器、流程及物品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所制定之30條附屬規例，就工廠、樓宇及建築工程地盤、食肆、貨物及集裝箱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工業工場各類危險工作之情況訂立條文。附屬規例就各種工作情況、作業裝置及機器以及工序及物質訂明詳細的安全及健康標準。

監管概覽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該僱主的所有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及物質方面屬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保持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及不存在任何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途徑；及
- 為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及沒有健康風險的工作環境。

僱主如未能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於知情情況下或罔顧後果地蓄意違反上述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可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向僱主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或位於工作地點的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活動或情況或用途構成僱員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即時危險。在無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改善通知書的規定或違反暫時停工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而僱主須分別被處以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以及監禁12個月。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規管對他人造成傷害或對貨物或該土地上其他合法物業造成損害之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之佔用人義務。《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監管概覽

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之措施之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為合理的安全。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它為僱員提供各種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利。僱傭條例涵蓋的所有僱員，不論其工作時數，均享有保障，包括工資的支付、扣薪的限制及給予法定假日。僱員如根據連續性合約，便可享有更多權益，例如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因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而致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身故，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投保金額不得少於僱員補償條例所指定的金額。僱主如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為《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下根據僱傭合約受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項下指明的僱員除外)訂定工資期

監管概覽

內獲支付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7.5港元)。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其中包括)成立由私營機構管理及與就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讓就業人士得享退休保障。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彼等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乃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法，取代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根據外商投資法的有關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外國投資者」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

監管概覽

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當外國投資者進入某一行業需要許可證時，外國投資者必須申請許可。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國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除非在特殊情況下，政府將向外國投資者提供公平合理的補償。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之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股權要求、高級管理人員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此外，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提交資料報告，對影響國家安全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國投資應當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定，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及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做好相關業務系統的對接和工作銜接，並為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報送投資資訊提供指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聯合發佈並於2019年7月30日實施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公路貨物運輸公司、公共航空運輸公司及國際海上運輸公司屬於鼓勵外商投資的行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

根據商務部於2005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05年4月1日生效的《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於2016年8月18日經修訂)，從事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的企業須自取得營業執照後開始營業時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

清關代理業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及2017年11月4日經修訂)，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須就進口及出口貨物進行報關，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托運人及收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另外，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或收貨人或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於2017年12月20日、2018年5月29日修訂並分別於2018年2月1日及2018年7月1日生效)，報關單位須在海關部門完成註冊登記程序，進出口貨物托運人或收貨人可以直接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於2002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2018年4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以及於1992年10月23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於2005年8月31日、2013年7月18日、2016年2月6日、2017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日修訂)。根據上述相關法律

監管概覽

及法規，進口及出口商品如屬海關總署編製的目錄（「目錄」）列載的強制性檢驗商品，則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的檢驗，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符合國家規定的免于檢驗條件的，由收貨人及托運人或者生產企業申請，經海關總署審查批准，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免于檢驗。

與利潤分配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企業的利潤分配主要受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新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規管。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法律法規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息。

與外匯管理系統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經修訂）的規定，政府對境內機構及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在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實施進行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1日頒佈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13年5月13日實施，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經修訂）

監管概覽

的規定，中國對外國投資者的境內投資實行登記管理。境內直接投資的企業與個人應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此外，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的登記信息辦理境內直接投資相關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壹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對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簡化及改進的主要內容如下：(1)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按照《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國投資者非貨幣出資確認登記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出資確認登記；(3)取消境外再投資外匯備案；(4)取消直接投資外匯年檢，改為實行存量權益登記。

與僱傭及社會福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中國的相關勞動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1月1日實施及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及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

監管概覽

《國劳动合同法實施條例》，將與員工建立或已建立僱傭關係的企業或機構須訂立書面僱傭合同。企業或機構概不得強迫員工加班工作，且僱主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向工人支付加班費。

根據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1日實施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僱主可以僱用臨時、輔助或可替代職位的被派遣勞動者，但不得超過其員工總數的10%。倘僱主違反相關勞務派遣法規，根據勞動合同的相關規定，由勞動管理部門勒令其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倘僱主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達至合規，則按照每超出一人將以每人人民幣5,000元以上且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標準處以罰款。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勞動部（現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發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8年12月14日發佈的《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僱員購買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若僱主未能及時及全額繳付社會保險，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要求其於指定時限內補繳款項并加收滯納金。倘該僱主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補足逾期款項，相關行政部門將對僱主進行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及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住房公積金登記，並於通過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指定銀行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須及時及全額繳付僱員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於2018年9月18日，國務院常務會議宣佈，社會保險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移交至國家稅務總局的改革。於2018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要求社會保險費率及基數的政策保持不變，直至完成社會保險機構移交的改革。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規定社會保險政策保持穩定，國家稅務總局將要配合有關部門努力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負擔，確保企業社保繳費實際負擔有實質性下降。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而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應按稅率20%繳稅。然而，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稅率由20%減至10%。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及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2008年12月15日頒佈、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最新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後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

監管概覽

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並須繳納增值稅。銷售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通信服務、建築服務、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有關貨物的納稅人須按11%的稅率繳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中央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新增11%和6%兩檔低稅率，租賃有形動產等適用17%稅率，交通運輸業、建築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適用11%稅率，其他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稅率。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其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營業稅已廢除。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就增值稅而言進行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先前之17%及11%的適用稅率將分別調整為16%及10%。再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就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所進行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倘目前所用增值稅率為16%，則調整至13%，而目前適用增值稅率為10%的，則調整至9%。

稅收優惠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4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服務有關增值稅問題的公告》，試點納稅人通過其他代理人，間接為委託人辦理貨物的國際運輸、從事國際運輸的運輸工具進出港口、聯繫安排引航、靠泊、裝卸等貨物和船舶

監管概覽

代理相關業務手續，可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將鐵路運輸和郵政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3]106號)附件3第一條第(十四)項免征增值稅。

與我們台灣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台灣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與中國大陸投資者不同)如欲購買或投資台灣公司的股份(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組合投資除外)，須根據台灣外國人投資條例取得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委員會的外國投資批准(「**外國投資批准**」)。如未獲得要求的外國投資批准，外國投資者可被禁止從台灣回收投資資本、利潤或股息，或被要求撤資。一般而言，外國投資者可於台灣的大多數業務領域進行投資。台灣行政院頒佈的《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負面表列》中列明對外國投資的禁止及限制。任何外國投資不得進入指定的「禁止行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台灣附屬公司並未從事指定的「禁止行業」。

中國投資者的投資受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及相關法規規管，據此，「中國投資者」界定為中國大陸任何個人、法人、組織或任何其他機構(「**大陸人士**」)；以及位於任何「第三地區」(中國大陸或台灣以外的地區)並由大陸人士投資的公司，而(i)大陸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的資金或持有的股份合計超過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總數或出資總額的30%，或(ii)該第三地區公司由大陸人士控制。中國投資者投資的公司僅可經營台灣行政院頒佈的正面表列名單所載業務，當中不包括海運代理、空運代理及報關代理業務。

外匯管制

台灣現行的外匯相關條例(包括外匯管制條例)有益於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因此，商品及服務的出口賺取的外幣可由出口商保留並自由使用。除貿易相關的外匯交易外，於各曆年，台灣的公司及個體居民在沒有外匯批准的情況下可分別自台灣向台灣匯入及匯出最多50百萬美元(或其等價物)及5百萬美元(或其等價物)的外幣。該等限制適用於涉及

監管概覽

新台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兌換。倘一名外國人士已遵守若干規定但並無獲得外匯批准，而向主管當局提供規定的必備文件，其每筆匯款可自台灣向台灣匯入或匯出最多100,000美元(或其等價物)的外幣。該限制適用於涉及新台幣與美元或其他外幣之間的兌換。

海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商公司之經營受航運法及台灣海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管。根據航運法，創立海運代理商公司應事先經主管當局批准。

海運代理商亦須遵守海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定的義務，如海運代理商應向航運管理局提交載運提單樣本或由其發出的收據以作備案及審查。

海運代理商之組織或名稱的任何變更應事先呈報航運管理局，以提交主管當局批准，且申請補發牌照及變更登記應自公司完成登記有關變更之日起30日內提出。公司負責人、經理、資本、地址、董事、監事的任何變更或終止或恢復營業、海運代理商的任何變更應自公司完成登記有關變更之日起30日內向海運管理局呈報。

空運代理服務

空運代理商受民航法及台灣空運代理商管理條例規管。民航法要求空運代理公司在其從事空運代理業務前須取得空運代理商牌照。根據空運代理商管理條例，空運代理商應當將其出具的全程空運提單及與會計事宜有關的全部原始資料保存兩年。

空運代理商變更其英文名稱應事先呈報台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局**」)以獲得批准。中國公司名稱、企業組織、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股本或地址的任何變更應自公司完成登記之日起15日內報民航局備案。民航局可對空運代理商的各種設備及運營進行

監管概覽

審查，而空運代理商不得拒絕、逃避或阻撓審查。倘空運代理商於特定時限內未糾正錯誤或拒絕、回避、阻礙民航局審查，交通部可責令停業或吊銷許可證。

勞動及僱傭

台灣勞動基準法規定僱傭條款及條件的最低、強制性及限制性要求。僱主及僱員協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對僱員而言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強制性要求。勞動基準法的要求包括對終止僱傭、最低工資、休假、工作時間及加班、年假及法定休假以及制定工作規則的限制。就僱傭合約或僱主工作規則或政策中未規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而言，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強制性要求。就僱傭合約或僱主工作規則或政策中規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而言，倘其比勞動基準法要求更有利，則以該更有利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與稅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台灣公司法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不論其全部或部分為外國投資者所擁有)就稅務而言均視為國內公司。一般而言，國內公司須(i)就彼等於全球範圍內的應課稅收入繳納20%的所得稅，及(ii)於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服務以及進口貨物應繳納5%的營業稅(亦稱增值稅)。倘國內公司向其外國股東分派股息，倘為現金股息，則應按分派金額的21%代扣所得稅；倘為股票股息，則應按普通股的面值代扣所得稅，除非根據台灣與股東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之間的稅務協定規定較低的預扣稅率。就出售國內公司股份(假設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行股票)而言，賣方將按交易價格的0.3%繳納台灣證券交易稅；然而，倘出售股份產生任何資本收益，賣方將豁免繳納所得稅。

與我們意大利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意大利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有關意大利物流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物流運營商代表其客戶直接管理及協調不同領域的若干業務。就此而言，物流運營

監管概覽

商管理眾多「一般」業務的整體執行，包括運輸業務、貨運代理業務、倉儲業務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物流運營商的職責主要包括以下業務領域：

- 貨運代理業務；
- 產品陸路運輸；
- 倉儲業務。

上述業務領域受以下意大利法律規管。

貨運代理業務

有關貨運代理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41年11月14日Law no. 1442(經其後修訂)規定開展物流業務須(a)正規；(b)專業及(c)符合經濟要求。
- 2010年3月26日Law Decree no. 59(第76條)實施了UE Directive 2006/123/CE，其中規定開始從事專業業務須向地方主管商會存置之登記冊備案創業自行申報(「SCIA」)。
- 經濟發展部2011年10月26日第10號法令要求主管商會每四年核驗於「SCIA」中申報從事專業業務的公司是否仍然符合法律規定的正規性、專業性及經濟要求。
- 經濟發展部2012年1月13日第10號法令規定上述向地方主管商會登記冊備案的登記程序。

從事貨運代理領域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均可通過向主管商會提交其業務開始聲明並於當中表明其符合上述法規中的要求後開展業務。倘有效滿足相關要求(且將持續滿足)，則主管商會將貨運代理商記錄於「特殊」名單並准許其開展業務。倘不滿足相關要求，主管機構將責令暫停業務或終止業務。相關登記並無時間限制。

監管概覽

貨運代理商亦可獲授權從事海關業務。就此而言，相關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60年12月22日Law no. 1612；
- 1973年1月23日總統令第43號(第40至54條)；
- 1992年2月6日Law no.66；
- 1992年3月31日部令；
- 1992年12月11日第549號部令；
- 2000年7月25日Law no. 213；
- 2012年8月7日第137號總統令；
- 2015年9月24日第156號總統令。

上述法規規定海關代理須向主管部門檢查團存置之登記冊登記。海關運營商應符合並持續符合特定的(a)正規性；(b)專業性及(c)經濟要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海關經營服務業務」一段。

陸路運輸業務

有關陸路運輸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如下：

- 1974年6月6日Law no. 298；
- 1988年3月14日第84號法令及1998年3月14日第85號法令；
- 2005年11月21日第286號法令；
- 2007年12月24日Law no. 244；
- 2015年1月8日內閣部長令；
- 理事會條例第1071/2009號；

監管概覽

- 意大利交通法規(主要參考第88條，其中規定車輛租用時的車輛登記證授權要求)。

從事陸路運輸業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實體須向基礎設施與交通部存置之國家登記冊登記(運輸商獲准開展業務前須符合特定的專業性、正規性及經濟要求)。基礎設施與交通部每三年審核該等要求的遵守情況。

倉儲業務

並無監管倉儲業務的特定法規，但未來可能制定與若干類別貨物(危險品、藥品、食品等)的倉儲有關的特定行業法規。

資質及其他管理法律層面

「受規管代理」資質

歐盟法規300/2008號將受規管代理定義為確保對貨物及郵件進行安全控制的實體。實際上，根據該法規，所有貨物及郵件於裝機之前均應接受安全檢查。因此，除非航空承運人自行實施了此類管制措施或其管制措施已得到監管代理的確認及解釋，否則不得接受貨物或郵件進行空運。

根據歐盟法規185/2010號，僅符合特定專業要求並獲得國家主管當局(於意大利，該當局指意大利機場交通管理局：ENAC)的批准之公司方可成為受規管代理。受規管代理之資格包括擁有特定場所，應每5年確認一次。

CN意大利透過Luraghi合資格成為米蘭利納特機場之「受規管代理」。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

根據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條例，凡有意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必須符合(其中包括)(i)員工最低專業要求；(ii)財務狀況；及(iii)業務道德常規。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資格要求公司遵守若干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決議(如有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貨運代理佣金」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決議nos. 016aa、「貨運代理規則」之805zz以及「申報及匯款程序」之801re)。倘經營者未能符合必要要求，則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可撤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航空貨運計劃中介者身份。

監管概覽

海關經營服務業務

根據歐盟法規952/2013號第38條(「**歐盟海關法**」)，從事製造、出口、運輸、物流業務之歐盟公司須遵守歐盟海關法，該等公司可自願向「授權經濟經營者」(授權經濟經營者)申請授權。

授權經濟經營者可於以下情況中加以區分：(a)AOES授權於安全性檢查方面授予經營者部分優勢；及(b)AEOC授權意味部分海關簡化。具體而言，一項AEOC授權允許(其中包括)：(i)減少物理及文件控制；(ii)要求於特定地點進行海關檢查之權利；(iii)選擇海關檢查時之優先權。透過一項AEOC授權，國家海關總署(「**Autorità Doganale**」)證明(i)經營者持續遵守稅收及海關法規，(ii)不存在與從事該業務相關之嚴重罪行，(iii)良好之會計記錄管理；(iv)財務償付能力。

根據歐盟法規952/2013號第38條，國家海關總署應持續監控經營者對規定要求之遵守情況。

適用於開展業務的建築物

根據意大利的2001年6月6日第380號總統令(「**第380/2001號法令**」)，建築許可證(或根據第380/2001號法令允許對若干建築工程進行自我聲明以代替建築許可證)持有者對於任何新建築、裝修、增設樓層或任何可能影響建築健康及安全條件及／或能源效率之其他工程須向主管建築處(「**Sportello Unico dell'Edilizia**」)提交自我聲明(SCIA)證明：(a)建築及廠房遵守能源效率、健康及衛生法規；(b)工程符合工程計劃；及(c)建築物適合居住。

未能提交SCIA結果將被處罰最高464歐元之行政罰款。倘建築物未能符合所有適用使用要求，則主管當局可：(a)命令建築物之擁有人／使用者於一定期限內(其須於緊隨該命令至少30天內)糾正違規行為。於最極端情況下，可命令暫停業務直至合規；及(b)宣佈該建築物(或其一部分)不適合使用(「**inagibile**」)，從而禁止使用。

防火

意大利的2011年8月1日第151號總統令關於防火措施(「**第151/2011號法令**」)於附件I確定須採取防火措施的具體業務。

監管概覽

根據若干方面，該等業務分為「A」、「B」及「C」三類，包括：(a)業務規模，(b)所經營之領域，及(c)滿足任何特定技術規則之要求。

根據第151/2011號法令，附件I所列業務負責人須向主管消防隊提交自我聲明(SCIA)。通過提交SCIA，業務負責人聲明彼知悉防火規定，並擬遵守該等規定。該聲明須由確認符合規之技術人員認證。

一旦提交SCIA後，可開始業務。額外要求適用於「B」及「C」類業務，尤其是下列情況：

- (a) 就「B」類業務而言，負責人須首先向主管消防隊提交項目計劃。一旦消防隊收到與該計劃相關的所有文件後，將於30天內就該計劃遵守適用的防火法規之情況發表其意見。業務負責人隨後實施該計劃，並於完成該階段後向消防隊提交SCIA以及開始業務。於開展業務以核實納入SCIA之聲明後，消防隊可進行檢查，但該檢查並非強制性的。
- (b) 就「C」類業務而言(從防火角度看特別重要)，主管消防隊亦須簽發防火證書(「防火證書」)。一旦計劃獲批准並提交SCIA後，消防隊將於60天內進行檢查，其後簽發防火證書。然而，該業務可於提交SCIA後立即開始。

自提交SCIA起每五年，業務負責人須通過提交定期更新聲明以宣佈該業務的防火條件並未發生任何變化，以防止定期更新防火合規性。

稅收

企業所得稅

意大利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居民及非居民公司。

根據所謂的「全球稅收原則」，居民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據此任何收入(包括來自國外的收入)均計入相關應收稅基並按24%的普通稅率納稅。應收稅基為損益賬中所示全球範圍內收入，損益賬乃根據公司法規定於相關財政年度起草並根據有關業務收入的稅法條文進行調整。根

監管概覽

據1986年12月22日總統令第73(3)條第917號(「意大利稅法」)，倘一間公司的合法地點或真實管理地點位於意大利，或於每個財政年度的多數時間(即每年至少183天)其主要業務活動於意大利進行，則該公司為意大利稅收居民。

未於意大利設立常設機構²(「常設機構」)的非居民公司須繳納有關意大利稅法第23條所界定的「源於」意大利的收入項目之企業所得稅。根據意大利稅法第23(1)(e)條，只有通過常設機構所得的業務收入應於意大利納稅。倘存在常設機構，所有源於意大利的收入應根據意大利稅法第151(1)條所謂的「吸引力」原則通過應用適用於居民公司之相同規則的方式納稅。雙重徵稅條約及其他國內及國際措施可能會限制意大利的徵稅權。

股息分派及境外支付

國內股息及資本收益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9條，居民公司獲其他居民公司分派的股息僅須就彼等金額的5%繳納企業所得稅，最終企業所得稅稅負為1.2%(即5%乘以24%)。

原則上，意大利公司出售資產變現的資本收益一般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7(1)條，銷售意大利公司之股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可受益於95%的企業所得稅豁免，整體企業所得稅稅負為1.2%(即5%乘以24%)，前提是以下條件得到滿足：(a)銷售發生前當月之前十二個月第一天起計，持續持有參股部分；(b)參股股份作為固定金融資產計入於控股期間完成的首個財務報表；(c)除意大利稅法第47條第2點認可的國家或地區的參股實體的稅收居民；(d)轉讓股份的公司於出售之前3年從事進行實際貿易或商業業務³。

向境外派付股息、利息及特許費

根據意大利稅法，意大利公司向外國股東分派的股息、利息及特許費一般須按26%(就特許費而言，增加至30%)的普通稅率繳納意大利最終預扣稅(「意大利預扣稅」)。然而，倘符合歐盟指令(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利息及特許費指令)項下條件、雙重徵稅條約或若干國內規定，意大利預扣稅可獲削減／豁免。

² 如意大利稅法第162條及OECD稅收協定範本第5條(如適用)。

³ 請注意，意大利稅法第87(1)(d)條將房地產公司的實際商業活動排除在外，乃由於其資產主要基於彼等的市場價值由房地產物業構成，而非由建設或貿易構成公司業務。

監管概覽

非居民股東通過出售意大利公司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

原則上，並未於意大利設立常設機構的非居民股東(股份與其實際關連)通過轉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於意大利公司參股而變現的資本收益將須繳納26%的替代稅(「資本收益稅」)。

然而，資本收益稅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倘(i)股份於受規管市場上市及(ii)所售的參與金額不超過普通股東會議投票權的2%或同一公司資本的5%(即所謂的「不合格參與」)⁴；或
- (b) 倘(i)股東為日期為1996年9月4日的意大利部長令(經不時進一步修訂)列明允許與意大利進行良好資訊交流之國家的稅收居民；(ii)股份未於受規管市場上市以及(iii)所售的參與金額不超過普通股東會議投票權的20%或同一公司⁵資本的25%；或
- (c) 股東(i)為與意大利具有生效中的雙重徵稅條約之國家的稅收居民，面臨就賣方居住國之資本收益徵收的專有稅項及(ii)有權享有該雙重徵稅條約之稅項減免帶來的收益。根據此規定，外國股東通過出售意大利公司的股份或配額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於意大利納稅。

稅項虧損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84條，意大利公司有權無限期結轉彼等的稅項虧損，但結轉的虧損可用於各財政年度抵銷80%的應課稅收入(即20%的應課稅收入(倘有)於任何情況下可徵收，不論可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然而，業務活動的首三年內產生的虧損可悉數減免。

利息開支

根據意大利稅法第96條所載規定，利息開支可扣減的最高款額等於同一財政年度的應計利息收入。

⁴ 見意大利稅法第23(1)(f)條。

⁵ 見1997年11月21日立法令第5(5)條，461號。

監管概覽

倘利息收入高於利息開支，則超出的利息收入可無限制結轉並容許於之後的財政年度扣減(超出的)利息開支。

另一方面，倘利息開支高於利息收入，則超出部分最多可扣減本公司總經營收入(「EBITDA」)的30%，EBITDA乃根據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a)生產價值(即意大利民法第2425條所載損益賬目之項目A)，及(b)生產成本(即意大利民法第2425條所載損益賬目之項目B)，不包括折舊、攤銷及與商業資產有關的金融租賃分期付款以及通過轉讓經營所得收益或虧損。應根據意大利稅法所載適用稅法調整EBITDA，以考慮適用於上述項目的不同特征(倘有)。EBITDA的任何超出部分或利息開支的任何超出部分可根據具體規則結轉。

ACE制度

ACE制度下，根據2011年12月6日法令第1條第201號，意大利公司可被容許自彼等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應課稅收入淨額中扣減相當於2010財年後產生的合資格權益增加(扣除任何合資格權益減少)所得名義利息的金額。具體而言，股份撥備乃通過將界定比率⁶應用於公司權益淨額較2010年12月31日之會計權益淨額的增加計算。

ACE扣除額可用於抵銷應課稅淨值基準(結轉的稅項虧損減去後，如有)。任何ACE扣除額的超出部分可結轉，或於2014財年開始轉換為稅項減免(僅用於大區稅用途)。自2019財年起ACE制度被廢除，但根據2019年12月27日法律第1(287)條第160號(「意大利預算法」)，自2019財年起，ACE扣除額按1.3%的比率重新實施。

生產活動地區稅

根據1997年12月15日立法令第2條第446號(「1997年第446號令」)，就旨在製造／交易商品或供應服務而進行自主組織活動的意大利公司以3.9%⁷的普通稅率徵稅。大區稅的計稅基礎乃參考公司的會計結果(所謂的「淨產值」)釐定，而不考慮就大區稅而言規定的調整。值得注意的是，計算計稅基礎的方式應視乎納稅人類型及其於意大利各地區所進行活動的性質。

⁶ 2011年至2013年，該比率為3%，2014年為4%，2015年為4.5%，2016年為4.75%，2017年為1.6%。於2018財年，該比率為1.5%。

⁷ 在這方面，請考慮各意大利地區可能會提高或降低最高0.92%的稅率。

監管概覽

根據1997年第446號令第12(2)條，如非居民公司於意大利維持常設機構至少3個月，則須繳納大區稅。對於後者，大區稅的計算應遵循針對意大利公司設立的規則。

意大利增值稅

一般而言，對供應貨品及服務所涉及的所有交易以及按22%的正常稅率進口貨品徵收意大利增值稅（「**增值稅**」）。降低後的增值稅稅率為10%。此外，若干貨品及服務享受4%及5%的超低稅率。

此外，1972年10月26日第633號總統令（「**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條規定，意大利增值稅適用於在任何業務或專業活動過程中於意大利境內進行的所有貨品及服務供應以及所有貨品進口（無論進口商是何身份）。

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9(1)及(2)條的規定，一般而言，納稅人於意大利境內購買貨品及服務或將貨品及服務進口到意大利所繳納的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將用於其業務，可能抵銷銷售應繳的增值稅（「**銷項增值稅**」）⁸。購買貨品或服務所產生的進項增值稅可在應繳增值稅之時收回，且相應扣減權可於最遲時候行使，而增值稅申報表乃有關於該項權利產生的財政年度。

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3條，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納稅金額為已收代價總額（增值稅本身除外）。

倘非居民公司根據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的規定提供的貨品或服務被認為於意大利境內向意大利客戶提供，則該意大利客戶可通過所謂的「反向收費機制」申請意大利增值稅，前提是：(i)該意大利客戶為意大利的增值稅納稅人及(ii)非居民供應商既未在意大利申請直接增值稅註冊，亦未委聘增值稅代表以履行意大利增值稅條例⁹規定的相關義務。

⁸ 因此，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的實際增值稅是應納稅期間與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有關的銷項增值稅與其就有關期間購買及支出有關的應繳或應付進項增值稅額之間的差額。

⁹ 見意大利增值稅條例第17(3)條。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法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下文載列與我們法國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

外商直接投資

法國政府於監管外商直接投資的作用

國家及政府的作用－因法國屬於中央集權制國家，外商投資完全受國家規管。法律賦予政府權利以捍衛國家利益，並可因此（舉例而言）監管法國與其他國家間的資本流動。此外，倘一項業務：

- i. 參與（即使偶爾參與）公共權力；或
- ii. 屬於下列業務清單：
 - A. 武器及彈藥的研究、生產及銷售；或
 - B. 其性質影響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國防利益（CMF第L.151-3條）。

則有關業務中的外商投資須獲得經濟部長事先批准。

後者業務清單乃由法令界定，因此即由政府而非法律規定。因此，該清單由政府監管，且政府有能力迅速將其完善。於2014年5月便發生同類事件。2014年5月14日，政府頒佈一項法令（通常稱為「阿爾斯通法令」）使政府能夠監管法國巨頭阿爾斯通並將其待出售能源業務出售予有意購買者（即西門子及通用電氣）的事宜。該項法規針對的外商投資為：

- i. 法國商法典（*商法典*）所指的控制權變更、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或於法國設立註冊辦事處的公司持有其資本或投票權的1/3；及
- ii. 由外國個人或公司控制的法國公司收購之分部。

政府不會將其任何權利下放予另一實體或機關，且其直接通過其一個部門（目前為財政部總司）行事。倘未經事先批准於上述一項業務中進行外商投資，經濟部長可對投資者處以最高投資額兩倍的行政罰款，亦可能施加刑事制裁。此外，構成交易一部分的任何合約

監管概覽

將視為無效。儘管如此，由於對申請文件的內容進行了規定且現已存在令人滿意的投資基準，外國投資者可最大程度上獲得使其投資獲授權之機會。該等行為其後可被作為先例。此外，經濟部長不可隨意駁回此類投資，且駁回決定可能會受行政法院質疑。

國家及地方機關的其他影響方式－國家及地方機關對其他投資相關的交易亦具有影響力。舉例而言，與國家／地方機關(如採購及公共服務特許經營)訂立合約的兩個實體之間的轉讓須獲得事先授權。於合約經營者的資本／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此類合約亦可提供其事先批准，而在最重要的公共服務特許經營中總是如此行事；此外，規管行政授權的法規通常規定，彼等向另一實體的轉讓須獲得授予該授權的機關(無論屬國家層面或地方層面)之事先批准。例如，就保護環境而言，運營最有可能存在危險的類別設備須獲得授權。

最後，國家及地方機關亦採取措施以刺激投資(無論是否為外資)，例如，使投資者能夠自臨時特設或符合歐盟競爭規則框架制度的國家援助中受益。

法國禁止或嚴格限制外國投資者的特定行業或經濟領域

監管機制對歐盟／已簽署反稅務欺詐及逃稅公約的歐洲經濟區國家，及其他國家的居民所作之投資進行了區分。

其他國家的居民對以下業務進行投資須獲得經濟部長之事先授權(無論由法律實體或自然人進行)：

- i. 博彩業(賭場除外)；
- ii. 私人安全監管業務；
- iii. 研發或製造非法用於恐怖活動、引起致病或毒性藥劑領域的材料；
- iv. 生產攔截通訊及偵查通話的材料業務；

監管概覽

- v. 有關信息技術系統安全評估及認證的評估中心領域的服務；
- vi. 已與管理防禦設施的操作人簽署合約的公司於信息系統安全領域中製造商品或提供安全服務；
- vii. 軍民兩用技術；
- viii. 密碼技術
- ix. 了解國防機密的實體進行的業務；
- x. 武器及彈藥的研究、製造及銷售；
- xi. 與國防部簽署設備、研究或供應合約的公司；及
- xii. 2014年5月14日的法令添加的業務（見下文(c)段落）。

此外，根據2014年5月14日的法令（2014年5月14日的第2014-479號法令），該清單添加了下列與材料、產品或服務有關的業務，就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國防而言，包括維護法國利益的關鍵裝置及設備的安全及運營有關的業務：供應／運營電力、天然氣、碳氫化合物或其他能源、水、運輸網絡及服務、電子通信、關鍵設施、公眾健康維護的完整性、安全性及連續性。該項法令修改了經濟部長有權駁回外商投資的限制條件。擴充該條例的主要原因為：

- i. 諸多該等領域的主要公司不再為國有，於外國投資者控制權變更的情況下，國家私有化控制程序不再適用；及
- ii. 政府希望監管法國巨頭阿爾斯通要約出售能源業務的交易。

(i)上文所述的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投資（包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及(ii)收購由外國人士或公司控制的法國公司的分部可能須獲得事先批准。倘如上述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的居民投資包括分部的收購，則需要事先批准的業務清單將有所不同。因此，概無

監管概覽

禁止外國投資者從事的特定行業或經濟領域。投資可能會受限於若干條件而獲批准。然而，由於外商投資進行上文所述活動需獲得事先批准，該等活動便受到嚴格控制。投資僅根據條件範圍清單限制而不獲批准。該等條件主要與推定為重大刑事犯罪或缺乏保障國家利益的擔保有關。

然而，儘管已草擬出業務清單及駁回條件，但缺乏無效駁回決定的判例法，即說明經濟部長對業務清單及駁回條件的解釋留有很大的餘地。因此，倘外國投資者的申請從法律角度精心編製並屬正當提出，則外國投資者將最有可能獲得經濟部長的批准。

利潤回收、關聯公司間的貸款，或法國外國投資者的資本回報

法國公司的收益可通過設定轉讓價格、股息或貸款利息收回。只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其反映市價且不向避稅地國家付款)，公司之間的交易(產品價格、特許權使用費、服務費、貸款利息)可由法國實體向關聯方支付。該等付款可自公司所得稅稅基中扣除，從而減少法國公司的法國公司稅責任。溢利淨額可派發予外國股東。倘派發予歐盟母公司(即擁有法國可分派實體10%以上的權益)，則無需繳納預扣稅。

向居住於歐盟國家的個人派發股息須繳納21%的預扣稅。向非歐盟稅務居民作出的任何分配須繳納30%的預扣稅，其可能根據稅收協定減少。由法國大型公司(即根據歐洲的定義未被定義為中小型企業的公司)所支付的股息，另需加收3%的稅。

貸款利息受限於特定條件，以符合扣除標準(弱化限額規定、債務權益比率等)。根據適用稅收協定向歐盟常駐母公司作出付款時，通常獲豁免繳納預扣稅或將預扣稅減少0至15%。

亦應注意，通過位於避稅地國家(稱為非合作國家或地區)的金融機構獲得的任何利息股息均需繳納75%的預扣稅。

僱傭

僱傭合約特別列明僱主與僱員間的從屬關係。僱員必須遵守僱主施加的限制條件(如工作時間或工作指令)。僱主亦必須遵守義務。僱傭合約的若干類型包括：普通法律合約：

監管概覽

CDI(無固定期限合約)無保障合約：CDD(固定期限合約)及CTT(臨時僱傭合約)。

個人及集體自由構成僱主的權力。舉例而言，僱主必須尊重其僱員的私人生活、言論自由及必須反對歧視(尤其於招聘期間)。僱員的集體自由主要關於罷工的權利。就加班費而言，各僱員每年有權享有5週帶薪休假。協定薪資不得低於SMIC(行業間最低增長薪資)。該等自由及權利受工會保護。

辭職為僱員主動終止固定期限合約。僱員的決定必須自由、表述明確且不容僱主提出異議。解僱乃僱主因「真實且嚴重的原因」主動終止固定期限合約。重要的法律機制保護僱員的權利。僱主須向僱員支付賠償。經濟解僱與僱員個人無關，其乃由於公司經濟狀況不佳。其可採取預防性終止或常規分離。永久合約可保障僱員工作的穩定性，但經濟實情需要無保障合約保證工作的靈活性。無保障合約僅於「出現嚴重不當行為或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可終止。倘發生不公平解僱及以下法律訴訟，則僱員可領取其於合約存續期間應得之工資。

稅務

下文為法國主要稅務的概覽。

法國的主要稅種及各種稅款

一般而言，稅種可分為四組或四類：所得稅、消費稅、普通社會保險捐稅及地方稅。但亦有其他的分類，例如區分為直接稅及間接稅。該四類稅種概述如下：

- a. 所得稅(IR)－適用於個人、公司(公司稅)或其他類似實體。
- b. 消費稅－增值稅(增值稅)包括消費稅、TICPE(能源產品的國內消費稅)、國產稅、煙草稅等。
- c. CSG即普通社會保險捐稅－其為法國社會保險債務償還稅等的社會保障籌資。

監管概覽

- d. 地方稅及地方稅務－房地產稅、住房稅、地方經濟捐稅(CET)等。

公司應繳稅種

所有公司均須繳納若干稅種。單式記賬法及複式記賬法可用於界定稅基。後者為計算稅額的基礎。所有運營收入及開支均計入稅基以估算稅額。例如，視利潤水平而定，必須繳納若干數額的所得稅。然而，公司擁有人必須計及其他稅種，例如：

- a. 公司稅－其為利潤徵稅。一般而言，所有公司就其利潤繳稅。根據公司的法律地位，獨資企業所繳的所得稅與公司所繳的公司稅有所區別。為釐定稅基，須從營業額中扣除公司的實際開支。
- b. 地方經濟捐稅(CET或地方經濟捐稅)－地方經濟捐稅(CET)以企業地皮分攤額(CFE)及企業附加值分攤額(CVAE)為稅基徵收。自2010年起，職業稅由該稅項取代。企業地皮分攤額的金額由公司經營場所所在的市政當局計算。另一方面，企業附加值分攤額僅對營業額超過500,000歐元的公司徵收。
- c. 增值稅－增值稅是對消費徵收的間接稅。各公司須為其銷售繳稅。稅額與除稅銷售價格成正比。須繳納增值稅的個人或公司通過提高除稅價格按法定增值稅率(5.5%、10%或20%)收回增值稅，然後須向國家支付自彼等運營所收取的增值稅總額與彼等支出所抵扣的增值稅總額之間的差額。因此，最終由消費者支付增值稅；而課稅人士成為稅收收取人。
- d. 進口增值稅及關稅－公司進口商品須與國內商品繳納相同的增值稅率。有時可收回該增值稅。然而，關稅不可收回，且對源自歐盟以外國家的大部分商品強制徵收關稅。

監管概覽

與法國物流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限制或禁止流通若干商品

作為自由流通原則的例外，某些商品的進出口由於其敏感性質而受到流通限制或嚴格禁止。海關與其他行政部門合作負責實施若干限制性的國家及國際法規。該等限制及禁止旨在保護公眾健康、捍衛公共秩序、確保公共安全及道德以及保護法國的文化及環境遺產。亦存在特殊的監管(需出示進出口許可證的商品)。

違禁商品

- a. 進口－假冒產品、戀童癖產品(即「任何帶有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畫像的物品」)、石棉或含石棉產品(惟1996年12月24日法令第7條所述者除外)、含若干危險成分(即鉛鹽、鎳)產品、植物、植物產品及其他產品(樹皮、種子、土壤及生長介質)(根據2006年5月24日法令附件三禁止所有成員國引入上述產品)、現行國家或社區衛生法禁止的動物食品或動物源食品、由2,2-雙(4-羥基苯基)丙烷(也稱為雙酚A)生產的聚碳酸酯嬰兒奶瓶、貓及狗的皮或毛皮以及包含皮或毛皮的任何產品等。就食品而言，該清單並不詳盡，可根據可能出現的危機情況進行更新。
- b. 出口－假冒產品、戀童癖產品(即「任何帶有色情性質的未成年人圖像或畫像的物品」)、石棉產品或含石棉產品(惟1996年12月24日法令第7條所述者除外)。
- c. 受強制性質量及安全法規所限制的商品－國家及／或社區技術法規已強制要求若干產品及系列產品遵守質量及安全法規。與第三世界國家進行貿易往來時(除歐盟外)，將對控制進口方面實施該等法規。另一方面，並無對歐洲共同體成員國之間的貿易進行有關管控。倘存在嚴重即時危險，《法國消費者法典》可命令將被確認為危險的產品暫停一年進口該產品。

監管概覽

貨運稅

進口運輸

進口至法國的貨物運輸(其成本已包含於進口的應繳稅額中)可免稅到達目的地的第一站(於托運單或任何其他運輸文據封面中註明的進口貨物的地點)，否則，僅可免稅到達貨物卸載的第一站。根據一般法律的條件對目的地第一站的運輸進行課稅。然而，倘進口貨物被安置於或擬安置於海關倉儲或稅務倉庫，有關運輸將豁免繳稅或於暫停徵稅的情況下進行。

出口運輸

與出口國(第三世界國家及領土)直接相關的運輸免繳增值稅。這同樣適用於其他服務。倘委託人或代其行事的人士(貨運代理、海關代理等)向承運人簽發證明運輸涉及擬出口貨物的證書，則豁免繳納增值稅。

獲豁免運輸：

下列運輸免繳關稅：

- i. 直接將貨物運輸至第三世界國家(無論使用的運輸方式為何)；
- ii. 運至機場、開放國際貨物運輸的汽車站、城鎮或邊境站，以轉運從法國或成員國直接出口的貨物；
- iii. 擬用於為船舶及飛機加油的貨物豁免納稅，及以此目的於港口或機場進行轉運的貨物；
- iv. 擬安置於出口倉庫(包括用於出口的免費倉庫)的貨物；
- v. 為在歐盟以外地區運輸貨物而開展的運輸業務。這亦包括從法國或其他成員國(直接或於轉運後)直接出口的貨物的國內及共同體內部運輸；
- vi. 運輸業務由法國的郵遞公司進行，確保法國寄件者將郵件發送到歐盟以外的國家。

監管概覽

適用於法國葡萄酒運輸的具體法律法規

EORI號碼

共同體EORI(經濟運營商註冊與驗證)號碼用於與貨物清關有關的電子申報。首次出口前，必須向主管海關辦事處申請一個EORI編號，以便將公司錄入共同體資料庫中(於法國，該號碼由公司註冊號加FR字母組成)。

葡萄酒的發票及流通

原則上，法國不會就並非在國土範圍內消費的產品徵收消費稅及增值稅，惟其他歐盟成員國的遊客所購買並自行帶走的葡萄酒除外。運輸葡萄酒需要在運輸開始時創建隨附文件，該文件乃由商品的實際持有人編製(而無論其是否為擁有人)。向自行運輸商品的私人直接銷售僅需簡單的發票。舉例而言：向美國(或第三世界國家)出口葡萄酒：無需消費稅且葡萄酒將開具免稅發票。在此情況下，應就出口編製電子管理文件(DAE)。該文件須隨同商品一起送至提交出口海關申報單(DAU)的海關辦事處。向停繳消費稅的其他成員國寄送葡萄酒，並將其運送至持有該國消費稅號碼的專業人士(授權倉管員或授權收貨人)：公司將透過GAMMA電子申報編製EAD。購買發票不得包含增值稅，且必須提及共同體內的增值稅編號以及有關買方的增值稅編號。發票亦必須參考通用稅務準則(CGI)第262 ter I條，其授權對本次交付免稅。向並無消費稅編號的專業人士寄送葡萄酒：公司開具的發票將不包含增值稅，並須提及該專業人士的增值稅編號以及CGI第262 ter I條的增值稅編號。該葡萄酒將根據簡化隨附文件(DSA)的形式寄送。公司必須在法國繳納消費稅，而在目的地國家應繳納的關稅必須提前繳納。貨物抵達目的地國家後，可應要求退還消費稅。

向其他成員國的私人寄送葡萄酒—此為遠距離銷售交易：發票將包括消費國家的增值稅及消費稅。公司將於目的地國家使用稅務代表或特別代理以向稅務機關支付該等增值稅及消費稅。DSA將與目的地消費稅的預先托運一同制定。

申報手續(Delta, Deb)

「大型出口」的出口申報—出口人可透過Delta電子申報自行完成其出口清關手續，但其亦可使用專業清關服務。此為運營商最常使用的解決方案。所有申報手續的目的乃為核實出口的真实性和證明免稅發票。法國透過連接GAMMA及Delta電子申報為出口AED的清關提供了自動系統。

監管概覽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已提供以下各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之概要。該概要並不擬載列有關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制裁的全部法律法規。

美國

財政法規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或涉及美國來源貨物、軟件、技術或服務的活動，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非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彼等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

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現時適用於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及俄羅斯／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於2017年10月12日終止）。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定國民名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監管概覽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就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及安全採取行動。制裁措施涵蓋大量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執法選擇。自1966年起，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制度。

聯合國安理會制裁以多種不同形式進行，以達成各項目標。該等措施包括全面經濟及貿易制裁以至更具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禁運武器、禁止旅遊及財務或商品限制。聯合國安理會利用制裁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非憲性變動、限制恐怖主義、保障人權及宣揚核不擴散。

目前正實施14項制裁制度，集中於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規管，委員會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主席。有十個監察群組、團隊及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

聯合國制裁通常由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決定對聯合國成員國具有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成員國的其他責任之上。

歐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權區或與該等司法權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任何人士或實體如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進行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一般不會被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受到限制，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權區境內使用。

澳大利亞

源自制裁法的澳大利亞限制及禁制廣泛適用於身處澳大利亞的任何人士、全球各地任何澳大利亞籍人士、於海外註冊成立並由澳大利亞籍人士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公司，及／或使用澳大利亞旗船隻或飛機運送受聯合國制裁的貨品或交易服務的任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提供與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我們的全球業務通過我們的業務實體及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遍及中國、歐洲及亞洲的多個城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我們於1991年通過CS空運(彼時註冊成為我們的空運代理運營部門)首次開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業務。於1994年8月，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先生加入本集團，自此負責發展及運營空運代理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在顏先生的多年領導下，我們已發展成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並通過我們於中國、台灣、法國及意大利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將我們的業務由香港拓展至世界各地。顏先生自2016年5月起成為CN馬紹爾群島之主要股東。於2019年12月，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顏先生將其擁有的CN馬紹爾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本公司，以換取獲本公司配發股份。完成有關轉讓後，顏先生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劉先生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有關顏先生及劉先生的更多資料，請亦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我們的業務及公司里程碑載列如下。有關我們業務運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里程碑

下列事件為我們自成立以來之主要業務及公司里程碑：

年份	業務發展
1991年	通過CS空運首次開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業務
1994年	CS空運，本集團首位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的成員公司
1999年	我們開始向首位主要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2003年1月	不斷地提高我們的服務標準以使我們滿足高端客戶的服務質量要求。我們繼續發展該目標客戶分部時，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委聘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其現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2005年7月	CN嘉達於中國成立
2007年6月	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委聘我們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2012年1月	我們開始向Kering Group(我們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的主要客戶之一)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業務發展
2012年3月	我們開始提供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2012年5月	通過註冊成立CN意大利將業務範圍由亞洲擴展至歐洲
2015年12月	策略性註冊成立CN香港以擴展至香港及中國境外國家，且CN香港擔任我們香港及中國境外海外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2016年3月	我們通過收購安陽運通拓展至台灣
2018年8月	我們開始運營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
2019年3月	我們開始於香港運營我們的首個葡萄酒專業貯藏庫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業務由本公司的九個主要運營附屬公司運營，即CS空運、CN物流香港、CS國際、CN嘉達、CN廣州、安陽運通、CN法國、CN意大利及CN思顏。該等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業務運營活動作出了巨大貢獻。有關本公司及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的成立及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按面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股份，該認購人將該股份按面值轉讓予CS物流。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CS物流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S物流全資擁有。

有關本公司重組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重組」一段。

(2) CS空運

CS空運於1990年9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並於1991年開始其業務。於其註冊成立以來，CS空運分別擁有1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及兩股由CS空運按面值向兩位初始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的兩股認購股份。於1991年11月，CS空運開始運營業務，藉此機會，各初始認購人分別按面值向劉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轉讓其於CS空運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1993年7月，通過增設9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CS空運的法定股本增至1百萬港元。緊隨法定股本增加後，CS空運總計999,998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9,999股股份發行予劉先生，而剩餘899,999股股份發行予嘉宏航運有限公司（「Far East」），為控股股東集團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員公司之一CS海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同月，獨立第三方按面值將其於1991年11月獲得的CS空運一股股份(即彼當時持有的CS空運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Far East。因此，CS空運由劉先生擁有10%權益，由Far East擁有90%權益。

根據1993年7月後的各類股份轉讓及CS空運法定股本增加，CS空運自2009年1月起由CN物流香港實益全資擁有。於2017年6月28日，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一間附屬公司)自CN物流香港收購其持有的CS空運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百萬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CS空運於2017年4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釐定並於2020年3月13日結算。CS空運的一股股份以Cargo Services (Nominee) Limited(「CS Nominee」)的名義註冊，並由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以信託形式持有。因此，CS空運由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實益全資擁有。

於2020年1月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S Nominee在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指示下，將CS空運的一股股份以零代價轉回予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同時終止信託安排。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公司重組—(8) CS Nominee將CS空運的一股已發行股份轉回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空運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3) CN物流香港

CN物流香港於2004年3月1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其於2007年11月開始運營業務。註冊成立以來，CN物流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以及由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一股認購股份。

根據各類股份轉讓，於2007年6月，Cargo Services (Sea & Air) Ltd.(「CS Sea & Air」，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S物流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CN物流香港(由劉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之當時單一股東按面值收購其於CN物流香港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月，通過增設1,49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CN物流香港的法定股本增至1,500,000港元。其後，CN物流香港總計1,499,999股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其中974,999股股份發行予CS Sea & Air，450,000股股份發行予顏先生，而剩餘75,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先生。因此，CS空運由CS Sea & Air擁有65%權益，由顏先生擁有30%權益，由張先生擁有5%權益。

根據2007年6月後的CN物流香港各類股份轉讓，CN物流香港自2009年11月起由CN物流馬紹爾群島全資擁有。於2017年12月6日，根據CN物流馬紹爾群島的自願清算而產生的實物分配，CN英屬處女群島(CN物流馬紹爾群島之當時唯一股東)自CN物流馬紹爾群島收購其於CN物流香港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零。因此，CN物流香港由CN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物流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4) CN嘉達

CN嘉達於2005年7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已全部繳足。其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並於2005年7月開始運營業務。於成立時，CN嘉達由宏高貨倉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之一CS海運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8年4月，CS空運自宏高貨倉有限公司收購其於CN嘉達持有的全部股權（即CN嘉達當時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百萬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各方經參考宏高貨倉有限公司當時擁有的註冊資本金額後釐定。上述轉讓於2008年4月9日完成。因此，CN嘉達由CS空運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嘉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5) CN廣州

CN廣州為一間於2007年11月26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其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並於2007年11月開始營業。於成立之時，CN廣州由CS空運全資擁有。

於2016年12月，CN物流香港以人民幣9,732,200元之代價自CS空運收購其於CN廣州持有之全部股權（即CN廣州當時之全部股權）。該代價乃雙方經參考CN廣州之當時註冊資本後釐定。上述轉讓於2017年1月17日完成。因此，CN廣州由CN物流香港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廣州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6) CS國際

CS國際為一間於2014年11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且於2017年1月開始營業。於其註冊成立後，CS國際擁有已發行股本1港元（分為一股已發行股份）並由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自其註冊成立以來，CS國際由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國際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7) 安陽運通

安陽運通為一間於2009年11月9日在台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並於2009年11月開始營業。於成立時，安陽運通擁有之註冊資本為10,000,000新台幣（分為1,000,000股股份）。緊接2016年3月12日前，安陽運通分別由楊淑鈺女士（「楊女士」）、何美智女士（「何女士」）、廖若彤女士（「廖女士」）及王得定先生（「王先生」）擁有55%、15%、15%及15%。

於2016年3月12日，CN香港與楊女士、何女士、廖女士及王先生（彼等均為安陽運通之當時股東）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CN香港同意分期收購安陽運通之合共2,45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即自楊女士、何女士、廖女士及王先生處分別收購43%、9%、9%及9%），總代價為35百萬港元。該代價乃由各方在公平的基礎上經參考安陽運通於2013年至2015年間的平均保留盈利的約3.5倍後釐定。安陽運通自彼時起成為CN香港之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陽運通分別由CN香港、楊女士、何女士、廖女士、王先生及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70%、12%、6%、6%及6%。

(8) CN意大利

CN意大利為一間於2012年5月25日在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CN意大利主要從事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並於2012年5月開始營業。註冊成立以來，CN意大利擁有已發行公司資本100,000歐元且由CN物流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6年5月，Fabio Di Nello先生（「**Fabio**先生」）及Augusta Morandin女士（「**Augusta**女士」）（彼時均為CN意大利的行政人員）分別均自CN物流香港收購CN意大利當時全部已發行公司資本之15%，代價為150,000歐元。該代價乃雙方經參考CN物流香港當時持有的CN意大利當時已發行公司資本後釐定。因此，CN意大利分別由CN物流香港、Fabio先生及Augusta女士擁有70%、15%及15%。

於2016年12月，CN香港以代價700,000歐元自CN物流香港收購其於CN意大利的全部已發行公司資本，佔CN意大利當時全部已發行公司資本的70%。該代價乃雙方經參考CN物流香港當時持有的CN意大利當時已發行公司資本後釐定。因此，CN意大利分別由CN香港、Fabio先生及Augusta女士擁有70%、15%及15%。有關該等少數股東與本集團的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重組」一段圖表附註3有關CN意大利之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意大利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9) CN法國

CN法國為一家於2017年7月13日在法國註冊成立之簡單股份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並於2017年8月開始業務。於其註冊成立後，CN法國擁有法定資本40,000歐元（分為40,000股每股1歐言之股份）且40,000股股份乃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其中20,4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CN香港，而餘下19,6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Blue Bird System。因此，CN法國分別由CN香港及Blue Bird System擁有51%及49%。

根據CN法國於2017年7月後的若干股份轉讓，CN法國自2019年7月起分別由CN法國香港、Blue Bird System及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擁有51%、33.0%及16.0%。於2019年12月16日，Blue Bird System將其於CN法國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Prolinair SAS（Blue Bird System當時的一間附屬公司），佔CN法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因此，CN法國由CN法國香港擁有51%、由Prolinair SAS擁有33.0%及由惠勢有限公司擁有1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法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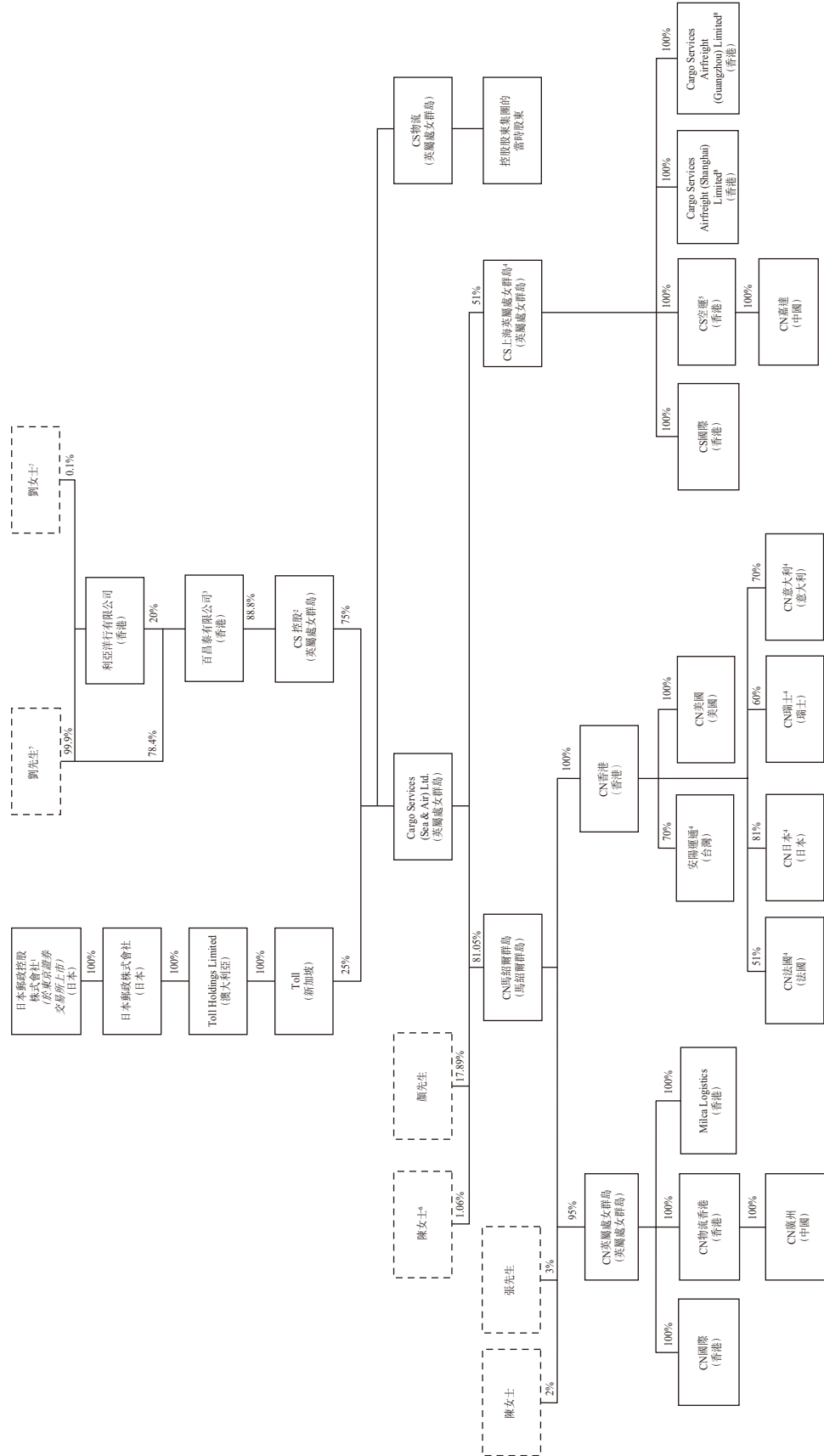
(10) CN思顏

CN思顏於2019年1月18日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已全部繳足。其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並於2019年4月開展其業務。自其成立以來，CN思顏由CN物流香港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N思顏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於緊接重組前（即於2017年12月13日），本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日本郵政株式會社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於日本郵政株式會社於2019年9月30日披露之中期資料，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3.29%由財政部持有且餘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他股東持有。日本郵政株式會社為獨立第三方。
2. CS控股之剩餘全部已發行股本(佔CS控股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2%)由Princetonhall Limited(Allport之附屬公司)擁有。Princetonhall Limited於2017年12月27日出售其持有的CS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予CS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3. 百昌泰有限公司之剩餘全部已發行股本(佔百昌泰有限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6%)由Ng Chin Hung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Ng Chin Hung先生於2018年11月29日出售其持有的百昌泰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劉先生。
4. 下表載列於緊接重組前(即於2017年12月31日)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剩餘股權之其他股東之性質：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姓名(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關係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Princetonhall Limited (49%)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安陽運通	楊淑鈺女士(19%)	安陽運通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何美智女士(10%)	安陽運通之董事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廖若彤女士(10%)	安陽運通之現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王得定先生(10%)	安陽運通之現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CN法國	Blue Bird System (33%)	一名獨立第三方，Blue Bird System擁有Prolinair SAS(CN法國之主要股東)約20%之全部已發行股份。Blue Bird System亦為本集團之一名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Prolinair SAS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陳女士(16%)	執行董事、本公司及CN英屬處女群島之少數股東以及透過其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為CN法國香港及CN法國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日本	Kanematsu Logistics & Insurance Ltd. (19%)	CN日本之主要股東且亦為本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 姓名(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之關係
CN瑞士	Fabio Di Nello先生(20%) Augusta Morandin女士(20%) CN瑞士的上述股權已以CN香港的名義註冊，而CN香港以信託方式分別為Fabio Di Nello先生及Augusta Morandin女士持有有關股份。	各自為CN瑞士及CN意大利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CN意大利之行政人員，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意大利	Fabio Di Nello先生(15%) Augusta Morandin女士(15%)	各自為CN瑞士及CN意大利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CN意大利之行政人員，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於緊接重組前，CS空運之一股股份以CS Nominee之名義註冊且以信託方式代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持有。	
6.	陳女士實益擁有的CN馬紹爾群島之約1.06%已發行股本已以顏先生的名義註冊，而顏先生以信託方式為陳女士持有有關股份。	
7.	劉先生為劉女士之父親。	
8.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Guangzhou)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已暫停活動且於2018年7月6日通過撤銷註冊解散。	
9.	圖表所載若干百分比乃概約數字。	

公司重組

為使我們的結構合理以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了若干公司重組，詳情如下：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且於[編纂]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註冊成立以來，(i)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一名認購人且該股份已由認購人按面值轉讓予CS物流；及(ii)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4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S物流。因此，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CS物流全資擁有。

(2) 本公司收購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51.0%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25,500美元自CS控股(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CS Sea & Air收購其於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CS Sea & Air當時持有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當時已發行股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於2020年3月13日結清。因此，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由本公司持有及49.0%由Princetonhall Limited (Allport之附屬公司)持有且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與Allport關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一段。

(3) 本公司收購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81.05%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155,000港元自CS Sea & Ari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CS控股之當時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CN馬紹爾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佔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1.05%)。該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雙方經參考CS Sea & Ari彼時擁有CN馬紹爾群島之當時已發行股本後釐定。該收購事項之代價於2020年3月13日結清。因此，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81.05%由本公司持有及約17.89%及1.06%分別由顏先生及陳女士實益擁有且CN馬紹爾群島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陳女士實益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約1.06%已發行股本乃以顏先生名義註冊，顏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陳女士持有有關已發行股本。

(4) 註冊成立CN法國香港及轉讓CN法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於2019年5月28日，CN法國香港，由CN香港及惠勢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CN法國香港分別向CN香港及惠勢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CN法國香港悉數繳足的7,000股股份及3,000股股份。因此，CN法國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N香港及惠勢有限公司擁有70%及30%。

於2019年7月29日，CN香港以現金代價20,400歐元轉讓其於CN法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佔CN法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0%)予CN法國香港。該轉讓之代價乃經參考CN香港當時持有的CN法國當時已發行股本後釐定。轉讓之代價已於2019年7月29日結清。因此，CN法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CN法國香港、Blue Bird System (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惠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51.0%、33.0%及16.0%。有關該等主要股東各自與本集團之關係之詳情，請參閱「重組」一段圖表附註4及本節「公司架構」一段圖表附註3有關CN法國之披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拆分股份

緊接拆分股份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並由CS物流全資擁有。為籌備[編纂]及重組，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美元的50,000股股份)至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股股份)。

於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450,000,000股新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美元。

(6) 顏先生及陳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8.95%

顏先生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於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發展及運營我們的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我們葡萄酒部的董事總經理助理，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自我們於2012年開始把重心更多的放在葡萄酒物流服務，陳女士負責有關業務的發展及運營。自2016年5月以來，顏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約17.89%及1.06%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為籌備[編纂]及鑒於顏先生及陳女士於本集團整體(包括CN馬紹爾群島及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的管理角色，於2019年12月31日，(i)顏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N馬紹爾群島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全部實益權益(佔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7.89%)；及(ii)陳女士向本公司轉讓其於CN馬紹爾群島的全部實益權益(佔CN馬紹爾群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6%)，以換取獲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合共12,000,000股股份，其中顏先生及陳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1,330,000股股份及670,000股股份，分別佔於下文所述本公司完成有關收購及資本化發行後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1.33%及0.67%。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參考CN馬紹爾群島及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之公平值按公平基準釐定。

緊接CN馬紹爾群島的剩餘已發行股本的轉讓完成前，本公司由CS物流全資擁有，且共計50,000,000股股份(於上文第5段所載的拆分股份後)已發行予CS物流。一方面為避免向顏先生及陳女士分配碎股，另一方面乃為於根據上述轉讓向顏先生及陳女士發行股份後維持CS物流在本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8,000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筆賬款按面值悉數支付向CS物流配發及發行的38,000,000股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轉讓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由CS物流、顏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8.0%、11.33%及0.67%。

(7) *CN香港將CN美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Cargo Sea*

CN美國最初由我們成立並專注於美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然而，由於美國客戶的要求，為美國進口的低端時尚產品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成為了CN美國的主要業務。由於該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專注於高端時尚及精品葡萄酒市場的空運代理業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之策略大相徑庭，本集團經考慮市場潛力後，目前並無於美國開拓空運代理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之計劃。因此，已採取後續重組步驟向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CN美國。有關向控股股東集團出售CN美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b) 美國」一段。

於出售前，CN香港向CN美國授出本金金額為1,429,820.19美元（「**本金金額**」）的股東貸款，於2019年12月27日的應計未付利息為4,751.60美元（「**未付利息**」）。於2019年12月27日，CN美國及CN香港訂立債務轉換協議，據此，雙方協定(i)本金金額須自動轉換為由CN香港持有的CN美國之現有普通股；及(ii)CN美國應支付未付利息。

於2019年12月31日，CS海運（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之一）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argo Services (Sea) Limited以現金代價770,380美元從CN香港收購其於CN美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由雙方參考CN美國於2019年12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基準釐定，並於同日結清。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出售CN美國，因此，CN美國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8) *CS Nominee將CS空運的一股股份轉回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自2017年6月起，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為CS空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CS空運的一股股份以CS Nominee的名義註冊，CS Nominee以信托方式代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持有有關股份。於2020年1月2日，於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指示下，CS Nominee以零代價將CS空運的一股股份轉回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且信托安排已告終止。

(9) *自CS中國收購若干業務資產*

於2019年4月前，我們於中國向數名客戶（包括Kering Group）提供的配送及物流服務，乃透過嘉宏國際運輸代理有限公司「**CS中國**」（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本集團及顏先生的管理下進行。作為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業務劃分安排的一部分，自2019年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月起，我們另行透過CN思顏向該等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為便於提供該服務，於2020年2月29日，CN思顏自CS中國收購若干業務資產，以用於經營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主要包括傳送帶、貨架及鏈條以及電梯，代價約為人民幣25.6百萬元。其乃雙方經參考該等資產於2020年2月29日的賬面淨值後釐定於2020年3月19日完成，且本集團自彼時起已成為該等業務資產的所有人。代價將於[編纂]前結清。

慮及(1)本集團及CS中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處於同一控制之下，(2)通過CS中國所進行的配送及物流服務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及運營有所不同，且有明顯區別及(3)自開始業務以來，有關業務的管理一直由本集團及顏先生領導，自其開始以來透過CS中國開展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按合併基準入賬列作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有關相關會計處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編纂]

就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而言，我們已進行以下[編纂]。

認購股份

於2020年3月2日，劉健成先生、胡先生、Global Megain及圓通台灣(均作為[編纂])各自與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就認購合共4,705,884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4.5%，且[編纂]自此成為我們的股東。

上文所述之認購協議指「認購協議」及各自為一份「認購協議」。

各[編纂]作出的[編纂]及各自的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載列如下：

[編纂]	劉健成先生	胡先生	Global Megain	圓通台灣
認購股份的日期	2020年3月2日			
就認購股份支付代價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5百萬港元
代價基準	經考慮本集團歷史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根據雙方之間的公平協商得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劉健成先生	胡先生	Global Megain	圓通台灣
悉數及不可撤回地結算代價的日期	2020年3月4日	2020年3月3日	2020年2月28日	2020年3月5日
完成認購後之認購股份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1,176,471股、 1.1%	1,176,471股、 1.1%	1,176,471股、 1.1%	1,176,471股、 1.1%
緊隨[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成本			約[編纂]	
貼現至較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附註2)			約[編纂]	
[編纂]用途	[編纂][編纂]將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擴張Kering Group於上海的定制化配送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編纂]尚未動用。			
對本集團的策略性裨益	擴充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從[編纂]對本集團的承諾中受益，因為彼等之[編纂]體現了其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並可作為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禁售期及公眾持股量	各[編纂]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其所持之股份於[編纂]後將受六個月或由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有關[編纂]的監管機構及/或[編纂]所要求之較長期間的禁售期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要求各[編纂]所持之股份於[編纂]後受任何禁售期的限制。			
	鑒於(i)[編纂]為獨立第三方；(ii)據各[編纂]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在本公司的控制權或本公司[編纂]的任何收購、出售、表決或任何其他處置方面，並無按照或習慣按照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行事，或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資或支持或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iii)概無[編纂]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就[編纂]規則第8.08條而言，各[編纂]緊隨[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視作[編纂]持股量的一部分。			

附註：

1. 根據各[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彼等各自根據[編纂]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當中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授予[編纂]的特別權利

根據各認購協議，CS物流已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權各[編纂]行使認沽期權(統稱「認沽期權」及各自為一項「認沽期權」)，以要求CS物流購買各[編纂]合法實益擁有之所有(而非部分)股份(「期權股份」)。倘於根據各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完成日期後滿一年(或本公司與各[編纂]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無法完成[編纂]，則各[編纂]可行使認沽期權。

於認沽期權行使完成後，CS物流須向有關[編纂](或其直接代名人)支付根據各認購協議所載之公式計算的現金代價，其乃參考協定的回報率8%釐定。

倘認沽期權已可獲行使但[編纂]並未根據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倘於行使認沽期權完成日期前[編纂]成功，則認沽期權將被視為不可行使並將告失效，且於[編纂]後自動失效。

除認沽期權外，並無向[編纂]授予其他特別權利。

擔保

劉先生根據各認購協議向各[編纂]提供擔保，以保證CS物流及本公司妥為及按時履行及遵守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中的所有義務、協議、契約、承擔及承諾(「擔保義務」)，且劉先生同意就各[編纂]因彼等違反擔保義務而遭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進行賠償。

有關[編纂]之資料

(1) 劉健成先生

劉健成先生為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時代集團」)。彼自國際上市公司積累了約30年的公司管控、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行政經驗。於2015年加入時代集團前，劉健成先生於多個聯合企業中任關鍵的公司行政職位，包括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之副總裁、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副主任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1)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劉健成先生見證了本集團發展多年來取得的成就與成績。鑒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及我們作為主要專注於提供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方面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利基地位，劉健成先生相信，本集團的服務市場潛力巨大且其相信於本集團投資將大有可為，故彼開始投資本公司。除為[編纂]外，劉健成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且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胡先生

胡先生為一名商人且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租賃的其中一處物業之各業主的主管。彼於香港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方面擁有約20年之經驗。

胡先生見證了本集團發展多年來取得的成就與成績，且因此其對香港的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發展持樂觀態度。鑒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及我們作為主要專注於提供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方面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利基地位，胡先生相信，本集團的服務市場潛力巨大且其相信於本集團投資將大有可為，故彼開始投資本公司。除所披露者外及為[編纂]外，胡先生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且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3) Global Megain

Global Megain為一間於2014年12月23日在伯利茲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由Cheng Hsien-Wei先生全資擁有。Cheng先生於兼容墨盒有關行業擁有超過11年的經驗。彼為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的創辦人及執行董事。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是中國領先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供應商之一。

鑒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長期的往績記錄及本集團的市場增長潛力，Global Megain相信於本集團投資將大有可為，故彼開始投資本公司。除為[編纂]外，Global Megain或其實益擁有人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且其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4) 圓通台灣

圓通台灣為一間於1999年7月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Wong Yuk Hung女士全資擁有。圓通台灣為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代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233)，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國際及本地快遞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

鑒於本集團在業界的聲譽以及本集團在長期發展向高端時尚產品客戶提供B2C配送服務及貨運代理服務方面的協同效應，圓通台灣相信於本集團[編纂]大有可為，故開始投資本公司。除為[編纂]外，圓通台灣及其受益所有人均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均無任何關係，且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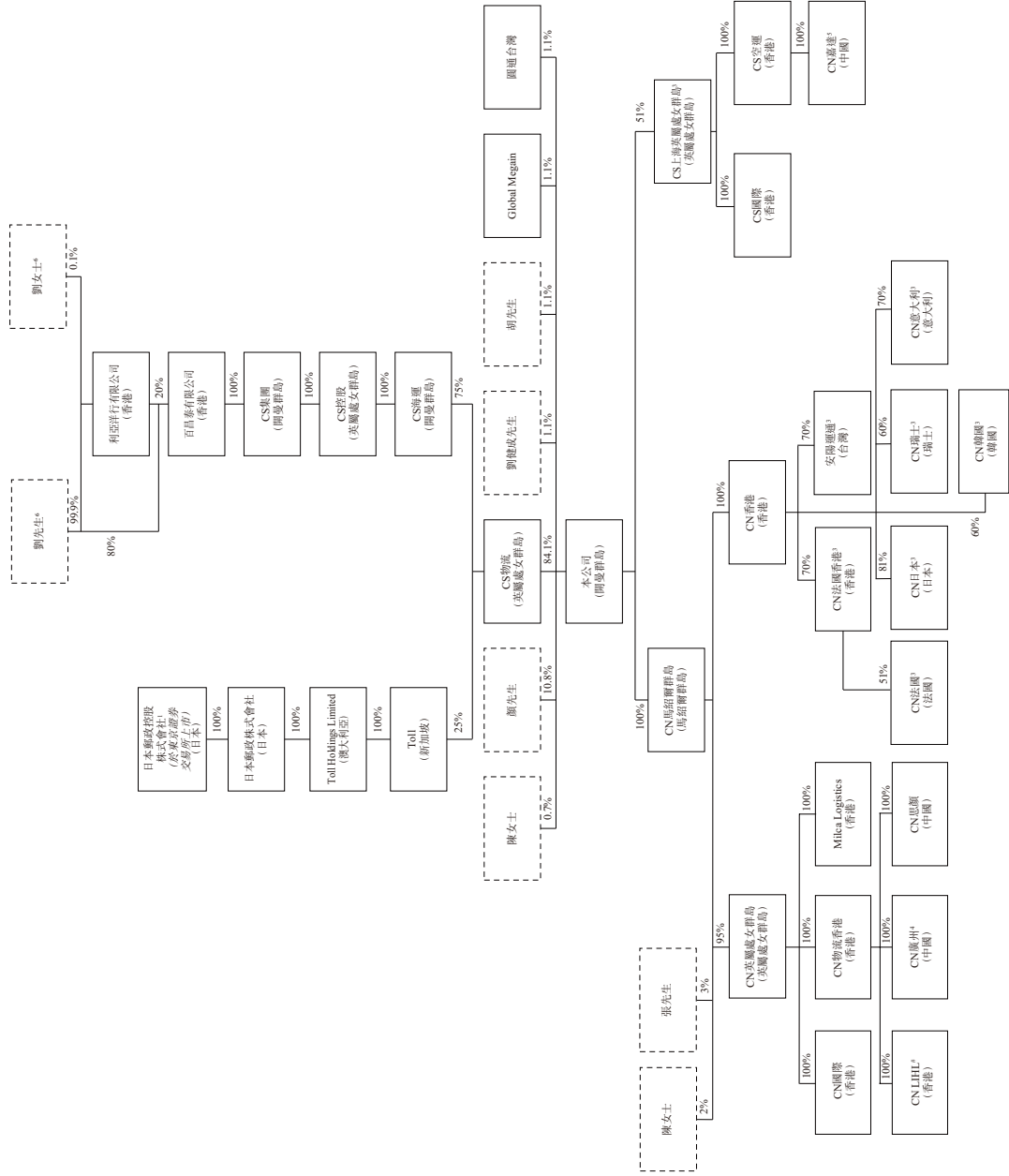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之確認

由於[編纂]已於本公司提交首次[編纂]日期之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結付[編纂]的代價，且倘[編纂]無法於上述日期完成，授予[編纂]的認沽期權方可行使，而認沽期權於[編纂]後將告失效，因此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符合聯交所發佈之有關[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日本郵政株式會社為一間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基於日本郵政株式會社於2019年9月30日披露之中期資料，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63.29%由財政部持有且餘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其他股東持有。日本郵政株式會社為獨立第三方。
2. 下表載列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簡要闡述：

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或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7年12月14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2. CS空運	1990年9月25日	香港	空運代理服務
3. CN物流香港	2004年3月19日	香港	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4. CN嘉達	2005年7月15日	中國	空運代理服務
5. CN廣州	2007年11月26日	中國	空運代理服務
6. CS國際	2014年11月12日	香港	空運代理服務
7. 安陽運通	2009年11月9日	台灣	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8. CN意大利	2012年5月25日	意大利	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9. CN法國	2017年7月13日	法國	空運代理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10. CN思顏	2019年1月18日	中國	配送及物流服務

3.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股權之其他股東之身份：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Princetonhall Limited (49%)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法國香港	惠勢有限公司(30%)	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及CN法國香港及CN法國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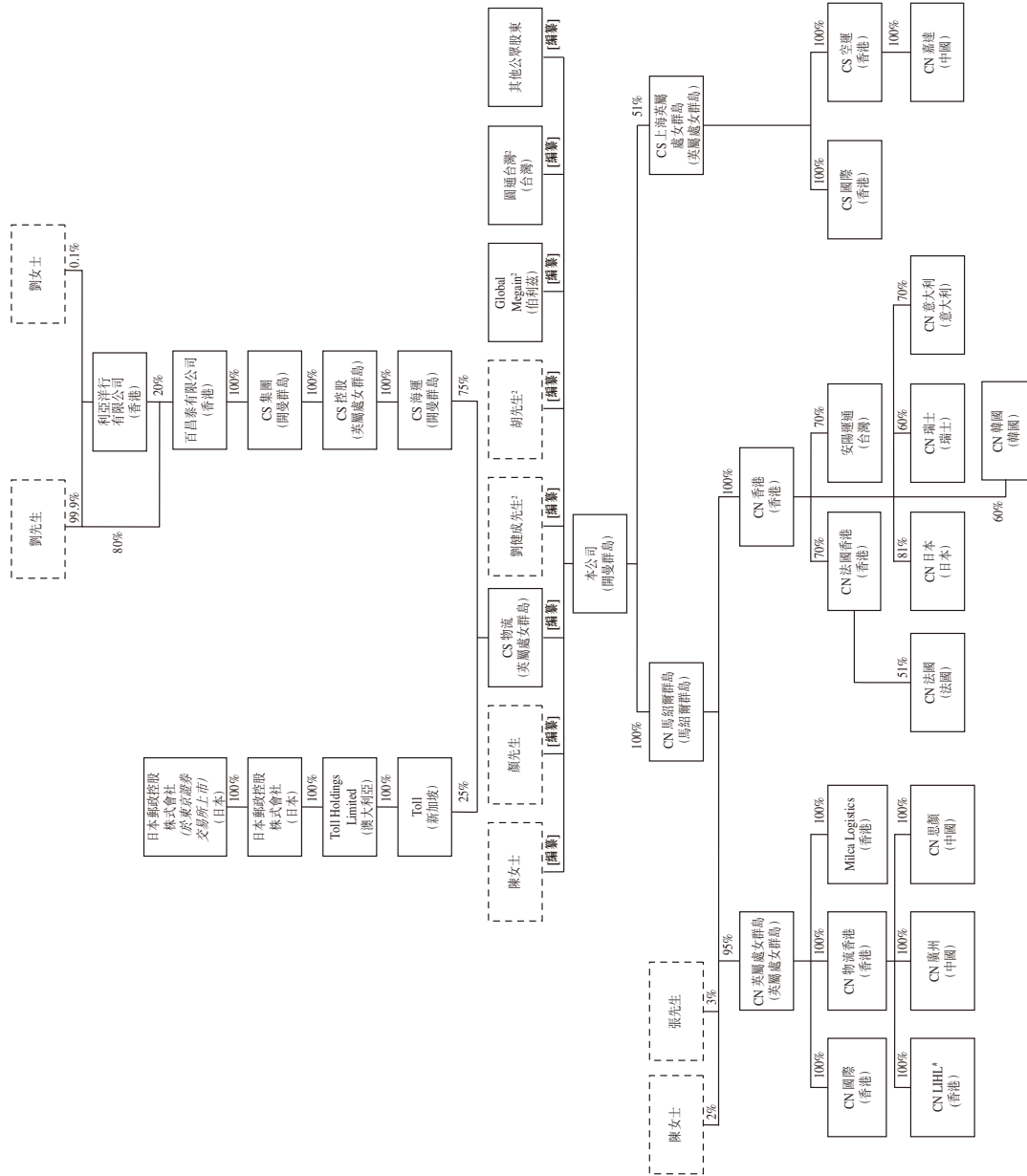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名稱	其他股東名稱／姓名 (持股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之關係
安陽運通	楊淑鈺女士(12%)	安陽運通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何美智女士(6%)	安陽運通之董事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廖若彤女士(6%)	安陽運通之現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王得定先生(6%)	安陽運通之現有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CN法國	Prolinair SAS(33%)	CN法國之主要股東且亦為本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惠勢有限公司(16%)	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以及CN法國香港及CN法國之主要股東，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日本	Kanematsu Logistics & Insurance Ltd. (19%)	CN日本之主要股東且亦為本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瑞士	Fabio Di Nello先生(20%) Augusta Morandin女士 (20%)	各自為CN瑞士及CN意大利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CN意大利之行政人員，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意大利	Fabio Di Nello先生(15%) Augusta Morandin女士 (15%)	各自為CN瑞士及CN意大利之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CN意大利之行政人員，且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CN韓國	Han Saeng Express Co., Ltd. (40%)	CN韓國之主要股東且亦為本集團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彼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4. CN廣州於中國有兩家分公司。
5. CN嘉達於中國有五家分公司。
6. 劉先生為劉女士之父親。
7. 圖表所載若干百分比乃概約數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圖表所載若干百分比乃概約數字。
2. 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劉健成先生、胡先生、Global Megain及圓通台灣持有之股份將於[編纂]後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業 務

概覽

我們乃國際知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提供有關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通過我們自有的業務據點及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我們的全球業務遍佈中國、歐洲及亞洲的多個城市。

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使我們可向客戶提供以客戶為導向、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服務，其反過來吸引彼等委聘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綜合物流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能構建廣泛的客戶群。我們B2B能力亦為我們向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客戶)提供B2C解決方案奠定堅實基礎。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乃中國及香港最早提供綜合空運代理解決方案B2B服務的空運代理商之一，且我們為於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貨運代理與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為更好地滿足客戶需求並提高效率，我們乃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半自動配送中心的公司之一，可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量身定制的物流解決方案。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而言，我們於中國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排名第五，佔領市場份額1.7%，且於香港排名第六，佔領市場份額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及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配送及物流市場中均排名第一，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2%及20.0%。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我們的直接客戶涵蓋高端時尚零售商(包括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品牌擁有人(如Kering Group)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包括L'Imperatrice)。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包括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其包括主要自航空承運人(就空運代理服務而言)及船運公司(就海運代理服務而言)獲取貨艙以便將貨物運送至指定目的地、貨物取件、貨物裝卸、向直接客戶安排清關事宜並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主要從事以下三大業務分部：

- **空運代理服務。**我們為具有時效性要求的高價值物品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尤其專注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歐洲(尤其是意大利)的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我們於此分部的收益主要由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意大利所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產生，其包括進口及出口諸如高端時尚產品、快時尚產品、電子產品、機械及設備等商品。

業 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諸如支持貨運代理運輸的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我們對自身作為少數幾家可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葡萄酒至香港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而倍感自豪。

- *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通過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為遍佈全球的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高端時尚品牌)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運營主要分佈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中國及香港為此分部的兩個最大收益貢獻者，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此分部貢獻的收益分別為98.0%、96.0%及92.0%。該業務分部包括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諸如組織並優化倉庫使用、運輸路線及裝運服務供應商、倉儲、貨盤運輸、運輸及配送、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逆向物流服務及循環、提供質量控制及多種附屬增值服務(如通過我們專有的CN倉庫管理系統提供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我們亦會告知客戶遵守當地海關規定。此外，作為香港少數幾家可提供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專業公司之一，我們的綜合物流服務包括專業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香港當地即日送貨上門及溫控配送。我們管理約58,000平方英尺專用於儲存葡萄酒的倉儲及配送空間，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準。
- *海運代理服務*。我們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為我們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當彼等偶然要求我們通過海運或以單獨運送彼等的產品時)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為此分部收益的最大貢獻者，其主要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產品、機械及大型設備及自意大利出口大宗及沒有太多時間限制的傢俱及家用電器。

自1991年成立以來，我們憑藉經驗並通過中國、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將業務自香港擴大至世界的其他地區。有關我們歷史及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通過我們的營

業 務

運中心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的業務遍及100多個國家。除我們的海外辦事處外，我們亦根據具體情況與我們位於海外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作，主要處理及執行通常涉及我們尚未設有據點地區的客戶訂單。我們遍佈世界各地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可助我們將貨運代理服務擴大至全球各地。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23.9百萬港元、1,538.7百萬港元及1,483.8百萬港元，而我們同期的溢利淨額總額分別為47.9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

憑藉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服務能力及對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客戶的專注，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向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客戶)提供B2C解決方案，並實施發展策略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我們過往於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穩定客戶群(該等客戶更換供應商的可能性相對較低)亦可令我們在該等分部保有並可能提升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下列競爭優勢將引領我們砥礪前行：

我們專注於向我們的長期客戶(包括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知名品牌客戶)提供以客户為中心的物流解決方案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提供有關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綜合物流服務(其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高端時尚產品及葡萄酒服務貢獻之收益分別為540.8百萬港元、571.8百萬港元及649.8百萬港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35.5%、37.2%及43.8%。我們高端時尚市場的長期客戶包括各種國際、知名、高檔及奢侈品牌(其中包括Gucci、Saint Laurent、Balenciaga、Bottega Veneta、Cerruti 1881、Alexander Wang、Stella McCartney、Alexander McQueen、Brioni及由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運營的其他服裝及品牌商品)。本集團戰略性地設立了葡萄酒部(其總部位於香港)以處理有關葡萄酒的客戶服務及與客戶的溝通，而我們

業 務

於法國的營運附屬公司與當地的相關釀酒廠保持聯繫。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葡萄酒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如L'Imperatrice）以及個體直接客戶。

我們重視發展及維持我們與客戶的牢固關係，並對我們的客戶有透徹的了解。為了解及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並確保我們緊跟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從彼等獲得有關我們服務的反饋，我們與客戶維持著緊密有效的24/7溝通。這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服務並及時審閱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水準，從而挽留我們的現有客戶並通過推介獲得新客戶。本集團通過與客戶討論有關其自身或終端客戶（就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而言）的(i)配送計劃（包括配送地點及時間表）；(ii)倉儲計劃（包括倉儲要求）；及／或(iii)其他物流要求的要求及期望提供全方位靈活服務。我們相信這亦使我們能夠熟悉各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零售商及品牌擁有人）的企業、文化、採購物流及生產過程。鑒於我們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航空承運人的關係穩定，我們陪伴客戶成長並於所有方面優化彼等的全部物流需求：方法為找出問題並擬定最佳解決方案以在現時及長期物流需求與成本間達到最佳平衡。我們相信，我們的重點突出使我們能夠預判客戶的需求並為彼等的問題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從而使我們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建立長遠的關係。我們的大部分主要客戶於整個往績記錄期經常委聘我們服務，並已與我們合作了五至20年以上。

作為以客戶為中心且對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充分意識到許多客戶所經營的高端時尚行業的環境意識不斷增強，此外，我們意識到，將我們認為能為建設可持續社會帶來重大裨益的社會及環境因素納入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鑒於高端時尚行業所涉及的大量衣架、塑膠袋及紙張，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推出一項可持續及循環利用項目，其為旨在促進中國及香港廢物減少、再利用及循環的一項非盈利計劃。作為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與我們的價值觀和社會責任意識相似）於中國及香港的重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受邀參與該項目，且自2018年4月起我們作為該項目的獨家協調人與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密切合作，負責在我們的其他客戶中推進該項目、提供物流建議及服務、管理循環過程並聯絡循環合作夥伴。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為綜合貨運代理服務行業中重視回收或廢物管理的首批行動者之一。

業 務

由於我們以客戶為中心，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已委聘我們為彼等的香港、中國、台灣、法國及意大利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使我們深入了解我們的客戶供應鏈運營，因此，我們在提高對各客戶的服務水準時目標清晰，並提供定制化供應鏈解決方案。

我們強大及全面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定制化、具有成本效益及高效的服務，並建立廣泛的客戶群

我們提供定制化B2B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倉儲及物流需求，且我們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涵蓋廣泛的物流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傳統庫存倉儲、裝運及配送服務、逆向物流服務(包括上文所述的循環服務)以及為我們的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配送中心的不同類型客戶設計的多樣化增值服務，以滿足彼等的當地市場需求。我們具備必要的知識、技能及專有技術，可為客戶就彼等於中國的供應鏈及物流安排提供遠見及諮詢服務(為我們增值服務的一部分)，包括為彼等的商品清關的進口規定提供建議。此外，我們於上海經營一個逾90,000平方英尺的配備傳送帶的半自動配送中心。該配送中心的半自動系統使我們能以更加有效及高效的方式運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首批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綜合空運代理解決方案的B2B服務的空運代理商之一且我們為中國最早建立其自有半自動配送中心的集團之一，以提供高端時尚產品的定制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邁向半自動化可使我們制定統一的服務標準以確保一貫優質的服務質量，同時節約時間、減少人為誤差及勞動力成本並提高服務效率。此外，我們於香港管理一個逾58,000平方英尺的葡萄酒專用倉儲及配送艙位，其溫度及濕度都保持在最佳水平。作為對我們葡萄酒儲存管理系統的認可，我們於2011年10月已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資質。

憑藉我們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我們能夠通過靈活解決方案為客戶的供應鏈增值，從而優化整個供應鏈及物流總成本。這為我們創造了成為客戶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機會。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品牌擁有人及零售商)已委聘我們為彼等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使用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B2B配送及物流服務及香港的葡萄酒當地B2C配送服務。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不僅能使我們更好地服務現有客戶，亦展示了我們於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上提供定制解決方案的能力，從而使我們吸引潛在客戶並建立廣泛的客戶群。此外，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為我們打造及擴大服務範圍以為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客戶提供更多B2C解決方案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系統可就客戶的供應鏈需求進行高效的運營管理

我們使用專有的信息技術系統以實現有效的運營管理並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我們專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包括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該系統就有關我們配送中心的貨物提供實時統計數據，並在全球範圍內部署以管理我們配送中心的物流運作及工作分配。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可與我們客戶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兼容，以提供整個供應鏈監控並可實時更新我們配送中心的庫存。其可與電子商務平台兼容並直接連接，從而使我們已於該等平台上建立起線上店鋪的客戶能夠更高效地運營彼等的供應鏈。因此，我們的部分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領域的客戶）依賴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記錄支持彼等的庫存管理。

我們的CN訂單管理系統可直接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集成，以處理我們客戶於有關平台的線上店鋪就我們配送中心存儲的有關商品的購買及銷售訂單，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客戶的供應鏈。此外，鑒於我們CN倉庫管理系統及CN訂單管理系統與客戶的系統及其他電子商務平台的兼容性，董事相信，我們在處理消費者高端時尚產品的訂單方面經驗豐富，且因此我們向高端時尚分部的直接客戶提供更多B2C服務時處於優勢地位。

我們的內部設計、開發及支持的CargoAir系統為我們用以快速跟進空運代理業務托運信息的貨運管理系統。於此系統下，我們鍵入工作代碼進入該系統以高效地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解決方案。

業 務

我們提供優質且可靠的服務並在香港及中國物流業中擁有良好聲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收益計，我們於中國的高端時尚產品綜合空運代理市場中排名第五，市場份額為1.7%，且於香港排名第六，市場份額為2.5%。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在中國及香港的高端時尚產品的配送及物流市場上均排名第一，在中國及香港的市場份額分別為8.2%及20.0%。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可靠的服務。於1996年1月及2014年3月，本集團已分別首次獲授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標準證書，且於2011年10月我們亦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資質。我們的董事相信，該等認可有助於增強客戶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信心。本集團已製定標準化操作程式，旨在控制及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此外，我們不斷從客戶處獲得反饋並及時審查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水準。除客戶服務外，我們亦通過確保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客戶專用的配送中心裝有空調並配備溫度及／或濕度控制及由定期警衛巡邏支援的24小時安保及報警系統，以維持優質可靠的配送及物流以及其他增值服務，且我們的客戶可通過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追蹤其庫存、採購訂單及配送狀態。

鑒於本集團優質可靠的服務及於行業內的良好聲譽，以及對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對有關分部的關注將能夠使我們增加知名度並接觸需要空運代理、物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從而使我們可於行業內贏得額外的市場份額。

我們多元化的全球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使我們能夠為客戶運輸貨物提供廣泛的貨運路線組合

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範圍，我們已發展一個全球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通常涉及在我們沒有據點的地方處理及執行客戶指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超過100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建立了合作網絡，其覆蓋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其使我們得以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全球。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使本集團能夠為多個地區的客戶提供

業 務

一站式及端到端貨運代理服務。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可為我們不同交易內的客戶或供應商。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

我們多元化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最大程度地減少了依賴特定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所帶來的風險，並使我們能根據客戶的需求向其提供廣泛的貨運路線組合。我們相信，這進一步加強了客戶忠誠度並提升了客戶體驗，從而增強我們的銷售表現。

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穩固的業務關係可增強我們空運代理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

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中，其中兩個為總部位於歐洲的國際航空公司，與我們分別有八年及1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知名的市場地位及聲譽為我們贏得了航空承運人的尊重及信任，其可通過我們已與航空承運人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期間部署的貨艙或向其他貨運代理商（就集運而言）銷售的貨艙訂立的有關包艙協議（其可由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作為一項成本效益安排）證明。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已分別與四名、六名及八名航空承運人分別訂立四份、八份及11份包艙協議，該等協議通常保證我們於12個月的期限內以預定費率分配協定數量的航空貨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名航空承運人訂立九份包艙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能夠根據包艙協議利用協定數量的空運貨艙。

我們相信，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穩定的業務關係使我們能夠通過增強物色貨艙的能力並因此增強我們於空運代理行業的競爭力，從而激發貨艙供應鏈的協同效應。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並專注於人力資本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在物流行業有平均20年的經驗。尤其是我們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顏先生在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通過其領導力及於物流行業的專業知識，使本集團在高端時尚分部成長為一名成熟香港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葡萄酒部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之經驗。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進出口及集運部部長張先生擁有逾22年的管理經驗並於貨運代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於物流及空運代理業務方面有著深厚學

業 務

識。我們相信，我們董事之行業經驗及彼等行業上的遠見卓識與創業精神使我們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及市況及時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及運營，從而在市場上成功競爭。有關我們董事之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我們相信，物流的成功主要由企業內人員的素質及奉獻精神所促成。我們認為僱員為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且我們致力於對內培養僱員的能力及資歷，對外廣招人才。我們透過定期的內部及外部培訓開發僱員的知識、技能及專有技術，並透過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增強僱員的歸屬感。我們的全球環境為有技能、有抱負的僱員提供了獲得國際曝光的機會。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建立了一支高素質的管理層及員工隊伍。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旨在通過持續尋求市場份額收益及增長來維持及增強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市場地位，並擬通過實現以下策略向客戶提供更高價值的解決方案：

增強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並優化擴張我們的本地運營業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運代理商提供增值服務(如貼標、包裝及熨燙)的能力於為高端時尚品牌服務時起著重要作用，此乃由於該等服務可增強品牌形象並為高端時尚品牌帶來便利。因此，我們擬進一步提升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並優化擴大我們的辦事處及配送中心，我們相信，提供更廣範圍的成熟物流解決方案更能滿足我們現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並定位更大的潛在客戶群，進而增加我們的收益並提高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13個城市運營本地辦事處，並於歐亞地區的6個城市(即香港、上海、成都、桃園、Origgio及基亞索)運營38個配送中心。我們配送中心的規模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一段。

業 務

我們擬進一步滲透中國、香港、台灣、意大利、日本及泰國的綜合貨運代理市場。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計劃而言，鑒於我們的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產品的客戶)對半自動配送中心提供的服務需求不斷增加，我們擬擴大我們於中國上海的半自動配送中心，方式為對臨近我們現有配送中心並由我們控股股東所有的一間倉庫進行內部翻新並安裝額外的傳送帶及控制系統，該倉庫包括佔地面積逾90,000平方英尺的配送中心。我們相信該經拓展半自動配送中心將成為我們的旗艦配送中心，從而進一步展示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此外，我們擬將上海現有的其中一個配送中心(其位於產權證缺失的地塊)搬遷至我們現時於上海運營的一個更大的配送中心，以優化我們的倉儲及配送管理。有關該地塊產權缺失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董事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瑕疵之運營的配送中心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搬遷，且我們計劃使用內部資源為該搬遷提供資金。此外，由於我們於香港的若干現有配送中心的基礎設施及設備老化，我們擬通過翻新及於香港設立一個新的配送中心的方式優化及升級我們現有配送中心的基礎設施。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2014年及2018年間，亞洲綜合貨運代理市場的收益按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且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間按6.2%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為利用亞洲市場增長，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於亞洲物流解決方案領域的區域影響力。我們將繼續尋求將我們的物流業務擴展至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亞洲新興國家或城市。具體而言，我們擬擴大我們的全球海外辦事處網絡，以將空運代理與配送及物流服務擴大至新的區域市場，並專注於東南亞不斷增長的市場。在此方面，我們計劃收購(i)位於東南亞；(ii)專注於貨運代理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及(iii)擁有大規模運營及盈利業務模式，且將可能向我們提供資本回報或額外收益流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有關潛在收購或機會發現任何合適的目標。

增強及擴大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業務及本地業務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72.0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編纂]淨額結算及約1.3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業 務

有關增強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以及優化及擴張當地據點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添置該等新基礎設施及增加業務運營將使我們能提供更廣泛的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從而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依賴並提高我們作為彼等主要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憑藉我們現有的能力及國際影響力，我們將爭取繼續成為各新市場客戶的首選物流合作夥伴，因為彼等通過以我們能力為基礎而提供的解決方案進行擴張。我們擬通過使我們的物流解決方案適應當地實際情況及環境，並提供差異化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供應鏈需求，從而為客戶創造實質價值。

擴展我們的B2C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專注於提供B2B服務，且我們向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有限的本地配送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電子商務領域的快速增長及消費者對產品送貨上門的偏好，高端時尚品牌越來越重視B2C服務。依靠我們強大的B2B配送及物流能力及我們自為葡萄酒分部的直接客戶提供B2C本地配送服務所積累的經驗，我們擬將我們的B2C服務擴大至我們其他分部市場的客戶（包括我們的高端產品客戶）。我們認為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及CN訂單管理系統與客戶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的現有聯繫及融合，及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能使我們順利進行有關服務擴展，並為我們B2B配送及物流服務客戶無縫增加B2C服務。有關信息技術系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信息技術」一段。我們正積極尋求擴張為直接客戶提供的B2C服務，在此基礎上，我們負責管理及管控香港或中國配送中心客戶的存貨以及為準備於香港或中國進行B2C配送的產品提供增值服務。

憑藉我們的現有能力及經驗及順利無縫地拓展我們服務範圍的能力以及電子商務分部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相信擴展我們的B2C服務將使我們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並更好地根據市場趨勢迎合客戶對有關服務的需求，從而促進我們的持續發展。

為支持我們的B2C服務的擴張，我們擬建立一個由我們於配送及物流服務方面擁有經驗的現有員工、新員工及經理組成的新的專攻團隊以處理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B2C服務並

業 務

將香港配送中心之一翻新為指定的B2C服務中心。我們認為該擴展使我們能通過擴大我們於香港本地B2C配送範圍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諸如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Kering Group等高端時尚客戶以補足B2B服務。

鑒於B2C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亦擬作為中間平台供應商運營電子市場平台，以進一步擴大我們香港的服務範圍。我們預期電子市場運營將主要涉及於香港建立中間線上平台，我們現有的直接客戶可通過該等平台推廣及營銷其產品，如時尚產品(包括服裝及鞋類)及葡萄酒。董事認為，電子市場平台可推動客戶對我們包括B2C服務在內的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長。

由於為使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其跟蹤、追蹤、採購訂單管理及其他功能適應電子市場運營，我們已擁有倉儲、配送、拼箱能力及內部信息技術支持功能，我們認為，電子市場運營所需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最少。

擴大我們B2C服務的預期資本開支將約為28.9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由[編纂][編纂]結算及約11.6百萬港元預期將通過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產生資本開支。

關於我們B2C服務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一段。

發展及增強循環服務

經過多年來與高端時尚分部信譽良好客戶的合作，董事認為，奢侈品品牌越來越注重環保及可持續發展，而此已成為絕大多數奢侈品品牌新的核心價值。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回收及廢棄材料管理服務已成為全球高端時尚產品空運代理行業的發展趨勢。過去，高端時尚商店通常會於使用紙張、紙板及塑料衣架等可回收材料後將其丟棄。如今，現代貨運代理商將協助彼等的客戶最大限度地回收並盡量減少為取得更好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效益所需作出的工作。推廣回收及廢棄物管理服務將對空運代理行業的持續發展產生積極的影響。我們亦緊趕該等趨勢，致力於以更環保的方式運營業務。作為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與我們的社會責任意識相似)在中國及香港的重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受邀參與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發起的可持續及循環利用項目，自此作為該

業 務

項目獨家協調人一直與彼等緊密合作，負責在我們的其他客戶中推進該項目、提供物流建議及服務、管理回收過程並聯絡循環合作夥伴。我們計劃積極向我們的客戶推廣該項目，尤其是高端時尚領域的客戶，以於提供逆向物流服務的過程中對衣架、塑料袋及紙板進行回收再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包括Kering Group、Stella McCartney在內的12名客戶均已加入並參與該項目，且我們已與多個循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回收自客戶處收集的衣架、塑料袋及紙板。展望未來，我們擬通過銷售及市場營銷員工與客戶直接交流以吸引更多其他客戶參與該項目。我們將為發展和提升循環服務而重新指定現有僱員並重新分配資源。我們認為該等發展及提升所需的資本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將為最少，且彼等可由一般運營資金撥付。

持續擴大並多元化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相信，我們於空運代理業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業務中的上述優化及擴張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更好地服務我們的現有或新客戶，重點是需要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客戶，我們能向彼等提供全面的物流解決方案，從而滿足彼等於有關市場的供應鏈需求。透過進行該等擴張活動，我們擬形成一個更龐大的網絡，產生協同效應，以獲取更高的收益及提高營運效率，並從不同業務之間的知識轉化當中獲益。舉例而言，作為我們擴大及多元化客戶群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開始為進口其他高端及／或高價值產品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諸如從日本、意大利及泰國進口食品至香港及中國，此乃經計及生活水平日益提高、香港市民人均年收入增長以及入境游客人數長期穩定。

我們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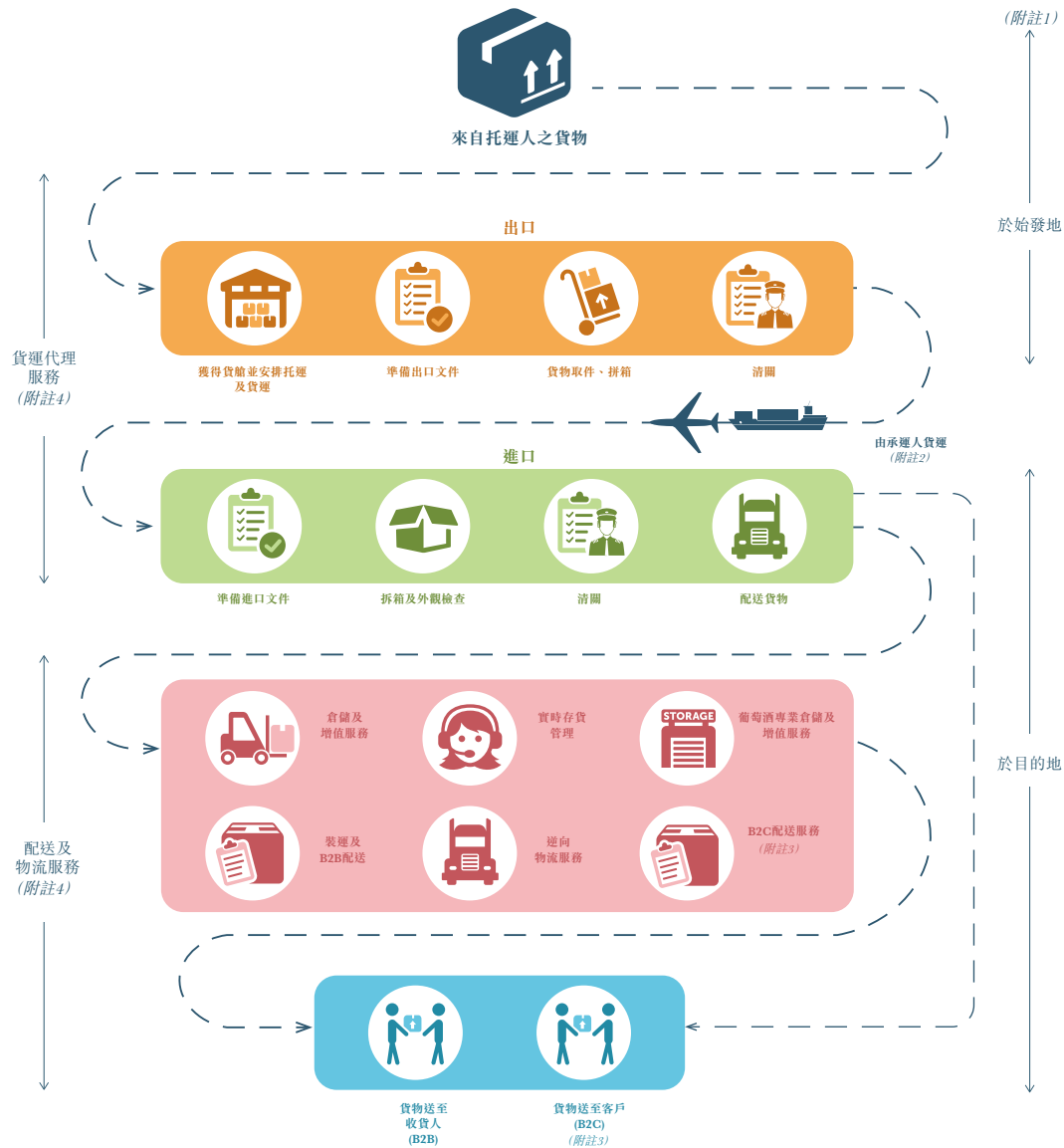
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制定及實施端到端物流解決方案，我們所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通過自航空公司、船運公司及其他承運人處獲得艙位來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及附帶海運代理)，以使托運人的貨物平穩地流向收貨人(或消費者，視

業 務

情況而定)，並處理進出口所需的文件及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包括倉儲及增值服務、配送服務及逆向物流服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從托運人到收貨人(或消費者)的托運過程中所進行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一般流程：



業 務

附註：

1. 我們的服務涵蓋圖表中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通常向始發地及目的地之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安排相關貨物的托運及貨運以及應相關客戶之要求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根據我們的海外業務據點及具體交易之條款，我們可能(i)在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服務，然後由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在目的地或始發地提供相應服務；或(ii)在始發地及目的地兩地均提供服務。
2. 除空運代理之承運人為航空承運人，而海運代理之承運人為船運公司的主要不同外，空運代理及海運代理之一般流程相似。
3.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有限的B2C配送服務並主要向我們有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的客戶提供相關服務。
4. 我們或會視乎客戶要求提供一種或多種出口、進口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業務的分部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服務	1,014,855	66.6	992,046	64.5	916,951	61.8
配送及物流服務	234,296	15.4	285,173	18.5	313,669	21.1
海運代理服務	274,752	18.0	261,476	17.0	253,229	17.1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空運代理服務為我們的主要業務之一，並佔我們總收益的主要部分，我們的首要重點在於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運代理服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1,014.9百萬港元、992.0百萬港元及91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64.5%及61.8%。我們的本分部所得收益主要由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貢獻。該等貨物主要包括高端時尚產品、快時尚產品、電子元件、機械及設備。此外，我們為從法國及英國出口至香港的葡萄酒提供貨運代理。作為一名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我們的服務包括於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

業 務

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於始發地及目的地安排清關事宜及其他諸如支持貨運代理運輸及倉儲的相關物流服務。為優化利用貨艙，我們可能拼裝來自不同客戶的貨物及／或向其他貨運代理商(就集運而言)銷售額外的貨艙。有關我們一般空運代理服務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運營及工作流程」一段。

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涉及提供廣泛的服務，例如組織及優化倉儲使用、運輸路線及裝運服務供應商、倉儲、貨盤運輸、裝運及配送、管理供應商庫存、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逆向物流服務(包括循環服務)以及提供質量控制及多種配套增值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方法為利用我們位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意大利的配送中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專注於為高端時尚產品提供B2B配送及物流服務。此外，我們於香港就葡萄酒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其包括特色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234.3百萬港元、285.2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4%、18.5%及21.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包括於上海的配備傳送帶的半自動配送中心及於香港的配備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的葡萄酒專門配送中心)運營的配送中心及提供的配送及物流服務乃為本分部的主要收益貢獻者。

除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外，我們的台灣及意大利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獨立海運代理服務，即為向不需要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此外，我們亦於我們擁有業務的地方提供附帶海運代理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對成本、運輸時間及路線的不同需求。舉例而言，儘管我們葡萄酒物流服務的客戶主要需要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彼等亦可能要求我們就對時間不太敏感或每瓶價值較低的佐餐葡萄酒安排海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意大利及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乃為海運代理分部的最大收益貢獻者，其主要包括自台灣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及自意大利出口並無太多時間限制的傢俱及家用電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運代理服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274.8百萬港元、261.5百萬港元及25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0%、17.0%及17.1%。

業 務

按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按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按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520,284	51.2	81,915	35.0	5,593	2.0	607,792	39.9
香港	333,726	32.9	147,605	63.0	39,030	14.2	520,361	34.1
意大利	108,142	10.7	463	0.2	81,425	29.6	190,030	12.5
台灣	48,322	4.8	4,313	1.8	145,497	53.0	198,132	13.0
其他國家	4,381	0.4	–	–	3,207	1.2	7,588	0.5
	<u>1,014,855</u>	<u>100.0</u>	<u>234,296</u>	<u>100.0</u>	<u>274,752</u>	<u>100.0</u>	<u>1,523,903</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478,361	48.2	113,793	39.9	8,570	3.3	600,724	39.0
香港	304,684	30.7	160,033	56.1	41,797	16.0	506,514	32.9
意大利	145,648	14.7	5,414	1.9	108,295	41.4	259,357	16.9
台灣	46,860	4.7	4,215	1.5	88,718	33.9	139,793	9.1
其他國家	16,493	1.7	1,718	0.6	14,096	5.4	32,307	2.1
	<u>992,046</u>	<u>100.0</u>	<u>285,173</u>	<u>100.0</u>	<u>261,476</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99,492	43.6	126,613	40.4	6,499	2.6	532,604	35.9
香港	310,871	33.9	161,832	51.6	30,236	11.9	502,939	33.9
意大利	125,805	13.7	20,487	6.5	130,777	51.6	277,069	18.7
台灣	36,443	4.0	3,935	1.3	49,114	19.4	89,492	6.0
其他國家	44,340	4.8	802	0.2	36,603	14.5	81,745	5.5
	<u>916,951</u>	<u>100.0</u>	<u>313,669</u>	<u>100.0</u>	<u>253,229</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業 務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端時尚	486,199	31.9	514,688	33.5	596,598	40.2
快時尚	337,464	22.1	331,120	21.5	360,827	24.3
葡萄酒	54,644	3.6	57,153	3.7	53,186	3.6
電子元件、設備 及機械	97,562	6.4	98,987	6.5	45,443	3.1
傢俱及家用電器	83,828	5.5	66,029	4.3	68,856	4.6
美容、補品及藥品	34,928	2.3	28,089	1.8	21,893	1.5
其他產品及服務	326,112	21.4	372,733	24.2	256,205	17.3
小計	1,420,737	93.2	1,468,799	95.5	1,403,008	94.6
集運	103,166	6.8	69,896	4.5	80,841	5.4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得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直接客戶，金額分別為939.3百萬港元、1,001.5百萬港元及95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1.6%、65.1%及64.5%。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得總收益明細：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939,267	61.6	1,001,538	65.1	957,346	64.5
貨運代理商客戶	584,636	38.4	537,157	34.9	526,503	35.5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業 務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更詳細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節。

空運代理服務

透過我們的全球網絡及與航空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從事空運代理業務，以於國際間運輸貨物。我們主要向全球多個城市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運輸各類產品，包括高端時尚產品、快時尚產品、電子元件、設備及機械及葡萄酒。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產生自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014.9百萬港元、992.0百萬港元及917.0百萬港元。

我們的本分部所得收益主要產生自中國、香港、台灣及意大利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空運代理服務所得之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而自中國之出口為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處理之出口商品包括銷往歐洲及美國之高端時尚產品及快時尚產品，而高端時尚產品則由本集團自歐洲進口至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香港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得的收益乃主要來自(i)向亞洲、美國及歐洲出口各類產品，包括高端時尚產品、電子元件及快時尚產品及(ii)從歐洲進口各類產品，包括高端時尚產品。由於香港高端時尚產品的需求相對較高，時尚品牌通常將其最新產品在香港進行首次銷售。鑒於時尚行業的時間敏感性質，我們時尚行業的客戶通常偏好通過空運安排托運貨物。此外，我們的客戶亦可能在中國安排製造產品以於出口前運輸至香港，這可能比直接從中國運輸更加實惠。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意大利提供空運代理業務所得的大部分收益乃為出口，而自意大利出口各類產品(包括高端時尚產品)至香港及中國，而由於產品的時間敏感性質，高端時尚產品乃亦由本集團通過空運於意大利進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安排從台灣出口的貨物包括機械、電子元件及設備。進口至台灣的貨物包括歐洲及美國的高端時尚產品。

我們的服務通常於收到客戶的托運指示時開始，當中會列明將配送的貨物數量及性質及／或預期送達日期。根據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會基於運費率及費用、運輸條件及托運時間表提供報價以供客戶考慮。於我們的報價獲接納後，我們將協助客戶安排貨物從始發地發往目的地。對

業 務

於在始發地進行貨運代理的本地貨物取件及在目的地的當地貨物配送，我們通過委聘第三方裝運服務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該等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為出口及進口提供的一般空運代理服務：

表1：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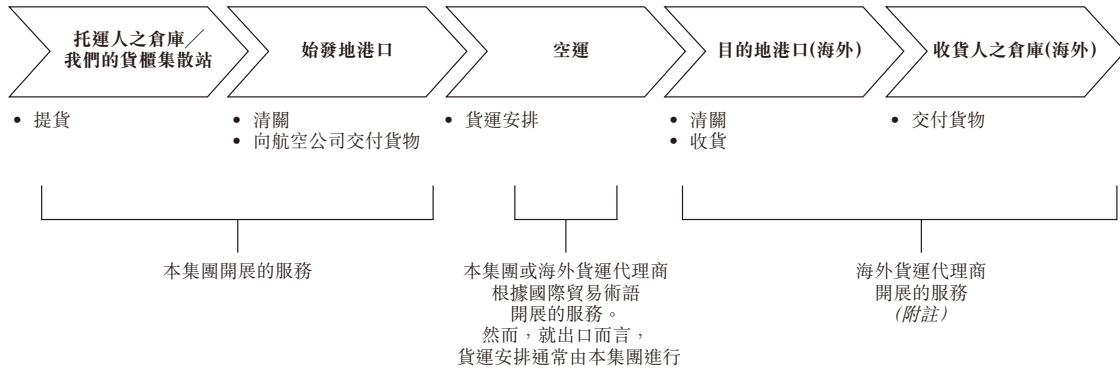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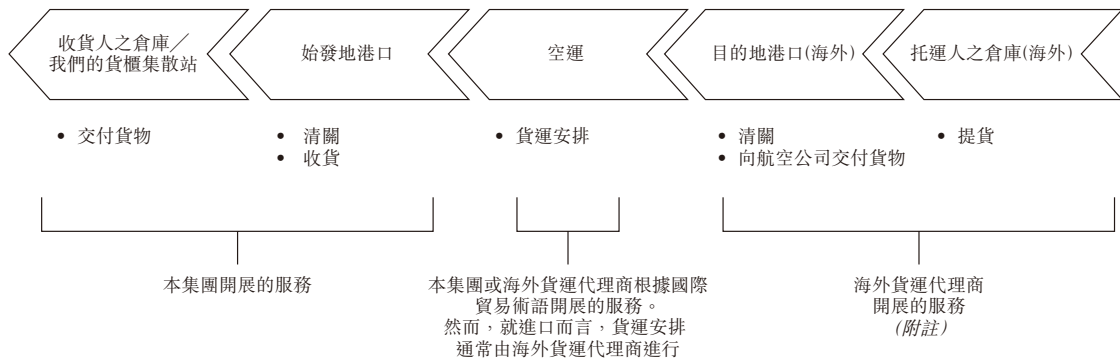


表2：進口



附註：根據我們的海外業務據點，「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能指(i)我們(倘我們於有關始發地或目的地有業務據點)；或(ii)通常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倘我們於有關始發地或目的地並無業務據點)。

就出口托運而言，其包括於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取貨艙、文件編製、委聘海外貨運代理商進行清關及於目的地交付。本集團通常自航空公司獲取貨艙。就進口托運而言，其包括檢查估計到貨日及於接獲海外貨運代理商或直接客戶的預警通知後編製清關文件。於接獲海外貨運代理商或直接客戶的指示後，貨品將進行交付。

業 務

有關我們一般工作流程的總體描述，請參閱本節「業務運營及工作流程」一段。

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費用通常包括運費及貨物裝卸費，其乃按交易基礎收取。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通常乃經參考貨物的大小、重量及類型，承運人的運費率及客戶的配送時間要求釐定。我們的發票通常於發出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擁有或經營任何飛機。我們為香港、台灣、意大利及法國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可自該等地區就空運航線進行貨艙採購，且我們亦能夠直接於中國的航空承運人採購空運貨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航空承運人已訂立包艙協議，其通常保證我們在12個月的期限內，以預定的價格獲分配商定數量的空運貨艙，可由協議的任何一方發出通知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有關我們包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我們致力於獲得包艙協議所協定的分配容量的空運貨艙且包艙協議一般包括要求我們根據協定容量的貨艙容量向航空承運人付款的條例，而不論相關貨艙是否已全部使用或完全未使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包艙協議使用協定容量的航空貨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已與四名、六名及八名航空承運人分別訂立四份、八份及11份包艙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七名航空承運人訂立九份包艙協議。

我們會定期評估我們獲得的貨艙是否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倘需額外的空運貨艙，則我們將告知我們已訂約或擁有穩定業務關係的航空承運人，並透過直接預定的方式採購額外的空運貨艙，或我們將透過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的方式獲得該額外貨艙。於我們的客戶確認托運貨物後，我們將編製及發出有關空運提單，據此，航空承運人將根據提單條款提供空運艙位。我們通常就採購空運貨艙獲授30至60日的信貸期。

向航空承運人支付的貨艙價格通常包括運費、碼頭裝卸費、燃油附加費、安全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當貨艙售予貨運代理人(如本集團)時，航空承運人通常會按貨物的實際毛重收取貨運代理人的費用。除碼頭裝卸費(通常受市場變化的影響較小)外，任何外部市場環境變動(例如燃油價格變動)將對貨艙價格造成主要影響，尤其是燃油附加費。同樣，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空運

業 務

貨艙價格包括運費、碼頭處理費及燃油附加費等重大組成部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一段。我們向客戶收取的貨艙價格按成本加利潤率加價。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定價政策」一段。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買賣貨艙的價格將持續受燃油價格等外部市場環境及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

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以服務我們全球各地的客戶，於該等辦事處，我們的僱員能夠為上述的進出口托運貨物提供貨運代理及當地物流服務。此外，我們於100多個國家擁有一個大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將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範圍延伸至全球更多地區。我們主要就處理及執行位於我們並無業務據點的地區的客戶訂單按各個案例與我們的貨運代理商業務合夥人進行合作。

於開展任何業務合作前，我們將檢查及評估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背景。我們將緊密跟進及監控托運貨物，以確保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物流服務令人滿意。就我們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間的所有業務交易而言，我們通常會於我們有業務據點的地區處理貨運、當地運輸及清關，而有關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通常會於我們並無業務據點的地區提供類似服務。

我們認為，擁有大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的益處包括以下內容：

- 我們可接觸世界各地的優質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我們可就進出口於海外港口依賴彼等進行清關及貨物裝卸；
- 我們透過該等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有更多吸引新業務的機會；及
- 我們可利用我們全球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提供全面的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其使得我們的客戶能夠在全球的始發地至目的地之間獲取點對點的取件及配送服務。

業 務

貨艙拼箱及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

貨艙拼箱為貨運代理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此流程為將不同托運人的多個重量、體積及大小不同的托運貨物拼裝成一件托運貨物運送，以優化運輸工具中貨艙的利用程度；以及在飛機上的一個集裝設備或船上的集裝箱中，將同一目的地的多個貨運代理商的貨物進行拼裝的做法被稱為集運。

就出口托運貨物而言，於客戶（包括我們的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提出請求後，我們會根據我們供應商的費率編製報價，其包括運費，以及航空承運人經營的若干路線的貨物性質等其他限制。一旦我們的客戶確認我們的報價，我們將隨後向航空承運人遞交預訂請求。所有預訂請求隨後將傳遞至出口部的運營人員，其將處理該等預訂請求並合併托運貨物。為優化貨艙的利用率，倘我們於履行客戶的特定托運貨物訂單後擁有額外的貨艙，則我們通常會向其他貨運代理商（就集運而言）出售該等額外的貨艙。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使我們自所獲貨艙產生收益。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貨運代理商集運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03.2百萬港元、69.9百萬港元及80.8百萬港元，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益的6.8%、4.5%及5.4%。

配送及物流服務

我們向全球各地的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其他客戶（主要包括高端時尚品牌的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作為該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通過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租賃的配送中心管理及經營輕資產模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意大利及台灣，其中中國及香港為本分部收益的兩個最大貢獻者，貢獻了我們本分部收益的98.0%、96.0%及92.0%。我們主要向高端時尚行業的直接客戶（包括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及Kering Group）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意大利的業務於我們在2018財年將業務搬遷至米蘭的更大空間後迅速增長，從而提高了我們的服務能力。

此外，於2012年，香港成為亞洲的葡萄酒交易及配送中心，我們看到為葡萄酒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的良好商業前景及機遇，我們開始更加注重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並於香港設立葡萄酒部門總部。我們的葡萄酒部負責處理與葡萄酒有關客戶的客戶服務及溝通，而我們於法國運營的附屬公司負責與當地相關的酒莊保持聯繫。除配

業 務

送及物流服務以外，我們亦為法國及英國出口至香港的葡萄酒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作為對我們的葡萄酒倉儲管理系統的認可，我們於2011年10月就(i)精品葡萄酒運輸，(ii)商業葡萄酒運輸，(iii)精品葡萄酒倉儲及(iv)商業葡萄酒倉儲獲得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的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管理及運營38個配送中心，總建築面積約為1,032,000平方英尺。下表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管理及經營的該等配送中心相關的若干資料：

位置(城市)	配送中心數目	總建築面積 (約數) 千平方英尺
香港	32	698
中國：		
上海	2	131
成都	1	11
台灣：		
桃園	1	8
意大利：		
Origgio(附註)	1	183
瑞士：		
基亞索(附註)	1	1
總計：	38	1,032

附註：亦處理貨櫃集散站業務。

我們擁有必要的知識、技能及專有技術，能夠為我們的客戶就彼等的供應鏈及物流安排提供有見地的建議及諮詢服務(作為我們的部分增值服務)。具體而言，我們就中國有關貨品清關的具體翻譯及進口規定向客戶提供建議。此外，我們提供廣泛的配送及物流服務以滿足我們客戶的需求，除傳統存貨倉儲、裝運及配送服務外，亦為客戶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我

業 務

我們向各個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的範圍各不相同，且可能視乎(其中包括)各個客戶的供應鏈流程、其外包需求、行業管理、國內及當地市場慣例，以及其配送網絡的大小及範圍而定，其通常分類為以下內容：

- **倉儲及增值服務。**我們於我們的配送中心向品牌擁有人、零售商、製造商及彼等供應鏈上的其他客戶提供存貨倉儲及多樣化的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儘管我們的員工將進行庫存檢查及分類(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份)，但我們亦會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取件及包裝、掛衣設備、標籤、分類、貼標、禮品包裝、品牌包裝、多形體重新包裝印花及多種配套增值服務(透過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進行的供應鏈管理)。我們根據協議中訂明的各項服務的費率及我們於該特定月份提供的服務數量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月費及服務費。
- **裝運及配送服務。**我們為客戶的零售店或其他指定地區配送彼等貨品提供B2B國內裝運服務。我們的服務亦包括特定地區間的運輸及協調向終端客戶配送直接客戶的製成品。此外，由於我們CN倉庫管理系統的效率，我們亦可應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客戶要求於香港當地提供當日送貨上門及B2C溫控配送服務。我們就我們的裝運及配送服務布署第三方裝運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有限的B2C配送服務，且通常向我們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客戶提供該等服務。
- **逆向物流服務。**我們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逆向物流服務，例如處理退回產品。我們自銷售點收取退回產品或過季產品，將彼等運輸回我們的配送中心並進行質量檢查及其他增值服務並安排入庫。此外，我們通過參與由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發起的可持續及循環利用項目，我們亦於提供逆向物流服務過程中就自客戶收集的衣架、塑料袋及紙板提供回收服務。就二次銷售產品而言，我們將重新貼標、重新包裝及重新將產品配送至零售店，並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出售其他退回產品。

我們於我們的配送中心進行大部分的配送及物流操作，我們於該等配送中心根據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議條款為各個客戶分配專用空間。我們通常為我們各個客戶的供應鏈安裝定制的設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配送中心配備完善，可提供良好的倉儲及配送艙位。具體而

業 務

言，我們在上海經營了一個配有傳送帶的半自動配送中心，佔地超過90,000平方英尺。我們上海富錦路的配送中心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客戶於中國的整個時尚品牌網絡服務。此外，我們於香港管理超過58,000平方英尺的葡萄酒專用倉儲及配送場所，其溫度及濕度均保持在最佳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直接客戶。通過專注於服務高端時尚及葡萄酒行業的客戶，我們於該等行業的供應鏈、物流及信息技術模型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更好地服務我們的客戶，我們利用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專門提供具體行業解決方案，且我們相信我們可以利用我們強大的服務能力為其他分部的客戶實現交叉銷售的機會。

我們就配送及物流服務與客戶簽訂的協議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續新與否待進一步協商。一般而言，我們會根據協議所訂明的每項服務費率及提供的服務數量向客戶收取費用。特定協議的費率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參考倉儲空間的類型、增值服務及其他需要的服務等因素釐定。需要特別訂制倉儲空間或複雜的增值服務的客戶須相應受較高單位費率的歸限。我們的客戶亦可能使用我們的配送中心作短期存儲(通常為期少於一年)之用。我們通常授予介乎30至60天的信貸期。

海運代理服務

我們向台灣及意大利的客戶提供獨立海運代理服務，其為往績記錄期本分部的最大收益貢獻者。我們台灣的海運代理業務主要涉及出口電子元件、機械及大型設備，而於意大利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主要涉及出口多種產品，包括傢俱及家用電器。鑒於本集團之高端時尚或品牌客戶或潛在客戶大都位於意大利，我們於2012年建立意大利辦事處以抓住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商機。由於許多該等客戶的傢俱及時尚產品並無太多時間限制，彼等亦需要海運代理服務，因此多年來意大利之海運代理業務順勢增長。另一方面，我們台灣的業務運營乃由獨立第三方發展及擁有，直至2016年3月我們方獲得了該業務的控股權益。台灣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在我們投資前一直由其原始管理層及其彼時股東發展，且為其業務之一部分，該服務乃向品牌擁有人(包括運營Cerruti

業 務

1881、Kent & Curwen、Gieves & Hawkes及D'Urban的Trinity group)提供服務。除空運代理服務外，由於台灣業務之原始管理層企圖抓住客戶對海運代理服務需求的商機，便開始發展海運代理服務以向客戶提供一站式貨運代理服務。

除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的空運代理服務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外，我們亦涉及提供附帶海運代理服務。例如，儘管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委聘我們提供其時尚產品(如服裝及鞋類)相關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該等產品為季節性產品，因此由於時間限制首選為空運，其可能偶爾需要通過海運運輸彼等的部分產品(例如沒有太多時間限制、可分批裝運以補充庫存的時尚產品)。此外，儘管我們葡萄酒物流服務的客戶主要需要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彼等亦要求我們安排通過海運運輸對時間不太敏感或每瓶價值較低的佐餐葡萄酒。為更好地服務客戶並提高客戶的忠誠度，我們亦補充性地為客戶提供附帶海運代理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有時我們亦向我們台灣或意大利以外的客戶提供獨立海運代理服務，此乃並非由於我們空運代理服務或配送及物流服務的直接客戶的上述另行要求亦非與我們的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有關。有關偶發情況主要適用於法國、日本、瑞士、香港及中國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然而，我們已決定於[編纂]後暫停上述地方提供的獨立海運代理服務，以便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有清晰的業務劃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安排」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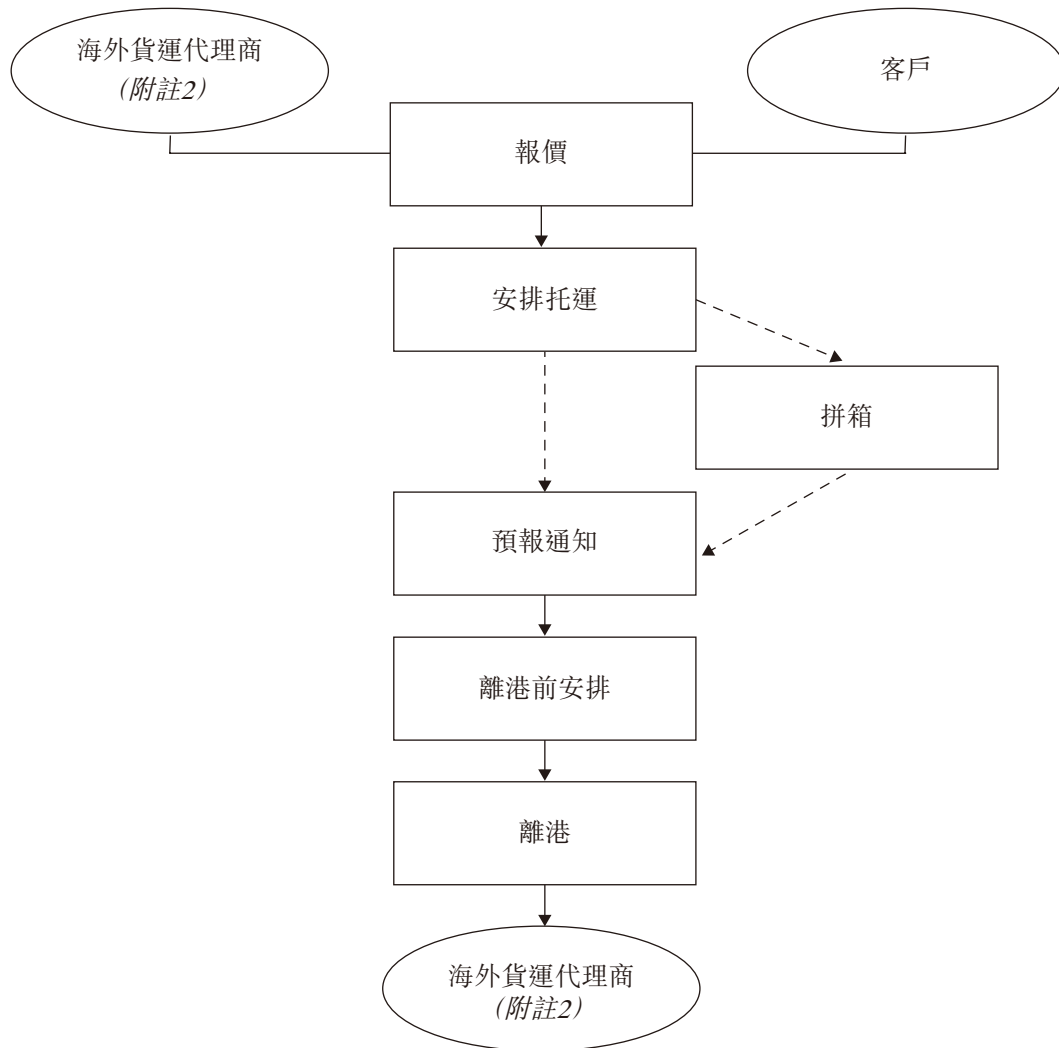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涉及與空運代理服務類似的主要步驟。我們並無與船運公司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通過直接與船運公司預定按需獲得貨艙。

業 務

業務運營及工作流程

以下業務工作流程說明了我們滿足客戶對空運代理服務要求的一般流程：

出口(附註1)



附註：

1. 該出口空運代理服務的流程圖乃基於與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的一般安排。就不同國際貿易術語而言，可能存在部分工作流程變動。
2. 根據我們的海外業務據點，「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能指(i)我們(倘我們於相關始發地或目的地有業務據點)；或(ii)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倘我們並無業務據點)。

業 務

(1) 報價

於收到我們客戶或海外貨運代理商的詢價後，我們的客服人員將自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為航空承運人)獲得資訊並將其傳遞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以便根據該等資訊向我們的客戶或海外貨運代理商提供報價。

(2) 安排托運

倘客戶或海外貨運代理商同意報價，彼等將向我們寄出有關托運指示表或預訂訂單且貨物將開始流通。我們將通過客戶(其可能為一名直接客戶或一名貨運代理商客戶)預定之詳情的標準化預訂表來與航空承運人作出預訂。我們的客服人員會聯絡我們的客戶，確認預訂及托運時間表，與我們的客戶協調托運安排及獲取預訂的托運文件。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我們於將托運貨物裝機前提供相關的物流服務(包括準備好貨物及運輸時的貨物取件)。

拼箱

我們的運營人員將收集及處理我們客戶作出的所有預訂，並在需要時就不同客戶的貨物進行拼箱，以優化利用貨艙。

待接獲貨物後，我們將稱重並計算收到的貨物，並將有關數字與托運指示表進行比較，並核查及檢測貨物的狀況及於貨物上粘貼相關標籤。倘貨物的重量或尺寸與托運指示書的超過規定差額，我們的客服人員將立即通知客戶並要求遵守指示。

(3) 預報通知

倘我們的供應商確認預訂，則於將貨物裝運至飛機時，發出空運提單。我們的客服人員及運營人員將向接收方或客戶發出預先通知以及全套文件(包括貨物相關商業發票的副本、我們的繳費通知單/信貸票據、空運提單、貨物包裝清單、載貨清單及貨物收貨清單)。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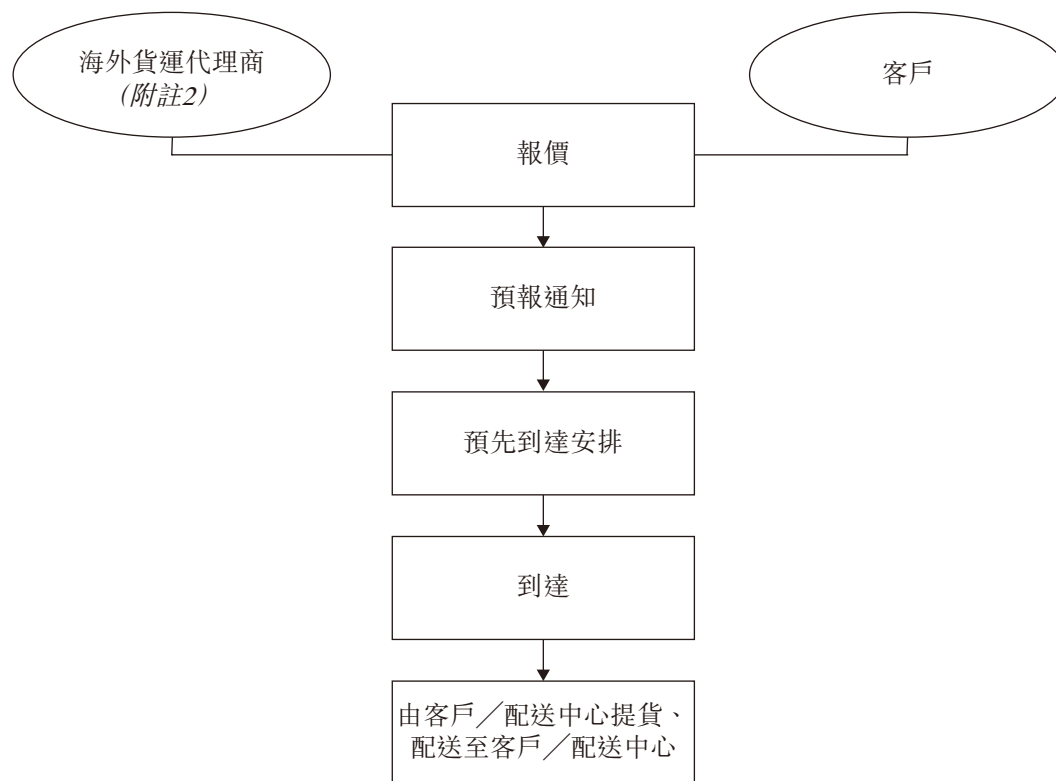
(4) 離港前安排

我們將根據我們運營人員提供的裝貨單安排貨盤運輸及貼標，且其後將安排直接配送至相關的機場航站樓或集運人倉庫後離港。本集團一般會代表我們的客戶於始發地處理清關。

(5) 離港

於托運貨物裝載至飛機上並啟程後，我們將相應通知我們的客戶並於我們的CargoAir系統中更新托運貨物的狀況。

進口(附註1)



附註：

1. 該進口空運代理服務的流程圖乃基於與客戶／海運貨運代理商的一般安排。就不同國際貿易術語而言，可能存在部分工作流程變動。
2. 根據我們的海外業務據點，「海外貨運代理商」可能指(i)我們(倘我們於相關始發地或目的地有業務據點)；或(ii)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倘我們並無業務據點)

業 務

(1) 報價

客戶海外貨運代理商向我們發送一份可能包含預定詳情的詢價單，其包括國際貿易術語及貨運術語，如托運貨物的目的地、首選路線、類型、尺寸、重量、數量及預計到達日期等。

然後，我們的客服人員將從我們的供應商獲取費率及資料，並將其轉交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以根據該等資料加若干利潤率向客戶提供報價。

(2) 預報通知

於我們的報價獲接納後，客戶或海外貨運代理商將向我們寄出有關托運貨物的預訂指示。於始發地飛機起飛後，始發地的海外貨運代理商將向我們發送預先通知資訊連同全套文件(包括貨物商業發票的副本、空運提單、貨物包裝清單及載貨清單)。

(3) 預先到達安排

我們的客服人員會協調托運安排，並向我們的客戶定期更新托運進度。我們的運營人員將把我們的進口貨物的托運資料輸入到進口貨物清單中，並每天將其傳遞給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指定的裝運商。我們的客服人員將告知客戶估計或計劃的配送時間表，並向彼等開具收款通知單以提前或於交付時付款。

(4) 到達

於貨品到貨後，本集團通常會處理有關的清關。於清關完成後，指定的裝運商會於機場提取有關貨物並將根據相關托運文件核對貨物的實際狀況及數量。倘貨物完好無損，指定的裝運商將於托運放行單上簽字，並配送貨物以進行拆箱。

倘發現違規，我們的客服人員將於安排收回航站樓的貨物前自客戶處獲得指示(若有關違規屬實)。倘我們的客戶拒絕接受貨物，則可能會委聘獨立檢驗師檢查相關貨物。

倘預計將對損壞貨物提出任何法律索賠，我們的運營人員將向相關承運人寄送預先索賠通知，並通知我們的營運部以啟動索賠流程。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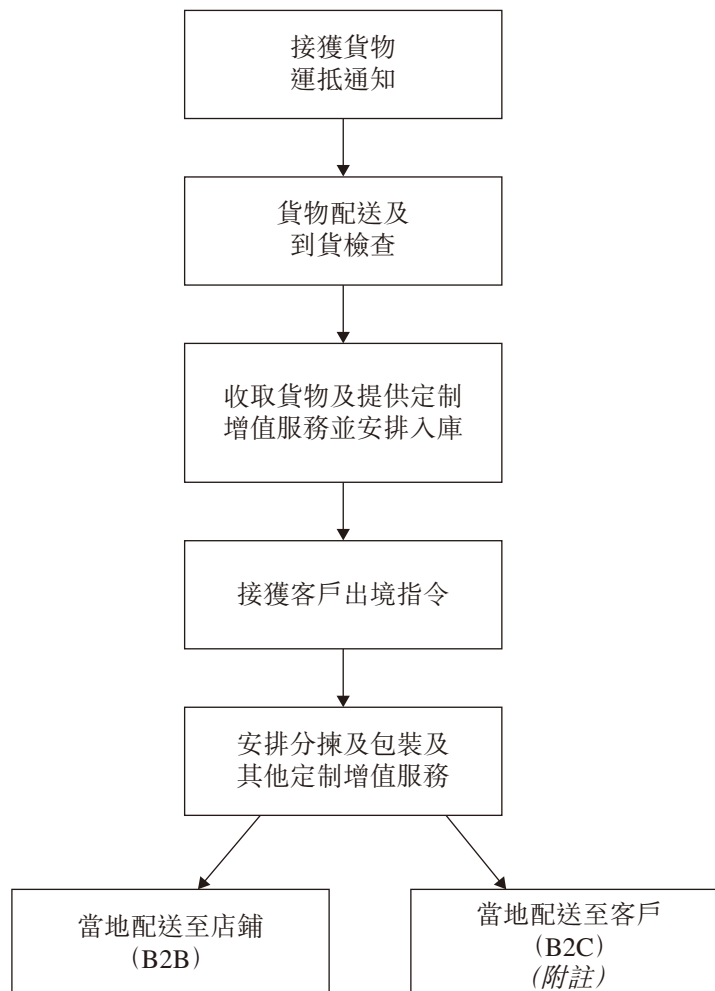
待拆箱後，我們將檢查貨物的數量、外部狀況及托運文件資料，以編製每天的倉庫接收報告。

(5) 由客戶／配送中心提貨、配送至客戶／配送中心

我們的客服人員會與我們的客戶核對配送時間表及費用結算狀態。客戶可安排收貨或將貨物配送至指定的當地目的地。於貨物已配送或已收貨後，我們的員工將自客戶或裝運商處收取已簽字的貨物收據或配送證明，以供備案。

配送及物流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在我們的配送中心處理客戶的貨物的一般流程：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有限的B2C配送服務，且通常將其提供予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客戶。

業 務

(1) 接獲貨物運抵通知

於員工自我們的客戶或進口部接獲運抵通知、空運提單及包裝清單後，彼等將與客戶或進口部協作收取貨物或托運貨物並事先獲得建議運抵日期及時間。

(2) 貨物配送及到貨檢查

就整箱貨物而言，於運抵後，我們的員工會首先安排在配送中心進行集裝箱拆箱及入境集裝箱卸貨。拼箱貨物抵達後，我們的員工會檢查包裝箱的外部情況、清點包裝箱數目及檢查裝件清單上的包裝箱標籤。倘包裝箱狀況良好有序，我們的員工會將該等貨物分類並進行貨盤運輸並通過CN倉庫管理系統確認收貨。

倘托運貨物發生任何短重或多裝事件，或包裝箱狀況不佳，或實物的包裝箱標籤與先前的托運單有所差異，則我們的員工會對存在問題的包裝箱拍照以及於貨物收據上就問題作出說明，並立即知會客戶。倘有需要，或會委聘獨立檢測師檢查有關貨物以及提出保險索償。

(3) 收取貨物及提供定制增值服務並安排入庫

根據我們客戶的指示，我們的員工將打開包裝箱並對商品進行人工掃描。倘有需要，我們亦可提供增值服務，包括重新包裝、包裝箱條碼標籤、包裝拆卸、存貨檢查及拍照。我們的員工隨後將於配送中心安排入庫。

由於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我們為該等領域的客戶就於彼等的產品到達我們的配送中心後提供定制增值服務。舉例而言，我們為高端時尚行業的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貼標、打印價格標籤、安全標籤。我們專用於葡萄酒的配送中心配有空調、溫度及濕度控制系統以達到儲存葡萄酒的最佳水平。此外，我們亦可能通過我們的逆向物流服務協助退貨及召回管理及清倉銷售，我們自零售店收集貨物、重新包裝以進行二次銷售、重新貼價標並將貨物配送至銷售店鋪。有關我們逆向物流服務的更多細節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逆向物流服務」一段。

業 務

(4) 接獲客戶出境指示

我們於我們的配送中心使用專有的信息技術系統以進行高效的運營管理並更好地服務客戶的供應鏈需求。具體而言，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提供有關我們配送中心的實時數據並與客戶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兼容，從而接獲客戶的出境指示並提供端到端供應鏈的透明性並實時更新彼等於我們配送中心的存貨。於接獲客戶的出境指示後，我們的員工會遵守相關指示並作出相應安排。

(5) 安排分揀及包裝及其他定制增值服務

貨箱上的交叉檢查標籤及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使我們能夠識別需配送或進一步處理的貨物。接到提貨單後，我們的工作人員將找到貨物並提取所需物品，並在每個提取物品上掃描標籤，並對照提貨單進行檢查。其後，彼等將貨物包裝進紙箱，並根據客戶的要求對其進行分類、準備紙箱標籤並將其粘貼到每個紙箱上。

我們為高端時尚行業的客戶提供定制增值服務。其包括貼標、包裝、安全標籤、重新打包、裝運及配送服務。就我們葡萄酒分部的客戶而言，我們的定制化增值服務包括品牌包裝及多形體重新包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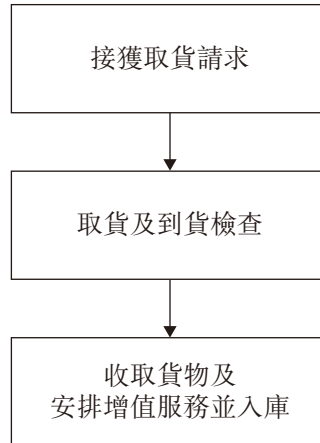
(6) 當地配送

相關包裝箱將會轉移至配送中心的發貨區，以供第三方配送服務供應商進行外部配送。我們的員工將編製配送單及根據配送單核對所有已分揀包裝箱及數量，並在配送單上確認分揀訂單收據。於貨物配送至目的地後，倘貨物狀況良好且數量無誤，則收件人將於交貨單上蓋章或簽字確認收貨。

我們向客戶(尤其是我們高端時尚及葡萄酒分部的客戶)提供B2B及B2C配送及配送服務。憑藉我們高效的CN倉庫管理系統，我們能夠於香港向葡萄酒分部的客戶提供當日當地逐戶溫控配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提供有限的B2C配送服務，且通常向我們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客戶提供B2C配送服務。

業 務

逆向物流服務



(1) 接獲取貨請求

我們的客戶通常提前一個工作日向我們發出取貨請求，表明總箱數及建議取貨日期及時間。於收到請求後，我們的員工會與第三方裝運服務供應商協作以自我們的B2B客戶或B2C客戶取貨。此外，參與可持續及循環利用項目的客戶可能亦要求我們在收取貨物時揀存衣架、塑料袋、紙板及紡織品。

(2) 取貨及到貨檢查

我們的第三方裝運服務供應商將自我們的B2B客戶或B2C客戶取貨。客戶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亦會憑藉轉移票據號碼提前向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發出托運單。收到轉移票據號碼後，我們的員工將從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找到及獲取有關轉移票據，並根據轉移票據核對貨物數量。

(3) 收取貨物及安排增值服務並入庫

我們的員工將通過CN倉庫管理系統確認收到貨物，且倘有需要，我們亦能提供增值服務，包括價簽重新列印、重新包裝、以及質量檢查。我們會相應安排相關貨物入庫並收取將配送至循環合作夥伴用以加工的衣架、塑料袋、紙板及紡織品。

業 務

銷售及營銷

我們的執行董事連同進出口部及葡萄酒部以及銷售及營銷部的客服人員一直與我們的現有客戶保持穩定融洽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既為直接客戶亦為貨運代理商客戶。在適當情況下，我們鼓勵銷售及營銷部在向需要定制化增值服務的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基礎上交叉銷售配送服務及相關物流服務。銷售及營銷部有能力提供有關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就我們提供定制增值物流服務的能力提出建議，從而確保我們作為一站式服務供應商就客戶貨物提出具有成本效益的配送及處理方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多數客戶為經常性客戶或由我們現有或先前客戶推介的客戶。我們能與我們的客戶維持緊密合作關係，該等客戶將推薦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相信我們提供予客戶的服務是實現客戶忠誠度及挽留客戶的關鍵。客戶忠誠度可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品牌形象並帶來新客戶。我們亦對此前與我們並無業務合作關係的潛在客戶進行訪問以尋求與彼等開展業務。通過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旨在多元化及擴張客戶群，從而提升銷售表現及形成更加多元化的客戶網絡。

定價政策

貨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報價乃由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或我們有關葡萄酒服務的葡萄酒部釐定，貨運代理服務的定價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在釐定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我們競爭對手提供的運費；
- (b) 未來商機；
- (c) 客戶於業內的信譽；
- (d) 服務成本、包括運費、裝卸費、安保費、碼頭費用、清關費用、文檔編撰費及燃油附加費；
- (e) 季節性；
- (f) 對類似服務現行市價的接受程度；及
- (g) 所需貨艙量。

業 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定價亦基於成本加成基準由銷售及營銷部或我們有關葡萄酒服務的葡萄酒部根據服務成本加利潤率釐定。相關利潤率乃基於待我們處理的貨物類別及性質確定。例如，我們一般就處理價值較高的貨物收取較高費用，原因為其要求員工高度仔細。通常而言，我們亦會計及所處理貨物的數量(以立方米或件數計算)，並為大訂單提供折扣。

客戶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客戶。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涉及向我們的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並向我們的直接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大量且多元化之直接客戶群，其貢獻我們大部分總收益，而貨運代理商客戶之數量則相對較低，原因為我們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多年來，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總收益的約32.3%、32.5%及34.7%。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11.8%、10.3%及10.4%。

業 務

主要客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提供的一般信貸期(天)	一般結算方式	貢獻收益(千港元)	佔總收益概約百分比%
1.	Allport Group (附註)	一組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21年	30	銀行轉賬	180,492	11.8
2.	客戶A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的公司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	17年	30	銀行轉賬	144,922	9.5
3.	客戶B	一間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空運&海運代理服務、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5年	30	銀行轉賬	63,375	4.2
4.	客戶C	一間國際時裝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海運代理服務	9年	30-60	電匯	56,539	3.7
5.	Blue Water	一間於丹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供應鏈管理中所有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	20年	30	銀行轉賬	47,466	3.1
總計：								<u>492,794</u>	<u>32.3</u>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天)	一般結算方 式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Allport Group (附註)	一組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21年	30	銀行轉賬	158,323	10.3
2.	客戶A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的公司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 服務、海運 代理服務	17年	30	銀行轉賬	151,889	9.9
3.	客戶C	一間國際時尚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 服務、海運 代理服務	9年	30-60	電匯	86,091	5.6
4.	Blue Water	一間於丹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供應鏈管理中所有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服 務	20年	30	銀行轉賬	52,723	3.4
5.	控股股東集團	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公司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及海運代理 服務	29年	30	支票	50,510	3.3
							總計：	<u>499,536</u>	<u>32.5</u>

業 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背景	客戶類別	提供的服務類型	與本集團 業務關係 的年期	提供的 一般信貸期 (天)	一般結算 方式	貢獻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1.	Allport Group (附註)	一組總部位於英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物流及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21年	30	銀行轉賬	154,518	10.4
2.	客戶A	一間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的公司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 服務、海運 代理服務	17年	30	銀行轉賬	137,080	9.2
3.	客戶C	一間國際時尚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高端時尚零售及品牌管理	直接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 服務、海運 代理服務	9年	30-60	電匯	104,409	7.0
4.	控股股東集團	一組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公司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及海運代理 服務	29年	30	支票	65,796	4.4
5.	Blue Water	一間於丹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現代供應鏈管理中所有物流服務	貨運代理商客戶	空運代理服務、 海運代理服 務	20年	30	銀行轉賬	52,713	3.6
總計：								<u>514,516</u>	<u>34.7</u>

附註：儘管Allport (Allport Group之控股公司) 於2017財年及直至2018年4月19日為CS控股之附屬公司，其仍由控股股東集團單獨管理，而其後於2019年12月不再屬控股股東集團之聯營公司。因此，我們分開披露Allport Group於往績記錄期產生之收益與控股股東集團產生之收益。有關本集團、Allport Group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關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業 務

除：

- (i) Allport Group，其控股公司為(a)於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擁有49%權益、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51%的間接少數股東；及(b)由EV Holdings全資擁有，而EV Holdings由ACS Logistics(由CS集團全資擁有)及J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分別擁有18%及2%的權益；及
- (ii) 控股股東集團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ii)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股東(據我們董事所知，其擁有超過5%之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持有任何權益。我們已與我們的五大客戶平均保持逾10年之良好業務關係。

Allport Group為位於英國的物流服務供應商，且控股股東集團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且我們與彼等分別於1998年及1991年開始我們的業務關係。鑒於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之間的歷史關係，以及貨運代理商之間合作的行業慣例，Allport Group與我們及控股股東集團間擁有貨運代理業務且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為我們的兩大客戶。有關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及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之間的業務關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貨運代理商間合作的行業慣例之詳情，亦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供應商重疊」一段。於往績記錄期，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作為我們的主要客戶，均委聘我們於我們設有據點的地區(主要為香港及中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我們負責按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的要求(視乎情況而定)處理有關進口或出口托運。

業 務

除本集團與客戶C有關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三年服務協議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或限制客戶在特定期限內使用我們服務或在任何期限內完成最少數量托運的合約。與客戶C的三年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合約期限： 自2018年7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可進一步延長兩年。
- 終止： 任何一方可基於並非任何一方須負責的理由，發出六個月通知以單方面終止協議；或任何一方清盤或破產時；或於違反協議規定的協議時。
- 服務範圍： 提供有關服務，包括接收及裝卸貨物以及貨物倉儲、貨物標籤及標記、訂單分派、盤點及存貨管理以及逆向物流。
- 費用： 協議項下將予收取的服務費應根據協議規定的服務費率計算。
- 付款： 應付我們的所有款項應於接獲我們已提交的月度賬目報表後的三十個工作日內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就貨運代理服務訂立任何長期協議，這與行業慣例相一致。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客戶就運輸或儲存過程中的貨品損壞責任訂立任何特定協議。我們不對客戶貨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惟有關損壞或損失乃由我們的疏忽引起除外。倘我們對客戶貨品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我們客戶對我們提起的索償乃由我們投保的保單承保。有關我們保險範圍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有關貨品嚴重損壞責任的事件。

業 務

信貸政策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30至60天之信貸期，惟此限期可能因個別情況及視乎以下各項而異且須獲管理層批准：

- 客戶之背景、聲譽及信用；
- 客戶於行業之付款歷史；及
- 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

本集團信貸政策延伸至與將貨物由始發地位置運送至交付點有關的服務，包括貨運安排、清關費用、陸上運輸及任何其他物流相關活動。為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緊密監察重大逾期款項。顯示客戶逾期款項的每週賬齡報告乃為跟進名列該報告的客戶而編製。收取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包括(其中包括)與負責處理付款的相關客戶部門溝通。為防止出現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可能會出於以下任何原因而擱置客戶訂單：

- 客戶逾期付款或付款不一致；
- 客戶面臨之財務困難或營運挫折；及
- 終止與客戶之業務關係。

客戶服務

我們各相關部門之客戶服務及運營人員處理客戶一般詢問及反饋。倘有投訴，我們的客戶服務及運營人員須立即向銷售及營銷部主任報告相關投訴。

董事認為，良好的客戶服務為我們於物流行業中聲譽及客戶忠誠度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對潛在客戶進行電話或電子郵件銷售以及處理客戶的一般詢問、服務預訂及反饋，並透過我們的客戶服務及運營員工就彼等的托運貨物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會參與是否接納新客戶之評估過程。除使銷售及營銷部僱員接洽潛在客戶外，我們一般由現有客戶及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向我們推介新客戶。

業 務

詢問我們的服務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將討論潛在客戶之需求以了解彼等的服務要求。本集團致力於尋求最佳方式支援我們的客戶，以期與彼等建立長期關係。為評估潛在客戶及遵守我們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流程，本集團亦重視調查潛在客戶之背景。舉例而言，本集團將要求潛在客戶提供相關文檔以了解彼等的財務狀況及所有權背景。

於我們提供服務期間，各相關部門之運營人員將監控預訂情況並就從始發地運往目的地的托運貨物與客戶密切聯繫。我們的員工隨後亦將跟進各批托運貨物配送過程中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未因重大性質損害面臨客戶提出之任何投訴或索賠且與客戶並無任何糾紛。

季節性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運代理行業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通常而言，整個行業每年上半年獲得的貨運代理訂單較少，而於下半年獲得的訂單更多。該季節模式主要由於每年下半年節日月份導致托運需求增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下半年產生的收益百分比高於上半年，反映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加。此外，儘管配送及物流服務一般而言不受季節限制，但高端時尚產品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受季節因素限制，包括時裝周及節日期間。由於有關波動，一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中不同期間的收入及經營結果的比較不能作為我們業績的指標。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安排航班或船運時間表的承運人、通常於我們並未設置據點的地區處理及執行客戶訂單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協助我們處理當地運輸及配送的當地第三方貨運服務供應商。我們自貨運承運人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獲得貨艙，且我們通常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21.5%、17.0%及15.9%，而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則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的7.2%、4.4%及4.0%。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已發行股份)於往績記錄期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維持三至17年的良好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委聘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於我們並無據點的地方提供貨運代理服務。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負責於有關始發地或目的地處理當地托運。有關我們與Allport Group及控股股東集團關係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我們就提供航空貨艙與航空承運人簽訂之包艙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且有效期為12個月。該等協議通常可由有關協議的任何一方(即我們或相關航空承運人)發出30至90天之通知後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且不包含自動續新條款。我們致力於根據包艙協議所協定的最低數量的空運貨艙及包艙協議一般包含要求我們根據協定貨容量向航空承運人作出付款的條款，而無論貨艙是否全部動用。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根據包艙協議使用協定數量之航空貨艙數量。航空承運人根據包艙協議提供的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天。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嚴重違反我們與航空承運人簽訂之包艙協議或其他合約安排之情況(包括月度目標利用率相關條款)且概無航空承運人動用銀行擔保。

為符合行業慣例，我們以我們航空公司供應商為受益人安排銀行擔保作為我們已獲取空運貨艙之履約責任之擔保。該等銀行擔保由我們的銀行提供，其需要我們提供諸如存款計費等抵押品。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擔保合計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11.0百萬港元。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為擴大我們的海外業務範圍，我們已建立一個全球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以於我們並無據點的地方處理及執行客戶訂單。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亦可能聘請我們於我們有據點的地方提供貨運代理服務。此外，我們自其他貨運代理商獲得部分貨艙，且我們向其他貨運代理商銷售貨艙以進行集運。因此，我們的部分供應商及客戶可能重疊。

業 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運代理人與其他專門運營所需路線的貨運代理商進行合作乃為行業慣例，尤其是特定托運貨物涉及在彼等沒有據點的地區。灼識諮詢報告進一步指明，由於集運可使貨運代理商減少運輸時間及成本，貨運代理商銷售貨艙予其他行業從業者乃屬常見。因此，於貨運代理行業擁有雙重屬性客戶乃為行業慣例。董事亦認為，由於各貨運代理商都有特定的客戶並集中於特定路線，委聘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成本將低於開發新路線的成本，且我們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比起競爭更是一種聯盟關係。

於2017財年，Allport Group、客戶B及Blue Water(為2017財年的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三名)的應佔總收益為291.3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19.1%。Allport Group、客戶B及Blue Water(作為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為27.4百萬港元，佔2017財年服務成本總額的2.2%。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Allport Group、控股股東集團及Blue Water(我們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五大客戶中的其中三名)應佔總收益分別為261.6百萬港元及273.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益的17.0%及18.4%；Allport Group、控股股東集團及Blue Water(作為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為47.2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的3.8%及3.9%。

董事確認，就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接受彼等之服務的條款之協商乃以獨立基準按公平原則進行，其與我們的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該等交易類似，購買及銷售間既無相互聯繫亦無互為條件。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服務及接受彼等之服務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設備及器械

我們位於上海富錦路的配送中心配有傳送帶，其可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並減少勞動力成本。傳送帶之詳情載列如下：

設備	用途	開始運行的年份
傳送帶	配送中心內部的室內貨物運輸	2018年

業 務

我們定期對傳送帶進行檢查及維護。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傳送帶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正常運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因設備故障而導致重大事故或長時間中止業務。

經計及估計的剩餘價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對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折舊政策。有關會計政策及估計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於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35.5百萬港元，佔我們總資產的約24.5%。彼等的使用壽命一般為兩至八年。

市場及競爭

我們於物流行業中經營業務，其涵蓋了有關規劃、實施及控制自始發地至消費點間的貨物流動及存儲。行內的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及配送服務。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核心價值在於彼等在規定的時間內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將托運人的貨物運送到收貨人的能力，以及彼等提供定制增值服務的能力。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營運所在市場極為分散，存在眾多企業。因此，我們面臨來自該等市場(尤其是香港及中國)中不同規模的眾多競爭者的激烈競爭。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與承運人及客戶的良好關係、提供定制增值服務、建立廣泛的全球網絡、半自動化的倉儲設施、強大的貨物拼裝能力及提供整合的物流解決方案的能力為綜合空運代理市場的關鍵成功因素。憑藉本節上文「競爭力」一段所載的競爭力，董事認為，我們能於我們營運所在市場與競爭者進行有利的競爭。有關該等市場及綜合貨運代理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質量管理

我們認為，我們維持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質量的能力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而言乃屬關鍵，並視其為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優勢之一。

我們已建立及維持一個覆蓋整個集團的綜合管理制度，使附屬公司實施一貫的質量管理政

業 務

策，並力求達到持續改善。該綜合管理制度構成我們內部規劃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組成部份。該制度旨在使我們能及時並系統地識別出可能會極大地影響我們質量及表現的風險。

我們的綜合管理制度包括制定及執行一套與各部門的運營有關的政策及標準運營程式。該制度吸收國際標準(包括ISO 9001:2008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28000:2007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以及由香港品質保證局認證的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資質)為該制度的基礎。例如，我們的客戶須在預先托運單或其他相關托運文件中說明我們將處置的貨物性質。我們進出口部的客戶服務及運營人員其後將詳細檢查客戶提供的清單，以確定列出的商品是否為須特別小心的貨物。此外，於收到客戶的貨品後，我們配送中心的員工將對照預先托運單及其他相關托運文件核實托運標記以確認貨物性質。倘發現標記與托運文件所述存在差異，我們的運營人員將暫停處理訂單並向運營經理呈報有關差異。

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內部質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執行情況，其由我們配送中心的運營人員及倉庫員工於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的過程中執行。我們配送中心的運營人員及員工負責為我們的運營進程實施系統化質量管理政策及標準化運營程式，務求盡量令整體服務質量貫徹一致。我們的執行董事會與位於各個國家或地區或業務單元層面的選定僱員協作並定期溝通，以確保本集團內的質量管理框架獲有效執行。有關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維持員工的市場競爭力及確保彼等擁有行業內最新的知識及技能，我們要求我們的僱員參加由我們或外部機構組織的培訓及研討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出現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質量管理失誤事件。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對我們的運營及我們供應鏈解決方案的質量及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依靠信息技術來維護我們的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我們相信我們的信息技術能力有賴於我們統一佈署信息技術系統，其可為客戶儲存於我們配送中心的貨物進行實時透明及高

業 務

效的存貨管理。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由四名信息技術人員組成。該等僱員位於上海，其主要支持我們香港及上海的辦事處。除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外，我們亦委聘外部的信息技術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我們的海外運營。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為我們的運營提供技術支持及維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架構。我們的關鍵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倉庫管理系統。** CN倉庫管理系統為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內部設計、開發及輔助解決方案。於物流設施中均部署該系統，以使我們能夠進行有效的物流運作（如存貨管理及廣泛的增值服務活動），並為我們的客戶及我們的管理層追蹤運營資訊。CN倉庫管理系統可與我們客戶的銷售時點情報系統兼容，以提供整個供應鏈監控。我們相信，有關兼容性對我們建立起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信任及信賴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從而有效增加將彼等的物流業務外包給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轉換成本。
- **訂單管理系統。** 我們的CN訂單管理系統為一個內部設計、開發及支持的解決方案，目的為更有效地管理直接客戶於我們配送中心存儲的有關商品的銷售訂單及購買訂單。與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相類似，CN訂單管理系統可直接與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集成，以處理我們客戶於有關平台的線上店鋪的購買及銷售訂單。客戶在其線上店鋪收取的訂單將實時反映在我們的CN訂單管理系統中，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客戶的供應鏈。
- **貨運管理系統。** 我們的CargoAir系統為內部設計、開發及支持的解決方案，其為快速接觸貨運代理業務的托運資訊的貨運管理系統。根據該系統，我們將工作編號鍵入系統以有效地為客戶提供貨運代理解決方案。我們的系統允許我們員工核查我們的貨艙預訂的詳情以及對有關下列各項的資料：(a)托運人；(b)收貨人；(c)承運人；(d)目的地；(e)預計到達時間；(f)處理日期；(g)處理的貨物量（以千克或立方米為單位）；及(h)包裹數量進行24小時實時更新，以確保我們的員工了解最新狀態。

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資訊系統發生任何故障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重大中斷的事件。然而，我們容易遭受與電子系統及數據庫故障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信息技術」一段。

我們擁有與備份、活動日誌記錄、病毒控制及應急措施有關的內部手冊。我們的信息技術部門管理可重複功能（如備份及系統監控）並實施防火牆以保障我們的內部網絡。我們相信通過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維持有關控制，我們能夠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將系統故障的風險降至最

業 務

低，並提供安全有效的電子數據交換環境。從長遠來看，我們將繼續改善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從而服務於更廣泛的客戶群以應對我們的業務增長。

保險

作為一名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許多固有風險，例如車輛碰撞、貨物丟失或損壞、財產損失以及由於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敵對行動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業務中斷。我們在全球及地方運營級別投購各種保單，保險覆蓋第三方責任、運輸風險、財產損失及損壞、工人的傷亡賠償以及其他各個領域。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投購了各種保單，涵蓋運輸中的貨物及集裝箱。我們對客戶商品的任何損壞或損失概不負責，惟相關損壞或損失乃由於我們的疏忽所造成。倘我們需對客戶商品的損壞或損失承擔責任，則客戶對我們的索賠由我們所投購上述保單支付。但是，我們的業務容易受到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遭受的損失所帶來的風險的影響，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投購的保單始終能夠涵蓋我們遭受的所有損失。倘發生非保險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包括自然災害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造成的損失)，我們可能需要用自有資金支付損失、損害及責任。有關相關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的保單一直能夠彌補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遭受的所有損失」一段。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擁有的保險範圍符合相關行業標準，並且足以進行正常的業務運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經歷來自第三方之任何重大索償，於經營過程中亦概無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極其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配送中心的員工需舉提重物並操作重型機械設備。我們向彼等提供員工手冊、相關指導手冊及現場監督，以確保彼等在工作中的安全與健康。我們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的操作程式，包括(a)檢查；(b)歸檔；(c)標籤；(d)電子數據記錄；(e)機動車輛的處理；及(f)工作安全。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故或人身或財產損失的索賠。於往

業 務

續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發生可能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作為一家負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我們意識到將社會和環境因素納入我們業務的重要性，我們認為這可為可持續發展的社會及地球作出貢獻，我們相信，其與我們許多客戶經營的高端時尚行業中環保意識的增長趨勢相吻合。鑒於高端時尚行業涉及大量的衣架、塑料及紙張，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推出一項可持續及循環利用項目，其為旨在促進中國及香港廢物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的一項非盈利計劃。作為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其社會責任意識與我們相似)於中國及香港的重要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受邀參與該項目，且自2018年4月起我們作為該項目的獨家協調人與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密切合作，負責在我們的其他客戶中推進該項目、提供物流建議及服務、管理回收過程並聯絡循環合作夥伴。於該項目中，我們會在提供逆向物流服務的過程中收集回收物料，並於交付予循環合作夥伴前分類、加工及整合該等物料，從而減少運輸量及成本、優化再利用物料及減少廢物。此外，我們定期向該項目的參與者提供報告，以給予彼等所收取及回收的物料總結及成本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12名客戶(包括Kering Group、Trinity Group及Stella McCartney)已參加並參與該項目，且我們與數個循環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以自我們的客戶收取衣架、塑料袋、紙板。我們亦自2020年3月起與一個紡織品循環合作夥伴開始合作，從而擴大我們的回收服務範圍以涵蓋紡織品回收。由於我們在此方面的業務策略，我們預期參與可持續及循環項目的客戶數量將增加。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一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1.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利用專有的信息技術系統實現高效運營管理，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供應鏈需求。有關我們專有的信息技術系統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信息技術」。我們擁有所有該等專有信息技術系統的源代碼，且有權使用相關知識產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各僱員均承諾，僱傭期間或終止僱傭後，其不會利用亦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洩露任何源代碼、商業秘密、技術數據以及其他資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商標或專利的重大糾紛或侵犯。

僱員

我們非常重視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並致力於投資僱員的培訓及發展。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638名全職僱員。我們亦僱用兼職僱員及臨時合約員工，以滿足我們的季節性或特定項目需求。下表顯示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全職僱員明細：

	於2019年 12月31日
職能：	
管理	13
進口	107
出口	149
配送及物流	228
葡萄酒	23
銷售及營銷	39
財務及行政	66
人力資源	9
信息技術	4
	<hr/>
總計：	638
	<hr/> <hr/>
地理位置：	
香港	247
中國	261
台灣	61
意大利	56
其他	13
	<hr/>
總計：	638
	<hr/> <hr/>

業 務

與僱員之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的僱員在我們的持續發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旨在通過培訓及發展最大程度上挖掘僱員的潛力。我們的員工將參加涵蓋我們行業各個方面的職業培訓計劃，以了解最新的行業發展。我們的僱員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其提供執行其工作職能及增強其能力所必需的知識及技能。

我們主要通過招聘廣告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我們已制定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式。根據相關政策，我們通常會招募具有適當技能(包括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僱員，以滿足我們當前及未來的需求，並確保任命的僱員合資格並有能力執行其職責。我們的招聘主要通過於招聘網站上發布內部推薦及廣告進行。我們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概無與我們擁有任何勞動糾紛或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

為吸引及挽留有價值的僱員，本集團會審核僱員的表現，並將在年度薪金審核及晉升評估期間考慮相關審核結果。

為簡化我們的運營並減輕我們在中國的行政負擔，我們已經(並希望繼續)與多家獨立第三方職業介紹所合作，在我們的貨櫃集散站及於中國的配送中心按需要聘用部分工人。我們與該等機構簽訂勞務供應合同，該等機構負責建立相關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基金安排，並將工人的工資、社會保障及住房基金供款支付到該等機構指定的賬戶中。此外，我們主要負責監督和管理工人，並提供工人執行任務所需的培訓。

僱員薪酬及福利

我們通常以固定薪水、銷售佣金及基於酌情花紅的績效來為僱員提供薪酬。我們的僱員亦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分別為211.5百萬港元、242.3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

我們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強制

業 務

性公積金作出定額供款。我們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為香港僱員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以支付本集團於僱傭過程中可能對其於香港僱員的人身傷害承擔的賠償和費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住房基金及由當地地方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金計劃，據此，我們按照僱員薪酬的指定百分比繳款。此外，我們根據意大利及台灣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按照意大利及台灣僱員薪酬的指定百分比提供社會保障金。

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人力資本，並投入資源來教育並維持彼等的標準，以便彼等能夠為我們的成功作出更大貢獻。

我們為僱員提供了適當的培訓以增強彼等的能力。本集團定期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內容涉及基本物流知識、相關法規、內部質量審核及其他有用的主題。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了入職培訓計劃，並在三個月的試用期內提供在職培訓，且在整個試用期內不斷監控其進度。

牌照及合規

牌照及註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言屬重大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或獲授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牌照及註冊：

註冊／證書類別	發出機構	附屬公司	司法權區	屆滿日期 (倘適用)
登記證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CS空運	香港	2020年
登記證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CN物流香港	香港	2020年

業 務

註冊／證書類別	發出機構	附屬公司	司法權區	屆滿日期 (倘適用)
香港註冊葡萄酒出口商證書	香港工業貿易署	CN物流香港	香港	2020年8月22日
應課稅商品進出口許可證	香港海關	CS空運	香港	2020年12月13日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歐洲空運貨物計劃中介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CN意大利	意大利	—
簡化海關手續的授權經濟運營商	Agenzia delle Dogane e dei Monopoli	CN意大利	歐盟	—
登記證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CN法國	法國	—
認可證	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安陽運通	台灣	2020年
台灣授權經濟運營商證書	海關總署、財務部	安陽運通	台灣	—
海洋貨物運輸代理服務及航空貨物運輸代理服務證書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安陽運通	台灣	—

業 務

資質及證書

此外，為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以及作為對我們服務質量的認可，我們亦已取得或獲授若干資質及標準。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展業務的主要資質及標準的概述：

發出機構／組織	說明	資質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與國際貨運代理服務和空運服務相關的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SO 28000:2007	2014年3月20日	2023年3月20日
DNV GL – Business Assurance	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無船承運人服務和航空運服務的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15	1996年1月12日	2021年2月25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商業葡萄酒儲藏服務證書	符合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2013版中的商業葡萄酒儲藏管理體系標準規定	2011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業 務

發出機構／組織	說明	資質	首次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品質保證局	精品葡萄酒儲藏服務證書	符合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2013版中的精品葡萄酒儲藏管理體系標準規定	2011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香港品質保證局	與第三方承運人(香港境內)合作經營的精品葡萄酒陸路運輸服務證書	符合香港品質保證局葡萄酒儲存管理體系認證計劃2013版—運輸認證計劃中的精品葡萄酒運輸管理體系標準規定	2011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5日

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有重大影響或系統性的違規事件。

物業

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物業。有關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的重大物業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一段。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上海現有配送中心之一土地使用權的劃撥(即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重大物業」一段的項目13(「WCR配送中心」))已屆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新的房地產證。因此，上述土地

業 務

出租方在法律上可能並無權利出租該等土地。此外，出租方並未向我們提供租賃WCR配送中心的證據，證明我們在該劃撥國有土地上的WCR配送中心的租賃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獲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在此情形下，我們的租賃合約有被視為無效的風險，該等土地上的樓宇及其他配套設施(包括WCR配送中心)或可能被收回及拆除，且土地使用權可由相關主管部門無償沒收以作出讓。因此，從而導致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土地及建立於該土地之上的WCR配送中心。鑒於上文所分析的土地產權缺陷及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升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並優化擴大我們的本地業務」一段所討論的擴張計劃，我們擬將WCR配送中心搬遷至我們現於上海運營的一個更大的配送中心(即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之重大物業」一段所載的第14項重大物業)，以優化我們的倉儲及配送管理。經董事認為，將於2020年第三季度開始搬遷WCR配送中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WCR配送中心之收益貢獻低於我們總收益的5%。

訴訟及申索

我們參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牽涉行政、法律及仲裁程式以及索賠，涉及疑似違反合約條款及涉嫌違反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預期該等行為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編纂]或[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包括人身傷害、僱員賠償或產品責任索賠)，並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進行中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風險管理

董事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a)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不利變動；(b)客戶或交易對手風險；(c)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及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活動中斷；(d)無法獲取貨艙

業 務

以滿足客戶需求；(e)貨艙拼箱效率低；(f)於實施我們擴張計劃時面臨的其他風險；(g)管理層及經驗豐富人員的流失；(h)無法獲得融資；(i)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伙伴之關係；(j)信息技術系統故障；及(k)來自第三方的潛在申索。

此外，我們亦面臨市場風險。尤其是，我們面臨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貨幣、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為實行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已採取或正採取以下措施：

- (a) 憑藉我們與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穩定關係以及於行業內的聲譽，我們將致力於使客戶群及供應商網絡多樣化，以保護本集團免受業務過程中客戶及供應商的運營風險的影響並減輕季節性波動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 (b) 倘於商業上對本集團有利，我們將積極探索訂立各種協議的機會以使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運輸路線組合多樣化，並確保以優惠的價格獲得穩定的航空貨艙來源；
- (c)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等級，並在必要時根據我們的評估對彼等的信用期、信用額度以及銀行及現金擔保要求進行修訂，以最大程度上減少客戶違約的風險且僅在客戶保持良好的往績記錄並通過我們的信用檢查後授予彼等信用條款；
- (d) 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視市場中貨艙價格的變動，並經常將我們從供應商處採購的貨艙的購買成本與現行市價進行比較，以確保我們制定的預訂訂單的價格(即根據我們的包艙協議)能使我們以優惠的價格採購航空貨艙；
- (e) 董事會負責對其為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甘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進行綜合評估及確定，就實施我們的戰略計劃及目標所作出的任何重大決策須在董事會層面進行審閱、討論及批准以確保董事會詳盡審查與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有關的風險；
- (f) 我們將不斷檢討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金及薪酬待遇，以確保我們提供的薪資待遇在挽留經驗豐富的人員時具有競爭力，其亦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一致；

業 務

- (g) 管理層將密切監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管理層將適時考慮保留資金以撥付本集團的運營並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從而達到我們的策略目標；
- (h) 我們保有全面信息技術控制，以將系統故障的風險降至最低；
- (i) 我們就業務規模及性質投購的保單為行業慣常做法，其可確保我們足以免受第三方索賠；及
- (j) 建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措施及密切監督該等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將能夠將我們於業務運營過程中所遭遇風險的影響降至最低。

內部控制

我們已建立開發及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式。總體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將涵蓋董事會認為於本集團而言屬合適的領域(如企業管治、運營、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董事會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根據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工作後的調查結果、建議、擬進行的行動計劃及測試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就全面性、可行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現有程序充足而完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一般權力。下表載列董事會的當前成員及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	55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20年1月16日 (附註1)	1994年8月12日	整體策略發展及 領導本集團 業務發展	不適用
陳雅雯女士	39歲	執行董事 兼葡萄酒部之 董事總經理助理	2020年4月1日	2001年10月15日	葡萄酒部的整體 運營管理	不適用
張兆明先生	63歲	執行董事 兼進出口及 集運部部長	2020年4月1日	1998年3月2日	進出口部及 集運部的整體 運營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	72歲	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主席	2017年12月14日 (附註2)	1991年10月23日	於董事會層面提供 策略性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為 董事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 的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作為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 之成員，於董事會 層面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事務	不適用
陳鎮洪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作為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之 成員，於董事會 層面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事務	不適用
秦治民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作為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 成員，於董事會 層面監督本集團的 整體事務	不適用

附註：

- (1) 顏先生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主要負責本集團運營及管理的現任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職務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曾昭浩先生	35歲	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01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7日	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顏添榮先生，55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負責整體策略發展及領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於2020年1月16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顏先生擁有逾25年的物流及貨運代理業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8月12日首次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Cargo Services Far East Limited(「Far East」)的空運部門擔任市場營銷經理，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副總經理。顏先生於2019年9月擔任行政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顏先生自1989年至1994年於物流公司擔任市場營銷經理以及會計及銷售幹事，從而獲得貨運代理行業市場營銷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顏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顏先生於1990年5月自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得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的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CS FASHION LOGISTICS LIMITED	於申請辦理撤銷註冊前已停止進行開展或運營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展業務或運營	2017年11月3日	撤銷註冊
景安貿易有限公司	於申請辦理撤銷註冊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運營超過三個月	2004年3月26日	撤銷註冊

顏先生確認其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及該等公司均於彼等解散時已暫無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陳雅雯女士，39歲

執行董事兼葡萄酒部之董事總經理助理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兼葡萄酒部之董事總經理助理，其負責葡萄酒部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貨運代理行業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彼於2001年10月15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銷售主管。彼於2016年5月成為CN物流香港的董事總經理助理。陳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兆明先生，63歲

執行董事兼進出口及集運部部長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進出口及集運部部長，其負責我們進出口及集運部的整體運營管理。彼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彼於1998年3月2日加入本集團，於CS空運的空運部門擔任董事，且其後於2000年1月晉升為CS空運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於貨運代理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張先生為目前於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之委員會成員及物流政策小組委員會主席。彼於2019年4月進一步獲委任為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的名譽秘書。

張先生於1987年12月完成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及國際貨運代理協會聯合會的IATA-FIATA航空貨運培訓課程。

非執行董事

劉石佑先生，72歲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劉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負責於董事會層面提供策略建議，但不全職與本集團合作，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劉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及控股股東。彼於1991年10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CS空運的董事。

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貿易、船運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劉先生為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之創始人以及一直為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ASX: ECG）上市，自其於2014年11月上市起，主要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其電子商務平台及食物產品之交易。劉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自2006年2月至2011年5月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及經營生活中心及時尚百貨連鎖店、物業開發及酒店運營；自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擔任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該公司首先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7)，其後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8)，且其主要從事為智能交通、海關物流及安全健康及其他應用領域提供基於視頻識別及射頻識別技術(射頻識別技術)的全面解決方案。

劉先生曾為下列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解散。有關該等公司解散的相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恆聯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16年4月1日	撤銷註冊
普生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2020年2月12日	註銷
BELLAEZZA FASHIONS LIMITED	附註1	2002年5月3日	撤銷註冊
CARGAS LEJANO ORIENTE LIMITED	附註1	2017年4月7日	撤銷註冊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Guangzhou) Limited	附註1	2018年7月6日	撤銷註冊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附註1	2018年7月6日	撤銷註冊
CARGO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002年8月2日	撤銷註冊
嘉宏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2013年1月4日	撤銷註冊
CS FASHION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2017年11月3日	撤銷註冊
中新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1	2013年11月8日	撤銷註冊
CS xBorder Limited	附註1	2018年7月6日	撤銷註冊
DOUBLE TRINIT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2001年6月8日	撤銷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金富旺(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2014年11月28日	撤銷註冊
一滿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2002年7月19日	撤銷註冊
HONG TONG SHIPPING AGENCIES LIMITED	附註1	2002年8月2日	撤銷註冊
香港南京聯誼總會有限公司	附註2	2010年2月12日	註銷
嘉敏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1	2003年6月27日	撤銷註冊
JLE LIMITED	附註1	2015年4月24日	撤銷註冊
MACKAYS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1	2002年5月10日	撤銷註冊
諾麗(中國)有限公司	附註1	2001年10月19日	撤銷註冊
諾麗(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2001年2月23日	撤銷註冊
樂普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	2018年7月6日	撤銷註冊
捷利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1	2003年5月16日	撤銷註冊
宏天拖車貨運有限公司	附註3	1999年1月4日	通過法庭命令清盤 (附註4)
威明飲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2008年12月24日	撤銷註冊
盛理有限公司	附註1	2017年2月3日	撤銷註冊

附註：

1.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展業務或經營。
2. 於其解散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
3. 宏天拖車貨運有限公司於其解散前主要從事貨運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 宏天拖車貨運有限公司自1998年11月4日起就欠呈請人約80,000港元涉及清盤程序。根據先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法院於1999年1月4日下令將其清盤。

劉先生亦為下列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解散之公司董事。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詳情如下所示：

公司名稱	於解散前的主要 營業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Asia Pacific International Tobacco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001年5月30日	註銷
Cargas Lejano Oriente S.A.	附註1	2008年10月13日	註銷
Carg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2003年10月31日	通過法庭命令清盤 (附註3)

附註

1. 於其解散前停止開展業務或經營
2. Carg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於解散前主要從事貨運代理業務。
3. Carg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自2002年9月9日起涉及清盤程序。根據先前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法院於2003年10月31日下令將其清盤。

劉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及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亦確認各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已暫無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劉先生所知，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劉先生於1971年10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慶麟先生，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資歷及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

林先生曾擔任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Oriental Watch**」)之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主板上市的公司，其自2003年4月起主要從事手錶交易。林先生目前亦為Oriental Watch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林先生曾擔任寶倡國際有限公司(「**寶倡**」)之董事，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5月18日因罷工而解散。寶倡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已暫停營業逾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林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寶倡於解散時處於非活躍狀態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寶倡解散並未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林先生於1997年6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6年5月獲准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1991年9月獲准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鎮洪先生，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鎮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私募股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陳鎮洪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新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陳鎮洪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天泉私募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自2000年11月至2007年11月擔任JAFCO Investment (Asia Pacific)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自1997年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以及最後自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擔任HSBC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的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鎮洪先生現為香港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協會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陳鎮洪先生目前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都市委員會第十四屆選舉中擔任委員會委員。彼於2007年5月至2012年5月為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成員，並於2005年7月至2011年3月為證監會公眾持股人小組成員。

陳鎮洪先生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通過撤銷註冊解散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公司解散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翔億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停止業務或運營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營	2014年1月30日	撤銷註冊
將穎有限公司	緊接申請撤銷註冊前停止業務或運營三個月以上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營	2014年1月30日	撤銷註冊

陳鎮洪先生確認，彼並無導致其解散的不當行為，並且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處於不活躍狀態且具有償付能力，據其所悉，該等公司的解散並無導致其蒙受任何負債或責任。

陳鎮洪先生於1986年11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在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9月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的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秦治民先生，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先生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編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18年9月以來，秦先生曾擔任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9)，其主要從事各種中日藝術品的拍賣活動。秦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期間擔任和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開發的房地產Century Link的租務總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擔任由中國新天地開發的房地產虹橋天地的商務總經理、於2010年9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L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Shanghai) Co., Ltd.的總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期間擔任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5)，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副總經理。秦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5年7月期間擔任和記黃埔地產有限公司的多個經理職位。

秦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崇明區委員會首屆選舉的委員。

秦先生為銘匯文化投資有限公司(「銘匯」)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3月13日通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該公司於申請辦理撤銷註冊前已停止進行業務或運營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展業務或運營。秦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使不當以致公司解散及銘匯於其解散時已暫停營業且具償付能力，且據其所知，銘匯的解散並未導致其蒙受任何責任或負債。

一般資料

除上文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確認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以及概無其他關於其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段（當中載列有關[編纂]後各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若干資料）披露的各執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外，各董事並無於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曾昭浩先生，35歲

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曾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2019年6月17日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金融行業、會計及整體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2018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職於德豐電業有限公司，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財務經理。自2017年5月至2018年7月，彼於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其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2），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玩具零售並於中國從事玩具及幼兒產品零售及批發，彼最後的職位為財務主管。自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曾先生亦為商湯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人工智能技術；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彼為TCL Communication Limited之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分銷移動設備；及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彼為任中國宜租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弘達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為宜租互聯網租車有限公司（現稱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會計經理，該公司目前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該公司主要從事材料貿易及提供公司間管理服務。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8月，曾先生亦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顧問、鑒證、稅務及交易服務，彼最後的職位為鑒證部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曾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主要從事提供審計、諮詢、財務顧問、風險顧問、稅項服務及行業見解，且彼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審核師。

曾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公開上市公司(其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曾昭浩先生，35歲

本公司公司秘書

曾先生為本公司秘書。彼於2020年3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適當平衡的目標及方式，以求增強董事會的作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明，本公司須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合適技能、專識及多元角度見解。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挑選董事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教育背景、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最終的委任決定將基於資質及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所作的貢獻以及本公司不時的業務需求。董事會認為有關以資質為基礎的委任方式為日後本公司服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最佳方式。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了貨運代理業務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成員的年齡範圍廣，介乎39歲至72歲。董事中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後者多年來已累積寶貴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而預計新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則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觀點。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i)每年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從多元化的角度呈報董事會組成情況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ii)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藉此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效落實，並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改，及向董事會推薦任何有關修改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年財年，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有關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根據該等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一段所述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估計約為8.5百萬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業績掛鈎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亦會為其報銷因就我們的業務提供服務平台或履行職責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會定期審核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

[編纂]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同類公司所給予的薪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任職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董事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離任董事概無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的更多詳情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透過董事會於[編纂]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各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顏先生	—	成員	—	成員
陳女士	—	—	—	—
張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	—	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	主席	—	成員	成員
陳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
秦先生	成員	成員	—	主席

上述各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大意見，並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現由林先生、陳先生及秦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總體薪酬待遇向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提供建議，並審核績效為本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現由顏先生、陳先生及秦先生組成。陳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對董事會組成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候選人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現由劉先生、林先生及陳先生組成。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有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引入及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相關原則，以及審閱及釐定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企業管治委員會現由顏先生、林先生及秦先生組成。秦先生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我們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3)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之異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之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發佈[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度報告當日結束，且該任期可經雙方同意後延長。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編纂]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若干選定類別之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一段。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下表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A.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帝國」)	帝國為一間由顏先生之胞弟／兄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憑藉作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顏先生的一名聯繫人成為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超盛」)	超盛為一間由顏先生之姊妹及顏先生之姐夫／妹夫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其憑藉超盛之股東與顏先生之關係視作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Allport Cargo Services Limited (「Allport Services」)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其憑藉作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的主要股東)的一名聯繫人成為一名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0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尋求豁免
B.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一名控股股東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憑藉作為本公司的一家關連附屬公司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务;或 從事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	自[編纂]至2022年12月31日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 向本集團提供裝運服務

(a) 帝國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帝國訂立裝運服務協議(「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據此，帝國(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帝國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付予帝國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固定價格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基於(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所交付的產品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及交付時間(即營業日或公眾假期)釐定。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原因

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弟／兄Ngan Tim Ming先生全資擁有，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帝國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指定地點的裝運服務。帝國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交付高端時尚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質量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帝國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帝國提供裝運服務所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付予帝國的服務費總額	<u>11,600</u>	<u>15,087</u>	<u>18,351</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所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帝國的年度服務費	<u>20,994</u>

持續關連交易

(b) 超盛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超盛訂立裝運服務協議（「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據此，超盛（作為裝運服務供應商）同意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貨運服務。超盛裝運服務協議的條款期限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付予超盛的服務費將根據該協議所提述的固定收費率釐定。各項服務適用的收費率將根據（其中包括）所服務的客戶、所交付的箱數、正在使用的卡車或貨車類型、取貨地點及交付目的地。

交易之原因

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Ngan Yuk Chu女士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妹夫Li Man Chiu先生全資擁有50%的一家公司，且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裝運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超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將產品自我們的倉庫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及／或自我們客戶指定的地點交付予我們的倉庫或客戶所訂明的其他地點的裝運服務。超盛已向本集團提供逾10年的裝運服務，且其主要協助我們交付時尚品牌客戶的產品。鑒於其已提供多年的質量及可信賴的裝運服務，我們將繼續委聘超盛作為我們的裝運服務供應商之一。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超盛提供裝運服務所支付的概約服務費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付予超盛的服務費總額	<u>7,209</u>	<u>7,995</u>	<u>8,065</u>

持續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超盛裝運服務協議所支付的年度服務費將如下所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付予超盛的年度服務費	9,226

(c)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之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裝運服務之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裝運服務之需求預期增長約4%；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裝運服務需求導致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及
- (e) 於往績記錄期裝運服務的香港過往市價之範圍及香港裝運服務之預期市價。

(d) 董事意見

於審閱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帝國裝運

持續關連交易

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董事之整體利益。

(e)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帝國由顏先生之胞兄／胞弟全資擁有。顏先生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帝國為顏先生之聯繫人，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盛由顏先生的胞妹／姐擁有50%，並由顏先生的姐夫／妹夫擁有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章，超盛因其股東與顏先生的關係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應付予帝國及超盛的服務費之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百分比(利潤率除外)每年將低於5%。因此，帝國裝運服務協議及超盛裝運服務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2.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Allport Services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已與Allport Services訂立總代理協議(「**Allport總代理協議**」)，據此，Allport Services分別與CN國際、CS國際、CN廣州及CN嘉達(「**CN CT Group**」)委任彼此作為代理商，以於中國(就本協議而言，包括香港及澳門)及英國的始發地及目的地提供有關托運的空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倘本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Allport Services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 CT Group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我們實施由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獲得的空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成本加若

持續關連交易

干利潤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將不時變動，其取決於(其中包括)空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普及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受本集團根據當時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現行折讓率政策(如大宗量訂單折讓)進行酌情調整的限制。

- (b) 倘Allport Services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CN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Allport Services之間經參考當前市價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相較於Allport Services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我們將考慮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貨運量及規模、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空運費、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

交易之原因

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的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主要在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為超市及百貨商店的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CS集團擁有投資控股公司AC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ACS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而ACS Logistics間接擁有Allport Services的18%股權。劉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亦間接於Allport Services的2%股權中擁有權益。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Allport Services剩餘80%股權的權益。

Allport Services為英國領先的物流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往績記錄期，其一直為我們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本集團將受益由Allport Services引入的的貨運代理業務，且其可為本集團沒有設置當地據點的英國向我們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就提供及供應空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Allport Services所收取的 服務成本	–	1,690	627
(ii) 自Allport Services 產生的收益	<u>168,731</u>	<u>139,743</u>	<u>110,414</u>

附註：以上歷史金額指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間提供及供應始發地或目的地為中國或英國的空運代理服務的交易金額。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及／或其聯繫人間亦互相聘用，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售CN美國之前於美國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於[編纂]後，倘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將各自於其他司法權區從事Allport總代理協議未涵蓋的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訂立其他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適用規定。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於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 (千港元)	2021 (千港元)	2022 (千港元)
(i) Allport Services所收取的 服務成本	884	919	956
(ii) 自Allport Services 產生的收益	<u>159,736</u>	<u>166,125</u>	<u>172,770</u>

持續關連交易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Allport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各自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 (c) 本集團及Allport Services對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預期增長約4%；及
- (d) 就往績記錄期之平均過往交易金額施加10%的緩衝金，用以應對本集團與Allport Services於Allport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

董事意見

於審閱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llport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Allport總代理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port Services為Princetonhal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Princetonhall Limited為我們的附屬公司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llport Services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基於Allport Services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Allport總代理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或委聘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

(a)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已與CS集團(不時為其本身及為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CS CT Group」)訂立總代理協議(「CS集團總代理協議」)，據此(i)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作為CS CT Group之代理商，以於本集團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委任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 Group之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作為本集團之代理商，以於CS CT Group設有當地據點之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定價政策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將獲得的空運或海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及／或海運承運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折讓率政策(如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大宗量訂單折讓)作出相關溢利酌情調整。
- (b) *倘CS CT Group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商業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大小，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

持續關連交易

應商收取的空運費或海運費較CS CT Group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通用的商業條款進行，且(倘本集團作為代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質量的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且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CS CT Group主要從事向中國之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CS集團最終由劉先生及劉女士擁有。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間就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訂立委聘。根據不競爭承諾，(i)控股股東集團成員公司CS CT Group可能委聘我們於澳大利亞或美國以外的地方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當地服務；及(ii)本集團可能委聘CS CT Group於意大利及台灣以外的地方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或委聘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因此，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以規管預期之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 CT Group就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由CS CT Group所收取的服務成本	9,878	22,753	23,678
(ii) 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u>47,041</u>	<u>50,510</u>	<u>65,796</u>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CS CT Group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i) 將由CS CT Group收取的服務成本	27,088	28,171	29,298
(ii) 將自CS CT Group產生的收益	<u>75,271</u>	<u>78,281</u>	<u>81,413</u>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CS集團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通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上文所載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CS CT Group對我們於澳大利亞或美國以外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CS CT Group於澳大利亞或美國完成向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目的地空運代理服務的本地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對意大利或台灣以外的CS CT Group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以令本集團完成該兩個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服務；
- (d) 上文(b)分段中所述的由CS CT Group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約4%；
- (e) 上文(c)分段中所述的由本集團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約4%；及
- (f)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S CT Group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

(b)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

交易之主要條款

於[編纂]，我們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並作為其附屬公司不時利益的受託人)(「CN法國集團」)訂立總代理協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據此，(i)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已委任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為CN法國集團代理商，於本集團擁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及(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已委任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為本集團代理商，於CN法國集團設有當地據點的司法權區不時提供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

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a) 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後逐案釐定，乃經參考我們管理層不時釐定的定價政策，該定價政策通常適用於我們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根據該等定價政策，本集團向我們客戶提供的空運及海運服務費用將參考當時現行的空運或海運成本加若干利潤率百分比釐定。有關利潤率將不時由管理層釐定，經參考(其中包括)航空公司及／或海運承運

持續關連交易

人的時間表、路線、路線的受歡迎程度、季節性及任何其他我們管理層可能不時認為屬重大的因素。該等利潤率可由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當時現行的折讓率政策(如通常適用於我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大宗量訂單折讓)作出相關酌情調整。

- (b) 倘CN法國集團擔任貨運代理代理商：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每批貨物支付的服務費根據與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公平協商逐案釐定，並參考貨運量及大小，貨運項目的性質及要求；其他可比較服務的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空運或海運費；較CN法國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的其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服務供應商的過往記錄及聲譽，及我們自己的預算及財務狀況。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所構成的服務費須按正常及通用的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作為代理)該服務費按條款不得遜於本集團彼時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具有類似質量的類似服務。

交易之原因

CN法國香港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且通過其非全資附屬公司CN法國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CN法國於法國運營空運代理服務，且CN法國作為我們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為我們與法國當地相關葡萄酒廠的聯絡辦事處。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通常通過空運至香港，然而我們亦需要海運代理服務將平價的佐餐葡萄酒自法國運送至香港。鑒於此，遂訂立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管理本集團及CN法國間的預期空運及／或海運代理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過往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提供及供應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概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i) 自CN法國集團 產生的收益	83	425	1,066
(ii) 由CN法國集團 收取的服務成本	<u>6,502</u>	<u>22,095</u>	<u>26,848</u>

年度上限

根據CN法國總代理協議，董事估計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將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i) 將自CN法國集團 產生的收益	1,220	1,268	1,319
(ii) 將由CN法國集團 收取的服務成本	<u>30,714</u>	<u>31,943</u>	<u>33,220</u>

釐定的基準

於釐定上述CN法國總代理協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從總體上考慮：

- (a) 上文載列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各自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

持續關連交易

- (c) 本集團及CN法國集團空運及／或海運代理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約4%；及
- (d) 用以應對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於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預料外增加的10%的緩衝金。

(c)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閱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的條款後，認為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訂立。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之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涵義

CS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CS CT Group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N法國香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擁有CN法國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百萬港元，且根據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預計每年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因此，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CN法國總代理協議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報告、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申請

我們預計(i)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上文所披露)已於[編纂]前訂立並已在本文件中披露，而本公司的潛在[編纂]將根據有關披露信息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會給本公司造成負擔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導致本公司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然而，對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適用規定。董事確認，就本集團將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而言，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除非另行提出豁免申請以免除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經(i)審查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及我們所提供的歷史數據，及(ii)就相關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與董事的討論後，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進行，且上文所載該等部分豁免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並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將由CS物流擁有約[編纂]。CS物流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CS物流由CS海運及ToH分別擁有75.0%和25.0%的權益。CS物流由CS集團間接持有，而CS集團最終由劉先生及其女兒劉女士控制。有關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及CS海運於CS物流直接或間接控股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架構」一段。就上市規則而言，劉先生、劉女士、利亞洋行有限公司、百昌泰有限公司、CS集團、CS控股、CS海運及CS物流分別直接或間接、個別或與他人共同獲授權於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其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劉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為控股股東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有關劉先生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

CS集團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控股公司。除對本集團感興趣外，CS集團亦主要於中國從事為其國內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CS Sea Business**」）。CS集團亦為澳大利亞（為其海運代理服務客戶）及美國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所有有關業務主要通過CS控股集團、CS海運集團及CS物流集團（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本集團）開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S集團亦擁有AC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ACS Logistics**」）的全部股權，ACS Logistic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透過一家中間控股公司間接擁有Allport 18%的股權。劉先生通過其全資投資控股公司，亦間接擁有Allport 2%的股權。Allport Group主要於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為主要是超市及百貨商店的客戶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及物流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述貨運代理服務外，CS集團亦間接擁有eCargo Holdings Limited(「eCargo」)約3.9%的股權，eCargo(i)向其客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發展彼等的電子商務平台；及(ii)從事食品交易。eCargo為一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CG)上市的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eCargo由JL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約60.6%權益並由CS China Logistics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CS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9%權益。

控股股東集團由劉先生創立且擁有逾29年運營歷史，自其1990年創立伊始，主要專注於向從事超市、中低端百貨商店及其他普通消費品市場運營的目標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安排

本集團

我們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致力於提供有關高端時尚產品(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主要從事(i)空運代理服務；(ii)配送及物流服務；及(iii)海運代理服務，其乃主要附帶向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客戶提供以及向其他意大利及台灣客戶提供。

由於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一段所述空運具有明顯更快的速度及更具可靠性，空運代理主要用於運輸易腐、價值更高的高端產品以及對速度及按時交付有嚴格要求的產品。例如，就對於季節變化敏感的高端快時尚產品以及對於溫度及濕度變化敏感的精品葡萄酒產品而言，通常採用空運方式以確保交付及時性及可靠性。鑒於客戶基礎及本集團經手產品的相對更高價值屬性，空運物流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物流服務。香港於2012年成為亞洲葡萄酒貿易及配送中心，我們發現了為葡萄酒(作為高端產品)提供物流服務的良好業務前景及機遇，我們開始更加重視葡萄酒的貨運及物流服務及戰略性的設立了獨立業務部門。本集團其後發現，儘管法國及英國的酒莊或香港的葡萄酒分銷商通常選擇通過航空運輸彼等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至香港，此乃由於該等產品對溫度及濕度變化十分敏感，彼等亦可能選擇海運將彼等價格低廉的佐餐葡萄酒產品自法國及英國運輸至香港。因此，我們亦根據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提供葡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酒服務並戰略上決定控股股東集團不應於全球範圍內從事葡萄酒的貨運及物流服務。儘管如此，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除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外，本集團亦會於若干情況下參與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a) **附帶海運代理服務：**附帶於本集團向其直接客戶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直接客戶可能不時要求本集團單獨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例如，儘管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我們的客戶之一)委聘本集團為其時尚產品(如服裝及鞋類，為季節性產品，因此由於時限性更傾向於空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但可能偶爾要求本集團以海運方式運輸其若干產品(例如傢俱等較大尺寸產品，或並無特別嚴格時限性可批量運輸以補充庫存的時尚產品)。為更好地服務於直接客戶並提高客戶忠誠度，因此本集團亦附帶為客戶提供補充海運代理服務。除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以及下文進一步闡述的意大利及台灣外，該附帶海運代理服務並非本集團的主要專注業務，於往績記錄期，自該服務產生的收益在本集團的收益中佔比並不重大，僅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1.6%、2.2%及3.1%。

- (b) **意大利：**鑒於本集團大量高端時尚或品牌客戶或潛在客戶均位於意大利，本集團於2012年於意大利設立營業點，以期自其現有及潛在客戶抓住商機。由於大量該等客戶亦需要附帶海運代理服務，近年來意大利的海運代理業務自然而然大幅增長。因此，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經計及兩集團的海運代理業務的運營成本並為避免兩集團間的競爭而審慎考慮後，策略性地決定本集團亦將於意大利開展海運代理業務，而控股股東集團不應於意大利從事有關業務。儘管如此，多年來，本集團於意大利的大部分自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均源自附帶提供的服務。換言之，自意大利海運代理業務的收益乃主要由均要求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客戶貢獻。於意大利，自無需本集團任何空運代理服務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的客戶所得非附帶或獨立海運代理業務收益並不重大，僅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1.3%、1.7%及1.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台灣**：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運營最初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發展及所有。由於本集團自2016年3月起自該獨立第三方收購該公司，其隨後成為一間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主要基於其成熟的業務及其處理數個高端時尚品牌的業務。該附屬公司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由其原有管理層及本集團收購前其當時的股東開發，並為其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此外，控股股東集團於台灣並無業務，且於該收購後決定不再於台灣從事任何海運代理業務。由於該歷史原因，本集團一直於台灣從事海運代理業務，並將於[編纂]後繼續從事該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偶爾會向其客戶提供獨立海運代理服務，並非由於上述空運代理服務的直接客戶的附帶要求，亦非位於意大利及台灣，且與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並無關聯。有關偶然情況僅適用於向於法國、日本及瑞士的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本集團於該等國家擁有當地辦事處，而控股股東集團並無有關辦事處以於該等國家從事海運代理服務。有關偶然情況亦發生於兩集團均有辦事處的香港及中國。儘管如此，自有關情況所得收益並不重大，於往績記錄期，僅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2%、0.4%及0.5%。此外，本集團已決定於[編纂]後停止有關獨立海運代理服務，以與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作出清晰明了的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由本集團提供的按不同服務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 百分比
A) 空運代理(附註1)	982,757	64.4%
B) 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54,644	3.6%
C) 配送及物流服務(附註2)	231,322	15.3%
小計	1,268,723	83.3%
D) 意大利及台灣(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81,750	5.4%
— 獨立海運代理	145,172	9.5%
小計	1,495,645	98.2%
E)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25,213	1.6%
— 獨立海運代理(附註3)	3,045	0.2%
總計	1,523,903	100.0

附註：

1. 不包括葡萄酒產品的貨運代理服務。
2. 不包括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
3. [編纂]後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 百分比
A) 空運代理(附註1)	959,452	62.3%
B) 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57,153	3.7%
C) 配送及物流服務(附註2)	285,173	18.6%
小計	1,301,778	84.6%
D) 意大利及台灣(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101,510	6.6%
— 獨立海運代理	95,503	6.2%
小計	1,498,791	97.4%
E)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34,541	2.2%
— 獨立海運代理(附註3)	5,363	0.4%
總計	1,538,695	100.0

附註：

1. 不包括葡萄酒產品的貨運代理服務。
2. 不包括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
3. [編纂]後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益	
	千港元	所佔總收益 百分比
A) 空運代理(附註1)	886,389	59.2%
B) 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53,186	3.6%
C) 配送及物流服務(附註2)	<u>310,090</u>	<u>21.5%</u>
小計	1,249,665	84.3%
D) 意大利及台灣(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126,030	8.5%
— 獨立海運代理	<u>53,861</u>	<u>3.6%</u>
小計	1,429,556	96.4%
E) 其他司法權區(附註1)		
— 附帶海運代理	46,520	3.1%
— 獨立海運代理(附註3)	<u>7,773</u>	<u>0.5%</u>
總計	<u><u>1,483,849</u></u>	<u><u>100.0</u></u>

附註：

1. 不包括葡萄酒產品的貨運代理服務。
2. 不包括葡萄酒配送及物流服務。
3. [編纂]後將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

如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一段所述，海運代理通常用於運輸對速度及及時性嚴格要求相對較少的較低價值消費品或批量產品。鑒於客戶基礎及控股股東集團經手產品的相對更低價值屬性，海運物流服務為控股股東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儘管如此，於控股股東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控股股東集團亦會參與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 (a) **澳大利亞：**除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外，控股股東集團自2004年起於澳大利亞發展空運代理服務，於2013年前後於澳大利亞發展配送及物流服務，並由本集團的不同管理人員運營。本集團目前並無打算於澳大利亞發展其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原因為(i)高端產品(尤其是奢侈時尚產品)市場於澳大利亞相對較小；(ii)澳大利亞的空運代理服務僅涉及進口產品，主要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澳大利亞客戶要求的快時尚產品；及(iii)澳大利亞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提供予專注於大眾市場產品的海運客戶。因此，澳大利亞目前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市場，故本集團並未於澳大利亞設立任何當地辦事處或任何營業點。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對澳大利亞市場並無興趣且為避免兩集團間的競爭而審慎考慮後，策略性地決定控股股東集團將於澳大利亞開展空運及海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而本集團不應於澳大利亞從事有關業務。儘管如此，根據控股股東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澳大利亞空運代理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30.6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20.7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控股股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不超過各自年度總收益的1.0%。由於所有空運代理服務均涉及從海外始發地進口產品，而控股股東集團於該等始發地並無當地辦事處或並無必要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證，故其委聘本集團或第三方貨運代理商作為控股股東集團的海外當地貨運代理業務代理商提供所有海外始發地的有關空運代理服務。根據控股股東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澳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亞海運代理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86.0百萬港元、114.9百萬港元及105.5百萬港元，分別佔控股股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不超過各自年度總收益的4.0%。根據控股股東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往績記錄期，澳大利亞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提供予海運客戶)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13.1百萬港元、137.7百萬港元及103.5百萬港元，分別佔控股股東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不超過各自年度總收益的5.0%。

- (b) **美國：** CN美國最初由我們成立乃為了專注提供空運代理業務。然而，由於美國的客户需求，對進口至美國的低端時尚產品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成為CN美國的主要業務。CN美國於往績記錄期自(i)空運代理服務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及14.8百萬港元；(ii)海運代理服務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及(iii)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的總收益分別為零、約1.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儘管其亦向其美國客戶提供進口產品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但CN美國的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物流服務所貢獻總收益並不重大，分別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的零、僅約0.2%及1.1%。CN美國於往績記錄期的毛利總額分別為零、約2.0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空運代理服務相對於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比例於2019年下降，乃由於其如上所述已於2019年將重點轉移到為低端時尚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4.8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由於該業務模式與本集團專注於在高端時尚市場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戰略並不相符，經考慮市場潛力後，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美國發展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CN美國被出售予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策略性地決定控股股東集團將於該出售後於美國開展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而本集團於重組後不應於美國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有關出售CN美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根據不競爭承諾，倘本集團決定於[編纂]後於澳大利亞及／或美國設立其空運代理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則控股股東集團將停止於澳大利亞及／或美國的有關業務或將澳大利亞及／或美國的有關業務轉讓予本集團。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後，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間按不同服務種類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概覽：

	世界其他各地 (附註1)	台灣	意大利	美國	澳大利亞
空運代理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配送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海運代理	控股股東集團 (附註2)	本集團	本集團	控股股東集團 (附註2)	控股股東集團 (附註2)

附註：

1. 本列旨在囊括除台灣、意大利、美國及澳大利亞以外的世界其他國家地區。
2. (i)本集團可能為其客戶提供附帶海運代理服務及(ii)葡萄酒海運代理服務除外。

經考慮(i)本集團與CS Sea Business業務的目標市場、客戶、發展途徑及市場潛力不同，本集團之業務[編纂](不包括CS Sea Business)可為股東及潛在[編纂]提供[編纂]物流業務的機會，從而更好地專注於[編纂]高端時尚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及(ii)本集團與CS Sea Business的業務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而不同業務策略所需的經驗、關係及專業不同，本集團的業務與控股股東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編纂]將使本集團能夠高效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其自身業務，並藉此改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決策過程並及時應對市場變化，相較於CS Sea Business專注於海運代理行業的業務，本集團專注於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業務之發展前景更好且發展潛力更大。基於上述原因，預期本集團業務的分開[編纂]將為我們的現有股東及潛在[編纂]開發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價值並達成更好的估值。因此，本公司已決意單獨[編纂]本集團的業務(而不包括CS Sea Business的業務)。

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而非我們)開展業務：

-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各自的業務及運營有所差異，且有明確劃分，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

(a) 目標客戶及市場的差異

空運代理業務及海運代理業務本質上就有所差異且基本上服務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及市場。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空運及海運之間並不存在直接的競爭關係，因為空運為運輸貨物提供了更為快捷且更為可靠的方式，且其成本遠高於海運。因此，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彼此之間無法替代，且根據預期的交貨時間及貨物運輸預算應用於不同的場景。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就空運代理業務而言，航空公司通常僅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人的貨運代理商提供貨艙，此乃行業慣例。未曾擁有國際航空運輸協會代理認可或未曾自當地政府獲得合適空運代理商認可的貨運代理商可能需自普通銷售代理而非直接自航空公司購買空運貨艙，這通常將增加運營成本。與此同時，由於某些政府的發牌條件或私營商業合約招標要求貨運代理商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貨運代理」，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官方認可的貨運代理商可能會錯過潛在的商機。此外，由於航空公司通過絕大多數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會員航空公司使用的CASS結算款項，所以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的貨運代理商將須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於當地釐定的費用申請成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貨運結算系統(「CASS」)合夥人，以便結算應付航空公司的貨運費用，而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人可免費加入CASS。該等認可條件並不適用於海運代理業務。因此，儘管本集團主要運營的大部分成員公司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人或自當地政府獲得空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代理商的合適資格，其使本集團能夠提供空運代理服務而無需產生額外的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相關的成本，但是控股股東集團並非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貨運代理商，一方面是因為其目標客戶對空運代理服務的有限需求（包括澳大利亞及美國，控股股東集團客戶僅需通過空運進口（但不出口）進入這兩個司法權區的貨物），另一方面，控股股東集團打算一直專注於以海運為基礎的貨運代理業務，所以控股股東集團無需通過申請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而提高其空運代理服務的價格競爭力。

此外，下文載列影響客戶作出選擇空運或海運代理決定的主要因素，其表明空運代理業務及海運代理業務基本上服務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及市場且彼此之間並不直接進行競爭：

- (i) **成本：**空運代理業務通常包含高價值產品運輸，如高端時尚服裝、電子產品、珠寶及藥品，因為空運運輸成本遠高於通過海運運輸相同物品的成本，這取決於貨物的尺寸及重量（僅供說明，以相同重量的商品計算，通常約高50至200倍），且除非運輸的貨物價值遠高於貨運代理成本，否則空運成本可能是不合理的。

此外，空運基於貨物的尺寸及重量收費，然而海運承運人主要根據所涉及裝箱的數量收費。因此，空運代理的使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要運輸貨物的尺寸。因此，對於通常以散裝形式（如煤炭、礦石、穀物或諸如家居、大型電子產品或機械或消費品等大塊乾貨）運輸的貨物，經濟上不允許客戶通過空運運輸該等產品。

- (ii) **速度：**空運代理通常較為快捷。以從法國到香港的貨運為例，自法國到香港，空運10日內可完成，而海運需要20日至兩個月，這取決於法國和香港的港口及船舶時間表。此外，海運代理運輸僅能服務於沿岸的目的地，因此可能需要進行後續物流安排才能到達最終目的地，而世界各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主要城市(無論內陸或沿海地區)通常設有機場，因此當地運輸所需的額外時間相對微不足道。

- (iii) **可靠性**：儘管空運代理可由天氣或其他因素導致延誤，考慮到世界各地主要城市通常每天都有航班，所以航班延誤(造成的影響)通常並不重大。然而，錯過港口的停靠時間會導致更長時間的延誤，因為托運人將須於該裝貨港口等待另一可用船舶才能到達相關的卸貨港口，其可能擁有每週而非每天的時間表。

本集團亦專注於提供有關葡萄酒之貨運及物流服務。由於香港為亞洲葡萄酒貿易及配送地，本集團發現精品葡萄酒作為高端產品之良好業務前景及物流服務機會，本集團已戰略性設立獨立的業務部門，並已積極發展其一站式／全面精品葡萄酒物流服務，包括：(a)自海外(主要從法國及英國的釀酒廠)葡萄酒貨運代理至香港；及(b)專營倉儲、物流及其他增值服務，如品牌包裝、多晶型重新包裝、香港當地當天送貨上門及溫度控制送貨。為與本集團對高端產品之專注保持一致，本集團之初衷為根據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提供精品葡萄酒產品。本集團隨後發現儘管法國及英國的釀酒廠或香港的葡萄酒配送商通常會因對溫度及濕度變化敏感度來選擇將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空運至香港，彼等亦可能要求海運代理服務自法國及英國的平價佐餐葡萄酒產品海運至香港。鑒於此情況，本集團決定將其服務包括並擴展至涵蓋葡萄酒產品的海運代理業務，並戰略決定控股股東集團不應於全球範圍內從事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b) 本集團定位及未來業務戰略

與控股股東集團不同，其致力於為從事超市、中低端百貨商店及其他普通消費品市場運營的目標客戶專注CS Sea Business的發展，本集團的戰略為專注於其業務發展，服務於其高端時尚產品市場及精品葡萄酒市場的直接目標客戶。因此，本集團認為，我們具備執行增長策略及提升其盈利能力之有利條件。本集團亦認為其於高端時尚產品市場及精品葡萄酒市場中擁有穩定客戶(其更換貨運代理服務供應商的傾向相對較低)的歷史基礎將使本集團於該等分部保持領先地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運營我們的業務及CS Sea Business的差異

運營我們的業務及CS Sea Business各自需要不同的專業知識、關係及經驗。就供應商而言，我們的業務運營涉及與航空公司打交道，而CS Sea Business涉及與船運公司打交道，以獲取為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空間。我們的業務為直接客戶提供的服務(其主要為高端時尚產品市場及精品葡萄酒市場之客戶)，而有別於控股股東集團為其從事超市、中低端百貨商店及其他普通消費品市場運營的目標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提供增值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倉儲、分揀及包裝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而控股股東集團僅於澳大利亞及美國(其目前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市場)運營配送及物流服務業務，且尚未從事任何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尤其是空運代理服務，要求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獲得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人資格，以便本集團直接與航空公司打交道，而處理海運代理服務並無類似許可或認可要求。

(d)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直接客戶或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並無重疊的直接客戶或主要供應商(不包括貨運代理商)。本集團直接客戶主要為高端時尚品牌或涉及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運輸的客戶，其與控股股東集團直接客戶並無重疊。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不包括貨運代理商)主要為航空公司，其不與控股股東集團擁有的為船運公司的主要供應商(不包括貨運代理商)重疊。雖然控股股東集團可能就其澳大利亞及美國的空運代理業務委聘若干航空公司，且我們可能就於台灣、法國、日本、意大利及瑞士的海運代理業務使用若干船運公司，但該等航空公司並非控股股東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且該等船運公司亦非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

(e) 於同一司法權區並無相同或類似業務重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台灣、意大利、日本、法國、瑞士及美國的客戶提供附帶海運代理服務及獨立海運代理服務，而控股股東集團向其澳大利亞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基於(i)由於本集團於澳大利亞及美國(於重組後)並無任何當地辦事處以接管當地的空運代理及配送及物流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故此類服務主要由控股股東集團客戶使用，及(ii)由於本節「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間的業務劃分安排－控股股東集團」一段所述原因，本集團目前尚無於當地發展空運代理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打算。所以由控股股東集團自身於澳大利亞及美國提供空運代理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並未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產生任何直接或實際的競爭。換言之，雖然控股股東集團亦將於澳大利亞及美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但是此類業務已經且將僅限於這兩個國家的客戶，且在地理上已與本集團劃分。事實上，由於概無控股股東集團為國際航空運輸協會認可代理人，且其空運代理業務僅限於澳大利亞及／或美國空運貨物進口的當地服務，且其需委聘本集團或第三方貨運代理商作為控股股東集團海外當地代理提供以海外為始發地的空運代理業務。同樣地，因為控股股東集團於台灣及意大利並無當地辦事處以接管當地的海運代理服務，所以本集團自身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亦未導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進行任何直接或實際的競爭。換言之，雖然本集團將於意大利及台灣擁有海運代理服務，該等業務已經且將僅限於這兩個國家，且在地理上已與控股股東集團劃分。

就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均擁有重要業務據點的香港及中國而言，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通常委聘控股股東集團或第三方代理提供海運代理服務並向控股股東集團或第三方代理推介海運代理服務，同時控股股東集團通常委聘本集團或第三方代理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並向本集團或第三方代理推介空運代理業務。正因如此，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過去在同一司法權區已明確劃分業務。有關兩個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應付費用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2.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各自業務及運營均獨立進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與貨運代理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儘管如此，兩個集團已訂立#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承諾以正式業務劃分並避免[編纂]後兩個集團任何潛在的競爭，據此，除本節下文「不競爭承諾」一段所述的獲豁免情況以外，(i)本集團將不會就海運代理服務委聘控股股東集團且將不會間接（鑒於方式為就有關服務委聘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將仍被視作從事此類服務並自此類服務產生收益）從事此類服務，但本集團僅將所有此類商機移交予控股股東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及(ii)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就空運代理服務委聘本集團且將不會間接（鑒於方式為就有關服務委聘本集團，控股股東集團將仍被視作從事此類服務並自此類服務產生收益）從事此類服務，但控股股東集團僅將所有此類商機移交予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

就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而言，相關服務將僅由本集團提供，而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在全球範圍內從事提供該等服務。

(f) 通過不競爭承諾正式業務劃分安排

歷史上，兩個集團之間存在非正式的業務劃分，本集團專注於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而控股股東集團專注於海運代理服務。

一方面，為[編纂]後規範及加強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安排，另一方面，為避免兩個集團之間未來進行任何潛在的競爭，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已訂立#不競爭承諾，以便[編纂]後，（其中包括）(i)除為澳大利亞及美國的客户提供目的地為澳大利亞及美國的空運代理服務的本地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外，控股股東集團將不會從事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及除(a)向意大利及台灣的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海運代理服務；(b)將提供海運服務作為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及(c)作為空運代理服務的直接客戶的附帶基礎以外，本集團將不參與提供全球性的獨立海運代理服務。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 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的各自業務及運營均獨立進行

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以及CS Sea Business一直由不同的管理團隊管理及領導。自顏先生加入以來，我們業務的管理及運營在其管理團隊的支持下一直由顏先生領導，而CS Sea Business的管理及運營一直由劉先生及其管理團隊領導。此外，我們的葡萄酒業務貨運及物流服務一直由陳女士管理。我們業務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完全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管理團隊。尤其而言，劉先生僅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代表其擁有作為一名控股股東之權益，且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為了我們的業務運營，我們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會計系統。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間共享若干行政服務，其包括共享員工行政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所有有關行政服務的共享已於2020年3月停止。本集團就有關於往績記錄期的服務向CS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費用約為2.2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因此，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且與其並無關聯。在此基礎上，董事相信，我們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以進行我們的業務，並且於[編纂]後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本集團向劉先生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

劉先生(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將繼續將位於中國的下列物業租賃予本集團，彼等因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合稱「CT租賃」)：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租期	概約每月租金
1.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 2735號	858.5	辦公室	2018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附註)	人民幣35,254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主要用途	租期	概約每月租金
2.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 2735號	858.5	辦公室	2018年10月1日至 2020年9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35,254元
3.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中路 555號1511室	155.1	辦公室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14,480元
4.	中國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 12號C406	70	辦公室	2018年9月1日 至2021年8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5,000元
5.	中國廣州市荔灣區人民中路 555號1512室	161.9	辦公室	2019年7月1日至 2020年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14,160元
6.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蘆川路 1800號	3,677.2	倉庫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111,849元
7.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 2735號6幢4層B室	200	註冊地址	2019年1月18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人民幣21,000元
8.	中國上海市寶山區富錦路 2735號9幢及7幢	8,511.4	倉庫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364,741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326,199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342,509元

附註：該等CT租賃之租期預期均於[編纂]前延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CT租賃已於[編纂]前訂立。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關連交易。於審閱各CT租賃之條款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CT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訂立，且各CT租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認為，如有需要，我們可以輕易找到替代上述辦公室或倉庫的地方，因此董事認為我們不會過分依賴劉先生及／或其聯繫人。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與貨運代理業務有關的關聯方交易

如本節「我們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的背景」一段所述，CS集團亦有意於Allport Group，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Allport亦為CS 上海英屬處女群島(一間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間接少數股東，持有其49%的控股權益。

於2010年，CS控股通過獨立第三方認購了Allport約91%的控股權益。截至2016年5月，CS控股通過獨立第三方已認購了Allport的所有剩餘控股權益及Allport由CS控股全資擁有。於2018年10月，CS控股將其於Allport的全部控股權益售予ACS Logistics，其中，ACS Logistics當時擁有CS集團具投票權控股權益的45%，EV Cargo Limited(「EVC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擁有50%，及Anglo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Anglo Asia」)(獨立第三方)擁有5%。EVC Limited由EmergeVest(物流行業的資深投資者)管理的基金全資擁有。EmergeVest成立於2013年及總部位於香港。根據灼識諮詢的建議，其為業務服務的主動投資者，尤其是在國際供應鏈機遇、跨越物流及全世界的相關技術方面，並且亦於其投資的公司中發揮積極的管理層作用。憑藉其於物流行業的投資及專業知識的注入，EmergeVest亦發展了EmergeVest Logistics UK Business Platform(一個提供整體供應鏈服務的重要及快速發展中心)。Emerge Vest擬將六家英國領先的物流公司整合(即Allport以及Among Adjuno、CM Downton、Jigsaw、NFT Distribution及EmergeVest投資的Palletforce(「其他EV投資公司」))至一家單獨的集團，因為其將成為最大的運輸、物流、貨運代理服務及物流科技的供應商，及一家位於英國的全球供應鏈公司，該公司向知名品牌提供關鍵業務供應鏈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根據若干企業重組及若干公司的注資，包括EVC Limited於2019年12月對Other EV Invested Companies的注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port(連同若干EVC Limited注資的其他物流公司均由EV Cargo Holdings Limited(「EVC Holdings」)(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資擁有。EVC Holdings依次由ACS Logistics(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CS集團全資擁有)持有18%，由EVC Limited持有72.5%，由EVC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獨立第三方)持有5.5%，由Anglo Asia持有2%及由JL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劉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2%。於該重組後，Allport Group已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營公司。

除了Allport以外，EVC Holdings亦對其他領先的物流公司(即其他EV投資公司)感興趣。據本公司所悉知，Among Adjuno是一家供應鏈及生產管理方面的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而CM Downton主要從事英國當地的公路貨運、配送及倉儲管理，Jigsaw是一家提供規劃或就英國及愛爾蘭整體成本效益高的當地物流安排提出建議，NFT Distribution主要從事代表英國及歐洲的製造商及零售商為新鮮食品提供溫度控制物流服務，而Palletforce則主要從事托盤化配送網絡，該網絡由100多個獨立運輸商組成，基於英國斯塔福德郡特倫特河畔伯頓的超級中心。

儘管CS集團間接持有Allport的控股權益，但由於控股股東集團不熟悉英國及歐洲其他地區的當地物流服務，控股股東集團在收購時依賴Allport Group的原始管理團隊，自2010年CS控股收購以來，Allport Group一直由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本集團的各自管理團隊的獨立管理團隊管理及運營，而控股股東集團並沒有參與Allport Group的日常經營管理，始終保持著被動投資者的身份。由於Allport Group已不再是控股股東集團的聯營公司，儘管Allport Group從事空運代理服務，並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競爭，其競爭與本集團可能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經歷的競爭沒有區別。此外，儘管CS集團及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對其他EV投資公司感興趣，如上文所述，該等公司為少數及被動投資者，該等業務的主要重點不是貨運代理，而是更多地側重於英國或歐洲的當地物流服務，並為英國及愛爾蘭的成本效益高的當地物流安排提供解決方案。因此，該等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之間存在若干關聯方交易，主要涉及兩集團或Allport Group之間的空運代理及／或海運代理的配送服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倘物流服務供應商不作為其業務的一部分提供相關服務，或不具有當地業務或相關經驗，則通常會尋找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空運或海運代理服務，提供客戶所需的不同物流服務的專業知識及／或資源。此外，本集團可以很容易地找到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來提供空運及／或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由於該等安排是由本集團以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原則以及與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的條款相類似的條款訂立的，該等安排不應被視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集團的過度依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就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227.5百萬港元、208.8百萬港元及22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14.9%、13.6%及14.8%，而於相應年度由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向本集團支付的貨運代理服務之服務成本分別約為36.1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44.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服務成本的2.9%、3.7%及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間的交易金額：

(a) 本集團自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產生的收益

由以下公司產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產生的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產生的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產生的收益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he Allport Group	180,492	11.8	158,323	10.3	154,518	10.4
控股股東集團於澳大利亞 之附屬公司(附註1)	20,208	1.3	17,580	1.1	15,733	1.1
控股股東集團之其他附屬 公司(附註2)	26,833	1.8	32,930	2.1	50,063	3.4
總計	<u>227,533</u>	<u>14.9</u>	<u>208,833</u>	<u>13.6</u>	<u>220,314</u>	<u>14.8</u>

附註：

1. 所有有關交易均為空運代理服務。
2. 該等交易主要產生自以下情況：(i) 控股股東集團因彼等的海運代理客戶的不時要求而委聘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ii) 本集團因控股股東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位於彼等沒有辦事處或據點的意大利及台灣而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控股股東集團及Allport Group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向以下公司收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服務成本	估服務成本百分比	服務成本	估服務成本百分比	服務成本	估服務成本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he Allport Group	26,232	2.08	23,216	1.87	20,462	1.74
控股股東集團於澳大利亞之附屬公司(附註1)	254	0.02	553	0.04	892	0.08
控股股東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附註2)	9,624	0.76	22,200	1.79	22,786	1.94
總計	<u>36,110</u>	<u>2.86</u>	<u>45,969</u>	<u>3.70</u>	<u>44,140</u>	<u>3.76</u>

附註：

1. 所有該等交易均為空運代理服務。
2. 該等交易主要指控股股東集團在本集團無辦事處或據點的始發地或目的地為本集團的意大利及台灣海運代理業務或香港及中國的附帶海運代理業務提供本地海運代理服務。

(3) 本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與控股股東集團彼此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先生亦將於本公司[編纂]後擔任董事會主席，向董事會提供戰略性建議，但不會於本集團中進行全職工作，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誠如上文所述，顏先生及其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業務管理及運營。除劉先生外，本集團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或將不會於[編纂]後在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執行職位或參與其管理。具體而言，顏先生(一名執行董事且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以及業務管理及運營。另兩名執行董事(即陳女士及張先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為本集團管理團隊成員。

各董事明白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規定(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確保所負董事職責不與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之任何交易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外，於[編纂]後所有董事不得於控股股東集團中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控股股東集團的管理，並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的董事及管理層、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因此，我們的董事對管理團隊能夠於本公司中獨立履行其職責感到滿意，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4)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自己的財務部門及獨立會計制度。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能夠自控股股東獲得財務獨立。

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銀行貸款及透支分別約51.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及87.3百萬港元。我們的若干貸款由(i)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或(ii)劉先生、本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及Cargo Services Group(其為控股股東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若干實體提供的擔保保證。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及或然負債」一段。有關銀行已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等關聯方提供的有關擔保。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205.5百萬港元、227.4百萬港元及244.5百萬港元。有關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分別約121.2百萬港元、76.7百萬港元及86.2百萬港元，其中(i)約35.9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元每年須分別支付4.4%、4.4%及5%的利息且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及(ii)約85.3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47.5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收或應付任何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或關聯方的未償還款項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亦無為彼等作出任何擔保、抵押或質押，且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為我們的任何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提供任何個人擔保、抵押或質押。鑒於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上市規則第8.10條

誠如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各自的業務及運營有所差異，且有明確劃分，彼此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一段所述，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護本集團及控股股東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公司已於[編纂]訂立不競爭承諾，據此，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各自及本公司（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彼此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A) 各控股股東須自行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i) 除控股股東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於全球範圍內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控股股東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為與控股股東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能得知的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iv) 除控股股東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就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收到涉及市場推廣、銷售及／或提供任何控股股東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無條件地通過促使有關潛在客戶直接與本集團進行委聘或訂約以提供有關服務而做出合理努力將有關商機推介予本集團。為免生疑問，概無控股股東或無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服務(包括透過代理商或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但將向本集團推薦所有該等商機；及
 - (v) 除控股股東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誠如上文A(iv)分段所述，於任何情況下，並無開展或從事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收到的任何商機，無論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是否決定抓住該等商機。
- (B) 本公司須自行並須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 (i) 除本集團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投資或從事提供獨立海運代理服務(「**集團限制業務**」)；
 - (ii) 不得招攬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現有或當時在職的僱員受僱於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包括控股股東集團)；
 - (iii) 不得在未得到CS集團同意的情況下，為與集團限制業務競爭而使用我們作為CS集團附屬公司可能得知的與控股股東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 (iv) 除本集團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就彼等收到涉及市場推廣、銷售及／或提供任何集團限制業務的任何商機，無條件地通過促使有關潛在客戶直接與控股股東集團進行委聘或訂約以提供有關服務而做出合理努力將有關商機推介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集團。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提供該等服務(包括透過代理商或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但將向控股股東集團推薦所有該等商機；及

- (v) 除集團除外業務(定義見下文)外，誠如上文B(iv)分段所述，於任何情況下，並無開展或從事彼等收到的任何商機，無論控股股東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是否決定抓住該等商機。

就上文而言：

(A) 「**有關期間**」指從[編纂]開始且於以下事件發生的最早日期屆滿的期間：

- (a) 就控股股東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作為整體)不再為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當日；及
-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B) 「**控股股東除外業務**」指：

- (i) 於澳大利亞及美國就以澳大利亞及美國為目的地的空運代理提供當地服務及於澳大利亞及美國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倘本集團於澳大利亞或美國建立其空運代理服務及／或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控股股東除外業務將終止；
- (ii) 委聘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提供澳大利亞或美國以外的獨立空運代理服務，以實現上文B(i)分段所述之於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當地服務；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v)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控股股東限制業務的市場推廣、銷售及／或提供，而：
 - (a)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業務的總投資不得超過該業務股本權益總額30%；及
 - (b)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業務的經營及管理；及
- (v)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公眾上市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而：
 - (a)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權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b)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將不會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c) 該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C) 「集團除外業務」指：

- (i) 提供以意大利及台灣為始發地或目的地的海運代理服務；
- (ii) 提供作為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一部分的海運代理服務；
- (iii) 為空運代理服務之直接客戶偶爾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 (iv) 委聘控股股東集團或獨立第三方貨運代理商提供意大利及台灣以外地區的獨立海運代理服務，以實現於上文C(i)分段所述之該兩個司法權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投資公開上市公司的股份，而：
 - (d) 本集團持有之權益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及
 - (e)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成為該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或股權持有人；及
 - (f) 本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參與該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

控股股東各自已根據不競爭承諾共同及個別承諾其本身及將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向我們及／或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而進行年度審核。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在年報中作出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的年度聲明。

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公司管理措施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了以下公司管理措施：

-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對我們控股股東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審核；
- (ii) 我們將透過我們的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及執行情況相關事宜的任何審核決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不競爭承諾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董事會審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任何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將其權益向董事會披露，且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在[編纂]項下可能被認購的任何股份，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會於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擁有的權益的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之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88,000,000股 (L)	84.1%	[編纂] (L)	[編纂]
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30,000股 (L)	10.8%	[編纂] (L)	[編纂]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330,000股 (L)	10.8%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擁有的「好倉」。
- 2) 該等[編纂]股股份乃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而CS海運則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乃由CS集團全資擁有，而CS集團則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乃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

-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為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於任何其後日期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

有關我們主要股東之間的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股 本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總數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美元 (附註)
<u>50,000,000股</u> 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	<u>50,000,000</u>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為：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4,705,88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4,7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任何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會是：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且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4,705,884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4,706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份	<u>[編纂]</u>

附註：若干數字為近似數。

股本

假設

上表乃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而股份亦根據本節所述之[編纂]及[編纂]而發行。其並無計及(i)因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及其他方式所述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享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編纂]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多於下列兩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根據此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被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或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在[編纂]或[編纂]項下、或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而減少。

股 本

此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僅可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的購回。有關聯交所就購回股份而規定載入本文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情況最早發生時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的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c)更改股本」一段。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拆為多個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可予以更改或廢除。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d)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選定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其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獲普遍認可的會計準則於若干重要方面存在差異。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我們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憑籍經驗以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認知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為國際知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專注於提供與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有關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我們的主要服務可分類為：(i) 空運代理服務；(ii) 配送及物流服務；及(iii) 海運代理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23.9百萬港元、1,538.7百萬港元及1,483.8百萬港元，而於同期我們的溢利淨額總額分別為47.9百萬港元、41.1百萬港元及44.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服務	1,014,855	66.6	992,046	64.5	916,951	61.8
配送及物流服務	234,296	15.4	285,173	18.5	313,669	21.1
海運代理服務	274,752	18.0	261,476	17.0	253,229	17.1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通過CS控股控制之多個實體進行。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以及重組前後均由CS控股最終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CS控股之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

因此，合併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並且在同一控制下，由本公司從CS控股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本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為呈列我們於該等日期的業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一直存在。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附註2。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因素：

市場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由國際貿易水平所驅動，而國際貿易水平受全球經濟表現之影響。倘全球經濟表現出現下滑，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之事件(如經濟下滑、自然災害、傳染性疾

財務資料

病爆發、恐怖襲擊)而出現任何不利政治或監管環境，或政府採取對我們或整體行業施加限制或負擔的規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關係及影響我們客戶的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通常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協議。因此，來自客戶的訂單量或托運指示可能因多種因素不時變化，該等因素包括客戶的財務及運營表現及影響消費者對我們客戶產品(如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葡萄酒行業的市場狀況)的需求的因素。其亦使我們難以預測未來訂單或托運貨物數量，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未來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與航空承運人訂立包艙協議之能力

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通過包艙協議或直接預訂自航空承運人獲取貨艙以將托運貨物交付至客戶要求的目的地之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七名航空承運人訂立九份包艙協議。一般而言，該等協議通常保證我們可於12個月內以預先釐定的價格獲分配商定數量之空運貨艙，且通常可由相關協議的任何一方(即我們或相關航空承運人)於發30至90天的通知後終止而無需支付罰金。概無法保證該等包艙協議將不會在其到期前終止或將續約。大量該等包艙協議之終止或不續約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空運貨艙不足或使我們充分了解現行空運貨艙市價，原因為我們將需要通過直接預訂的方式獲得貨艙，以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我們致力於購買包艙協議協定之分配空運貨艙數量，而包艙協議通常包含要求我們經參考協定之貨艙數量後向航空承運人支付費用之條款，而無論艙位是否已全部或並未利用。倘我們不能夠利用該分配的空運貨艙，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相關貨艙之成本，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

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指我們為獲取貨艙而支付的費用，以及就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於我們並無設置據點的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貨運代理服務而向彼等支付的費用，該等費用構成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中服務成本的最大部分。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分別為1,077.4百萬港元、1,029.0百萬港元及

財務資料

91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7%、66.9%及61.9%。我們面臨供應商費率波動之市場風險，且費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成本波動。倘我們無法通過增加服務費用轉移因相關增加而產生的增加成本，則貨運及裝卸成本之任何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僅出於說明目的，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成本中的貨運及裝卸成本之假設性波動(而其他因素不變)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服務成本產生的運費及裝卸成本波動將增加／減少3%及5%。

	+/-3%	+/-5%
	千港元	千港元
倘貨運及裝卸成本增加／減少，		
則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年	-/+32,322	-/+53,870
2018財年	-/+30,870	-/+51,450
2019財年	-/+27,537	-/+45,895

員工成本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638名全職僱員。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員工成本分別為211.5百萬港元、242.3百萬港元及249.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9%、15.7%及16.8%。倘我們無法控制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性分析說明於往績記錄期員工成本之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我們的員工成本波動將增加／減少3%及5%。

	+/-3%	+/-5%
	千港元	千港元
倘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則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017財年	-/+6,345	-/+10,575
2018財年	-/+7,269	-/+12,115
2019財年	-/+7,479	-/+12,465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確定對編製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及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

對於閣下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分別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認為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假設。實際業績在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有所差異。我們於過往並無改變假設或估計。當前情況下，預期我們的假設或估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太可能有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定以下彼等相信對編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s)。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有關我們所得稅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q)。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有關我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亦有權自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有關我們租賃資產之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內容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523,903	1,538,695	1,483,849
服務成本	<u>(1,262,699)</u>	<u>(1,240,341)</u>	<u>(1,177,061)</u>
毛利	261,204	298,354	306,788
其他收入	1,250	1,331	1,2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270)	2,238	32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91,700)</u>	<u>(232,370)</u>	<u>(231,946)</u>
經營所得溢利	68,484	69,553	76,441
財務成本	(4,079)	(7,751)	(9,4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u>175</u>	<u>210</u>	<u>934</u>
除稅前溢利	64,580	62,012	67,928
所得稅	<u>(16,718)</u>	<u>(20,886)</u>	<u>(23,378)</u>
年內溢利	<u>47,862</u>	<u>41,126</u>	<u>44,550</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7,936	23,004	23,614
非控股權益	<u>19,926</u>	<u>18,122</u>	<u>20,936</u>
年內溢利	47,862	41,126	44,5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	(350)	(306)	(1,13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7,574</u>	<u>(4,575)</u>	<u>(564)</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55,086</u></u>	<u><u>36,245</u></u>	<u><u>42,850</u></u>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1,523.9百萬港元、1,538.7百萬港元及1,483.8百萬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服務	1,014,855	66.6	992,046	64.5	916,951	61.8
配送及物流服務	234,296	15.4	285,173	18.5	313,669	21.1
海運代理服務	274,752	18.0	261,476	17.0	253,229	17.1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空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包括於收到客戶之預訂指示後安排托運、貨物取件、獲得貨艙、準備貨運文件、安排始發地及目的地的清關事宜及貨物裝卸以及其他相關物流服務，例如就貨運代理目的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已分別貢獻1,014.9百萬港元、992.0百萬港元及917.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66.6%、64.5%及61.8%。

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1,014.9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992.0百萬港元，其主要乃歸因於(i)自中國產生的收益減少約41.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影響全球經濟並主要影響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的托運貨物的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及(ii)自香港產生的收益減少29.0百萬港元，乃主要因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集運業務減少。據董事所悉，有關減少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客戶對我們提供的相關貨運代理路線的貨物運輸需求減少，其部分由(i)自意大利產生的收益增加37.5百萬港元，此乃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新客戶來源；及(ii)於日本、瑞士及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擴張(於2017財年方開始業務運營)產生的淨額外收益貢獻12.1百萬港元抵銷。

我們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992.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917.0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因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及對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托運貨物之持續影響，導致自中國產生的收益減少78.9百萬港元；及(ii)因我們服務之定價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航空承運人之貨艙價格整體下降。

配送及物流服務

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涉及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如組織及優化倉庫利用、運輸路線及裝運服務供應商、倉儲、貨盤運輸、裝運及配送、管理供應商存貨、分揀及包裝製成品、逆向物流服務及循環)及通過我們的CN倉庫管理系統提供質量控制及各種輔助增值服務(如供應鏈管理及倉儲服務)。我們亦會告知客戶遵守當地海關規定。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分別貢獻234.3百萬港元、285.2百萬港元及313.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5.4%、18.5%及21.1%。

我們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年的234.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285.2百萬港元，主要乃歸因於(i)我們中國配送中心的服務能力及效率得以增強，此乃因我們於2018財年將上海的配送及物流的若干業務部分搬遷至上海一個更大的配備自動傳送帶的配送中心，其使我們可滿足更多客戶的需求並產生額外收益；及(ii)於香港提供的配送及物流服務需求增加。

我們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年的285.2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的313.7百萬港元，主要乃歸因於(i)我們如上文所述於2018財年搬遷上海的配送及物流的若干業務部分提高了我們的服務能力及效率，其導致較2018財年而言於2019財年全年的收益增加；及(ii)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於2018年年底搬遷我們於意大利的辦事處及配送中心至一個擁有更大總建築面積的場所，所以擴張我們意大利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帶來的服務能力增強。

海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全面物流解決方案亦包括當意大利及台灣的空運代理服務客戶及其他客戶偶爾或單獨要求我們透過海上運輸彼等的部分產品時，向彼等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其包括我們於空運代理服務項下提供的類似服務。此外，儘管我們葡萄酒物流服務的客戶主要需要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彼等亦可能要求我們安排通過海運運輸葡萄酒。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的海運代理服務貢獻274.8百萬港元、261.5百萬港元及253.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8.0%、17.0%及17.1%。

我們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274.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26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台灣收益減少56.8百萬港元，乃因我們決定終止與四名客戶的業務關係之商業決策所致，該四名客戶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客戶。儘管該等客戶於2017財年的交易量較大，但該等客戶的結算方式通常比我們對供應商(即船運公司)的結算方式更長。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運營資本，我們決定從戰略上放緩與彼等之業務往來，其部分由(i)意大利所得收益因新老客戶帶來的業務增加26.9百萬港元，這歸功於我們於意大利積極尋求業務擴展的策略；及(ii)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日本擴張的業務)貢獻的收益增長淨額1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我們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財年的261.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253.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完全終止與上述四名客戶的業務關係導致台灣的收益減少39.6百萬港元，其乃由(i)意大利所得收益因我們搬遷至一個更大的運營空間導致服務能力得到提升而增加22.5百萬港元，其與我們上文討論的主要業務擴張策略一致；及(ii)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業務(尤其因我們於美國擴張的業務)貢獻的收益增長淨額22.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及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按地理位置劃分及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520,284	51.2	81,915	35.0	5,593	2.0	607,792	39.9
香港	333,726	32.9	147,605	63.0	39,030	14.2	520,361	34.1
意大利	108,142	10.7	463	0.2	81,425	29.6	190,030	12.5
台灣	48,322	4.8	4,313	1.8	145,497	53.0	198,132	13.0
其他國家	4,381	0.4	-	-	3,207	1.2	7,588	0.5
	<u>1,014,855</u>	<u>100.0</u>	<u>234,296</u>	<u>100.0</u>	<u>274,752</u>	<u>100.0</u>	<u>1,523,903</u>	<u>10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478,361	48.2	113,793	39.9	8,570	3.3	600,724	39.0
香港	304,684	30.7	160,033	56.1	41,797	16.0	506,514	32.9
意大利	145,648	14.7	5,414	1.9	108,295	41.4	259,357	16.9
台灣	46,860	4.7	4,215	1.5	88,718	33.9	139,793	9.1
其他國家	16,493	1.7	1,718	0.6	14,096	5.4	32,307	2.1
	<u>992,046</u>	<u>100.0</u>	<u>285,173</u>	<u>100.0</u>	<u>261,476</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代理服務		配送及物流服務		海運代理服務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	399,492	43.6	126,613	40.4	6,499	2.6	532,604	35.9
香港	310,871	33.9	161,832	51.6	30,236	11.9	502,939	33.9
意大利	125,805	13.7	20,487	6.5	130,777	51.6	277,069	18.7
台灣	36,443	4.0	3,935	1.3	49,114	19.4	89,492	6.0
其他國家	44,340	4.8	802	0.2	36,603	14.5	81,745	5.5
	<u>916,951</u>	<u>100.0</u>	<u>313,669</u>	<u>100.0</u>	<u>253,229</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服務貢獻收益607.8百萬港元、600.7百萬港元及532.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9.9%、39.0%及35.9%。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607.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600.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得的收益減少41.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因中美貿易戰（其影響了全球經濟並主要影響了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托運貨物）的影響而有所減少。該減少乃由因我們的中國配送中心服務能力及效率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將上海的配送及物流若干業務部分搬遷至一個更大的配備半自動傳送帶的的配送中心而增強，導致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31.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其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的更多需求並產生額外的收益。我們於中國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財年的600.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532.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78.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了全球經濟及主要影響了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托運貨物而降低；及(ii)因我們服務之定價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航空承運人之貨艙價格整體下降。該減少乃由因我們的中國配送中心服務能力及效率由於如上文所述我們於2018財年搬遷上海的配送及物流若干業務部分而增強導致於中國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的收益增加12.8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香港提供的服務貢獻收益520.4百萬港元、506.5百萬港元及502.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4.1%、32.9%及33.9%。我們於香港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520.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506.5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2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與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之集運業務減少而有所下降，部分由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所貢獻的收益增加12.4百萬港元所抵銷，此乃由於對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增加，尤其是自我們的一名客戶（一名總部位於韓國的運動服裝製造商）獲得的收益。我們於香港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財年的506.5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502.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貢獻的收益減少11.6百萬港元，此乃因香港的有關服務通常屬附帶性質且並非我們的重點業務，其乃主要由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貢獻的收益增加6.2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意大利提供的服務分別貢獻收益190.0百萬港元、259.4百萬港元及277.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2.5%、16.9%及18.7%。我們於意大

財務資料

利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190.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259.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37.5百萬港元；(ii)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26.9百萬港元；及(iii)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所得收益增加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自意大利積極尋求業務擴張策略而產生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帶來的業務。我們於意大利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財年的259.4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的277.1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22.5百萬港元；及(ii)提供配送及物流服所得收益增加15.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需要海運代理服務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所帶來的業務增加；及(ii)我們於意大利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因我們於2018年年底將意大利的辦事處及配送中心搬遷至一個擁有更大建築面積的場所而擴大，從而導致服務能力增強。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台灣提供的服務分別貢獻收益198.1百萬港元、139.8百萬港元及89.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3.0%、9.1%及6.0%。我們於台灣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198.1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財年的139.8百萬港元並於2019年財年進一步減少至89.5百萬港元。2017財年至2018財年所得收益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56.8百萬港元，而2018財年至2019財年所得收益減少亦主要歸因於提供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39.6百萬港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海運代理服務因我們放緩與較其他客戶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四名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商業決策而減少。儘管該等客戶於2017財年的交易量較大，但該等客戶的結算方式通常比我們對供應商(即船運公司)的結算方式更長。為更好地管理我們的運營資本，我們決定從戰略上放緩與彼等之業務往來。我們於2018財年與該等四名客戶之業務往來開始放緩且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於2019財年完全終止。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意大利以外的地區提供服務貢獻收益7.6百萬港元、32.3百萬港元及81.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5%、2.1%及5.5%。我們於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7財年的7.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32.3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日本、瑞士及美國的業務擴張(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僅於2017財年或2018財年開始)導致於該等地區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由2018財年的3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財年的81.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於美國、韓國、日本及瑞士提供空運代理服務及/或海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此乃由於我們於該等地區的進一步業務擴張。CN美國於根據重組出售前為本公司的一家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2017年底成立，最初專注於提供空運代理業務。然而，由於美國的客戶需求，就進口快時尚產品至美國提供的海運代理服務成為CN美國的主要業務。因此，該業務模式並不符合本集團專注於提供與高端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有關的空運代理業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策略，因此，我們將CN美國出售予控股股東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有關出售CN美國予控股股東集團基本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集團－(b)美國」一段。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端時尚	486,199	31.9	514,688	33.5	596,598	40.2
快時尚	337,464	22.1	331,120	21.5	360,827	24.3
葡萄酒	54,644	3.6	57,153	3.7	53,186	3.6
電子元件、設備及 機械	97,562	6.4	98,987	6.5	45,443	3.1
傢俱及家用電器	83,828	5.5	66,029	4.3	68,856	4.6
美容、補品及藥品	34,928	2.3	28,089	1.8	21,893	1.5
其他產品及服務	326,112	21.4	372,733	24.2	256,205	17.3
小計	1,420,737	93.2	1,468,799	95.5	1,403,008	94.6
集運	103,166	6.8	69,896	4.5	80,841	5.4
	<u>1,523,903</u>	<u>100.0</u>	<u>1,538,695</u>	<u>100.0</u>	<u>1,483,849</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來自高端時尚產品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1.9%，33.5%及40.2%，及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高端時尚產品因此收益反映為增長。於往績記錄期，第二大收入貢獻為快時尚產品，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21.5%及24.3%。收益的大部分貢獻來自香港的葡

財務資料

葡萄酒產品，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3.6%，3.7%及3.6%，此乃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為發展葡萄酒分部。

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所得收益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自直接客戶及貨運代理商客戶產生的總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客戶	939,267	61.6	1,001,538	65.1	957,346	64.5
貨運代理商客戶	<u>584,636</u>	<u>38.4</u>	<u>537,157</u>	<u>34.9</u>	<u>526,503</u>	<u>35.5</u>
	<u><u>1,523,903</u></u>	<u><u>100.0</u></u>	<u><u>1,538,695</u></u>	<u><u>100.0</u></u>	<u><u>1,483,849</u></u>	<u><u>100.0</u></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直接客戶，而我們直接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為939.3百萬港元、1,001.5百萬港元及957.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益的61.6%、65.1%及64.5%。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高端時尚零售商（包括The Lane Crawford Joyce Group）、品牌擁有人（如Kering Group及Trinity Group）以及葡萄酒批發商及零售商，彼等使用我們的貨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

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其為我們於貨物始發地及目的地的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貢獻收益584.6百萬港元、537.1百萬港元及526.5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益的38.4%、34.9%及35.5%。我們通常負責於我們設有業務據點的地方裝卸貨物、當地運輸及清關業務。我們的貨運代理商客戶所產生的收益亦包括我們與其他貨運代理商的集運收入。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貨運及裝卸成本、勞工成本、包裝及其他倉庫相關的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服務成本的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貨運及裝卸成本	1,077,373	85.3	1,028,987	82.9	917,891	78.0
勞工成本	78,483	6.2	82,895	6.7	94,473	8.0
包裝及其他倉庫相關 的成本	49,746	3.9	61,848	5.0	72,121	6.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911	2.9	51,986	4.2	73,241	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4,627	0.4	5,641	0.5	7,729	0.7
其他	15,559	1.3	8,984	0.7	11,606	1.0
	<u>1,262,699</u>	<u>100.0</u>	<u>1,240,341</u>	<u>100.0</u>	<u>1,177,061</u>	<u>100.0</u>

我們服務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為貨運及裝卸成本，達1,077.4百萬港元、1,029.0百萬港元及917.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服務成本的85.3%、82.9%及78.0%。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主要指(i)貨艙成本之貨運費；(ii)當地手續及文件資料成本；(iii)清關費；(iv)地面運輸之裝運成本；(v)其他附加費，包括燃油附加費、安保附加費及其他附加費。

勞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配送中心直接員工的薪酬、為直接員工作出的各種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包裝及其他倉庫相關的成本主要指於我們的配送中心進行有關掃描及包裝的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包裝材料的成本及有關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分部提供的裝運服務成本。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我們租作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的物業所產生的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指與我們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財務資料

上文明細中的其他項目包括我們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的其他物業成本，就我們業務運營而言，其包括樓宇管理費、我們配送中心及貨櫃集散站的差餉及水電費、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營業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空運代理服務	148,803	14.7	155,100	15.6	187,978	20.5
配送及物流服務	48,970	20.9	73,819	25.9	54,499	17.4
海運代理服務	63,431	23.1	69,435	26.6	64,311	25.4
總計	<u>261,204</u>	<u>17.1</u>	<u>298,354</u>	<u>19.4</u>	<u>306,788</u>	<u>20.7</u>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261.2百萬港元、298.4百萬港元及306.8百萬港元。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7.1%、19.4%及20.7%。我們空運代理服務之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4.7%增加至2018財年的15.6%，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的20.5%。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之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20.9%增加至2018財年的25.9%，並由2018財年的25.9%減少至2019財年的17.4%。我們海運代理服務之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23.1%增加至2018財年的26.6%，並由2018財年的26.6%減少至2019財年的25.4%。有關我們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原因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回顧過往經營業績—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一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利息收入	274	21.9	330	24.8	439	34.5
政府補貼	452	36.2	456	34.3	164	12.9
其他	524	41.9	545	40.9	669	52.6
	<u>1,250</u>	<u>100.0</u>	<u>1,331</u>	<u>100.0</u>	<u>1,272</u>	<u>100.0</u>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i)我們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ii)政府補貼；及(iii)其他雜項收入。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為1.3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12	410	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36)	1,218	(298)
其他	154	610	565
	<u>(2,270)</u>	<u>2,238</u>	<u>327</u>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主要指(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及(ii)匯兌(虧損)／收益淨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錄得匯兌損益淨額，乃由於我們於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進行業務運營而導致我們面臨多種貨幣的匯兌差額及波動。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室開支、業務發展開支、管理費開支、折舊及攤銷、[編纂]、差旅費、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33,020	69.4	159,407	68.6	154,783	6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103	6.3	13,120	5.6	10,272	4.4
辦公室開支	9,138	4.8	10,227	4.4	9,396	4.1
業務發展開支	7,058	3.7	9,204	4.0	6,286	2.7
管理費開支	3,046	1.6	5,556	2.4	8,568	3.7
折舊及攤銷	3,397	1.8	5,322	2.3	7,729	3.3
[編纂]	–	–	–	–	[編纂]	[編纂]
差旅費	6,578	3.4	6,804	2.9	8,068	3.5
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						
相關開支	3,881	2.0	5,676	2.4	4,740	2.0
專業費用	4,714	2.5	4,391	1.9	4,179	1.8
其他運營開支	8,765	4.6	12,663	5.5	9,475	4.1
總計	<u>191,700</u>	<u>100.0</u>	<u>232,370</u>	<u>100.0</u>	<u>231,946</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分別為191.7百萬港元、232.4百萬港元及231.9百萬港元，分別佔各年度總收益的12.6%、15.1%及15.6%。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我們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其金額分別為133.0百萬港元、159.4百萬港元及154.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的69.4%、68.6%及66.7%。我們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指向我們員工支付的薪金、各種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我們辦公室物業租賃折舊。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電話費、快遞服務費用、印刷、文具及消耗品、計算機開支及物業及機械的維修及保養費用。

業務發展開支主要指銷售團隊就業務發展目的產生的廣告及宣傳開支、餐飲開支。

我們的管理費開支主要指CN法國非控股權益的持有人及CN日本非控股權益的持有人(分別為法國及日本當地的貨運代理商)就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法國及日本新建立的辦事處提供的員工管理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所收取的管理費用。有關交易將不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此乃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非控股權益的持有人不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我們的管理費開支亦包括控股股東集團就提供員工管理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已於2020年3月終止)而收取的管理費。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辦公物業所在的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無形資產之攤銷(包括我們的專有信息技術系統)。

[編纂]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應付專業顧問的費用。

差旅費主要指海外及本地差旅費，其包括因業務發展而進行的海外差旅所產生的酒店費用及機票開支。

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指有關我們辦公室物業的物業管理費、差餉及水電費。

專業費用包括我們核數師提供法定審計的酬金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

我們的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雜項開支，如雜誌及報紙、訂閱及會員費、公司註冊及牌照費。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以及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						
利息	1,713	42.0	2,274	29.3	3,265	34.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非貿易)款項						
的利息	656	16.1	804	10.4	550	5.8
租賃負債的利息	<u>1,710</u>	<u>41.9</u>	<u>4,673</u>	<u>60.3</u>	<u>5,632</u>	<u>59.6</u>
總計	<u>4,079</u>	<u>100.0</u>	<u>7,751</u>	<u>100.0</u>	<u>9,447</u>	<u>100.0</u>

銀行貸款及透支主要用作營運資金的使用。有關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及或然負債」一段。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4.1百萬港元、7.8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指我們應佔該等聯營公司權益的溢利或虧損淨額總額份額。我們的聯營公司為我們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別為175,000港元、210,000港元及934,000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本集團須納稅的司法權區之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計入我們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金額包括(i)香港利得稅；及(ii)中國及海外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財務資料

根據相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其適用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提供的空運代理服務、配送及物流服務以及海運代理服務。於往績記錄期，意大利企業稅的標準稅率為27.9%。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台灣企業稅的標準稅率分別為17%、20%及20%。

自中國、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的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已於2017財年分別向中國、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的稅務機關按5%、10%、20%及12.8%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項，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分別為5%、10%、21%及12.8%。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6.7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23.4百萬港元。該等開支反映相應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25.9%、33.7%及34.4%。我們的實際稅率乃依賴應課稅溢利地點以及影響應課稅溢利的項目影響，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扣開支之稅務影響、於年內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實際稅率高於中國、香港、意大利及台灣的標準稅率，其乃主要由於附屬公司(即我們於中國、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的附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所產生的預扣稅。所得稅開支由2017財年的16.9百萬港元增加24.9%至2018財年的20.9百萬港元(儘管除稅前溢利減少)。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較高稅率地區(如中國及意大利)產生之溢利增加。我們於同期之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的25.9%增加至2018財年的33.7%，原因與前述類似。所得稅開支由2018財年的20.9百萬港元增加11.9%至2019財年的23.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與我們於同期的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我們同期的實際稅率亦由2018財年的33.7%增加至2019財年的34.4%，主要乃由於稅率較高地區(包括中國及意大利)產生的溢利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其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我們認為，鑒於顏先生及陳女士於2019年12月31日停止持有於CN馬紹爾群島的EDNCI，並成為我們的股東，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有助於識別我們業務的有關趨勢，而有關趨勢可能因計入運營收入及溢利淨額及於往績記錄期顏先生及陳女士於CN馬紹爾群島的非控股權益(「EDNCI」)的有關[編纂]而失真。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在其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可能採用的相同方式無法作為我們營運表現指標的項目，

財務資料

將為[編纂]及其他人士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信息。我們亦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提供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信息、增強對我們過去業績及未來前景的總體瞭解，並使我們管理層進行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透明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定義為經[編纂]調整後之年度溢利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經[編纂]及於EDNCI應佔溢利調整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使用經調整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作為一項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乃由於其並不反映影響我們運營的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於評估我們的運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溢利淨額及／或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年度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項目或為其替代項目。經調整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的術語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定義，且該等項目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之類似名稱之計量相比較。

對賬

經調整溢利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產生的[編纂]港元的[編纂]已於我們2019財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該等開支為就[編纂]產生的一次性開支，於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時其不應被考慮在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項目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7,862	41,126	44,550
加：[編纂](附註)	—	—	[編纂]
經調整溢利淨額	<u>47,862</u>	<u>41,126</u>	<u>[編纂]</u>

附註：我們[編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乃因其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財務資料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EDNCI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為5.2百萬港元、3.6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鑒於顏先生及陳女士終止持有EDNCI並於2019年12月31日成為我們的股東，且CN馬紹爾群島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於2019年12月31日後CN馬紹爾群島的非控股權益並不會產生任何溢利淨額，亦無產生如上文所述的[編纂]，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EDNCI應佔溢利淨額於評估本集團業務表現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27,936	23,004	23,614
加：			
[編纂](附註1)	—	—	[編纂]
EDNCI應佔溢利(附註2)	<u>5,171</u>	<u>3,593</u>	<u>5,994</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淨額	<u><u>33,107</u></u>	<u><u>26,597</u></u>	<u><u>[編纂]</u></u>

附註：

1. 我們[編纂]產生的開支為非經常性，乃因其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2. EDNCI指於往績記錄期顏先生及陳女士於CN馬紹爾群島的非控股權益。

財務資料

回顧過往經營業績

年度經營業績對比

2019財年與2018財年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8財年的1,538.7百萬港元減少54.9百萬港元或3.6%至2019財年的1,48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的空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75.1百萬港元，乃由於(i)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及主要影響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托運貨物；及(ii)因我們服務之定價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航空承運人之貨艙價格整體下降。較2018財年，我們自中國的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9財年減少約78.9百萬港元。該減少乃由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即美國、日本及韓國)之經營繼續擴大導致收益增加而抵銷，原因為我們僅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進軍該等市場，且我們能夠發現新業務且擴展與現有客戶之業務；
- (ii) 我們海運代理服務收益減少8.2百萬港元。我們於台灣及香港的海運代理服務收入分別減少39.6百萬港元及11.6百萬港元。於(a)台灣的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因我們放緩與四名毛利率相對低之客戶之業務關係(如本節上文所述)的商業決策；及(b)香港的收益減少，乃由於香港的有關服務通常屬附帶性質且並非我們的重點業務。海運代理服務收益之減少乃部分由我們的擴張導致於其他司法權區貢獻之收益增加所抵銷。具體而言，美國及意大利市場貢獻之收益分別增加15.9百萬港元及22.5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年末將業務擴展至美國市場，而意大利的客戶需要為彼等提供額外的海運代理服務；及
- (iii) 配送及物流服務收益增加28.5百萬港元，其主要來自我們於中國及意大利之業務。於2018財年，我們透過將我們的若干業務部分搬遷至上海配備半自動傳送帶之更大型

財務資料

配送中心，從而提高於中國之服務能力及效率，這使我們能夠滿足更多客戶需求並產生額外收益。我們已於2018年末將位於意大利的辦公室及配送中心遷至總建築面積更大的一處物業，並使我們具有客戶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之更高服務能力。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8財年的1,240.3百萬港元減少63.3百萬港元或5.1%至2019財年的1,177.1百萬港元。服務成本之相關減少總體上與同期收益減少一致，且其主要歸因於因航空承運人的貨艙價格下降而導致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下降111.1百萬港元，其由(i)勞工成本及包裝及其他倉庫相關的成本增加21.9百萬港元，其與我們上文討論的擴大配送及物流服務一致；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21.3百萬港元，乃由於續新租約及訂立新物業租約後每月租金支付增加而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298.4百萬港元增加8.4百萬港元或2.8%至2019財年的306.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2018財年的19.4%增至2019財年的20.7%。

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155.1百萬港元增加32.9百萬港元或21.1%至2019財年的188.0百萬港元。毛利率亦由2018財年的15.6%增至2019財年的20.5%。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由於航空承運人收取的貨艙價格下跌，導致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下降，尤其是包艙協議項下預先釐定的價格；及(ii)於中國及香港提供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減少，其導致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因為中國及香港市場相較於我們其他的主要海外市場而言競爭更加激烈，從而導致於其他司法權區提供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且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73.8百萬港元減少19.3百萬港元或26.2%至2019財年的54.5百萬港元。毛利率自2018財年的25.9%降至2019財年的17.4%。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將香港葡萄酒專用配送中心搬遷至一處總建築面積更大且配備更完善設施的物業，其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整體折舊開支增加；及(ii)就我們香港的配送中心而言，我們續新諸多租金費用較高的租約。然而，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收益貢獻並未出現強

財務資料

勁的增長，即使我們擴張配送中心，其主要因香港自2019年6月起的社會動盪，因此影響了零售市場(尤其是高端時尚分部)。

此外，我們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由2018財年的69.4百萬港元減少5.1百萬港元或7.4%至2019財年的64.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2018財年的26.6%減至2019財年的25.4%。該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與我們本分部的收益減少一致。

其他收益

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益維持穩定，為1.3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自2018財年的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財年的327,000港元，乃由於於2018財年我們確認匯兌淨收益1.2百萬港元，而於2019財年我們確認匯兌淨虧損298,000港元。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於2018財年及2019財年保持穩定，分別佔我們2018財年及2019財年總收益的15.1%及15.6%。該略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因銷售減少導致酌情花紅付款有關的表現降低導致員工成本減少4.6百萬港元；(ii)因所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數目減少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2.8百萬港元；(iii)業務發展開支減少2.9百萬港元，其與我們於2019財年的收益減少一致，其由(i)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及(ii)我們的管理費用開支因我們於法國及日本的運營水平持續增加而增加3.0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18財年的7.8百萬港元增加1.7百萬港元或21.9%至2019財年的9.4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增加99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之利息增加959,000港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2018財年的20.9百萬港元增加2.5百萬港元或11.9%至2019財年的23.4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由2018財年的33.7%增至2019財年的34.4%。該增加乃與我們除稅前溢利增加一致並主要由於較高稅率(包括中國及意大利)地區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溢利自2018財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3.4百萬港元或8.3%至2019財年的44.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自2018財年的2.7%增加至2019財年的3.0%。

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由於前述原因以及不考慮[編纂]後，我們的經調整溢利淨額由2018財年的41.1百萬港元增加11.9百萬港元或28.9%至2019財年的53.0百萬港元。

2018財年與2017財年之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自2017財年的1,523.9百萬港元增加14.8百萬港元或1.0%至2018財年的1,538.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

- (i) 來自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50.9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產生自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的業務。我們於2018財年透過將我們若干業務部分搬遷至上海的配備半自動傳送帶的一個更大的配送中心，導致我們於中國的服務能力及效率得以提升，其使我們可滿足更多的客戶需求及產生額外收益31.9百萬港元。我們於香港的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收益增加12.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對我們於香港提供的配送及物流服務增加；
- (ii) 來自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22.8百萬港元，乃由於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及主要影響本集團自中國向歐洲出口托運貨物。相較於2017財年，我們自中國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年減少41.9百萬港元。相較於2017財年，於香港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年減少29.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一名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集運業務減少。我們來自空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由以下各項所抵銷(i)意大利產生的收益增加37.5百萬港元，其乃受益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新客戶來源；及(ii)於其他司法權區(即日本、瑞士及美國)業務擴張產生的額外收益貢獻淨額12.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7財年方於該等國家開展業務經營；及

財務資料

- (iii) 來自我們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13.3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台灣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56.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放緩與毛利率相對較低的四名客戶的業務關係的商業決策(如本節上文所述)。我們與台灣該四名客戶的業務往來於2018財年開始放緩。來自海運代理服務的收益減少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帶來的業務貢獻收益增加26.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該等客戶源於我們於意大利積極尋求業務擴張之策略，且由其他司法權區的海運代理業務(尤其是我們於日本的業務擴張)貢獻的收益增長淨額10.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自2017財年的1,262.7百萬港元減少22.4百萬港元或1.8%至2018財年的1,240.3百萬港元。相關服務成本減少乃與我們於同期的貨運代理服務所得收益減少一致且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貨運及裝卸成本減少48.4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於2018財年訂立的包艙協議數目增加，其使我們能夠按預先釐定的比率(而非市場需求導致的較高市場比率)取得已分配貨艙；其由(i)勞工成本及包裝及其他倉庫相關的成本增加16.5百萬港元，其與我們上文討論的擴大配送及物流服務一致；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15.1百萬港元，乃由於續新租約及訂立新物業租賃後每月租金支付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自2017財年的261.2百萬港元增加37.2百萬港元或14.2%至2018財年的298.4百萬港元，且我們的毛利率自2017財年的17.1%增加至2018財年的19.4%。

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自2017財年的148.8百萬港元增加6.3百萬港元或4.2%至2018財年的155.1百萬港元。毛利率亦自2017財年的14.7%增加至2018財年的15.6%。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合併影響：(i)於意大利提供服務的收益貢獻比例增加產生較高的毛利率，由於其市場競爭力相對較低；(ii)本集團於2018財年訂立的包艙協議數目增加，容許我們按預先釐定的比率(而非市場需求導致的較高市場比率)取得已分配貨艙，由貨艙市價普遍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毛利自2017財年的49.0百萬港元增加24.8百萬港元或50.6%至2018財年的73.8百萬港元。毛利率自2017財年的20.9%增至2018財年的25.9%。我們配送及物流服務的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與本分部的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歸因於我們能夠處理更多訂單並產生更多收益，而諸如租金開支等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主要成本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海運代理服務的毛利自2017財年的63.4百萬港元增加6.0百萬港元或9.5%至2018財年的69.4百萬港元。毛利率亦自2017財年的23.1%增加至2018財年的26.6%。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終止與相較其他客戶提供較低毛利率的四名台灣客戶的業務關係之商業決策。我們與該四個台灣客戶的業務於2018財年開始放緩。

其他收入

於2017財年及2018財年各年，我們的其他收入仍維持穩定，為1.3百萬港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自2017財年的2.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財年的收益淨額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於2017財年我們確認外匯虧損淨額2.5百萬港元，而於2018財年我們確認外匯收益淨額1.2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自2017財年的191.7百萬港元增加40.7百萬港元或21.2%至2018財年的232.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2017財年及2018財年總收益的12.6%及15.1%。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擴張，其導致(i)員工成本主要因就擴張我們意大利及其他司法權區(即美國)的業務招聘一名高級員工而增加26.4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管理開支及其他有關開支增加；及(iii)管理費開支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張而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2017財年的4.1百萬港元增加3.7百萬港元或90.0%至2018財年的7.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續新租賃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合併影響導致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增加561,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增加3.0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自2017財年的16.7百萬港元增加4.2百萬港元或24.9%至2018財年的20.9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由2017財年的25.9%增至2018財年的33.7%。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較高稅率地區(包括中國及意大利)產生的收益增加。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原因，我們的溢利自2017財年的47.9百萬港元減少6.8百萬港元或14.1%至2018財年的41.1百萬港元，且我們的純利率自2017財年的3.1%減少至2018財年的2.7%。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乃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運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共同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未來，我們預期繼續依賴運營所得現金流量、[編纂][編纂]及其他債務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並為我們的部分業務擴張提供資金。

我們的資本架構指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包括保留溢利)。我們的董事定期檢討我們的資本架構以平衡我們整體資本架構，包括透過參考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發行新股份及透過新貸款借款籌資。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154,562	155,289	164,7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042)
已付香港以外稅項	(13,301)	(13,129)	(19,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261	142,160	142,73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938)	(79,375)	(30,9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603	(66,799)	(9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74)	(4,014)	12,5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0	96,303	89,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17	(2,774)	(558)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303</u>	<u>89,515</u>	<u>101,477</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反映本年度除稅前溢利，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匯兌虧損／(收益)，該等項目導致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及(ii)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及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或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或減少、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及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或減少、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或減少、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或減少以及界定利益退休責任增加，該等項目導致經營產生現金。

於2017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1.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129.3百萬港元；(ii)就(a)營運資金流入淨額25.2百萬港元；及(b)已付香港以外稅項13.3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7.9百萬港元；(ii)應收

財務資料

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148.3百萬港元；(iii)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26.8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4.6百萬港元；(v)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26.9百萬港元；及(vi)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增加1.4百萬港元。

於2018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2.2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40.2百萬港元；及(ii)就(a)營運資金流入淨額15.0百萬港元；及(b)已付香港以外稅項13.1百萬港元調整。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1.2百萬港元；(ii)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19.3百萬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3.6百萬港元。

於2019財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2.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172.2百萬港元；及(ii)就(a)營運資金流出淨額7.4百萬港元；及(b)已付稅項22.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1.0百萬港元；(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18.1百萬港元；(iii)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減少27.5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4.4百萬港元；及(v)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17.0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有關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淨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或減少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於2017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96.9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增加178.9百萬港元，(ii)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8.4百萬港元，其指就為我們的配送中心及辦事處購置設備以替換陳舊設備之資本開支；及(iii)應收一名董事之款項增加10.5百萬港元。

於2018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9.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61.1百萬港元，其包括下列各項資本開支：(a)於上海定制化配送中心安裝傳送帶及相關操作系統、空調系統及防火系統；及(b)為我們的配送中心及辦事處購買設備以替換陳舊設備；及(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增加21.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2019財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1.0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i)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0.8百萬港元，其指就為我們的配送中心及辦事處購置設備以替換陳舊設備之資本開支；及(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增加16.6百萬港元，部分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5.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已付利息、支付[編纂]、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償還銀行貸款、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視作母公司現金出資／(分派)、Cargo Services Group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或減少淨額。

於2017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5.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 Cargo Services Group的所得款項淨額12.0百萬港元；(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增加52.1百萬港元；(ii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44.3百萬港元，其乃由(i)本年度續新租賃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共同導致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部分54.0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7.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於2018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66.8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196.8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部分82.1百萬港元；(iii)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7.9百萬港元；及(iv)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減少47.1百萬港元，其乃部分由(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26.1百萬港元；及(ii)母公司視作現金出資41.1百萬港元抵銷。

於2019財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為99.2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263.1百萬港元；(ii)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及利息部分89.3百萬港元；(iii)母公司視作分派15.8百萬港元；及(iv)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5.9百萬港元，其乃部分由(i)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271.6百萬港元；及(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淨額增加9.3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9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355	280,449	300,712	313,65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0,500	11,516	11,500	11,500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09,859	231,734	260,249	245,195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26,822	46,135	18,634	13,2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53	340	1,111	587
已質押銀行存款	4,347	2,725	3,022	2,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3	90,643	102,794	104,555
	<u>685,359</u>	<u>663,542</u>	<u>698,022</u>	<u>691,40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022	222,739	203,915	183,0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2	–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22,571	80,773	107,227	91,733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3,182	6,811	3,601	1,36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	35	2,284	2,2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7,392	76,206	83,866	114,976
租賃負債	54,699	42,915	58,888	54,549
即期稅項	7,216	14,650	15,126	7,641
	<u>487,148</u>	<u>444,129</u>	<u>474,907</u>	<u>455,572</u>
流動資產淨額	<u>198,211</u>	<u>219,413</u>	<u>223,115</u>	<u>235,836</u>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

財務資料

們的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銀行貸款及透支、租賃負債及當期稅項。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19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219.4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21.9百萬港元；(ii)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19.3百萬港元；(i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41.8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9.3百萬港元，其乃部分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5.9百萬港元；(ii)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28.8百萬港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6.5百萬港元抵銷。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219.4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3.1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0.3百萬港元；(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之款項增加28.5百萬港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12.2百萬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8.8百萬港元；此乃由(i)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減少27.5百萬港元；(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26.5百萬港元；(iii)租賃負債增加16.0百萬港元；及(iv)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7.7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3.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2月29日的235.8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0.9百萬港元；(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15.5百萬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12.9百萬港元；及(iv)即期稅項減少7.5百萬港元，此乃由(i)銀行貸款及透支增加31.1百萬港元；(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減少15.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的現有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

我們監控並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監察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水平以確保充分利用銀行融資及遵守貸款契約。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說明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機械、電腦設備、倉庫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達105.6百萬港元、191.0百萬港元及235.5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105.6百萬港元增加85.4百萬港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191.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因續新租賃及訂立新物業租賃而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103.3百萬港元；及(ii)因於2018財年我們為上海的一處配送中心安裝傳送帶導致倉庫設備增加42.4百萬港元(其由75.7百萬港元的折舊抵銷)而導致額外增加164.4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191.0百萬港元增加44.5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5.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續新租賃及訂立新的物業租賃而添置使用權資產126.8百萬港元，由折舊98.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與劉先生或其聯繫人訂立租賃合約，其中若干合約將於[編纂]後持續生效(「CT租賃」)。該等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一次性租賃入賬。倘該等交易於[編纂]後訂立，則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對其整個往績記錄期之合併財務報表持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期內確認一項責任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一項資產以反映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因此，各CT租賃項下之租賃交易將視為租戶根據上市規則對資產之收購。

儘管各CT租賃將於[編纂]後持續生效，且我們預期將根據各CT租賃之條款進一步向劉先生或(視情況而定)由其控制之實體作出付款，鑒於各CT租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為一次性租賃入賬，相關交易(包括我們將根據各CT租賃之條款作出之進一步租金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通告交易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公告、通函

財務資料

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倘CT租賃之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將就相關變動(倘合適)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包括(倘有必要)於相關變動生效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編纂]後，倘我們續新任何CT租賃，我們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視情況而定)。

商譽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的商譽分別為23.5百萬港元、22.8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相關商譽來自於2016年收購安陽運通的70%股權，總代價為35百萬港元。錄得收購產生的商譽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值。該波動乃主要由於匯率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各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我們應收客戶所欠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5,035	241,948	250,806
減：虧損撥備	(382)	(349)	(174)
	<u>294,653</u>	<u>241,599</u>	<u>250,63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94.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241.6百萬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如下文所討論我們放緩與台灣四名客戶之業務關係之商業決策導致相關交易量減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241.6百萬港元小幅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50.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209,518	174,473	162,109
逾期1至30天	65,846	46,116	59,576
逾期31至60天	11,960	13,858	18,217
逾期60天以上	7,329	7,152	10,730
總計	294,653	241,599	250,632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8.9%、27.8%及35.3%。該等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將被視作可悉數收回。

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報告日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天	天	天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附註)	77	73	71

附註：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i)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ii)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Allport Group及聯營公司之貿易相關結餘款項之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提供30至60日的信貸期限，於開具發票後起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超過本集團最長信貸期(60天)乃由於我們面臨若干跨國客戶的遲延結清款項所致。基於我們的客戶持續結清賬項並無出現違約情況這一事實，董事認

財務資料

為不會出現任何與該等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收款問題，因此並無就此作出撥備。此外，由於整體貨運代理行業的季節性，我們於下半年接獲的訂單通常多於上半年，其導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高於當年年初。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違約。

於2020年2月29日，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162.4百萬港元(或64.8%)其後結算。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41.7百萬港元、38.9百萬港元及50.1百萬港元。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由2018年12月31日的38.9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就[編纂]產生成本的預付款項為[編纂]港元；及(ii)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達10.5百萬港元、11.5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應按要求時償還。於[編纂]前，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將由我們的宣派股息(如有)抵銷的方式悉數結算。倘宣派的股息不足以悉數抵銷應付款項，則應付款項的任何餘下結餘將該名董事通過現金向我們結算。

應收／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分別為209.9百萬港元、231.7百萬港元及260.2百萬港元，以及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分別為122.6百萬港元、80.8百萬港元及107.2百萬港元。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包括貿易相關結餘分別為4.7百萬港元、4.7百萬港元及16.6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餘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且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收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包括貿易相關結餘分別為1.3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21.0百萬港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並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非貿易相關結餘分別為35.9百萬港元、38.6百萬港元及38.7百萬港元，分別按年利率4.4%、4.4%及5%計息，其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除上述以外，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餘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的非貿易相關結餘，於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抵銷後，於[編纂]前，將由我們的股息(如有)抵銷的方式悉數結算。倘宣派的股息不足以悉數抵銷應付款項，則應付款項的任何餘下結餘將由Cargo Services Group通過現金向我們結算。

應收／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分別為26.8百萬港元、46.1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而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分別為3.2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為貿易相關結餘，其為無抵押、不計息及自票據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到期。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報告日期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明細：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23	90,643	102,794
銀行透支	(820)	(1,128)	(1,317)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303</u>	<u>89,515</u>	<u>101,477</u>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97.1百萬港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90.6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90.6百萬港元增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2.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252.0百萬港元、222.7百萬港元及203.9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指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04,248</u>	<u>175,357</u>	<u>159,707</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支付予供應商(例如航空公司及船運公司、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第三方裝運服務供應商)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204.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175.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159.7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與我們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的服務成本下降相符。

一般而言，供應商授予我們30至60天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下表載列於如下所示報告日期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1,479	118,727	113,861
1至3個月	39,788	51,919	42,679
3個月以上	<u>2,981</u>	<u>4,711</u>	<u>3,167</u>
總計	<u>204,248</u>	<u>175,357</u>	<u>159,707</u>

於2020年2月29日，於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159.7百萬港元中的141.8百萬港元其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天	2018年 天	2019年 天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附註)	62	58	58

附註：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的(i)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及(ii)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及Allport Group之貿易相關結餘款項平均值除以該年度的服務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來自關聯方之貿易相關結餘)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其與獲授的信貸期基本一致，而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的較慢還款將使用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47.8百萬港元、47.4百萬港元及44.2百萬港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應計費用及員工福利、預收款項及其他應計開支。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並無重大波動。

租賃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54.7百萬港元、42.9百萬港元及58.9百萬港元，以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30.6百萬港元、67.9百萬港元及93.1百萬港元。我們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負債總額的增加與我們續新及訂立新租賃協議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結餘增加相一致。

財務資料

債務及或然負債

下表分別載列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之債務總額：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月29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21,228	76,734	86,238	79,293
銀行貸款及透支－已擔保	10,524	—	—	—
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擔保	36,868	76,206	83,866	114,976
租賃負債	54,699	42,915	58,888	54,549
小計	223,319	195,855	228,792	248,81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擔保	3,898	3,099	3,389	3,326
租賃負債	30,645	67,862	93,081	85,178
小計	34,543	70,961	96,470	88,504
總計	257,862	266,816	325,462	337,322

有關我們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說明」一段。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計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分別為51.3百萬港元、79.3百萬港元、87.3百萬港元及118.3百萬港元。若干該等計息銀行借款由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及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2月29日，我們就計息銀行借款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總賬面值分別為2.1百萬港元、零、零及零。由本公司或本集團若干同系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

財務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之年利率分別介乎3.36%至6.38%、2.4%至5.19%及2.4%至4.96%。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由本集團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同系附屬公司共同訂立。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融資限額分別為287百萬港元、599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本集團及本集團外部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該等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20.3百萬港元、188.5百萬港元及212.2百萬港元。

我們的銀行融資須履行若干契諾，其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的契諾。倘我們無法遵守該等契諾，則提取融資會變為按要求支付。根據一間銀行(作為貸方)、CS海運及CN物流香港(作為借方)以及本公司、CS集團及劉先生(作為擔保人)於2020年1月6日訂立的融資函(「融資函」)，就合共最多64百萬港元的融資(其中33百萬港元已於2020年2月29日作為尚未償還的短期融資)而言，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維持不少於融資函生效時規定水平的有形資產淨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違反了該融資契諾，乃由於本公司無法滿足該有形資產淨值要求。據董事確認，該違約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貸方於訂立融資函時就若干條件溝通不當。

我們已就該違約通知有關銀行，且目前正與彼等討論更改融資函下的有關條款。據董事確認，有關銀行已同意移除有關融資契諾，且將相應擬定一份修訂後的融資函。儘管存在上述違約，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於銀行就我們營運資金獲取其他融資的困難。展望未來，據董事確認，我們亦將確保於磋商貸款協議或融資函時，將會審慎考慮建議條款及契諾，以確保我們將(根據所有情況並經計及所有於當時可能的有關資料)能夠遵守有關貸款協議或融資函項下的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違反我們現有銀行融資的契諾的情況。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借款銀行加快了我們的未償還債務。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主要指有關我們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現值淨額。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租賃負債變動之討論，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項目說明」一段。

或然負債

於2020年2月29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各年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概要，並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附註1)	17.1%	19.4%	20.7%
純利率(附註2)	3.1%	2.7%	3.0%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附註3)	3.1%	2.7%	3.6%
流動比率(附註4)	1.4	1.5	1.5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5)	5.9%	4.7%	4.6%
股本回報率(附註6)	16.6%	11.5%	11.8%
資產負債率(附註7)	47.5%	53.2%	63.2%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內經調整溢利淨額除以各自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該等項目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就我們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之對賬而言，請參閱本節上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對賬」一段。
4.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透支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財年的17.1%增加至2018財年的19.4%，並進一步增加至2019財年的20.7%。有關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回顧過往經營業績－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一段。

純利率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年的3.1%減少至2018財年的2.7%並增加至2019財年的3.0%。有關純利率變動的原因，請參閱本節「回顧過往經營業績－年度經營業績對比」一段。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3.1%、2.7%及3.6%。我們於2019財年錄得較高經調整純利率，此乃因我們能夠產生較高毛利率，同時降低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流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4倍、1.5倍及1.5倍。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5.9%減少至2018財年的4.7%，並於2019財年維持穩定於4.6%。2018財年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年內溢利因2018財年的上述原因而減少；及(ii)我們的總資產主要因購置傳送帶及使用權資產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7財年的16.6%減少至2018財年的11.5%，並增加至2019財年的11.8%。2018財年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年內溢利因2018財年的上述原因而減少；及(ii)母公司之視作分派導致總股本增加。2019財年的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溢利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財年的47.5%增加至2019財年的63.2%。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載之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各關聯方交易均由有關方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之關聯方交易將不會偏離我們的過往業績或使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編纂]（包括專業費用、[編纂]及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預計將為[編纂]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的[編纂][編纂]港元已於我們2019財年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及已於2019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預付款項的[編纂]港元均入賬列為自[編纂]後的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前後產生[編纂][編纂]港元，其中(i)[編纂]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港元預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為自[編纂]後的權益中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所述的[編纂]屬現時估計，作參考用途，而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須根據審核及彼時可變因素及假設變動而作出調整。有意[編纂]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上述[編纂]的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3.3百萬港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向股東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於[編纂]，我們宣派股息[1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付款預期將於[編纂]前作出，主要方式為抵銷應收一名董事及Cargo Sevices Group款項。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如現有股東有權享有我們的儲備。董事認為，宣派股息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我們過去的派息記錄或不能用作參考或釐定未來我們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基準。

宣派股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為股東帶來穩定及可持續回報視作為我們的目標。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將考慮我們的營運與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利益及彼等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息的任何宣派與派付及金額將受以下條文所規限：(i)細則，其規定我們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其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利潤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且除非本公司於緊隨股息派付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任何股息。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或可能不反映本集團以往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本公司股息政策且概無保證股息會在任何既定期間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

任何未於既定年份不可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將予保留且可供往後年度作分派之用。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名為COVID-19的肺炎類疾病爆發，其已於全球傳播。於2020年1月3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的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並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將COVID-19定為大流行病，但世界衛生組織基於現有信息並未建議任何旅行或貿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個國家及地區已採取措施控制此次疫情，包括但不限於封鎖城市、關閉公共場所、限制公共活動及外國遊客旅行禁令。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COVID-19於全球的爆發有可能對全球空運代理行業造成不利影響，乃由於：(i)全球消費者信心下降，對消費及貨運代理服務需求產生負面影響；(ii)封鎖城市及檢疫政策限制了勞動力流動而造成的空運代理及物流行業的勞工供應減少；(iii)高端時尚品牌不得不關閉於意大利及法國的數家工廠而造成的貨運代理服務需求減少；及(iv)季節性產品及假日相關消費減少可能會減少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

於COVID-19爆發之後，我們的辦事處一直密切監控相關政府機關發佈的措施及指引，調整了運營計劃及貫徹靈活的工作安排，尤其是在中國、香港及意大利。於2020年2月，我們於中國的營運中斷，乃由於(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施行措施抗擊COVID-19於中國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臨時中止上海及廣東省的工作、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限制每日每戶離家人數及次數等。因為疫情爆發，我們實施彈性的工作安排，因此我們於香港的營運亦受到影響。隨著中國及政府所採取的措施減緩了病毒傳播速度，我們在中國的營運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然而，自2020年3月以來，COVID-19疫情於歐洲(包括意大利在內)持續惡化。意大利政府已加強全國範圍內的封鎖，限制公民的行動及活動，並下令所有非必要商鋪及服務暫停營業。我們已安排於意大利的一組辦事處員工在家辦公。儘管貨運代理行業不受意大利的封鎖所限且我們於意大利的配送中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運作。多個國家及地區政府實施的封鎖及限制亦使貨艙供應及直接客戶的供應鏈中斷，且因此減少了對我們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及整體需求。由於前述

財務資料

不利影響，雖然通過下文說明的若干措施減輕，尤其是於此特殊期間向客戶就衛生用品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根據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前我們可得的資料，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略微下降。

考慮到COVID-19的最新全球發展及盡量降低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已實施緊急計劃，有關於工作場所安排、工作時間安排及預防措施。基於當前可用信息，董事已就COVID-19對我們經營的影響進行全面審查。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認為COVID-19預計不會給我們的經營帶來永久中斷或影響，原因如下：

1. **季節性。**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貨運代理行業受季節性所限且整個行業於上半年接獲的訂單較少，而下半年較多。儘管2020年第一季度的貨運代理業務或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惟疫情可於2020年上半年遏制，董事認為疫情爆發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之影響並不重大，乃由於每年的上半年通常為淡季。鑒於行業的一般季節性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預期於2020年下半年我們的業務會出現反彈(假設於2020年上半年疫情得到控制)。
2. **透過我們於多個城市及國家之地理覆蓋實現多元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八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上海、廣州、台北、東京、首爾、巴黎及基亞索)的13個城市運營當地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覆蓋全球100多個國家的100多個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網絡合作。儘管由於COVID-19，我們在中國及意大利的辦事處不得不分別自2020年1月底及3月起調整運營時間表，但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董事相信，倘我們設有據點的地區受到封鎖、旅行禁令或限制，則我們可以憑藉我們在各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及分佈來分散我們的經營風險，並容許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

財務資料

3. **我們使用的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降低了僱員因勞動密集型經營模式於工作中感染的風險。**我們於中國的主業務位於上海，我們於上海運營的半自動配送中心面積逾90,000平方英尺並配備傳送帶。該等傳送帶連同信息技術系統已幫助減少僱員工作時的感染風險。董事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且預期將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勞動密集的服務供應中斷。

4. **我們已抓住於特殊期間就衛生用品向客戶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的機會及發展新客戶且並無跡象表明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永久重大不利影響。**利用我們與供應商穩健的業務關係，我們有能力向直接客戶（尤其是高端時尚產品行業客戶）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以運輸衛生產品（包括口罩及消毒劑），於2020年1月及至3月為自海外運往中國及香港，而於2020年3月為自中國及香港運往歐洲。該等機遇使得我們進一步加強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此外，鑒於我們提供該等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的表現，新客戶於2020年2月開始委聘我們提供緊急空運代理服務。由於上述空運代理服務屬緊急提供，我們會以較高的費率（導致毛利率較高）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我們相信緊急服務較高的毛利率將有助於彌補因貨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的需求減少而導致的正常業務經營的虧損。

此外，董事認為COVID-19於中國的爆發有所減緩或會推動對我們空運代理服務的需求，乃由於(i)客戶可能需要將彼等的託運貨物自中國緊急空運（我們將以較高費率收取費用）至歐洲，反之亦然，從而彌補COVID-19爆發造成的中斷及遲延；及(ii)海運代理服務的客戶可能需要為託運貨物安排空運代理服務運輸以替代海運，從而避免進一步遲延。

此外，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消費市場將於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後反彈，而COVID-19的爆發影響或會由高端時尚產品的線上銷售增加（其預計將一定程度彌補線下銷售虧損）而降低。

財務資料

經計及我們於此特殊期間抓住商機的能力及疫情於中國的減緩，連同上文披露的季節性因素以及我們擴大B2C服務的業務策略，董事相信概無跡象表明COVID-19爆發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永久重大不利影響。

5. **我們亦實施應急計劃以應對COVID-19。**我們目前於不同司法權區的辦事處採取靈活的工作場地安排（根據僱員的職能及所在職位遠程或現場使用防護面具及衛生措施）及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以降低工作時僱員之間感染的風險並減少其對我們運營產生的不利影響。根據不同辦事處的需求，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採購了口罩、手套及衛生用品。據董事的評估，於2020年，我們可能為我們的僱員購買口罩及衛生產品產生約0.3百萬港元的成本。為降低由於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缺失而導致業務中斷的風險，我們與其保持緊密聯繫，且董事相信，由於我們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的密集網絡，倘其中任何一個不能履行其義務，我們可較為容易地在交易中找到替代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此外，隨著COVID-19爆發之發展，我們亦可能會調整配送中心工作員工數量，並可能與房東協商調整我們租賃租金。

儘管上述分析及預期乃基於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可得的現有資料作出，但COVID-19的爆發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影響本集團。長期影響仍將受限於COVID-19的爆發進一步發展及政府建議、禁令及／或限制。因此，在現階段判斷目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長期或永久影響尚為時過早。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視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有關流行病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並於必要時告知股東及潛在[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COVID-19爆發的影響」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有關[編纂]的[編纂]，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起（即截至該日期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資料編製）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義務，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量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

本節上文「債務及或然負債」一段所述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為64.0#百萬港元，其須接受不時的有關銀行定期審核)包括之條件為(其中包括)劉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非執行董事)應繼續為唯一最大股東且維持其對本公司、CS空運及CN物流香港的管理控制權。其將構成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訂立之貸款協議項下控股股東之特定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於[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之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載於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我們擬將下表載列之[編纂][編纂]及／或留存收益撥付未來計劃。

[編纂]用途

下表載列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估計[編纂]：

	假設[編纂] 不獲行使的估計 [編纂]	假設[編纂] 獲悉數行使的估計 [編纂]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範圍的上限)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範圍的下限)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用及[編纂]以及與[編纂]有關的估計應付開支連同[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列[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約[編纂]港元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增強及擴展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業務以及當地業務提供資金。本部分[編纂]擬主要[編纂]於以下各項：

擬定[編纂]	[編纂]之概約百分比
(a) 為Kering Group擴展我們於上海專門的配送中心，	[編纂]%或[編纂]港元
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作為資本開支用以安裝一條新傳送帶；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作為資本開支用以翻新及擴建新的儲存及配送空間；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以收購有關擴張的設備及控制系統；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用作額外空間的租金；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擬定[編纂] [編纂]之概約百分比

(b) 翻新及升級我們香港的配送中心，包括： [編纂]或[編纂]港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作為資本開支用以更換老舊設備；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作為資本開支用以翻新及升級我們於香港的現有配送中心；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作為資本開支用以建立新的配送中心；及

(c) 目標公司之潛在收購。 [編纂]或[編纂]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升配送及物流業務能力並優化擴大我們的本地業務」一段；

- [編纂]或[編纂]港元預期將用於為我們擴張B2C服務提供資金。本部分[編纂]擬主要用於以下各項：

擬定用途 [編纂]之概約百分比

(a) 於香港及中國設立自動B2C倉儲分類系統； [編纂]或[編纂]港元

(b) 升級CN倉庫管理系統；及 [編纂]或[編纂]港元

(c) 擴大我們於香港及中國負責B2C服務的員工團隊。 [編纂]或[編纂]港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擴大我們的B2C服務」一段；

- [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的一般補充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實施時間軸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上述計劃將動用的[編纂]用途之詳細明細：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之供資總額 百萬港元	佔[編纂] [編纂]之 總計百分比 %
1. 增強及擴張我們的配送與 物流業務及當地業務				
(a) 為Kering Group擴張 我們於上海專門的 配送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翻新及升級我們於 香港的配送中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目標公司之潛在收購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2. 擴張我們的B2C服務				
(a) 於香港及中國建立自 動B2C倉庫分類 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 更新CN倉庫管理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c) 擴大我們於香港及 中國負責B2C服務的 員工團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倘[編纂]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倘適用法律法規許可，則我們擬將[編纂]存為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編纂]用途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將發出適當的公告。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我們自[編纂]收取的[編纂]高於或低於上述估計金額，則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編纂]理由

董事相信，[編纂]會使本集團得以享有下文概述的多項裨益，其不僅會使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亦有助於我們的未來發展：

(i) 潛在市場發展及策略實施

[編纂][編纂]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規劃，其從而推動了我們的業務發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空運代理行業的總收益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由654億美元增加至8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預期該收益將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進一步實現增長，將於2023年前達至1,042億美元。此外，全球跨境電商購物者的數目由200百萬名增加至371.8百萬名，2016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其預計將會進一步增長並於2023年前達致486.6百萬名。由於中國為全球供應鏈的主要生產基地，中國跨境電商經歷了強勁的增長。於2016年至2018年，中國跨境電商的交易額由人民幣6.7萬億元擴大至人民幣9.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有關跨境電商行業的迅速發展推動了物流服務的需求，包括貨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尤其是對B2C服務的需求。連同一帶一路倡議、絲綢之路經濟帶及海上絲綢之路所涉國家間貨運的預期增長，全球物流行業預期將相應擴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董事相信，透過(其中包括)擴張我們的配送及物流業務以及當地市場份額並增強我們的B2C服務，本集團將得益於上述物流行業預期發展帶來的市場發展及商機。

(ii) 滿足實施我們未來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

於過往，我們資金的主要來源為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股本及借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2.7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淨額為223.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2.8百萬港元)。我們須保持當前現金水平作日常運營用，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開支付款、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及營運開支。此外，我們計劃花費總計[編纂]港元以(i)加強我們配送及物流業務並加強我們於其他國家的當地據點；及(ii)擴張我們的B2C業務。就未來擴張而言，我們不能僅依賴於當前現金水平。儘管我們的策略之一為維持及增強與我們現有客戶的關係，但無法保證倘我們的客戶出現任何不利發展，彼等不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倘我們僅依靠我們經營活動所得未來現金流量撥付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將難以為我們的擴展計劃制定全面的時間表，因為我們的計劃將很大程度上受到與我們的經營產生足夠現金的時間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我們或須不時視乎我們經營所得現金金額更改我們的擴張計劃。因此，我們對實施我們業務策略的時間的控制將會減弱，且可能無法完全抓住全球對物流解決方案需求的預期增長。

此外，董事認為，倘我們選擇僅依靠債務融資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實施全部的擴張計劃，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還款責任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租賃負債，分別為136.6百萬港元、190.1百萬港元及239.2百萬港元。我們就銀行貸款及透支的本金及利息開支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認為，我們的利息開支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進一步詳細研究了僅通過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的可行性。經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其中包括)加強及擴大我們於亞洲的配送及物流業務以及當地業務，如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所載；及(ii)未來的經營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成本將隨著我們的擴張計劃而增加，董事估計，倘我們決定於沒有[編纂]所得額外資金的情況下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財務資源及現有銀行融資將不足以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且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意外的不利變動。因此，董事認為，僅靠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來實施擴張計劃於商業上屬不合理。

(iii) 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競爭力

我們董事認為，香港為國際金融中心且香港證券市場成熟並於國際上具有高知名度。預計我們的客戶，尤其是我們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及葡萄酒領域的直接客戶，將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財務披露透明及監管嚴格並具有[編纂]地位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於香港[編纂]將增強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形象，其可能有助於我們的業務計劃發展、擴大並多樣化我們的客戶群。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時，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並提高透明度。憑藉更多機會、更高企業透明度及更高的公眾監督水平，我們相信本集團可為我們所有現有及潛在客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提供更大的保證及信譽，從而於吸引更多業務機會方面在行業內更具競爭力。

(iv) 增強我們於現有及潛在客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供應商及僱員中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編纂]地位將提高我們於客戶、貨運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中的信譽，一般而言，其傾向於選擇具有良好信譽、財務披露透明及監管嚴格並[編纂]的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董事認為，[編纂]為我們提升競爭力水平並於其他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中脫穎而出的關鍵策略。

此外，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為我們的僱員創造更高水平的工作保障，從而增強彼等於工作中的士氣以及提高我們挽留員工的能力。我們相信，訓練有素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忠誠團隊將提高我們日常運營的效率，從而為我們的長期發展及競爭力帶來裨益。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吸引敬業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加入本集團的能力，其將有利於我們的未來擴張。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v) 更容易進入資本市場及於資本市場籌集資金

儘管本集團能夠於往績記錄期利用營運及借款產生的資金擴展我們的業務，並能夠於過往屆滿時償還貸款，但本集團計劃尋求股權融資，乃由於其將減少我們對銀行貸款的依賴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將通過[編纂]後進入資本市場開放更多的融資選擇，以促進未來的增長。[編纂]後，我們將可以選擇通過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籌集更多資金，並將該等資金用於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另一方面，我們相信[編纂]地位將增強我們的談判地位，並可能使我們能夠與供應商、銀行及融資機構取得更優惠的條款。此外，在選擇股權融資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維持較低的負債水平，其將減少我們的負債，並改善我們的資本結構。董事亦相信，與依靠債務融資相比，使用股權融資將減少我們的利息支出。[編纂]後，我們相信我們的股東基礎將更加多樣化，我們可能會利用其滿足進一步的資金需求。由於更靈活地籌集資金，本集團將於未來的發展獲取資本及資金方面擁有更大的靈活性，並不時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

[編纂]

[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終止理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向[編纂]做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編纂]

[編纂]

對本公司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編纂]起計六個月內不得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編纂]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編纂]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費用及開支

[編纂]預期將收到[編纂]項下首次[編纂]的[編纂]總[編纂]的[•]%的總[編纂]。對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及任何自[編纂]分配至[編纂]的[編纂]，我們將按適用於[編纂]的比率支付[編纂]，及有關[編纂]將支付予[編纂]而非[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編纂]總額，連同聯交所[編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編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編纂]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假設概無[編纂]獲行使)，並將由本公司支付。我們亦將支付所有與行使[編纂]有關的開支。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編纂]的保薦費。[編纂]及[編纂]將收取[編纂]。該等[編纂]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上文「[編纂]、費用及開支」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於[編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編纂]並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編纂]中擁有任何權益。

[編纂]完成後，[編纂]及其聯屬公司或因履行彼等各自於[編纂]及／或[編纂]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編纂]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 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7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就過往財務資料向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出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於第I-4至第I-72頁列明有關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報告，其包括 貴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第I-72頁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日期]就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必須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業務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相關工作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其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6(a)，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概無法定過往財務報表

概無編製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基於過往財務資料而作出)乃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 貴公司訂立之不同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4	1,523,903	1,538,695	1,483,849
服務成本		<u>(1,262,699)</u>	<u>(1,240,341)</u>	<u>(1,177,061)</u>
毛利		261,204	298,354	306,788
其他收入	5	1,250	1,331	1,27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2,270)	2,238	32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91,700)</u>	<u>(232,370)</u>	<u>(231,946)</u>
經營溢利		68,484	69,553	76,441
融資成本	6(a)	(4,079)	(7,751)	(9,44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6	<u>175</u>	<u>210</u>	<u>934</u>
除稅前溢利	6	64,580	62,012	67,928
所得稅	7(a)	<u>(16,718)</u>	<u>(20,886)</u>	<u>(23,378)</u>
年內溢利		<u>47,862</u>	<u>41,126</u>	<u>44,55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27,936	23,004	23,614
非控股權益		<u>19,926</u>	<u>18,122</u>	<u>20,936</u>
年內溢利		<u>47,862</u>	<u>41,126</u>	<u>44,55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7,862	41,126	44,55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1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350)	(306)	(1,13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7,574	(4,575)	(56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86</u>	<u>36,245</u>	<u>42,850</u>
以下各項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2,535	20,052	22,515
非控股權益		<u>22,551</u>	<u>16,193</u>	<u>20,33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5,086</u>	<u>36,245</u>	<u>42,850</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5,630	190,983	235,499
無形資產	13	710	713	222
商譽	14	23,506	22,782	23,2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860	1,072	2,023
其他金融資產	17	403	403	40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675	934	1,532
		<u>131,784</u>	<u>216,887</u>	<u>262,8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336,355	280,449	300,712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8(b)	10,500	11,516	11,500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	209,859	231,734	260,249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28(b)	26,822	46,135	18,6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b)	353	340	1,1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4,347	2,725	3,0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97,123	90,643	102,794
		<u>685,359</u>	<u>663,542</u>	<u>698,0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52,022	222,739	203,91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8(b)	2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	122,571	80,773	107,227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28(b)	3,182	6,811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8(b)	64	35	2,2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22	47,392	76,206	83,866
租賃負債	23	54,699	42,915	58,888
即期稅項	25(a)	7,216	14,650	15,126
		<u>487,148</u>	<u>444,129</u>	<u>474,907</u>
流動資產淨值		<u>198,211</u>	<u>219,413</u>	<u>223,1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9,995</u>	<u>436,300</u>	<u>485,99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2	3,898	3,099	3,389
租賃負債	23	30,645	67,862	93,081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	24	4,226	4,651	7,39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3,348	3,463	3,710
		<u>42,117</u>	<u>79,075</u>	<u>107,575</u>
資產淨值		<u>287,878</u>	<u>357,225</u>	<u>378,42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0	390	780
儲備		<u>174,586</u>	<u>234,193</u>	<u>271,817</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174,976	234,583	272,597
非控制權益		<u>112,902</u>	<u>122,642</u>	<u>105,824</u>
總權益		<u>287,878</u>	<u>357,225</u>	<u>378,421</u>

隨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	<u>1,155</u>	<u>1,354</u>	<u>62,914</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2,63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8(b)(ix)	-	16	10,51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8(b)(vii)	<u>764</u>	<u>963</u>	<u>1,001</u>
		<u>764</u>	<u>979</u>	<u>11,517</u>
流動負債淨額		<u>(764)</u>	<u>(979)</u>	<u>(8,882)</u>
資產淨額		<u>391</u>	<u>375</u>	<u>54,0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390	390	780
儲備		<u>1</u>	<u>(15)</u>	<u>53,252</u>
權益總額		<u>391</u>	<u>375</u>	<u>54,0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母公司						非控制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儲備金	兌換儲備	投資淨額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815	-	37	9,845	(2,292)	1,971	130,385	141,761	94,623	236,384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719	27,217	27,936	19,926	47,862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	4,797	-	(198)	4,599	2,625	7,22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797	719	27,019	32,535	22,551	55,086
發行新普通股	26(b)	390	-	-	-	-	-	-	390	-	390
產生自重組	1	(1,815)	-	-	-	-	-	1,815	-	-	-
轉入儲備金	26(c)(iii)	-	-	-	2,900	-	-	(2,900)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a)	-	-	-	-	-	-	-	-	(7,406)	(7,406)
額外分派予與非控股權益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 權益獲得之注資		-	-	-	-	-	-	-	-	561	561
來自母公司之視作分派	26(c)(v)	-	-	-	-	-	2,863	-	2,863	-	2,863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0	-	37	12,745	2,505	5,553	153,746	174,976	112,902	287,8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儲備金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母公司		小計 千港元	非控制	
						投資淨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390	-	37	12,745	2,505	5,553	153,746	174,976	112,902	287,878
2018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453	21,551	23,004	18,122	41,126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2,778)	-	(174)	(2,952)	(1,929)	(4,881)
綜合收益總額	-	-	-	-	(2,778)	1,453	21,377	20,052	16,193	36,245
處置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	-	-	-	-	-	-	-	(471)	(471)
轉入儲備金	26(c)(iii)	-	-	1,040	-	-	(1,040)	-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a)	-	-	-	-	-	-	-	(7,905)	(7,905)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	-	-	-	-	-	(1,503)	(1,503)	1,503	-
非全資附屬公司自非控股 權益獲得之注資	-	-	-	-	-	-	-	-	420	420
來自母公司之視作分派	26(c)(v)	-	-	-	-	41,058	-	41,058	-	41,058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0	-	37	13,785	(273)	48,064	172,580	234,583	122,642	357,2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母公司		非控制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儲備金	兌換儲備	投資淨額	保留溢利	小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之結餘	390	-	37	13,785	(273)	48,064	172,580	234,583	122,642	357,225	
2019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848	21,766	23,614	20,936	44,550	
其他全面收益	10	-	-	-	(453)	-	(646)	(1,099)	(601)	(1,700)	
綜合收益總額	-	-	-	-	(453)	1,848	21,120	22,515	20,335	42,850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6(a)	-	-	-	-	-	-	-	(5,883)	(5,883)	
轉入儲備金	26(c)(iii)	-	-	-	1,157	-	(1,157)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26(b)	296	(296)	-	-	-	-	-	-	-	
就收購非控制權益發行股份	26(a)	94	61,466	-	-	-	(30,290)	31,270	(31,270)	-	
來自母公司之視作分派	26(c)(v)	-	-	-	-	(15,771)	-	(15,771)	-	(15,771)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結餘		780	61,170	37	14,942	(726)	34,141	162,253	272,597	105,824	378,421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式)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b)	154,562	155,289	164,759
已付香港利得稅		—	—	(2,042)
已付香港以外稅款		(13,301)	(13,129)	(19,9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1,261	142,160	142,737
投資活動				
購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389)	(61,104)	(20,818)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566	3,035	1,514
購買無形資產之付款		(90)	(315)	(48)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之付款		(115)	—	—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資付款		(115)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309	1,622	(297)
已收利息		274	330	439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增加淨額		(178,875)	(21,940)	(16,57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減少淨額		(3)	13	(596)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500)	(1,016)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	—	5,3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938)	(79,375)	(30,9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69)	(3,078)	(3,815)
[編纂]付款		–	–	[編纂]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0(c)	(52,335)	(77,431)	(83,69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0(c)	(1,710)	(4,673)	(5,632)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44,324	226,125	271,618
償還銀行貸款	20(c)	(2,747)	(196,821)	(263,052)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7,406)	(7,905)	(5,883)
來自／向母公司之視作 出資／(分派)	26(c)(v)	2,863	41,058	(15,77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之所得款項淨額	20(c)	11,980	2,656	16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0(c)	52,052	(47,150)	9,343
重組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b)	390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 附屬公司之出資		561	42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45,603</u>	<u>(66,799)</u>	<u>(99,24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10,074)	(4,014)	12,52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60	96,303	89,5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5,117</u>	<u>(2,774)</u>	<u>(558)</u>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u>96,303</u>	<u>89,515</u>	<u>101,477</u>

隨附附註構成過往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港元列示)

1 過往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修訂)(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除下文所述集團重組外，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分銷及物流服務(統稱「主要業務」)。

於相關期間，主要業務通過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母公司」)控制之多個實體進行。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以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述之重組(「重組」)。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主要業務於相關期間以及重組前後均由母公司最終控制，該控制並非暫時性，因此母公司之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並且貴公司從母公司共同控制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貴集團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於相關期間主要業務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一直存在，且於整個相關期間(或倘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遲於2017年1月1日，則為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保持不變。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為呈列於該等日期之主要業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各自日期(或倘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遲於2017年1月1日，則猶如合併已自該公司受母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一直存在。同一控制下之實體在貴集團以外產生的與主要業務相關之若干行政、經營及所得稅開支已根據銷售或員工人數之適合比例分配予貴集團，而集團內部的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未變現的收益／損失，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部註銷。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貴公司、CN Investment Limited、CN Logistics Limited、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Ltd, CN Logistics (Japan) 株式會社、CN Logistics SA、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及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編製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因彼等於2019年方成立或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未從事任何業務，或為投資控股公司，或擁有有限運營規模的公司並且不受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計要求約束。貴集團附屬公司之具有法定要求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實體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國家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列		主要業務	附註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馬紹爾群島」)	2016年5月30日	1,425,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3)
CN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9日	50,000美元	-	95%	投資控股	(3)
CN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014年11月12日	1港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4)
嘉宏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3月19日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5)
Milca Logistics Limited	香港	2004年11月5日	2港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4)
廣州市嘉泓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7年11月26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 (2), (6)
思顏寶品供應鏈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1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物流及配送服務	(1), (2), (3)
CN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5年12月9日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4)
安陽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9年11月9日	35,000,000新台幣	-	7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7)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9年5月28日	40,000歐元	-	70%	投資控股	(3)
CN Logistics France S.A.S.	法國	2017年7月13日	40,000歐元	-	51%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8)
CN Logistics (Japan) Limited	日本	2017年2月10日	5,000,000日圓	-	81%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3)
CN Logistics SA	瑞士	2017年6月16日	100,000瑞士法郎	-	6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3)
CN Logistics S.R.L.	意大利	2012年5月25日	100,000歐元	-	7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及物流及配送服務	(9)
CN Logistics Korea Co., Limited	韓國	2018年7月24日	150,000,000韓元	-	60%	空運業務銷售協調	(3)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0月29日	50,0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3)
CS International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2014年11月12日	1港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4)

附屬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所有權比列		主要業務	附註
				由貴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Cargo Services Airfreight Limited	香港	1990年9月25日	1,500,000港元	-	100%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5)
嘉達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7月15日	1,220,000美元	-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1), (2), (10)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 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 (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及劉石佑先生。

附註：

1. 該等實體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於中國成立的實體之官方名稱為中文。
 2.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3.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該等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5. 該等實體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盛圖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6. 該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廣州誠泰會計師事務所及廣州沛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7. 該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8. 該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arl Damiot Martinez審核。
 9. 該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Baker Tilly Revisa S.p.A審核。
 10. 該實體就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上海中創海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 該等公司之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政年度結算日。

過往財務資料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就編製及呈列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應用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公司尚未採納任何其他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其載於附註30。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附註2載列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2 重大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約整至接近千位數。財務資料之編製以歷史成本基準為計量基準，惟按照會計政策附註2(f)之說明按公平值列示之權益性證券之投資除外。

(b) 估計及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多項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不易從其他途徑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作出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如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有關修訂作出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的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貴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過往財務資料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悉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未變現收益的相同方式抵銷，惟僅限於沒有減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以選擇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中的應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股東之間一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根據附註2(n)或(o)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致令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據此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股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參閱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參閱附註2(d))。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差額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買價、直接歸因於收購投資之其他成本，以及任何於聯營公司並構成 貴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之直接投資。其後，投資乃就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及任何與投資有關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e)及(j)(ii))作出調整。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差額、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攤佔的虧損超過其聯營公司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倘若 貴集團已招致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企業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是以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已向相關其他長期權益(倘適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參閱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損益會互相抵銷，其以 貴集團的被投資企業權益為限，惟倘若未變現虧損提供證據，表明所轉讓資產已經減值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變成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見附註2(f))。

(e) 商譽

商譽代表以下兩項的差額

- (i) 以下各項的合計金額：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任何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的股權的公平值；與
- (ii) 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平淨值。

倘第(ii)項超過第(i)項，差額立刻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j))。

有關期間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計入出售的損益計算中。

(f)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 貴集團有關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且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的該等投資除外)列賬。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說明，見附註27(e)。該等投資其後列賬如下。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會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並在初步確認投資時 貴集團為指定該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致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在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該金額並不透過損益轉回。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不論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根據於附註2(s)(iv)所載政策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j))：

- 因永久業權或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而 貴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資產使用權利；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參閱附註2(i))。

報廢或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傢俱及固定裝置	5年
- 汽車	4-8年
- 辦公室設備及機器	2-5年
- 電腦設備	3-5年
- 倉庫設備	3-5年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貴集團所購入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適用於估計可用而有既定的期限)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2(j))列賬。有關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之開支乃於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

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自損益表扣除。以下有既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在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 軟件	1至3年
------	------

攤銷的期限及方法於每年檢討。

倘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被評定為無限期，則不會進行攤銷。倘評定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並無限期，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倘並無任何該等事件或情況，可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期轉為有限期時，則自變動日期起就其預期情況及根據上文所載攤銷有限期無形資產之政策列賬。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作為承租人

就所有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列為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貴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租賃負債初步於租期內按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貸利率。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無依賴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因此於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當租賃撥充資本時，所確認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地之成本估算，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g)及2(j)(ii))。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倘貴集團就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重新評估改變，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貴集團將未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j) 信貸虧損與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為收取僅作支付本金及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撥備；

其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乃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力度下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預測有關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內各項目於整個存續期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 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倘(i)於 貴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借款人悉數履行其對 貴集團之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則構成違約事件。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適用)；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s)(i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計算。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項；
- 借款人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化；或
- 證券活躍市場因發行人陷入財政困難而消失。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收回的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則其賬面總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認為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期間內之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會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有否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惟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獲分配，以按比例減少任何分配至現金產生的商譽單位(或一組單位)的賬面值，再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能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有關資產過往年度如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 貴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見附註2(s))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2(l))。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合約負債在客戶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s))。如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在相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獲確認(見附註2(l))。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合約計及重大融資成分時，合約結餘計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s))。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應收款項。在該代價到期支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方為無條件。如收益在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經已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k)）。

應收款項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2(j)(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性並且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在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附利息的借款

附利息的借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交易成本確定。初步確定以後，附利息的借款均利用實際利率以攤銷成本列賬。利息支出則根據 貴集團相關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以予確認（見附註2(u)）。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有關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貴集團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負債是按員工於現時及過往期間所提供的服務估計其賺取的未來收益計算；該福利以折現計算其現值並扣減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平值。有關計算由合資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對 貴集團帶來利益，已確認資產限於以任何計劃的未來退款或計劃未來供款的扣減款項為形式的經濟利益現值。

界定利益負債（資產）淨額的服務成本及利息支出（收入）淨額在損益中確認，並按職能分配作「行政及其他運營費用」的一部分。現時服務成本是按照本期僱員的服務所產生的界定利益負債的現值增加額計量。期內利息支出（收入）淨額是將在有關期間期初計量界定利益負

債所採用的折現率應用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淨額而釐定。貼現率為與 貴集團負債到期日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在各報告期期末之孳息率。

當計劃的利益出現變動或計劃有所縮減時，與僱員過往提供服務有關的計劃變動部分的當前服務成本，或就縮減錄得的損益，會在計劃改變或縮減發生時或確認相關重組成本或辭退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支出。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收益中反映。重新計量的金額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界定利益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不包括界定利益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q)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各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與應課稅之間的暫時差異(即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收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與可動用資產相抵銷的金額為限)均會被確認。可用以支持確認可扣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可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撥回。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計及有關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不可用作扣稅用途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初步確認(惟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額。就應課稅的差額而言， 貴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能撥回，就可予扣回的差額而言，除非該等差額可於日後予以撥回，否則不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採用於各報告期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動用相關稅項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作出削減。如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撥回任何有關削減。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分開呈列，且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權依法強制執行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的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計劃於日後預期結算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資產的各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結算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結算。

(r)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性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債項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可能無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ii) 虧損性合約

倘 貴集團為達成合約義務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其預期可從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時，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虧損性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間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s)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 貴集團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或使用 貴集團租賃項下之資產而產生收入時， 貴集團將其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之時以 貴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運代理服務

貨運代理服務包括空運代理服務及海運代理服務。貨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隨運輸時間確認。

(ii) 配送及物流服務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經參考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佔所提供的總服務的比例評估的具體交易的完成情況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貼現率計算確認。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見附註2(j)(i))。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收到該款項且將符合其隨附條件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初始確認。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同期按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從資產賬面價值中扣除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並因此通過減少折舊費用於資產的使用壽命內實際確認為損益。

(t) 外匯換算

於有關期間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公司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公平值計量日的匯率換算。

外國經營業務業績按交易當日的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所收購的外國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已按各報告期期末的期末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導致的匯兌差額已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另外累積。

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外國業務匯兌差額的累計值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u)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則在產生期間計為費用。

(v)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者（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有關聯）；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者；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的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過往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採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

類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予以合併計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14及24載列有關商譽減值及界定利益退休責任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

此外，於採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及估計，其對過往財務資料所確認的金額有著最重大的影響：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且自初始確認資產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乃根據 貴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年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其他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取得之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及客戶財務狀況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b)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限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的年期內，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基於 貴集團類似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該等資產配置方式的預期變動釐定。倘先前估計發生重大變動，則預先調整未來年度的折舊開支。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乃提供空運代理服務、海運代理服務以及配送及物流服務。有關 貴集團主要活動披露於附註4(b)。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類			
— 提供空運代理服務	1,014,855	992,046	916,951
— 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274,752	261,476	253,229
— 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	234,296	285,173	313,669
	<u>1,523,903</u>	<u>1,538,695</u>	<u>1,483,849</u>

按主要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披露於附註4(b)(ii)。

貴集團客戶群呈多元化，且包括唯一一位交易額超逾 貴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0%收益的客戶。向該客戶提供空運代理服務產生的收益(包括已知 貴集團與該客戶共同控制的服務供應)載列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llport Group (見附註28(c))	<u>180,492</u>	<u>158,323</u>	<u>154,518</u>

該名客戶引致的集中風險詳情載列於附註27(a)。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以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者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貴集團以與貴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用於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之內部報告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三個可呈報分部。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 空運： 該分部通過空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海運： 該分部通過海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 配送及物流： 該分部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供應鏈解決方案

(i) 分部業績

為了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資源，貴集團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及服務成本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服務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歸屬於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然而，並無計量一個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的協助，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訣竅。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貴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1,014,855</u>	<u>274,752</u>	<u>234,296</u>	<u>1,523,903</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8,803	63,431	48,970	261,20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91,700)
其他收入				1,250
其他虧損淨額				(2,27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融資成本				<u>(4,079)</u>
除稅前溢利				<u>64,5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992,046</u>	<u>261,476</u>	<u>285,173</u>	<u>1,538,695</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55,100	69,435	73,819	298,354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32,370)
其他收入				1,331
其他收入淨額				2,2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10
融資成本				<u>(7,751)</u>
除稅前溢利				<u>62,012</u>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空運 千港元	海運 千港元	配送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916,951</u>	<u>253,229</u>	<u>313,669</u>	<u>1,483,849</u>
可呈報分部毛利	187,978	64,311	54,499	306,78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31,946)
其他收入				1,272
其他收入淨額				32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34
融資成本				<u>(9,447)</u>
除稅前溢利				<u>67,928</u>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及非流動資產金額(並非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來自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我們所提供服務的位置。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如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實質所在位置、(如屬商譽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之運營地點，以及(如屬聯營公司之權益)運營地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520,361	506,514	502,939
中國大陸	607,792	600,724	532,604
台灣	198,132	139,793	89,492
意大利	190,030	259,357	277,069
其他國家	7,588	32,307	81,745
	<u>1,523,903</u>	<u>1,538,695</u>	<u>1,483,849</u>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	71,333	64,619	123,510
中國大陸	28,903	56,037	47,731
台灣	25,687	22,929	25,540
意大利	4,670	69,886	63,552
其他國家	113	2,079	613
	<u>130,706</u>	<u>215,550</u>	<u>260,946</u>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74	330	439
政府補貼	452	456	164
其他	524	545	669
	<u>1,250</u>	<u>1,331</u>	<u>1,272</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	410	6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536)	1,218	(298)
其他	154	610	565
	<u>(2,270)</u>	<u>2,238</u>	<u>3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附註20(c))	1,713	2,274	3,265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之利息(非貿易) (附註20(c))	656	804	55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20(c))	1,710	4,673	5,632
	<u>4,079</u>	<u>7,751</u>	<u>9,447</u>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就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確認之 開支(附註24(iii))	20,634	23,818	21,353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9,964	217,400	226,335
	<u>211,503</u>	<u>242,302</u>	<u>249,256</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638	1,594	1,937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2)	7,732	10,642	15,09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49,014	65,106	83,51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3)	292	321	363
管理費開支			
— 關聯方(附註28(c))	2,520	4,714	5,292
— 其他方(*)	526	842	3,276
[編纂]	<u>—</u>	<u>—</u>	<u>[編纂]</u>

(*) 支付予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並無重大影響)之管理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流動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64	3,850	3,612
流動稅項－香港境外			
年內撥備	10,526	14,504	17,155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	20
	10,526	14,494	17,175
分配溢利的預扣稅			
中國預扣稅	618	—	—
意大利預扣稅	179	177	166
台灣預扣稅	1,091	2,273	2,262
法國預扣稅	—	—	41
	1,888	2,450	2,46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440	92	122
	16,718	20,886	23,378

香港利得稅撥備就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及實施指引註釋，過往於相關期間在中國境內開展的主營業務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其中，於有關期間，意大利的企業稅率為27.9%且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而言，台灣企業稅的標準稅率分別為17%、20%及20%。

就自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而言，向中國、意大利、台灣及法國稅務機構支付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10%、20%及12.8%，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10%、21%及1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580	62,012	67,928
按有關司法權區溢利之適用稅率 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2,839	15,211	16,9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770	1,083	1,969
非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9)	(81)	(15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1	2,092	1,524
未確認之其他暫時性差異之 稅項影響	(78)	(34)	394
附屬公司應佔溢利之預扣稅	2,621	2,683	2,7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10)	20
其他	(56)	(58)	(12)
	<u>16,718</u>	<u>20,886</u>	<u>23,378</u>

8 董事酬金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顏添榮(附註(i))	-	2,907	51	66	3,024
張兆明(附註(i))	-	415	39	50	504
陳雅雯(附註(i))	-	2,293	41	18	2,352
劉石佑(附註(ii))	-	-	-	-	-
	<u>-</u>	<u>5,615</u>	<u>131</u>	<u>134</u>	<u>5,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顏添榮(附註(i))	—	2,952	57	66	3,075
張兆明(附註(i))	—	420	43	50	513
陳雅雯(附註(i))	—	2,100	46	18	2,164
劉石佑(附註(ii))	—	—	—	—	—
	<u>—</u>	<u>5,472</u>	<u>146</u>	<u>134</u>	<u>5,752</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顏添榮(附註(i))	—	3,374	46	67	3,487
張兆明(附註(i))	—	758	35	50	843
陳雅雯(附註(i))	—	3,694	37	18	3,749
劉石佑(附註(ii))	—	—	—	—	—
	<u>—</u>	<u>7,826</u>	<u>118</u>	<u>135</u>	<u>8,079</u>

附註：

- (i) 顏添榮先生、張兆明先生及陳雅雯女士分別於2020年1月16日、2020年4月1日及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上述酬金指彼等於有關期間作為 貴集團僱員從 貴集團收取的薪酬。
- (ii) 劉石佑先生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20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載列於下文附註9的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最高酬金人士

於 貴集團五位酬金最高的人士中，彼等中的兩名於本報告日期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披露於附註8。有關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260	2,927	2,903
酌情花紅	137	153	130
退休計劃供款	78	82	83
	<u>3,475</u>	<u>3,162</u>	<u>3,116</u>

於附註8所披露的上述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於本報告日期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7年 人數	2018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港元－1,000,000港元	2	1	1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2	2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

10 其他全面收入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收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收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除稅前款項 千港元	稅收優惠 千港元	除稅後淨額 千港元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7,574	–	7,574	(4,575)	–	(4,575)	(564)	–	(564)
重新計量之界定福利 責任(附註24)	(485)	135	(350)	(425)	119	(306)	(1,611)	475	(1,136)
其他全面收入	<u>7,089</u>	<u>135</u>	<u>7,224</u>	<u>(5,000)</u>	<u>119</u>	<u>(4,881)</u>	<u>(2,175)</u>	<u>475</u>	<u>(1,700)</u>

11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根據附註1披露的基礎編製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因此載入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對銷賬面值

	對銷 賬面值 千港元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倉庫設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6,749	2,577	5,236	17,731	5,266	17,451	75,010	126,720	201,730
匯兌調整	78	9	-	51	58	61	257	3,910	4,167
添置	2,406	158	1,056	1,024	349	3,396	8,389	79,098	87,487
出售	-	-	(1,040)	(463)	(79)	(612)	(2,194)	(28,087)	(30,281)
於2017年12月31日	29,233	2,744	5,252	18,343	5,594	20,296	81,462	181,641	263,103
於2018年1月1日	29,233	2,744	5,252	18,343	5,594	20,296	81,462	181,641	263,103
匯兌調整	(207)	22	3	(293)	(23)	(16)	(514)	(964)	(1,478)
添置	14,728	1,063	567	1,825	503	42,418	61,104	103,297	164,401
出售	(1,593)	(1,621)	(1,158)	(1,238)	(110)	(1,889)	(7,609)	(50,859)	(58,468)
於2018年12月31日	42,161	2,208	4,664	18,637	5,964	60,809	134,443	233,115	367,558
於2019年1月1日	42,161	2,208	4,664	18,637	5,964	60,809	134,443	233,115	367,558
匯兌調整	(317)	(37)	(2)	(168)	(22)	(921)	(1,467)	(777)	(2,244)
添置	13,467	347	110	2,431	828	3,635	20,818	126,837	147,655
出售	(604)	(57)	(655)	(3,161)	(335)	(2,119)	(6,931)	(115,184)	(122,115)
於2019年12月31日	54,707	2,461	4,117	17,739	6,435	61,404	146,863	243,991	390,854
累積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8,990	2,028	4,249	12,379	4,021	13,120	54,787	72,592	127,379
匯兌調整	26	3	(15)	87	60	34	195	2,980	3,175
年內折舊費用	2,882	121	414	1,901	666	1,748	7,732	49,014	56,746
出售撥回	-	-	(936)	(423)	(75)	(306)	(1,740)	(28,087)	(29,827)
於2017年12月31日	21,898	2,152	3,712	13,944	4,672	14,596	60,974	96,499	157,473
於2018年1月1日	21,898	2,152	3,712	13,944	4,672	14,596	60,974	96,499	157,473
匯兌調整	61	5	39	(105)	(32)	(122)	(154)	(649)	(803)
年內折舊費用	3,768	161	479	1,640	790	3,804	10,642	65,106	75,748
出售撥回	(859)	(1,576)	(967)	(992)	(31)	(559)	(4,984)	(50,859)	(55,843)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68	742	3,263	14,487	5,399	17,719	66,478	110,097	176,575
於2019年1月1日	24,868	742	3,263	14,487	5,399	17,719	66,478	110,097	176,575
匯兌調整	(252)	(6)	66	(268)	(130)	(59)	(649)	650	1
年內折舊費用	6,623	282	428	1,593	642	5,527	15,095	83,513	98,608
出售撥回	(596)	(7)	(608)	(2,531)	(251)	(1,484)	(5,477)	(114,352)	(119,829)
於2019年12月31日	30,643	1,011	3,149	13,281	5,660	21,703	75,447	79,908	155,355
賬面淨額：									
於2017年12月31日	7,335	592	1,540	4,399	922	5,700	20,488	85,142	105,630
於2018年12月31日	17,293	1,466	1,401	4,150	565	43,090	67,965	123,018	190,983
於2019年12月31日	24,064	1,450	968	4,458	775	39,701	71,416	164,083	235,499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按折舊成本列賬	(i)	84,178	122,158	162,737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ii)	964	860	1,346
		<u>85,142</u>	<u>123,018</u>	<u>164,083</u>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 之折舊費用：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48,648	64,584	82,939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366	522	574
	<u>49,014</u>	<u>65,106</u>	<u>83,513</u>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6(a))	1,710	4,673	5,632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1	20	18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79,098,000港元、103,297,000港元及126,837,000港元。該等金額與物業及汽車有關的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

有關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d)及附註23。

(i)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將其他物業用作倉庫及辦公室的選擇權。該等租賃通常為期2至6年。

貴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購股權。於租賃屆滿後，將重新協商所有租賃。

(ii) 汽車，按折舊成本列賬

貴集團根據三至五年後到期的租約租賃若干汽車。概無租約包括續新租約或於租賃期末以屬便宜的價格或可變租賃付款購買租賃汽車的選擇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321
匯兌調整	7
添置	9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2018年1月1日	1,418
匯兌調整	12
添置	315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74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2019年1月1日	1,745
匯兌調整	(20)
添置	48
出售	(321)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45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累積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11
匯兌調整	5
年內攤銷支出	292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70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2018年1月1日	708
匯兌調整	3
年內攤銷支出	321
	<hr/>
於2018年12月31日	1,032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於2019年1月1日	1,032
匯兌調整	(17)
年內攤銷支出	363
出售	(148)
	<hr/>
於2019年12月31日	1,23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710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8年12月31日	713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於2019年12月31日	22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年內攤銷支出乃計入合併損益表內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商譽

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1,406	23,506	22,782
匯兌調整	2,100	(724)	420
於12月31日	<u>23,506</u>	<u>22,782</u>	<u>23,202</u>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如下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貨運代理業務－台灣	<u>23,506</u>	<u>22,782</u>	<u>23,202</u>

於2016年3月12日，貴集團與各原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彼等均為安陽運通有限公司（「安陽運通」）的當時股東，據此 貴集團同意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收購安陽運通合共2,450,0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0%，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錄得因收購產生的商譽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須使用按照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而編製的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而5年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3%、3%及3%，其與行業報告所載預測一致。所採用的增長率並未超逾現金產生單元營運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流量分別使用12%、12%及12%的貼現率貼現。該等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了有關分部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確定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概無發生減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於附註1披露。

下表分別列示有關貴集團之附屬公司CN Investment Limited及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之資料，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表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之間對銷前的金額。

	CN Invest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CS Airfreight (Shangha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附屬集團控股公司之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附註i)	18.95%	18.95%	0%	49%	49%	49%
流動資產	420,310	416,197	不適用	286,333	277,034	277,296
非流動資產	108,190	162,975	不適用	22,274	12,443	6,729
流動負債	(357,486)	(350,075)	不適用	(157,181)	(132,671)	(121,042)
非流動負債	(31,892)	(73,635)	不適用	(6,876)	(1,977)	(410)
淨資產	<u>139,122</u>	<u>155,462</u>	<u>不適用</u>	<u>144,550</u>	<u>154,829</u>	<u>162,573</u>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附屬集團控股公司 之權益股東	119,741	134,097	不適用	144,550	154,829	162,573
—附屬集團附屬公司 之非控股權益	<u>19,381</u>	<u>21,365</u>	<u>不適用</u>	<u>—</u>	<u>—</u>	<u>—</u>
	<u>139,122</u>	<u>155,462</u>	<u>不適用</u>	<u>144,550</u>	<u>154,829</u>	<u>162,573</u>
附屬集團之非控股權 益總額之賬面值	42,072	46,776	26,164 (附註ii)	70,830	75,866	79,660
收益	1,071,757	1,121,997	1,204,748	502,773	438,561	355,037
年內溢利	34,921	27,758	42,279	14,535	11,697	8,768
全面收益總額	40,398	25,703	42,345	15,659	10,974	8,242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 的溢利	12,804	12,390	16,643	7,122	5,732	4,293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 的股息	7,406	7,905	5,883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9,325	95,677	108,755	38,636	(26,551)	4,5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5,280)	(17,268)	(13,191)	279	76	3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	(12,151)	(56,290)	(85,989)	(4,616)	(1,765)	(2,807)

附註：

- i. 於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收購CN Investment Limited之餘下非控股權益（見附註26(b)）。
- ii. 於附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非控股權益。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之詳情，其中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無法獲得其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金額及 繳足股本總額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實 際權益	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CN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澳門元	47.5%	–	5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1,000,000泰銖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	以色列	10,000謝克爾	49%	–	49%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內入賬且非個別重大。

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之綜合資料披露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合併報表中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價值	860	1,072	2,023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合計權益			
– 業務溢利	175	210	934
– 其他全面收益	1	–	7
– 全面收益總額	<u>176</u>	<u>210</u>	<u>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403	403	403

非上市股本證券為Allport Korea Limited及上海國際經貿報關行有限公司(分別於韓國註冊成立及中國成立)之股份。兩間公司均從事提供貨運代理相關服務。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Allport Korea Limited收取的股息26,000港元之外，概無於有關期間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94,653	241,599	250,63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702	38,850	50,080
	<u>336,355</u>	<u>280,449</u>	<u>300,712</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公司[編纂]中符合資格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且資本化為預付款項的部分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2,527,000港元。除上述規定外，剩餘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截至各報告期間，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09,518	174,473	162,109
1至2個月	65,846	46,116	59,576
2至3個月	11,960	13,858	18,217
3個月以上	7,329	7,152	10,730
	<u>294,653</u>	<u>241,599</u>	<u>250,632</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60日內到期應付。有關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等存款或用於為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以擔保支付予 貴集團若干航空供應商的款項及客戶的履約保函，或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	97,123	90,643	102,794
銀行透支(附註22)	(820)	(1,128)	(1,317)
合併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6,303</u>	<u>89,515</u>	<u>101,477</u>

附註：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至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等限制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價值分別為69,084,000港元、34,512,000港元及40,716,000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之對賬：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4,580	62,012	67,928
經調整：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49,014	65,106	83,513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7,732	10,642	15,095
無形資產攤銷	6(c)	292	321	3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	(112)	(410)	(6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75)	(210)	(934)
利息收入	5	(274)	(330)	(439)
財務成本	6(a)	4,079	7,751	9,447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4,192	(4,639)	(2,7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29,328	140,243	172,1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7,949)	51,176	(20,9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	(175)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的減少／(增加)		148,281	65	(18,088)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增加)／減 少		(26,822)	(19,313)	27,50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35	(23,601)	(14,37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的(減少)／增加		(26,940)	2,696	16,950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增加／(減少)		2,566	3,629	(3,21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款項的增 加／(減少)		2	(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4	(29)	2,249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負債增加		1,397	425	2,744
經營所得現金		<u>154,562</u>	<u>155,289</u>	<u>164,759</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 貴集團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非貿易) (附註28(b))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7,794	56,758	57,196	121,74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324	–	–	44,324
償還銀行貸款	(2,747)	–	–	(2,747)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 之所得款項淨額(非貿易)	–	–	11,980	11,980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淨額增加(非貿易)	–	–	52,052	52,052
已付租金資本部份	–	(52,335)	–	(52,335)
已付租金利息部份	–	(1,710)	–	(1,710)
已付利息	(1,713)	–	(656)	(2,36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9,864	(54,045)	63,376	49,195
外匯調整	1,099	1,823	–	2,922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 增加的租賃負債	–	79,098	–	79,098
利息支出(附註6(a))	1,713	1,710	656	4,079
其他變動總額	1,713	80,808	656	83,177
於2017年12月31日	50,470	85,344	121,228	257,04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總計
	銀行貸款 (附註22)	租賃負債 (附註23)	款項(非貿易) (附註28(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0,470	85,344	121,228	257,04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26,125	–	–	226,125
償還銀行貸款	(196,821)	–	–	(196,821)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 之所得款項淨額(非貿易)	–	–	2,656	2,656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淨額減少(非貿易)	–	–	(47,150)	(47,150)
已付租金資本部份	–	(77,431)	–	(77,431)
已付租金利息部份	–	(4,673)	–	(4,673)
已付利息	(2,274)	–	(804)	(3,0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27,030	(82,104)	(45,298)	(100,372)
外匯調整	(1,597)	(433)	–	(2,030)
其他變動：				
於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 租賃負債	–	103,297	–	103,297
利息支出(附註6(a))	2,274	4,673	804	7,751
其他變動總額	2,274	107,970	804	111,048
於2018年12月31日	78,177	110,777	76,734	265,68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總計
	銀行貸款 (附註22)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23) 千港元	款項(非貿易) (附註28(b))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8,177	110,777	76,734	265,6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1,618	–	–	271,618
償還銀行貸款	(263,052)	–	–	(263,052)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 之所得款項淨額(非貿易)	–	–	161	161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淨額增加(非貿易)	–	–	9,343	9,343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本金	–	(83,691)	–	(83,691)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	(5,632)	–	(5,632)
已付利息	(3,265)	–	(550)	(3,81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5,301	(89,323)	8,954	(75,068)
匯兌調整	(805)	(1,954)	–	(2,75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 增長	–	126,837	–	126,837
利息開支(附註6(a))	3,265	5,632	550	9,447
其他變動總額	3,265	132,469	550	136,284
於2019年12月31日	85,938	151,969	86,238	324,14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款項包括以下內容：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1	20	18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54,045	82,104	89,323
	<u>54,066</u>	<u>82,124</u>	<u>89,341</u>

該等款項與以下內容有關：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54,066</u>	<u>82,124</u>	<u>89,341</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248	175,357	159,7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47,774	47,382	44,208
	<u>252,022</u>	<u>222,739</u>	<u>203,91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債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61,479	118,727	113,861
1至3個月	39,788	51,919	42,679
超過3個月	2,981	4,711	3,167
	<u>204,248</u>	<u>175,357</u>	<u>159,7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各報告期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償還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1年內或按要求	47,392	76,206	83,866
1年後但於2年內	3,898	—	—
2年後但於5年內	—	3,099	3,389
	<u>3,898</u>	<u>3,099</u>	<u>3,389</u>
	<u>51,290</u>	<u>79,305</u>	<u>87,255</u>

於各報告期期末，銀行貸款及透支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透支(附註20(a))	820	1,128	1,317
銀行貸款			
—無抵押(附註(i))	39,946	78,177	85,938
—有抵押(附註(ii))	10,524	—	—
	<u>50,470</u>	<u>78,177</u>	<u>85,938</u>
	<u>51,290</u>	<u>79,305</u>	<u>87,25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3.36%至6.38%、2.4%至5.19%及2.4%至4.96%。

-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Cargo Services Group的若干實體聯合訂立了若干銀行融資(「聯合融資」)。聯合融資最大限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287,000,000港元、599,000,000港元及599,000,000港元。其中貴集團及貴集團外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已分別動用20,290,000港元、188,469,000港元及212,230,000港元。該聯合融資為無抵押，由貴公司一名董事、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Cargo Services Group之若干實體擔保。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以總額2,10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擔保10,52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貴集團所有銀行融資須受與貴集團若干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契諾所限，其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屬常見。倘貴集團違反該等契諾，則所提取的融資應按要求支付。貴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54,699	58,626	42,915	47,219	58,888	65,350
1年後但於2年內	24,290	26,788	17,517	19,969	29,414	33,819
2年後但於5年內	6,355	7,273	20,135	23,936	37,541	46,018
5年後	—	—	30,210	32,404	26,126	27,777
	<u>30,645</u>	<u>34,061</u>	<u>67,862</u>	<u>76,309</u>	<u>93,081</u>	<u>107,614</u>
	<u>85,344</u>	92,687	<u>110,777</u>	123,528	<u>151,969</u>	172,964
減：未來利息開支 總額		<u>(7,343)</u>		<u>(12,751)</u>		<u>(20,995)</u>
租賃負債的現值		<u>85,344</u>		<u>110,777</u>		<u>151,969</u>

24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運作及參與多項定額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a)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

於任何終止的情況下，貴集團須依法向其意大利僱員支付遣散費。

意大利法律規定，因任何原因終止僱傭之日，僱主須向所有僱員支付遣散費賠償。遣散費賠償乃根據年度薪金（普通薪金（不包括獎金、差旅費及一次性項目））除以13.5（相當於約7.41%）計算，於每年12月31日按通脹率75%加固定利率1.5%進行重估。

當僱傭關係仍持續時，該法律亦提供僱員提前要求部分提取遣散費賠償之可能性。僱傭關係至少8年之僱員可要求部分提取。合格員工可要求最高70%遣散費賠償之預付款。僅於僱用關係期間可獲得預付款。

遣散費賠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獨立精算估值乃由Olivieri Associat（其為意大利註冊精算師）獨立專業合資格精算師利用已規劃預計單位記存法而編製。

該計劃使 貴集團承受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全部或部份供款責任之現值	<u>4,226</u>	<u>4,651</u>	<u>7,395</u>

上述負債的一部分預期將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供款亦將有關未來租賃的服務以及精算假設及市場狀況的未來變動，因此不適宜將該款項與未來十二個月的應付款項分開處理。貴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向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支付約74,000港元以作供款。

(ii)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551	4,226	4,651
重新計量：			
— 人口假設變動產生的 精算虧損／(收益)	—	13	(3)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 精算虧損	167	130	806
— 其他精算虧損	318	282	808
匯兌調整	<u>417</u>	<u>(177)</u>	<u>(126)</u>
	<u>3,453</u>	<u>4,474</u>	<u>6,136</u>
該計劃支付的福利	(132)	(907)	(309)
即期服務成本	911	1,094	1,576
利息成本	<u>(6)</u>	<u>(10)</u>	<u>(8)</u>
於12月31日	<u>4,226</u>	<u>4,651</u>	<u>7,395</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的加權平均期限分別為26.4年、28.2年及28.4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款項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即期服務成本	911	1,094	1,576
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淨額	(6)	(10)	(8)
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總額	905	1,084	1,568
於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 精算虧損及款項總額	485	425	1,611
界定福利成本總額	1,390	1,509	3,179

即期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責任的利息淨額乃於合併損益表中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

(iv) 重大精算假設(列示為加權平均數)及敏感度分析如下：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貼現率	3.22%	3.56%	2.48%

以下分析顯示，界定福利責任增加或減少乃由於重大精算假設發生0.5%的變動：

	貼現率增加0.5%			貼現率減少0.5%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界定福利責任(減少)/ 增加	(3,847)	(4,175)	(6,636)	4,660	5,199	8,272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精算假設的變動並不相互關聯的假設進行，因此其並無計及精算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 (i)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運作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每月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律法規，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市政府機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成員。貴集團須按僱員酬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中央退休金計劃所須履行之唯一責任為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相關供款。向計劃支付之供款即時歸屬。

- (iii) 於台灣，貴集團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的規定，將每名僱員月薪的6%繳納至勞保局的個人退休金賬戶。根據此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將固定金額繳納至勞保局，而無需承擔額外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25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3,864	3,850	3,612
上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結餘	—	3,864	5,672
	<u>3,864</u>	<u>7,714</u>	<u>9,284</u>
香港境外稅項			
— 企業所得稅	<u>3,352</u>	<u>6,936</u>	<u>5,842</u>
	<u>7,216</u>	<u>14,650</u>	<u>15,126</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於有關期間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有關變動如下：

	折舊撥備 及物業、 廠房及設備 有關折舊 之間的差額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的折舊費 千港元	香港以外 附屬公司的 未分派溢利 千港元	界定 福利責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於2017年1月1日	8	249	(2,347)	(10)	(2,100)
匯兌調整	–	–	(268)	–	(268)
計入／(扣除自)損益	49	244	(733)	–	(440)
計入儲備	–	–	–	135	135
於2017年12月31日	<u>57</u>	<u>493</u>	<u>(3,348)</u>	<u>125</u>	<u>(2,673)</u>
於2018年1月1日	57	493	(3,348)	125	(2,673)
匯兌調整	–	–	118	(1)	1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63	78	(233)	–	(92)
計入儲備	–	–	–	119	119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0</u>	<u>571</u>	<u>(3,463)</u>	<u>243</u>	<u>(2,529)</u>
於2019年1月1日	120	571	(3,463)	243	(2,529)
匯兌調整	(2)	–	2	(2)	(2)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5	12	(249)	–	(122)
計入儲備	–	–	–	475	475
於2019年12月31日	<u>233</u>	<u>583</u>	<u>(3,710)</u>	<u>716</u>	<u>(2,178)</u>

(ii) 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對賬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u>675</u>	<u>934</u>	<u>1,532</u>
遞延稅項負債	<u>3,348</u>	<u>3,463</u>	<u>3,710</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故 貴集團並無就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2,681,000港元、4,739,000港元及6,657,000港元的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 貴公司已決定有關溢利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未就分派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時應付之預扣稅項確認619,000港元、1,443,000港元及2,253,000港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7,406,000港元、7,905,000港元及5,883,000港元。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向股東宣派或派付股息。

(b) 股本

貴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2017年及2018年： 每股1美元，2019年： 每股0.001美元)	50,000	390	50,000	390	500,000,000	3,900
已發行且已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	—	50,000	390	50,000	390
註冊成立後發行股份	50,000	390	—	—	—	—
股份分拆	—	—	—	—	49,950,000	—
股份之資本化發行	—	—	—	—	38,000,000	296
發行股份以收購非控股 權益	—	—	—	—	12,000,000	94
於12月31日	<u>50,000</u>	<u>390</u>	<u>50,000</u>	<u>390</u>	<u>100,000,000</u>	<u>780</u>

貴集團股本為 貴公司股本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於彼等轉讓予 貴公司之前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相當於7.8港元)之股份。50,000股股份獲發行以為 貴公司提供註冊成立時之初始資本。

於2019年12月16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再由50,000美元拆細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港元)增至500,000美元(相當於3,9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公司已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38,000美元撥充資本，方法為用該筆賬款悉數支付按面值向直接控股公司配發及發行的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 貴公司通過向非控股權益配發12,000,000股股份，以公平值每股5.13港元的代價從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18.95%的股權，發行價高於股份面值的數額計入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

普通股的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且有權於 貴公司的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出一票。就 貴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c)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 貴公司之股份溢價可用作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該分派及派發股息須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而且在緊隨分派及派發股息後， 貴公司仍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股份溢價乃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 貴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及[編纂](見附註26(b))。

(ii) 資本儲備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除非在清算時，否則資本公積不能用於分配予股東，但可用作擴大生產經營或根據股東現持股比例發行新股轉增資本或增加股東現有股票面值。

(iii) 儲備資金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根據彼等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調用各個年度除稅後溢利的10%至儲備資金，直至結餘達致相應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金的50%。儲備資金可資本化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實繳資金。

根據台灣當地法律，台灣的附屬公司必須撥出年淨收入的10%減去任何累計赤字作為儲備資金，直至該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100%為止。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 母公司投資淨額

母公司投資淨額指於呈列的日期期間由 貴集團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持有的主要業務的淨資產的權益，包括累計經營業績。此外，就於有關期間主要業務運營而言， 貴集團及 貴集團外共同控制下的實體之間的交易於過往財務資料的權益中反映為視作來自母公司的注資／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的是透過為產品及服務訂定與風險水平相符的價格及確保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保障 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相關者。

貴集團主動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制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承受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所承受的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為具有良好信譽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此而言，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情況所影響，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 貴集團面臨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2017年、2018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3%、4%及5%乃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5%、15%及19%乃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對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付款的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營運所在地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

貴集團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款額計量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撥備矩陣計算。由於 貴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沒有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差異的虧損狀態，故按逾期狀態計算的虧損撥備沒有在 貴集團不同客戶群間進一步區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2017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209,518	—
逾期1至30天	—	65,846	—
逾期31至60天	—	11,960	—
逾期超過60天	4.95%	7,711	382
		<u>295,035</u>	<u>382</u>

	預期虧損率	2018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74,473	—
逾期1至30天	—	46,116	—
逾期31至60天	—	13,858	—
逾期超過60天	4.65%	7,501	349
		<u>241,948</u>	<u>349</u>

	預期虧損率	2019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	162,109	—
逾期1至30天	—	59,576	—
逾期31至60天	—	18,217	—
逾期超過60天	1.60%	10,904	174
		<u>250,806</u>	<u>174</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 貴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期間就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結餘	85	382	349
於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97	75	21
於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回	—	(108)	(196)
於12月31日之結餘	<u>382</u>	<u>349</u>	<u>174</u>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獨立運營實體須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工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當借款超過特定的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的批准)。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我們對借款契諾的遵行情況，確保我們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易變現短期證券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情況，乃基於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各報告期期末通行的利率計算的利息)及 貴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列出。

	2017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總計 千港元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需 千港元	一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以上但 不超過兩年 千港元	兩年 以上但不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022	—	—	—	252,022	252,02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一名董事款項	2	—	—	—	2	2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22,571	—	—	—	122,571	122,571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3,182	—	—	—	3,182	3,18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4	—	—	—	64	6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182	3,914	—	—	52,096	51,290
租賃責任	58,626	26,788	7,273	—	92,687	85,344
	<u>484,649</u>	<u>30,702</u>	<u>7,273</u>	<u>—</u>	<u>522,624</u>	<u>514,47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8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 或按 需 千港元	一年 以上但 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但 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739	-	-	-	222,739	222,73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80,773	-	-	-	80,773	80,773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6,811	-	-	-	6,811	6,8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5	-	-	-	35	35
銀行貸款及透支	78,983	-	3,133	-	82,116	79,305
租賃責任	47,219	19,969	23,936	32,404	123,528	110,777
	<u>436,560</u>	<u>19,969</u>	<u>27,069</u>	<u>32,404</u>	<u>516,002</u>	<u>500,440</u>
	2019年					於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 內或按 需 千港元	一年 以上但 不超過 兩年 千港元	一年 以上但 不超過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3,915	-	-	-	203,915	203,915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07,227	-	-	-	107,227	107,227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3,601	-	-	-	3,601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84	-	-	-	2,284	2,284
銀行貸款及透支	87,179	-	3,410	-	90,589	87,255
租賃責任	65,350	33,819	46,018	27,777	172,964	151,969
	<u>469,556</u>	<u>33,819</u>	<u>49,428</u>	<u>27,777</u>	<u>580,580</u>	<u>556,251</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以浮動利率發行的借款使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期末 貴集團借款的利率概要。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固定利率借款：						
租賃負債	3.67	85,344	4.90	110,777	4.83	151,969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4.40	<u>35,931</u>	4.40	<u>38,587</u>	5.00	<u>38,748</u>
		<u>121,275</u>		<u>149,364</u>		<u>190,717</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透支	0.24	820	0.09	1,128	0.42	1,317
銀行貸款	6.62	<u>50,470</u>	5.00	<u>78,177</u>	4.63	<u>85,938</u>
		<u>51,290</u>		<u>79,305</u>		<u>87,255</u>
借款總額		<u>172,565</u>		<u>228,669</u>		<u>277,972</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56,000港元、397,000港元及436,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期末發生變動，且已用於重新計量該等由 貴集團持有的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以對相關利率變動之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年化影響估計。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面臨買賣產生的貨幣風險，買賣產生的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

(i) 外匯風險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所面臨相關實體的非功能性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或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並採用年末日期的即期匯率換算。

2017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列)

	瑞士		歐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韓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法郎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9	8,047	1,941	818	6,243	-	15	25,375	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10,500	-	-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150	-	-	62	7	-	150,143	8,298	-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	-	-	-	-	361	-	-	25,58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9	405	192	141	10	-	2	31,69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7)	(802)	(9,521)	(4,133)	(942)	(8,566)	-	(939)	(6,151)	(738)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176)	-	(3,492)	(82)	-	(8,010)	-	(23,570)	(7,17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15)	-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	-	(55)	(4,808)	-	-	-	-	(2,99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542)	(454)	(4,616)	(6,890)	79	(9,955)	-	136,151	74,614	(729)

2018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列)

	瑞士		歐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韓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法郎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7	7,010	1,259	885	11,530	30	27	14,788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11,516	-	-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	11	-	12	20,534	-	147,181	48,527	-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	-	-	5	-	2,809	-	-	41,55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9	4,404	1,142	1,316	27	-	-	11,9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0	(550)	(7,734)	(3,817)	(821)	(6,490)	-	(335)	(4,537)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377	(2,435)	(11,349)	(669)	(2,571)	(7,696)	-	(24,025)	(10,250)	-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	-	(72)	(263)	-	-	-	-	(6,53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30)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606)	(2,769)	(7,730)	(2,343)	(1,179)	20,714	30	134,364	95,475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9年12月31日之外匯風險(以港元呈列)

	瑞士		歐元 千元	英鎊 千元	日圓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新台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美元 千元	韓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法郎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84	5,614	1,336	714	12,741	116	109	11,021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款項	-	-	-	-	-	-	-	-	-	-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	8	42	-	84	6,639	-	141,339	9,730	-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	-	-	-	-	34	-	-	9,7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	29	1,252	1,000	134	64	1	789	13,58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5	(401)	(5,768)	(1,296)	(872)	(69)	-	(77)	(5,769)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	(243)	-	(6,186)	(256)	(4)	(237)	-	(28,497)	(10,454)	-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	-	(507)	(392)	-	-	-	-	(2,32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	-	-	-	(2,321)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淨額	(1,423)	(280)	(5,553)	392	56	19,172	117	113,663	23,203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實體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將會受到的即時影響。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掛鈎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波動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外匯匯率 增加	除稅 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除稅 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除稅 前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澳元	5%	(77)	5%	(80)	5%	(72)
瑞士法郎	5%	(23)	5%	(138)	5%	(14)
歐元	5%	(231)	5%	(387)	5%	(278)
英鎊	5%	(345)	5%	(117)	5%	20
日圓	5%	4	5%	(59)	5%	3
人民幣	5%	(498)	5%	1,036	5%	959
新台幣	5%	-	5%	2	5%	6
港元	5%	(91)	5%	(84)	5%	(4)
美元	5%	914	5%	485	5%	334
韓元	5%	(36)	5%	-	5%	-

外匯匯率降低5%對除稅前溢利之影響與上表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貴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前溢利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的於各報告期期末使 貴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因將國外業務的財務報表金額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的差異。

(e) 公平值

(i) 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期末以持續經營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分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平值
- 第二層級估值： 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於2019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權益證券	403	-	-	403

	於2018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權益證券	403	-	-	403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非上市權益證券	403	-	-	403

於各報告期期末，公平值計量方式並無於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間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貴集團的政策旨在識別各公平值層級之間於有關期間未發生的轉換。

非上市權益證券的公平值估計為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根據各報告期期末的政府孳息曲線利率加上足夠固定信貸息差進行貼現，並就貴集團本身信貸風險進行調整。

(ii) 以非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各自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下列人士及公司為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貴集團有交易及／或結餘的主要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Cargo Services Group	Cargo Services Group由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下文界定的Allport Group及貴集團)組成。C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於有關期間為貴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
Allport Group	Allport Group由於英國註冊成立的EV Cargo Global Forwarding Limited(以下簡稱「EV Cargo」)(前稱為Allport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組成。EV Cargo於2018年10月3日之前一直為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10月3日，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出售其對EV Cargo之控制權，且其成為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之聯營公司。自2019年12月9日起，CS Logistics Holdings Ltd.失去對Allport Group之重大影響。於有關期間，Allport Group為貴集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CN Logistics (Thailand) Co., Ltd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CS Logistics (Macau) Limited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CN Logistics Israel Limited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Prolinair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Hansaeng Express Co., Ltd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Blue Bird System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劉石佑先生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貴集團最終控制方
顏添榮先生	貴公司執行董事
Yuval Perlman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即CN Logistics USA Inc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由顏先生之胞弟／兄顏添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由顏添榮先生之胞妹／姐Ngan Yuk Chu女士擁有50%，並由顏先生之姐夫／妹夫Li Man Chiu先生全資擁有50%之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均為 貴公司董事且彼等之薪酬於附註8披露。

(b) 關聯方結餘

	附註	關聯方應付 貴集團之款項 於12月31日			貴集團應付關聯方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	(i)、(v)	209,859	231,734	260,249	-	-	-
應收Allport Group款項	(iv)、(v)	26,822	46,135	18,634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i)、(v)	353	340	1,111	-	-	-
應收董事款項	(iii)、(v)	10,500	11,516	11,500	-	-	-
應付一間附屬一名董事款項	(vi)	-	-	-	2	-	-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 款項	(vii)	-	-	-	122,571	80,773	107,227
應付Allport Group款項	(iv)	-	-	-	3,182	6,811	3,6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v)	-	-	-	64	35	2,284
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 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 負債	(viii)	-	-	-	5,106	3,202	1,943

附註：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分別包括貿易相關結餘4,744,000港元、4,679,000港元及16,624,000港元，其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

餘下結餘屬非貿易相關且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收回。

(ii) 於2019年12月31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貿易相關結餘175,000港元，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貿易相關結餘。除上述與貿易有關的餘額外，餘下結餘屬非貿易相關且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收回。

(iii)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相關、不計息、無抵押並按要求收回／償還。

(iv) 該等款項為貿易相關結餘，其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

(v) 由於根據會計政策2(j)(i)所評估的信貸風險甚微，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

(vi) 該款項指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預付的公司管理開支。

(vi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分別包括貿易相關結餘1,343,000港元、4,039,000港元及20,989,000港元，其均為無抵押、不計息且應於票據日期起30至60日內支付。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非貿易相關款項35,931,000港元、38,587,000港元及38,748,000港元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乃分別按每年4.4%、4.4%及5%計息，且為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所述者外，計入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餘下結餘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viii) 貴集團就Cargo Services Group的若干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安排，以提供配送及物流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內，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額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7,201,000港元、5,059,000港元及6,185,000港元。於有關期間，租賃期限為2至4年。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之年租金分別為7,156,000港元、7,357,000港元及7,462,000港元。貴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應付的租金款項乃經參考Cargo Services Group向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後釐定。

(ix) 應付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c) 關聯方交易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Cargo Services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47,041	50,510	65,79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9,878)	(22,753)	(23,678)
— 已付管理費	(2,223)	(2,038)	(2,198)
— 已付應付Cargo Services Group款項之利息開支	(656)	(804)	(550)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350)	445	(354)
	<u>42,985</u>	<u>22,360</u>	<u>36,916</u>
Allport Group: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80,492	158,323	154,51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26,232)	(23,216)	(20,462)
	<u>154,260</u>	<u>135,107</u>	<u>134,056</u>
聯營公司：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0	53	196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費	(305)	(421)	(6,004)
	<u>(295)</u>	<u>(368)</u>	<u>(5,808)</u>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已收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224	479	968
— 已付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7,022)	(2,801)	(1,830)
— 已付管理費	(297)	(2,676)	(3,094)
	<u>(6,995)</u>	<u>(4,998)</u>	<u>(5,956)</u>
帝國運輸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11,600	15,087	18,351
	<u>11,600</u>	<u>15,087</u>	<u>18,351</u>
超盛物流有限公司			
— 裝運服務開支	7,209	7,995	8,065
	<u>7,209</u>	<u>7,995</u>	<u>8,065</u>

29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連同 貴集團外其他同系附屬公司向銀行就聯合融資(參閱附註22)提供聯合融資擔保。

30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之潛在影響

直至過往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公司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迄今， 貴集團認為採用上述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1 有關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i) 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傳送帶

於2020年2月29日相關期間結束後， 貴集團已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為上海的定制配送中心收購半自動傳送帶，代價為人民幣25,582,000元(相當於28,557,000港元)。相關資產已用於開展主要業務，並按照附註1.1所述之合併基準列報為貴集團資產的一部分。收購完成後，該等資產歸由貴集團擁有。

(ii) 2019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的影響

基於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及彼等可得的現有資料，COVID-19的爆發已於2020年第一季度影響 貴集團。COVID-19的進一步發展及政府建議、禁令及／或限制仍將帶來長期影響。因此，在現階段判斷目前是否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產生長期或永久影響尚為時過早。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 貴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將密切監視 貴集團的風險敞口及有關流行病的不確定因素。

後期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組成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概無就[2019年12月31日]後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對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及4)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總額272,597,000港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經扣除無形資產222,000港元及商譽23,202,000港元調整後計算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估計[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相關[編纂](不包括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損益內扣除的約[編纂]港元的[編纂])，以及預期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後計算得出。該估計[編纂]的計算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幾項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後計算得出，假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編纂]已完成，但並未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本文件「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節所載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其於本文件附錄五所載「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地址及期間可供查閱。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乃於[編纂]採納。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在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售、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利、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

施及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予董事貸款的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他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惟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不得超逾按比例於該公司的權益。

(v) 提供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此方面的法例於下文第4(b)段概述。

(v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權利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提供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其或委任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根據細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或其聯繫人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或其聯繫人的利益性質。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所知悉與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內)，即使其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其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共同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負債或責任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任何發售要約或邀請認購本公司向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獲得有別於其他股東、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人士的優惠者；
- (dd) 任何有關發售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及／或就發售發出聲明、訂立契諾、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者；
- (ee)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及／或彼／彼等作為收購人或收購人之一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或因購入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收購人之權益而擁有之合約或安排；
- (ff)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訂立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可從中受益，並經相關稅務機構

就稅務目的或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批准，且須待批准後方可實行，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主管(董事為成員之一)及相關人士一般無權享有的特權；

- (gg)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發行或授出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認購權或符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權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建議，根據該建議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可受益；及
- (hh) 任何根據細則符合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主管或僱員權益的有關購買及／或保持任何保險政策的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領取一般酬金，數目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投票通過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派付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規定不適用於任何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有關董事費用的已付費用除外。董事亦有權獲報銷所有因或關於行使其董事職責所產生之合理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參與本公司業務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承擔的差旅費、酒店費和其他費用。

董事可向任何對或應本公司要求執行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提供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勞，及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可能安排之方式支付。不論上文所述，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其他職務之董事所獲

取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附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任何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亦有權為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聯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現時或於任何時間曾經出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及現時或曾經出任本公司或此等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人士，及其配偶、遺孀、鰥夫、家人以及受其供養人士之利益或就此等人士給予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而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性質之退休金或養老金，並可就任何有關人士之保險付款或供款。任何出任有關職位或職務之董事有權享有任何有關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及保留利益歸其所有。

(viii) 退任、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為上次獲選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並無規定董事屆某一年齡時須退任。

董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可予提出之申索。根據細則規則及條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任董事。此外，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任董事，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最高數目。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大會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授予全部或任何彼等認為合適之董事權力，惟董事行使所有該等權力須遵守董事不時作出或施加之規則及限制。董事亦可向由董事或董事代表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及可不時全面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之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不時對其施加之規則。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就任何款項或多筆款項作擔保，以及將本公司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分抵押或質押。董事可按在各方面彼等認為合適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措有關款項或作為支付或償還有關款項之擔保，尤其可(惟受限於公司法之條文)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務證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項、責任或承擔之絕對或附屬抵押為一筆或多筆付款或還款籌措資金或作出擔保。

附註：上文所概述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修訂。

(x) 合資格股份

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股份。

(xi) 彌償董事

細則載有彌償(其中包括)董事因或關於其執行相關職務或信託項下責任或假定責任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之行動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之任何行為、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之條文，惟因其本身欺騙或欺詐而引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修訂細則。按下文第3段所詳述，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更改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合併繳足股份為面額較高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難題，尤其(惟不影響上文所述之一般效力)包括於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須合併為合併股份之特定股份，而倘出現任何人士可獲一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情況，則董事可委任指定人士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據此獲委任之人士可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開支)可按照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應得權利及權益比例向其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拆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之股份，惟須遵守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

(vi) 更改股本之計值貨幣；及

(vi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在法例所規定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准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本公司可按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運用其股份溢價賬。

(d) 修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於任何時間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有關大會所需法定人數之條文除外，有關規定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表決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通知的進一步詳情將根據下文第2(i)條正式發出。

(f) 表決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倘於股東大會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股份之已繳股款)。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規定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定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

(不論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有違上述規定或限制而作出之投票一概不予點算。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通過舉手表決，在該種情況下，親自出席的每一位股東(或法人團體，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代理人有一票表決權，但如由結算所成員(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則每名該等代理人在舉手表決時有一票表決權。

本身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理人的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須指定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結算所(或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該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表決方式行使個人表決權。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於聯交所上市，則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為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15個月內，或本公司允許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聯交所規則允許或並無禁止的較長期間內。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資料及法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其他一切事項。

會計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可供本公司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

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信息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當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聯交所許可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所有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所有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包含、隨附或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損益賬，亦須連同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公司法或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在嚴格遵守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且取得規定所需同意書(如有)而該等同意書生效並可全面執行時，本公司可按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形式及所載資料均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同時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倘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經本公司同意屆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屆時須根據該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或慣常作法向其提交上述文件的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以任職，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委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及於同一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作為其餘下任期的接替者。除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特別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釐定該酬金。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召開。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的地點、日期、時間以及於會議上將予考慮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性質。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股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以要求董事會就有關要求載列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將於寄發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寄發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召開有關大會，要求人本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及本公司須就要求人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要求人作出彌償。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當本公司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指定標準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和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豁免雙方於股份轉讓登記前簽署轉讓文件，亦可接受任何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和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或同意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

件和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處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該登記處的轉讓辦事處辦理。

董事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辦理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股份(不論繳足與否)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或倘轉讓人為嬰兒或神志失常或不具法律能力，亦可拒絕辦理登記轉讓。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理由。

除非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否則董事(倘合適)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本公司可在香港傳閱的英文及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規定董事在遵守公司法規定的條件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或收購本身股份的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形式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建議的數額。本公司亦可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惟須遵守公司法規定。

除非及限於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之情況，所有股息須按任何派息期間之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數額之比例分配及派付。在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就此而言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相關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以償還有關留置權之欠款、負債或債務。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自應付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花紅中扣除彼當時欠付本公司之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股份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在董事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之權利。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上述任何一項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此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獲認領前將其作投資或其他用途，利益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紅

利、其他分派或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時撥歸本公司，及倘涉及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及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股東可於股東大會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別人士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亦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利，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由代表出席之公司股東將視為其親身出席相關大會，而代表可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酌情向股東催繳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及配發條件並無規定於指定時間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筆過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之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據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可能決定不超過年息20厘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之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股東繳付尚未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可能累計及仍繼續累計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並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未有按任何有關通知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仍未繳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終止為已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指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存置於香港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可供任何股東免費查閱，並可提供所有內容之副本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r) 查閱董事名冊

由於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並非公開可供查閱(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故細則並無關於查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之條文。

(s)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就批准修改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

人數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倘該大會因並無法定人數而休會，則續會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而不論所持股份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則支付所有債權人後剩餘之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按比例分配，而倘有關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於所有情況下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限。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形式向股東分發，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同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可向一組或不同組別之股東授出一類或多類財產，亦可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上述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v)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情況出售任何股東之股份，倘：(i)本公司於12年內最少三次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而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分派並無獲領取；(ii)本公司已通過在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流通之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倘無）一份主要中文報章以

中英文刊發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該廣告首次刊登後已超過三個月；(iii)本公司於上述12年或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顯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iv)本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普通股本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本公司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股份持有人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金額之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根據適用於兌換證券所得股份(如股份並無轉換)之相同規定，按相同方式轉換全部或部分證券，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按相近之規定及方式轉換，惟董事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換股證券之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換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證券，惟因此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任何兌換證券所得股份之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證券持有人可按其所持有之證券數額，擁有關於股息、清盤時分享資產、於大會投票及其他事宜之同等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其持有兌換證券所得之股份，惟證券數額概無賦予於現有股份不應賦予之特權或優勢。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股份」、「股份持有人」及「股東」應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細則規定，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所作行動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本公司將設立認購權儲備並動用該儲備支付行使出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

在上文第2(c)段所述有關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股本之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細則規定，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在上述規定規限下)或細則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此，特別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大會通告須於最少足21天及足十(10)個營業日前正式發出，當中表明將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且於全體股東之會議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則足21天及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之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涵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此等事宜或有別於有興趣人士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件之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釐定之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ii) 繳足公司將向公司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以發行繳足紅股；
- (iii) 根據公司法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或

(iv) 撤銷：

(aa) 公司之開辦費用；或

(bb) 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或已付佣金或給予之折扣。

除非在緊隨擬派付股息或分派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無關於更改各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之明文規定。

(b)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就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根據英國普通法之原則，董事有責任以公司最佳利益恰當真誠地行事；此外，亦限制作出任何導致股本削減之行動。因此，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可合法批准公司就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修改任何股份隨附的權利屬合法，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為購買及贖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購回該等股份。贖回或購買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資本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授權或根據其細則之規定以其他方式購回本身之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回

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有關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視作註銷論。倘公司股份被持有作庫存股份，則公司應由於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基於任何目的而被視為股東，亦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行使有關權利的任何建議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不得在公司的任何會議上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投票表決，亦不得在任何指定時間因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該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認購認股權證，在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認購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購回之明確條文。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公司(不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僅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情況下購回本身之股份以作註銷。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e)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判案，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就下列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對少數股東之欺詐行為而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或(c)並非由所需限制(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或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公司清盤為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之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就一般法例而言，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執行職責時，須以公司之最佳利益真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資料；(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之賬冊記錄。公司有必要存置有關賬冊，以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並無徵收收入、公司、資本增值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寬減法作出承諾，倘前述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授出承諾日期起計20年內亦毋須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

區之收入或資本增值繳納稅項，而本公司可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稅項下派付股息。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稅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買賣合約及成交單據或過戶文件)之登記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從價基準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就獲豁免公司而言)股東名冊。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指令或通知後，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供須予提供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董事名冊副本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變動必須於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變動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公眾人士並無權查閱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惟公司須應股東要求向其提供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則各股東均有權於支付象徵式費用後要求取得股東特別決議案之副本。

公眾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處長要求獲取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

(l)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登記辦事處備存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之詳情的實益擁有人名冊。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當局查閱。但是，相關規定不適用於

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毋需備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m) 清盤

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可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之情況下)亦有權頒令將公司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或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而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規定公司必須解散之情況，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於自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公司期限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獲，法院可頒令在法院監管下進行清盤，惟法院亦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容許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向法院作出申請。

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則本公司必須於股東大會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該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時，則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會議。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必須隨即編撰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理公司資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於最少一個月前在開曼群島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能指定之其他方式發出。

(n)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不包括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因此，只要本公司屬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便毋需符合經濟實質法中的經濟實質測試。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意見函件。如本文件附錄五「B.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及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該等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差異的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循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經營。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股本變動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股份。
- (ii) 於2019年12月16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拆細至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藉增設45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50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 (iii) 根據下文第3段所提及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及在當中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藉增設49,5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v)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予繳足發行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保持未發行狀態。
- (v) 除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不會作出會實際更改控股股東對我們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本附錄「3.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4.集團重組」段落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b) 我們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由下文第(c)(i)段決議案所載本公司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生效；
- (c) 於本文件日期起計滿30日或之前，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及有關[編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撤回；(bb)[編纂]已經釐定；(cc)簽立及交付各[編纂]；及(dd)[編纂]於各[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由於[編纂]代表[編纂]其中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後：
 - (i) 本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49,5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美元；
 - (ii) [編纂]及本公司授出[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16.購股權計劃」一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可接受或聯交所並無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

的規則，及全權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要、有利或合適的措施實施該項購股權計劃；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以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並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示者)，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便概無零碎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以及致使根據本決議案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編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的方式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bb)我們可能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收購的股份總數，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或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10%的股份，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董事獲得的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擴大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i)一段所述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數目；及
- (viii)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項服務協議的形式及內容，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各份委任書的形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重整本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以下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CN韓國於2018年7月24日在韓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0韓元，分為100,000股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時，CN韓國的已發行股本為150,000,000韓元，每股5,000韓元。於註冊成立後，CN香港及Han Saeng Express Co., Ltd.分別以90,000,000韓元及60,000,000韓元的價格認購CN韓國18,000股及12,000股普通股；
- (b) CN思顏於2019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 (c) CN法國香港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N法國香港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CN香港及惠勢有限公司分別以7,000港元及3,000港元認購CN法國香港的7,000股及3,000股普通股。

- (d) CN LIHL#於2019年11月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CN LIHL#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於註冊成立後，CN物流香港以1港元認購CN LIHL的一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於三間中國成立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各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CN嘉達

- | | |
|---------------|--|
| (i) 企業名稱： | CN嘉達 |
| (ii)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
| (iii) 註冊擁有人： | CS空運(100%) |
| (iv) 投資總額： | 1.64百萬美元 |
| (v) 註冊資本： | 1.22百萬美元(CN嘉達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1% |
| (vii) 營運年期： | 由200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
| (viii) 業務範疇： | 承接海運及空運進出口貨物的國際運輸代理服務，包括：攬貨、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報關、報驗、相關短途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國內運輸代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b) CN廣州

- (i) 企業名稱： CN廣州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CN物流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8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8百萬元(CN廣州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
- (vii) 營運年期： 由2007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6日
- (viii) 業務範疇： 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具體經營項目為道路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運代理。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審批機關核定的為準；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以商務主管部門備案的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c) **CN思顏**

- (i) 企業名稱： CN思顏
-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註冊擁有人： CN物流香港(100%)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百萬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百萬元(CN思顏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95%
- (vii) 營運年期： 由2019年1月18日至2049年1月17日
- (viii) 業務範疇： 供應鏈管理服務；食用農產品、酒類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民用爆炸物品)、橡膠製品、塑料製品、機械設備、紡織原料及製品的批發、進出口、佣金代理(拍賣除外)及相關配套服務；倉儲服務(除危險品)；商務信息諮詢；計算機軟件開發；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攬貨、托運、訂艙、倉儲、中轉、集裝箱拼裝拆箱、結算運雜費及運輸諮詢業務；食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段包含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內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關於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繳足)的所有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許可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編纂]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不時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任何購回均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進賬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贖回或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過將予購買的股份面值，則有關溢價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公司法的條文，以資本撥付。

(c)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

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將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我們而言不時屬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我們在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內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倘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指明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而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大廈13樓B室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於[編纂]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曾昭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代理。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已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1) (i) 顏先生及陳女士與(ii)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購買自(a)陳女士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一股股份；及(b)顏先生擁有CN馬紹爾群島的17股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並列作繳足)合共12,000,000股股份，予顏先生11,330,000股股份及陳女士670,000股股份；
- (2) CN美國與CN香港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債務兌換協議，內容有關(i)CN美國欠付CN香港的若干總額為1,429,820.19美元之墊款(「貸款」)自動轉換為CN香港擁有CN美國的現有普通股及；(ii)CN美國根據貸款向CN香港支付應計及未付貸款利息4,751.60美元；
- (3) (i) Cargo Services (Sea) Limited(「Cargo Sea」)；(ii) CN香港及(iii) CN美國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Cargo Sea以現金代價770,380美元向CN香港購買CN美國的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CN美國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
- (4) 嘉宏國際運輸代理有限公司(「CS中國」)與CN思顏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2月29日之資產轉讓協議，內容有關CS中國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581,693.51元向CN思顏轉讓該資產轉讓協議列明之若干資產及其所附帶之相關權利；

- (5) 劉健成先生、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劉健成先生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6) 胡先生、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胡先生以現金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7) Global Megain、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Global Megain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8) 圓通台灣、本公司、CS物流及劉先生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3月2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圓通台灣以現金按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1,176,471股股份；
- (9) 不競爭承諾；
- (10)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文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編纂]**的彌償契據，當中載有彌償保證，更多詳情見本附錄「17.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1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本集團的重大物業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物業，詳情載於下文：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香港					
1.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地下高層	倉庫	19,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20年2月15日至 2020年12月14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2.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一樓	倉庫	17,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3.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二樓	倉庫	17,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4月1日至 2021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4. 香港新界葵涌 和宜合道123-129號 聯發工業(第三) 大廈三樓	倉庫	14,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p>5. 香港新界葵涌 青山道433-441號 興時工業大廈(不包括 其屋頂及天臺)之 (i)入口樓層的值班室 (包括其衛生間)、 (ii)入口樓層整層 (包括其停車區)、 (iii)地下次低層整層、 (iv)地下低層整層、 (v)包括車間A及B的 地下低層整層、 (vi)包括車間A (包括辦公室)及 B的地下整層、 (vii)包括車間A及 B的一樓整層及 (viii)包括車間A及 B的二樓整層</p> <p>此物業位於工業區。</p>	倉庫	140,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5月1日至 2021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p>6.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二樓A、B及C室</p> <p>此物業位於工業區。</p>	倉庫	22,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7.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三樓A及B室	倉庫	16,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11月16日至 2020年11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8.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四樓A及B室	倉庫	16,0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8年9月1日至 2021年8月31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9.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七樓C室 (前稱B座B1室)	倉庫	8,2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20年4月16日至 2022年4月15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10.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八樓C室 (前稱B座B1室)	倉庫	8,2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11.	香港新界葵涌 打磚坪街16/24號 有利工業貨倉大廈 A座十樓A室	倉庫	8,700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6日	以銀行為 受益人的 按揭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12.	香港新界屯門 洪祥路3A嘉民 屯門物流中心1座 三樓下夾層及 上夾層	倉庫	58,313平方英尺	用於工業及／或 貨倉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包括首尾兩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中國					
13.	中國上海寶山區 蘊川路1800號	倉庫	3,677.2平方米	土地：作倉庫 用途	(1) 租賃 (2) 2019年1月1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14.	中國上海寶山區 富錦路2735號 9幢及7幢	倉庫	8,511.4平方米	土地：工礦倉儲 用地(工業) 用途 房屋：作倉庫 用途	(1) 租賃 (2) 自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受質押所規限
	此物業位於工業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地址及 位置說明	主要用途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用途限制	(1)所有權類型 (2)租賃期限	產權負擔、 留置權、質押 及按揭詳情
意大利					
15. 位於意大利Origgio市的一間倉庫，地址為 Via Saronnino snc, 21040 (VA), map section 9039, Sub 11, Car D/1	倉庫及辦公室	17,034平方米	僅用於非住宅 用途	(1) 融資租賃 (2) 2018年11月1日至 2030年10月31日	不適用

此物業位於非住宅區。

除本文件「業務－物業」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重大物業的調查、通知、待決訴訟、違法事項或業權缺陷。

11.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註冊或申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cnlogistics.com.hk	本公司	2007年4月10日	2022年4月12日

12.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3. 董事

(a) 披露董事權益

- (i) 顏先生、陳女士及劉先生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及「持續關連交易」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的期限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期間，除根據其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之現有僱傭合約而應付的目前薪酬、紅利、付款及／或津貼外，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年薪300,000港元(於2021年1月1日*後可每年上調，由董事酌情釐定及增幅須不超過緊接有關上調前12個月平均年薪的10%)。

此外，於服務合約期限內，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授予的一定數額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除稅及非控股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例外項目前)的10%。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應付予該董事的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我們的執行董事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簽立的現有僱傭合約之現有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與績效掛鈎的付款及／或津貼)載列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顏先生	557,748
陳女士	452,532
張先生	42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通過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期將在當時現有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及延長兩年，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任用事宜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關於董事離職、罷免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到任何酬金，但將就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獲實付支出的補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自[編纂]起生效。除董事袍金(視乎情況而定)外，並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就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薪酬

- (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8.1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總額預計將約為8.5百萬港元。
- (iii)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並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招攬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於2017財年、2018財年及2019財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劉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之 權益(附註2)	[編纂] 股份(L)	[編纂]
	CS物流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75股普通股(L)	75%
	CS海運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50,000股普通股(L)	100%
	CS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	20,000,000股 普通股(L) 2股優先股(L)	100%
	CS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823,333股 普通股(L)	100%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000,000股 普通股(L)	20%
			實益擁有人	4,000,000股 普通股(L)
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 百分比
陳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 股份(L)	[編纂]
	CN法國香港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8)	3,000股普通股(L)	30%
	CN法國	受控制法團之 權益(附註9)	6,400股普通股(L)	16%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普通股(L)	2%
張先生	CN英屬處女群島	實益擁有人	1,500股普通股(L)	3%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2. 該[編纂]股股份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擁有75.0%，因此其由CS控股全資擁有。CS控股由CS集團全資擁有，因此其為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S海運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聯營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海運擁有權益的CS物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S控股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聯營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控股擁有權益的CS海運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S集團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聯營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CS集團擁有權益的CS控股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由百昌泰有限公司持有。有關劉先生與該聯營公司的關係，請參閱上文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百昌泰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CS集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劉先生擁有9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利亞洋行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昌泰有限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N法國香港的3,0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CN法國的6,400股股份由惠勢有限公司持有，其由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惠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圖表中所示若干百分比為概約數字。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於[編纂]中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披露於本節「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外，以下人士將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擁有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CS物流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海運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S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百昌泰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Ngan Au Kei Yee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編纂]股股份由CS物流持有。CS物流由CS海運(由CS控股全資擁有)擁有75.0%。CS控股由CS集團(由百昌泰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資擁有。百昌泰有限公司由劉先生擁有8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S海運、CS控股、CS集團、百昌泰有限公司及劉先生被視為於CS物流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Ngan Au Kei Yee女士為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an Au Kei Yee女士被視作於顏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之權益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 類別／公司 資本持有百分比	股權／公司 資本持有 概約百分比
CS上海英屬處女群島	Princetonhal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500股普通股	49%
CN法國香港	惠勢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00股普通股	30%
安陽運通	楊淑鈺女士	實益擁有人	420,000股普通股	12%
CN法國	Prolinair SAS	實益擁有人	13,200股普通股	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本集團成員 公司之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量及 類別／公司 資本持有百分比	股權／公司 資本持有 概約百分比
	惠勢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400股普通股	16%
CN日本	Kanematsu Logistics & Insurance Ltd.	實益擁有人	19股普通股	19%
CN瑞士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股普通股	20%
CN意大利	Fabio Di Nello先生	實益擁有人	持有公司資本的 15%	15%
	Augusta Morandin女士	實益擁有人	持有公司資本的 15%	15%
CN韓國	Han Saeng Expres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2,000股普通股	40%

附註：

1. Allport為Princetonhall Limited之控股公司(具有[編纂]規則所定義之涵義)。
2. 惠勢有限公司為一間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15.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編纂]項下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接納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一旦股份上市，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將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編纂]；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第23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第23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6.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編纂]由當時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我們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我們作出的貢獻。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基礎廣泛，將使我們得以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我們作出的貢獻對彼等作出獎勵。由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釐定任何須達至的表現目標，且購股權須持有最短期限後方可行使，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水平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因此，為從獲授的購股權中得益，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努力為我們的發展作出貢獻，以使股份市價上升。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於其中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d)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e) 任何為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
- (ff)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的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
- (hh) 曾經或可能藉由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群組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向其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為免生疑問，我們向任何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除非董事另有訂明，否則不應視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購股權授出要約，應由董事根據其認為該人士對我們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不時釐定。

(iii) 股數上限

- (aa)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b)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者)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即[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cc) 受上文(aa)所限但在不影響下文(d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並就計算上限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受上文(aa)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c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一般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有關批准前，按上文(cc)所述的經擴大上限向本公司特別確認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須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有關資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可獲購股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我們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兩者)獲行使而已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將向各承授人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個別上限」)**。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出個別上限的購股權須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為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v)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aa)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可導致因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已向有關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ii) 按於各授出的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有關時間內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通函內表示擬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的任何關連人士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本公司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參與者須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須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但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

權要約中說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時另有說明，否則承授人無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交易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於接納所授購股權時須繳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條文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有關持有人前不附有投票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股本後產生有關面值的普通權益股本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本公司宣佈該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期間(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我們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截止時間，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不得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

董事不得對有關參與者(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於有關期間或時間內禁止買賣股份的董事)作出任何授出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任何理由(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或因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被終止僱傭除外)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之日失效，不可再予以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該情況下，該承授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由董事釐定的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日期將被視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按照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僱傭終止日期(應為該承授人於我們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

通知))後12個月內或董事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屬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我們或投資實體名譽受損的罪行除外)被終止僱傭，因而不復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自動失效。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釐定(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我們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受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程序規限或全面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再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因以上第(1)、(2)或(3)分段所述任何事件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要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及／或與要約人聯合行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通過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適當之調整)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有關要約，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授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在之後

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其購股權給予本公司的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上述者，購股權將於相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或債務償還安排下應享權利的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有效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書面通知的指定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就有關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承授人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由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家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於發生第(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應因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作廢，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據此失效或作廢，惟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股本削減，並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屬公平合理後，則將對與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的股份數目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承授人選擇豁免此項調整)構成或仍構成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作出有關相應的修改(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給予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前其可享有的同等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數目；(bb)發行我們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

為需要調整的情況；(cc)不得作出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修改；及(dd)任何調整均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須獲得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可用但未發行新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僅可於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批准的新上限發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不得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須持續有效，以便行使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的情況下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仍應持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權利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a)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指的期限或日期屆滿；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事項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修改。
- (cc) 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而言屬重大性質的任何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行生效的修改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與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權限的任何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告生效，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數目。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於一般計劃上限之內)[編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猶如其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依據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期波動及其他變量等不同假設的其他方法作出。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可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若干變量。董事認為，按若干預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

(v) 符合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17.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於[編纂]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具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所賦予的涵義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對等條文)而應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稅項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編纂]或之前已賺取、累計或收到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任何於[編纂]或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交易或事項(無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在所有時間發生的情況)而產生的所有合理的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懲處、罰款、費用、開支、支出及其他負債(無論有關稅項是否須繳納自或源於任何其他人士、事務所、公司或法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無任何稅項責任：

- (a) 於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任何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為止的任何會計期間須付的有關稅項或責任，除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達成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不論何時發生)，否則有關稅項或責任應不會產生，惟下列任何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2020年1月1日#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實現或訂立；或
- (c)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

的負債(如有)則會扣減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的數額，惟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負債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的稅項所產生或引致的有關稅務索償，或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或稅務索償上升而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產生或增加的有關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的全部損失、索賠、訴訟、要求、責任、損害、成本、開支、罰款、懲罰及費用(無論何種性質)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所需的足額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承諾，其將應要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實施重組而產生或蒙受的資產價值耗損或減少或任何損失(包括所有法律成本及暫停營業)、成本、開支、損害或其他責任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並保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均可獲得足額彌償。

1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9. 開辦開支

本公司的開辦開支約為19,8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有關[編纂]將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包括酌情獎勵費)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費用及開支」一段。

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我們應就獨家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的服務所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23.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民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霍金路偉律師行	國際制裁法之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	行業顧問

24.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23段所列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備忘錄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及／或確認函及／或其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26.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倘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概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無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7.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章節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編纂]**；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28.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刊發。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編纂]、[編纂]及[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及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h)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霍金路偉律師行發出的法律備忘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3.董事－(b)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僱傭合約；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m) 灼識諮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